读客® 知识小说文库 170

唐朝诡事录

唐朝的夜空，除了李白的明月，还有民间无数关于神、魔、鬼、怪的奇诡想象。

仙魔精妖、奇闻怪谈、异域传说、幻术道法、珍禽异兽、宫廷轶事……
翻开本书，见证唐诗之外，唐朝人更加天马行空的想象力。

2

长安鬼迹

志怪·悬疑·惊悚

魏风华／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读客®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唐朝诡事录

唐朝的夜空，除了李白的明月，还有民间无数关于神、魔、鬼、怪的奇诡想象。

2

长安鬼迹

仙魔精妖、奇闻怪谈、异域传说、幻术道法、珍禽异兽、宫廷轶事……
翻开本书，见证唐诗之外，唐朝人更加天马行空的想象力。

志怪·悬疑·惊悚

魏风华／著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Ltd.

目录

自 序
古人倦夜长
第一卷 大唐鬼迹：民间传说
唐朝有鬼
穿越时光隧道的阴兵
人鬼情未了
欢迎下地狱
旅途遇鬼
不速之客
第二卷 妖怪盛世：灯下夜话
骑扫把的女婢
荒野异形
深山惊现女脸怪
怪兽来袭
媚珠、蛇珠与龙珠
此处有老虎出没
妖怪大爆炸
第三卷 仙踪笔记：真的有神仙吗？
怀中月色
幻影迷踪
秘境寻仙
贩茶求仙记
张果老是蝙蝠精？
太岁与灵芝
牧羊的龙女
第四卷 奇闻异录：不为人知的故事
仙侠传说
秘密庄园杀人事件
危河险渡
穿梭阴阳两地的信使
在唐朝鉴宝
雨师、河神、鬼魂
梦境传说
第五卷 朝中秘史：幕后遗事
王之涣与歌妓

韩愈死亡的秘密
送塔过海的僧人
凶煞迷羊
弑君时代
会预言的黄金神像
断头复生记
死亡游轮
时光奇遇
《唐朝诡事录3》即将出版，精彩预告：

图书在版编目（ＣＩＰ）数据

唐朝诡事录. 2 / 魏风华著. -- 北京 :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4.3

ISBN 978-7-5502-0455-3

I. ①唐… II. ①魏… III. ①小小说 - 小说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7577号

唐朝诡事录. 2

作者：魏风华

责任编辑：徐秀琴

选题策划：读客图书 021-33608311

特约编辑：孟味 唐正申

封面设计：车锦华 邵飞

版式设计：吴星火

责任校对：绳刚 曹振民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228千字 680毫米×990毫米 1/16 16.25印张

ISBN 978-7-5502-0455-3

定价：32.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

请致电010-85866447（免费更换，邮寄到付）

自 序

古人倦夜长

这是一部关于唐朝怪谈与秘史的百科全书式的作品。

本系列作品以唐朝志怪笔记《酉阳杂俎》《传奇》《纪闻》《逸史》《阙史》《玄怪录》《宣室志》《广异记》《独异志》《集异记》《博异志》《纂异记》《潇湘录》《河东记》《灵怪集》《闻奇录》《惊听录》《通幽记》《原化记》《奇事记》《乾子》《树萱录》《异闻集》《录异记》《甘泽谣》《剧谈录》《戎幕闲谈》《金溪闲谈》《桂苑丛谈》《续玄怪录》《杜阳杂编》《三水小牍》《朝野佥载》《中朝故事》《玉堂闲话》《续仙传》《仙传拾遗》《墉城集仙录》等为线索，去探寻那个明丽时代背面幽暗诡异的故事。

在奇幻、惊悚和恐怖小说流行的今天，如果上溯源头，会发现这类东西在古代就已经有很多了，而且想象力一点也不比现代人差。在古代，它们被统称为志怪笔记。志怪笔记初见于先秦，兴起于魏晋，鼎盛于唐朝。两宋之后，明清时代，数量虽庞大，但没什么可看的，一是因为明清已是近世，作品少了幽古之风；二是明清志怪笔记加进

很多人情世故和爱情传奇，读后不仅不会感到毛骨悚然，反而会让你热泪盈眶，丧失了志怪本应具有的特质。

那么，真正的志怪，到底是什么样子？

上面提到的唐人笔记中有终极答案。以《酉阳杂俎》为例，对这部书，文学评论家李敬泽先生有一个定义："黑夜之书"。认为它是一本秘密的书，拥有一种魔鬼的性质，它无所不知，收藏了所有黑暗和偏僻的知识。事实也是如此。它的内容涉及唐朝秘史、仙佛妖鬼、幻术道法、奇闻怪谈、坊间轶事、异域传说、珍禽异兽，以及众多在后世失传的秘密知识，集诡异、奇幻、惊悚、恐怖于一体，读起来令人目眩神迷，不能自持。

编撰者段成式（公元803～863年），字柯古，原籍山东临淄，生于湖北荆州，在四川成都长大，一生跨越中晚唐。他来自贵族之家，祖上是开唐的凌烟阁二十四功臣之一的段志玄，其父是中唐宰相段文昌，外祖父是更著名的宰相武元衡。成式历任校书郎、江州刺史、太常少卿等职，晚年寓居襄阳，以撰写志怪笔记自娱。成式博学广知，喜好漫游，所藏之书，多奇篇秘籍，使他有了完成《酉阳杂俎》这部百科全书的资本。何谓酉阳，而且杂俎？酉阳在今湖南沅陵，传说当地有一山洞，藏古书千卷。"酉阳"指取材广博珍稀，"杂俎"则喻示内容庞杂丰富。两者加在一起，又有诡秘隐僻之意。书中的故事确实如此，门类亦然，如记星象的叫"天咫"，记道术的叫"壶史"和"玉格"，记佛法的叫"贝编"，记盗墓的叫"尸穸"，记鬼怪的叫"诺皋记"……

美国著名汉学家、《撒马尔罕的金桃》的作者谢弗认为，《酉阳杂俎》是中国古代最具魔幻色彩的书，不但非常有趣，而且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明朝编辑家、出版人李云鹄十分推崇《酉阳杂俎》。在他的主持下，重新刻印了该书，上市后非常畅销。他亲自书写序言："（《酉阳杂俎》）无所不有，无所不异，使读者忽而颐解，忽

而发冲，忽而目眩神骇，愕眙而不能禁……”清朝纪晓岚在编纂《四库全书》时，视《酉阳杂俎》为唐以来“志怪笔记的翘楚”。考虑到古代志怪笔记鼎盛于唐朝，数量和质量上完全超过魏晋，而唐之后的作品在想象力和奇绝度上又没人能超过它，所以《酉阳杂俎》实为中国古代志怪笔记之王。

古人倦夜长，故秉烛游。但是，在遥远的唐朝，深庭欢宴外，一定还有别的打发时光的方式，比如在大雪夜围炉怪谈。《酉阳杂俎》之外，优秀的唐朝志怪笔记还有上面提到的那些，它们像时光深处熠熠生辉的明珠，照亮千年后枯燥无眠的夜晚。这些志怪笔记大多成书于中晚唐。那是个神奇的时代。在当时，上至宰相下到士子都热衷于谈鬼论怪、寻仙慕道，整个社会充满灵异的气氛。当包括宰相在内的人们都在奔赴这想象力的盛宴时，一个时代的诡谲风格也就可想而知了。

想象力最发达的时代，也一定是心灵最自由、精神最奇瑰的时代。

唐朝的魅力决然在此。但是，在以诗词为贵的古代，志怪笔记是上不了大雅之堂的。还举段成式的例子，当时他与李商隐、温庭筠齐名，并称“文坛三十六”（三人家族排行都是第十六），可在后世的知名度却没法跟李、温相比。这是时代的孤独。尽管如此，段成式和他的朋友们仍像忠实的守夜人一样，耐心地捕捉着有关唐朝幻夜里的一切秘密。在他们垒建的迷宫中，除了绚烂的魔幻通道外，还有一条小径通往历史的真相。这也是唐朝志怪笔记的美好传统。很多因种种缘故被正史拒载的事件，在志怪的迷宫中留下了蛛丝马迹。而另一些时候，在迷宫中的某些路口，魔幻和秘史又是交融在一起的。

这，也是本系列作品的风格所在。

明丽的天空正在褪去颜色。我知道本书会彻底颠覆人们对唐朝的

印象。幽暗的古镜已然在手，我要做的就是在千年后的夜晚把它擦亮，让里面的东西一点点露出轮廓……

开始吧。

2013年晚春　于天津

第一卷 大唐鬼迹：民间传说

来到灵堂，苏郎中号啕痛泣，显得非常悲伤。事情之奇并不在于一个身着红衣的陌生吊唁者突然出现在死者门前，而在于此人哭着哭着竟让灵床上的李则慢慢地坐起来。接下来的事更蹊跷，李则跳下灵床，跟苏郎中扭打在一起。

唐朝有鬼

先看一个发生在西京长安的故事：妇人李氏，白天坐在厅里，突见丈夫的爱妾身着白衣扑向自己。李氏大恐，因为此妾多日前已死。李氏狂奔，妾在后面紧随，一直跑到长安北门，终被士兵拦住，有士兵随手用马鞭抽了该妾一下，遂踪影消失，只有一块包头巾飘落地上。士兵揭去一看，下面乃是颗骷髅头。

再看一个发生在东都洛阳的故事：当地有韦氏女，与邻家崔氏子相恋，约会于竹林间的红亭。当日夜，韦氏女先到，后听林中有声响，以为崔氏子来了，一抬头，乃见一物“张口哆唇，目如电光”，女孩奔走惊叫，家人听到后，持火炬视之，“但见白骨委积，血流满地”。

白骨、鲜血、青竹、红亭，从长安到洛阳，幽暗的唐朝故事总是令人惊悸。

话说文宗大和年间，山西隰州的士人郑生，跟在当地为官的朋友出行打猎，在该州所治的隰川意外捕获到一只大鸟。

这只鸟呈苍灰色，高五尺多，样子怪异，目露凶光。

开始，郑生只是站在人群外，后来出于好奇，他分开兵丁，向网中看了一眼。

那一眼让他感到战栗。

平日里，郑生喜好读志怪之书，觉得捕获的那只东西与书中描绘的某种鸟很相似。正在他胡思乱想之时，官员朋友叫手下解网，把那大鸟的爪子捆起来。但是，就在这个时候，大鸟突然消失不见了，空留下一干人诧异地站在荒草漫天的原野上。

夕阳西落，打猎的人拖着长长的影子纵马回城。

那位官员很快把此事扔于脑后，郑生却一直念念不忘。回去后，他四处寻访消息，有人告诉他，前几天，街坊中有人去世，占卜者称当日“杀”将飞离……

“杀”？

按唐朝流传的说法：人死后，灵柩下葬前，会从棺材里飞出一种鸟，称为“杀”。换一种说法，那就是人的鬼魂吧？只是那鬼魂幻化成了一只鸟的形状。死者家属听完占卜者的话后，守灵时，伺机窥视，果有大鸟自棺中飞出。

“您在野外看到的难道是‘杀’？”那人惊问郑生。

郑生倒吸一口气。因为按古书中的说法，死者家属之外的人看到此鸟，凶而不祥。

俗传人之死凡数日，当有禽自柩中而出者，曰“杀”。大和中，有郑生者，常于隰川与郡官畋于野，有网得一巨鸟，色苍，高五尺余，主将命解而视之，忽无所见。生惊，即访里中民讯之，民有对者曰：“里中有人死且数日，卜人言今日‘杀’当去，其家伺而视之，有巨鸟色苍，自柩中出。君之所获果是乎？”生异而归。（《宣室志》）

《宣室志》的作者张读，活动于晚唐宣宗时代。此人生于一个怪谈世家。这样说，一点也不夸张，因为他是盛唐怪趣作家张鷟的玄孙，张鷟是著名传奇《游仙窟》和笔记《朝野佥载》的作者；张读的祖父张荐，则著有志怪笔记《灵怪集》；就连他的外祖父，也是当时第一流的怪谈圣手——宰相牛僧孺，著有《玄怪录》。

张读来自一个有着志怪传统的家族。其笔记，之所以以“宣室”命名，取自一个历史典故：西汉时，文帝在宣室召见贾谊，没有问国家大事，而是问鬼神之事，李商隐有诗：“可怜夜半虚前席，不问苍生问鬼神！”

故事总是无独有偶。玄宗天宝年间，京兆尹崔光远亦曾遇到过这样一只被称作“杀”的鸟。当时有占卜者告诉崔光远以后行事要小心，尤其是最得意时，否则前路堪忧。崔一笑了之。后来他转任西川节度使。到唐肃宗上元二年（公元761年），事情渐渐露出眉目。

这年春天，剑南节度使段子璋起兵反叛朝廷。朝廷任崔光远为主将，讨伐段，经过艰苦的作战，终于指挥大军攻克段盘踞的绵州，立了大功。随后的事，却是崔光远不曾想到的。他有个部下叫花敬定，陷城后纵兵杀掠，死伤无数，朝廷大怒，以治军不严之罪将崔光远逮捕，后崔死于狱中。

事情就是这样不可思议。

崔光远遇“杀”，明明立了军功，最后却落狱而死。那么，在上面的故事里徘徊的郑生呢？

我们不知道他后来的境遇如何，但可以确定，在唐朝的那个黄昏，满腹惆怅地走在隰州大街上的他，或许会感到脊背发凉，就好像有一只大鸟悄然潜伏，它张开翅膀的巨大阴影深深地笼罩着他。郑生

也许很后悔，后悔自己当时出于好奇，看了那大鸟一眼。

遇到鬼鸟的事，在唐朝毕竟少见，因为大多数情况下，鬼是以人的面目在阳间行走。

武则天时，河间郡有官员刘别驾，极爱女色，曾说过这样一句话：“世间无妇人，何以适意？”大意是，假如这世上没有女人，又怎么才能得到欢愉？

有一天，他去长安公干，路过通化门，见前面车中有位美妇，只看了一眼便久久不能忘怀。于是，他将公事先放在一边，紧追那车辆不舍，最后尾随到资圣寺后面的一条僻静街巷。随后，刘别驾在那美妇居所流连数夜，甚为欢畅。

开始时，他并没觉得有什么异常，但后来发现，每到半夜时，就感觉特别冷，即使多盖几层被子，身上依旧是冰冷的。这一天，当他睁开眼，发现身边没有了那美妇，自己也没在屋中，而是躺在一座空旷的荒园里，身上盖了好几层枯叶。

当置身荒园的刘别驾从枯叶间站起来时，已是百病缠身。显然，他遇见的那个美妇是鬼。在下面的故事中，主人公比别驾大人稍微幸运那么一点。

长安辖区内有两大县，一是长安县，一是万年县。长安县县尉叫薛矜。一般来说，县尉负责县里的兵事以及缉捕工作，也就是公共安全。但薛矜的职责有些不同，他的主要任务是给皇宫进货，购买日用品，负责大内的后勤。玄宗开元年间，在长安东、西两大市场，总会看到他的身影。

这一天，薛矜带人在东市为皇家置办东西，正在转悠时，看到一辆马车从对面轻驰而来，“车中妇人手如白雪，矜慕之，使左右持银镂小合，立于车侧”。一只如雪般白皙的手露在车厢外。这令私下生

活风流的薛矜想入非非：拥有这样玉手的人，又该拥有什么样的面容？

在薛矜的注视下，那马车停下来。

薛矜把随从叫来，塞给他一只精巧的银盒，叫他立在那辆马车边，又吩咐了几句。果然，一个娇媚的声音从车厢里传出：“好美的银盒。”

车中女子叫她的侍婢问价，薛矜的手下说：“这银盒是长安尉薛大人的，他叮嘱说，若车中有人问，当便宜相卖。”

车中女子很高兴，随之道谢。这时候，薛矜按照预先计划的那样走过来，以言语挑逗，没想到车中女子竟未恼怒，而是欣然应对，并说：“我就住在金光门外，你没事时可去探望我。”说罢，车夫驾车而去。

薛矜派手下一路跟随，那女子果然住在金光门外。

第二天傍晚，薛矜带了两个随从出发了。他穿过幽深的街巷，来到那女子的宅院前。暮色中，薛矜看到院前停着很多车马，奇怪的是，那些车马仿佛缺乏立体感。他没立即叩门，而是等了一段时间，直到门外的车马都走了，才叫随从将名片递给宅中的仆人。仆人遂将薛矜引入庭院，安置在外厅等候。

薛矜问那女子何在，仆人回答说正在梳妆。

此时天色已晚，外厅点着蜡烛。薛矜感到那烛火透着寒气，让人止不住地发冷。正在他犹疑时，仆人告诉他，主人已梳妆完毕，正在里面等候。

于是，薛矜进了昏暗的内堂，“引入堂中，其幔是青布，遥见一灯，火色微暗，将近又远”。内堂两旁青布为幔，桌案上摆着一盏

灯，那灯火微暗，看上去很近，但薛矜走了几步，竟未到跟前。直到这时，他才有了不祥的预感。但是，既然已经来了，就只能在心中默念佛经，以求佛祖保佑了。

终于来到了寝室，只见那女子坐于纱帐中，用罗巾盖着头。

薛矜久久地凝望，他是在想象罗巾之下会是一张怎样的面孔？薛矜一闭眼，猛地分开纱帐，用力拽女子头上的罗巾，过了很久才拽落，“见妇人面长尺余，正青色……”

此时，薛的随从在门外看到的情景是：眼前哪里是什么人家，只是一处殡宫，也就是停放死人棺材的地方，即所谓的停尸房。

故事的最后，随从破墙而入，冲进殡宫，发现主人昏死在地上。

直到一个多月以后，薛矜才苏醒过来。无论如何，他比刘别驾幸运。当然，并非没有比刘别驾更惨的。

唐代宗广德初年，苏州有一叫范俶的，开了个酒馆。

一天傍晚，他在门口招揽生意，看到有个女人从门前经过。女人披散着头发，半遮着脸，神情异样。范俶邀之过夜，女人也没拒绝。

在烛火昏暗的小酒馆，女人始终用头发盖着脸，背对着范俶，坐在暗处。

范俶好奇，当晚迷迷糊糊中便与之同床。天将亮时，女人突然说自己丢了梳子，找不到了，要去找梳子，临走时抱着范俶，咬了他的臂膀一口。

等到天亮，女人仍然未归，范俶害怕了，因为他看到床前的地上有个黄纸做的梳子。正在这时，被咬的地方开始剧痛，一周后他在惊惧之中去世了。

与范傲同遭不测的，是居住在洛阳的一个书生。

这天晚上，书生外出，至洛阳中桥，遇见一显贵之家，车马很多，仆人簇拥。书生观望，这时，轿帘挑开，里面的贵妇招呼书生。贵妇二十多岁，姿容艳丽，书生意乱情迷，与之同行。出长夏门，至龙门，进了一座肃穆气派的宅子，入幽雅的内室，贵妇招呼书生坐下，以美酒佳肴款待。

郎情妾意，书生待至夜深，贵妇与书生同床共枕。

再后来，书生醒来，这时天还没亮，借着外面的月光，他看到自己所躺的地方是座石窟，在他旁边是一具女尸，其身肿胀，仿佛泡在水里。惨白的月光下，她有着怎样的面容？书生体如筛糠，一路攀缘，才从石窟下来。天亮时到达香山寺，书生向寺中僧人求水喝，对僧人讲述了自己的遭遇。僧人们均是半信半疑，有好心者将书生送回家。但几天后，书生无故身亡。

大唐幽暗，鬼来鬼往。

太原人王方平，以孝著称，其父病危，他侍奉床前，一个多月没睡个踏实觉。此日实在疲倦，就坐在父亲床边睡着了，忽梦二鬼。

鬼一："可入其父腹中，夺其性命。"

鬼二："如何进？

鬼一："待他喂其父粥时，我们随粥而入。"

鬼二："妙哉。"

王方平从梦中惊醒。聪明的他，对盛粥的碗做了手脚：将碗穿了一个洞，用手指堵着，将粥倒入后，又把一个小瓶子放在手指下。在给父亲喂粥时，悄悄将手指移去，于是粥流入瓶中，随后迅速把瓶子

盖上，投入锅中，以猛火将水反复煮沸，而后打开瓶子，见满瓶是肉。

太原王方平，性至孝。其父有疾危笃，方平侍奉药饵，不解带者逾月。其后侍疾疲极，偶于父床边坐睡，梦二鬼相语，欲入其父腹中。一鬼曰：“若何为入？”一鬼曰：“待食浆水粥，可随粥而入。”既约，方平惊觉，作穿碗，以指承之，置小瓶于其下，候父啜，乃去承指，粥入瓶中，以物盖上，于釜中煮之百沸而视，乃满瓶是肉。父因疾愈，议者以为纯孝所致也。（《广异记》）

鬼肉是什么味道？王方平开瓶后可曾闻到肉香或是恶臭？这些我们都无法知道。

这个故事出自中唐戴孚的《广异记》。戴孚是安徽亳州人，生活在唐代宗时代，曾任校书郎，官至饶州录事参军。该笔记由著名诗人顾况作序，内容涉猎很广，被大型类书《太平广记》摘录甚多，从数量的角度看仅次于《酉阳杂俎》。

在这个故事中，假如王方平胆子再大些，倒可以把难得一见的煮熟的鬼肉吃掉。只是不知道，吃完后，身体会发生什么变化。

同在太原，还有一个类似的故事发生，但这个故事中的主人公就没那么幸运了。当时，宰相裴度的部将赵某得了热病。一日黄昏，其子在室中为父亲煮药。床榻上的赵某忽见一黄衣人穿门而来，侧身于药鼎边，取出一囊，往药鼎里倾倒白色药屑，随后悄然而去。

其子似乎没发现。赵某深感恐惧，将此事告诉孩子，叫他把煮的药倒掉，再煮新的。新药煮了没多长时间，赵某见黄衣人又进来了，再次将白色药屑倒在鼎里。赵某叫其子再次把药倒掉重煮，如此反复

多次。第二天，孩子继续为父亲煮药，其间赵某睡着了。其子将赵某唤醒，此时他似乎忘了昨日的鬼影，不曾查看，便将汤药一饮而尽。没过几天，赵某就毒发身亡了。在这个故事中，鬼得逞了。

上面讲述的是鬼加害于人的故事，唐宣宗大中五年（公元851年），则有一起反例。当时，有官员李重，平生好酒，因事被免职，退居河东蒲州（灵异事件频发之地）。

李重每每自饮，渐渐地，便是小病不断，终有一日，他病倒了，且病入膏肓。这天傍晚，他感觉自己要不行了，就叫仆人把庭院大门关上。李重是想把死亡气息关在这暮色浓重的院子里吗？死亡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等待死亡的到来。

突然，庭院中有声响，李重越窗而视，见一人身着红衣，出现在院子里，来人正是他的朋友侍御史、河西令蔡行己。蔡身后跟着一人，着白衣，令人害怕的是，那人的白衣是一层一层的，如白幡。李重愕然，但因老友蔡行己在前，所以还是在床上挣扎着喊道：“有请蔡侍御！”

蔡行己与白衣人已进来了，前者拱手道：“李大人。”

李重叫人为其设座，但异象马上就出现了：“蔡行己”顷刻间身体暴长，手脚及嘴鼻也随着身体而长。在室内昏暗的光线中，李重再看那红衣人，发现他似乎已不是蔡行己。迷惑中，李重感到身体轻盈了一些，不再像先前那样沉重，于是靠着墙壁慢慢坐起来，问：“我病了有些日子了，是不是活不了多久了？”

“恰恰相反，您的病快好了。”红衣人指着白衣人说，“这是我弟弟，最善卜算，请他为你算算。”

白衣人从怀中取出一只小木猿放在榻上，木猿竟可前后蹦跳，蹦到第四下时，停住了。白衣人说：“卦已成。不要担心您的病，您能

活到六十二岁，但这当中还会有灾难。”

李重大喜，似乎忘记异象带来的惊恐，问红衣人：“您喝酒吗？”

红衣人：“您有盛情，我哪敢不饮。”

李重叫人把酒杯放到红衣人和白衣人面前，二人道：“我们有自己的酒杯。”说着，他们分别从怀里掏出一只银白色的酒杯，倒上酒后那杯摇晃不定。

李重细看，竟是纸杯。

红衣人与白衣人各喝了两杯酒，将纸杯收入怀中，起身告辞。白衣人对李重说：“您病好后不要轻易饮酒，否则祸将上身。”说罢，他们在李重的注视下向大门直直走去，身影越来越淡，最后完全消失了。

但是，大门从未被打开过。

李重的病很快就好了，但他还是忘记了白衣人的告诫，畅饮如初。那年他被贬为杭州司马。

遍观唐代的志怪笔记，会发现：绝大多数的故事背景都在中晚唐，也就是“安史之乱”以后到“黄巢兵起”之前这段时间，即唐代宗到唐懿宗时代，这一百多年的“百鬼夜行”造就了中晚唐诡谲的时代氛围。

在鬼肉的故事中，鬼被人算计，最后死于非命。鬼，也会死吗？答案是肯定的。

现在的问题是：鬼死后，又叫什么？关于这一点，段成式在《酉阳杂俎》中有特别说明：“时俗于门上画虎头，书‘聻’字，谓阴府鬼神之名，可以消疟疠。”按这种说法，“聻”是冥界之神。

但《宣室志》另有解释：唐朝时，有山西人冯渐隐于伊水之上；当时，又有一李姓道士，以“尤善视鬼”著称，大臣们“皆慕其能”。后来，李道士在跟一位重臣的信中提到冯渐，所谓“当今制鬼，无过渐耳”。意思是，大家都说我能制鬼，但最厉害的还是冯渐。

从那以后，长安、洛阳两京的朝臣都知道冯渐有神术，其中“长安中人率以‘渐’字题其门者，盖用此也”。认为把“渐”字写在门上，能驱邪避鬼，作用相当于钟馗。后来，慢慢写成了“聻”。中唐杜佑在《通典》中对“聻”的解释是：“司刀鬼名。渐耳，一名沧耳。”可见，他更倾向于段成式的说法。

但不管“聻”是人间驱鬼专家，还是冥界的神，有一点是肯定的：鬼怕聻。从“人怕鬼”的角度去理解，那么“鬼怕聻”似乎说明，聻确为鬼死之物，因此段成式的说法更有意思。

鬼生活在阴曹地府中，那么聻呢？

如果看过《唐朝诡事录》第一部，那么就会记得在里面有个整日昏暗似傍晚的鸦鸣国。聻，身着统一的制服般的黑袍，每日在那里低头打扫乌鸦落下来的羽毛。

穿越时光隧道的阴兵

“安史之乱”后，唐朝进入藩镇割据的中期。

作为地方军政首脑，一些地区的节度使拥兵自重，对抗朝廷，成为时局最显著的标志。比如，本故事中的李同捷之变即发生在这一时期。

李同捷是横海节度使李全略之子，全略于唐敬宗宝历二年（公元826年）死去，同捷跟那个时代的地方大员之子一样，越过朝廷，擅自接班，自己任命自己为节度使。

到了唐文宗大和元年（公元827年），朝廷为消除此患，欲调李同捷为兖海节度使，伺机收拾。但同捷拒绝任命。入夏后，朝廷有所行动，以武宁节度使王智兴为主帅，领军三万攻击李同捷。

大和二年春（公元828年），王智兴率军攻至棣州（今山东惠民）。

王智兴是当时第一流名将，此次进攻叛军是他主动向朝廷提出的。朝廷呢，当然很愉快地批准了，因为在当时这样的情况不多见。

在棣州合战中，双方拼得很激烈，城上飞箭如雨，雷石如雹；城下士兵衔刀疾进，攀爬云梯，向城楼冲锋。

交战中，棣州有三座城门被攻城士兵焚毁。

李同捷见此城难保，乃生一计，叫一能言者，坐在城头的战棚中，对城下的王智兴大骂，具体骂了些什么，我们不得而知，但按记载：“军吏耻之，智兴蒙衣掩耳，不忍闻。”由此可见，骂的话是非常难听和令人生气的。面对辱骂，王智兴一时没什么办法，非常郁闷。

就在这时候，身边有名士兵给他出了个主意：“何不用抛石车把城头上那个家伙干掉？”

“抛石车？”王智兴大喜，道，“若击中，必有重赏！”

抛石车，古代攻城时最常用的武器。唐时抛石车分大型和小型两种，大型抛石车需要上百人操作，每次抛出的石块多且重，目标是城头上的士兵；小型的大约十几人操作，一般攻击目标比较明确，多为城上敌军首领。

本故事中被推来的抛石车当为小型的。

在士兵操作下，一块石头猛然抛出，飞向城楼，那个正在谩骂的敌军还没明白过来怎么回事，就已被击中，一头栽下城楼。

王智兴的士兵欢呼雀跃，攻城更急，遂攻下此城。

李亢在《独异志》中的记载颇具现场感，可谓最真实的唐人作战场面：

唐沧景节度李同捷叛，王智兴帅徐泗兵讨于棣州。时同捷遣一能言者，披短褐，坐于城上战棚骂智兴，军吏耻之，智兴蒙衣掩耳，不忍闻。有一卒曰：“此可用抛石击去其首。”智兴喜曰：“若中，赏汝千万金！”乃具抛发一石，正中其首，随石迸落。军中欢叫，城上飞

动。（《独异志》）

李亢是晚唐人，祖籍河北赵州，主要生活在懿宗时代，曾任明州刺史。《独异志》大有可观，因为专记“世事之独异”者，离奇诡谲，令人瞠目。从故事的奇诡度上讲，可排唐朝志怪笔记的前三位，仅次于《酉阳杂俎》。

虽然这一战大胜，但整个会战打得还是比较艰苦的。进军之初，王智兴的部队携带了五个月的粮食，意思是在秋天到来之前结束战争。但是，没想到战事一直在往后拖延。后来，朝廷又陆续派出人马，这些大军会集于山东平阴，兵力迫近到六万人，随后平叛工作才得以深入。

转年春，李同捷的老巢沧州失陷，不得已之下，他只好投降。

李投降后，被朝廷派来的官员押赴长安。途中，朝廷官员担心犯人被劫，欲保头功，擅自将李处决。

在平息李同捷的叛乱中，王智兴功勋显赫，尤其在前期，向朝廷自请率军平叛，坚定了长安方面的决心。在此之前，王智兴还参与了平息平卢节度使李师道的叛乱。不过，这样一个平叛功臣，到了晚年时，也不再听从来自长安的命令了。没办法，这是时代的风尚。

实际上，在平李同捷之乱前，王智兴已经有过一次擅自行动了。

当时，朝廷因其英勇善战，命他带徐州兵去平息幽州之乱。那时候，他的职位是武宁军节度副使，驻徐州。武宁军节度使，则是宪宗时的宰相崔群，崔向朝廷密报王有尾大不掉的危险，被王得知，奔回徐州，将崔驱逐，斩杀多人。长安方面没办法，而且当时，在武功方面，也确实没人能降伏王智兴，所以最后被迫授其武宁军节度使的官职。

在棣州，一块石头砸向城头。而整个大唐王朝，在那个时期的场景是：无数石头疯狂地砸向长安。长安，在割据军人眼里只是个纸架子，听其命令，是给面子；不听，又奈我何？于是，可以做这样的设想：若太宗世民皇帝穿越时空，来到中唐，各地骄纵的家伙们还敢如此蛮横吗？有时候，或者说更多时候，王朝的魅力其实就是君王个人的魅力，王朝的威严就是君王个人的威严。

平李同捷之乱，是在唐文宗大和二年（公元828年）。可是，在五年前，即唐穆宗长庆三年（公元823年），就有人发现有一支军队行进在前去平叛的途中了。也就是说，五年前的人，看到了五年后的景象。这怎么可能呢？薛用弱在《集异记》中告诉我们：确实有人发现了那支奇异的军队。按作者的解释，那支军队有可能是阴兵。

阴北把关，南御并山滨济，空阔百里，无人居。地势险厄，用兵者，先据此为胜。迄今天阴日暮，鬼怪往往而出。长庆三年春，平卢节度使薛苹遣衙门将刘惟清使于东平，途出于此。时日已落，忽于野次，遥见幕幄营伍，旌旗人马甚众，烟火极远。惟清少在戎旅，计其部分，可五六万人也。惟清不知，甚骇之……后四年，李同捷反于沧景，时大下兵皆由平阴以入贼境，岂阴兵先致讨欤？（《集异记》）

薛用弱生活在中晚唐时代，在做刺史的闲暇之余撰出该书，不求篇幅之长，而以文笔优美、内容惊人取胜，汪辟疆先生甚至认为该书是“唐人小说中之魁垒”。

故事说的是：长庆三年，平卢节度使薛苹派部将刘惟清去山东东平公干，当他进入平阴地界时，意外看到前方荒野中行进着一队大军。刘以多年军中经验推算，这队人马有五六万人。当时，各地藩镇虽强势，但一个地方的总兵力也不会达到这个数字。所以，前方出现

这么多军队一定是有来头的。

刘惟清很奇怪，正欲看个究竟，恍惚中感到一个身着丧服的人来抢他的马。他全力与之搏斗，那人却凭空消失不见了，荒野中的五六万大军也离奇地没了踪迹。而五年后，李同捷发动叛乱，在王智兴的先遣部队不能奏凯的情况下，朝廷组织各路兵马总计五六万人作为后援去平叛，他们进入李同捷的地盘前，会合的地方正是平阴。

说到阴兵，唐朝志怪中还有一例，只不过跟上面的故事是相反的。在上面的故事中，当时的人们目击到了几年后的情形；而在下面的故事中，则是后来人们目击到了多年前的景象：

开元二十三年，夏六月，帝在东京。百姓相惊以鬼兵，皆奔走不知所在，或自冲击破伤。其鬼兵初过于洛水之南，坊市喧喧，渐至水北。闻其过时，空中如数千万骑甲兵，人马嘈嘈有声，俄而过尽。每夜过，至于再，至于三。帝恶之，使巫祝禳厌，每夜于洛水滨设饮食。尝读《北齐书》，亦有此事：天保中，晋阳云有鬼兵，百姓竟击铜铁以畏之，皆不久丧也。（《纪闻》）

盛唐时代，大家对着月亮写诗，赞美伟大的帝国。那时人们更喜欢以诗歌的形式来彰显盛大的时代，所以当时的志怪与传奇比较鲜见，但也不是没有，首屈一指的就是牛肃的《纪闻》。这是现在能看到的唐朝的第一部志怪笔记集。上面的记载就来自这部笔记。按照牛肃的说法，这起诡异事件发生在玄宗唐开元二十三年（公元735年）六月，地点是东都洛阳。

我们看看在六月之前，洛阳还发生过什么样的故事：正月，身在洛阳的唐玄宗升五凤楼，与民同乐，盛宴三日；二月，张守珪大破契

丹，至洛阳献捷，被封为右羽林大将军兼御史中丞。皇帝欲提拔其为宰相，被张九龄劝阻：“宰相，乃代陛下处理政事之官，非赏功之位！”

皇帝说：“挂宰相名而已，不任宰相职，行吗？”

张九龄说：“不行。张守珪作战胜利了一次，您就叫他当宰相，假若有一天，把契丹灭了，又如何赏他？”

皇帝沉默。

这一年三月，洛阳还发生了大臣侍御史杨万顷被刺案件。

杨曾错杀官员张审素，张家二子被发配岭南，但于这一年逃回，潜入洛阳，刺杀了杨万顷。被逮捕后，张九龄认为张家二子杀人情有可原，欲释放，遭李林甫反对。皇帝支持李林甫，对张九龄说：“孝子之情，义不顾死，似可哀矜，然杀人而赦之，此途不可启！”

皇帝说的也有道理，于是他又把面子从张九龄那里找了回来。

这一年，洛阳还举行了载入史册的音乐大赛，玄宗命令洛阳境内的地方官带着辖区内的音乐家会集五凤楼下。

当然，给洛阳百姓留下最深刻记忆的，还是这一年夏天发生的阴兵或者说鬼兵事件。

当日多雷，但一直没下雨，天气十分闷热，很多洛阳百姓听到外面人喊马嘶，就透过窗户往外看，见闪电划过的夜空，有成千上万人马的身影。街上的人望见此景象更是惊骇，争相奔逃，有不少人遭踩踏、冲撞受伤。

随后多次发生这样的事。玄宗认为这很不吉利，于是请巫师作法，并在洛水边摆放冥食。不安的皇帝记得《北齐书》中也有过这样

的记载，南北朝北齐天保年间的晋阳就曾发生过类似事件。

洛阳鬼兵事件在唐朝轰动一时。

现在，我们也许无法相信那是来自阴间的鬼兵，但天空中出现人马的景象却未必是假的。

按后来宋人的记载，欧阳修在出使途中，过山东高唐，下榻在驿馆，夜半时，听到有车马将士飞过天空的声音。询问当地人，有老者告诉他：“二十年前，白天的时候，也曾出现过这样的情形。”

据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土耳其某地的天空中也出现过一支大军的身影。大战结束后，在某些战场的遗址，曾出现过当年作战的士兵的身影。那些多年前的一战士兵，怎么会被后人看到？类似的事情还有。在中国云南的一座山谷，总会听到厮杀声，后来才知道，三国时，这里是诸葛亮南征时的古战场。但是，千年前的厮杀声为什么千年后还能听到？

科学家给出的解释是：所有的一切，是因为电磁效应在作怪。

人们看到的那些士兵的身影，是强烈的磁场放射的结果。以洛阳鬼兵事件为例：洛阳地处中原，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在这里进行过无数次大战。在某一次大战中，有万千骑兵经过，当时可能也是雷雨天，被进行了电磁“录影”。在多年后的某一天，当电磁效应产生的条件适合时，当年被录下的影像也就被“回放”出来。

人鬼情未了

成都以北六十里新繁县县令府邸中。

阴森的灵堂里，供着县令刚刚死去的妻子的灵位。

在偏室，几个女子正忙碌着。她们在做凶服，即孝服。

唐朝时，由亲近至疏远，孝服分五类：斩衰（以生麻制成）、齐衰（以熟麻制成）、大功（以白色粗布制成）、小功（以白色细布制成）、缌麻（以白色超细布制成）。

女子们面色凄惨，默然无声。前来吊唁的宾客不时出现在县令的府邸，但没人注意到她们，更没有人注意到她们当中的一个女子。

素衣挡不住那名女子艳丽的姿容，一来二去渐渐被县令留意到了，问她是哪儿人，告知来自邻县。出殡完毕后，帮忙或雇来办丧事的人都离去了，县令悄悄把那个女子留了下来，秘藏深宅，甚是宠爱。

两三个月后，女子愁上眉梢，茶饭不思，县令奇怪，于是相问。

女子答：“我就要走了，因为我的丈夫即将要来了，我要跟着他远去，即将与君别，故而悲伤。”

县令说：“何必担心！我乃一县之令，你丈夫能把我如何？你只管像往常一样，无须烦恼！”

又过了几天，县令留之不住，女子还是要走。临别时，女子赠送给县令一只银酒杯：“有幸得您恩宠，赠此物以寄相思。”

县令回赠绫罗十匹。

女子去后，县令常常想念，手持银酒杯，把玩不已，即使升堂办公，也将其放在书案上。

放下痴情的县令不说，只说这新繁县还有一位县尉，负责县里的兵刑之事，但在不久前，因过被罢官，回到邻县老家。

回老家前，他的妻子死了，灵柩一直还停在新繁。

这一天，料理完家事后，这名前县尉重返新繁，想把妻子的灵柩护送回老家。他自然要与县令一见，县令也刚死了妻子，大约因为同病相怜，所以待之甚厚。

于是，问题也出现了。

吃饭时，前县尉突然发现，县令手里一直握着一只银酒杯，觉得那物件实在眼熟。县令问他为什么凝视自己手中的银酒杯。前县尉的回答叫县令毛骨悚然：“这是我亡妻棺材中的随葬之物，怎么到了您的手里？”

新繁县令妻亡，命女工作凶服。中有妇人，婉丽殊绝，县令悦而留之，甚见宠爱。后数月，一旦惨悴，言辞顿咽。令怪而问之。曰：“本夫将至，身方远适，所以悲耳。”令曰：“我在此，谁如我何？第自饮食，无苦也。”后数日求去，止之不可，留银酒杯一枚为别，

谓令曰："幸甚相思，以此为念。"令赠罗十匹。去后恒思之，持银杯不舍手，每至公衙，即放案上。县尉已罢职还乡里，其妻神柩尚在新繁，故远来移转，投刺谒令。令待甚厚。尉见银杯，数窃视之。令问其故。对云："此是亡妻棺中物，不知何得至此？"令叹良久，因具言始末，兼论妇人形状音旨，及留杯赠罗之事。尉愤怒终日，后方开棺，见妇人抱罗而卧，尉怒甚，积薪焚之。（《广异记》）

县令叹息，动情之下，把所遇之事如实相告。

我们可以料想前县尉有多么愤怒，也许他当时就离席而去了，也许还抽了县令一耳光；或者他什么都没做，只是不断地在心中质问亡妻：你刚入阴间，为什么就干起如此勾当？

愤怒的前县尉开棺验尸，发现自己的妻子，也就是那具死尸，躺在棺材里，正抱着一堆绫罗。她即将腐烂而变成骷髅的脸上，露出无比幸福的笑容。妻子的棺材被他一把火给烧了。

这个故事在无意中为我们透露了唐朝时的一个社会现象：婚外情已不在少数。

另一个故事佐证了这一现象：河南扶沟县令某霁（姓已不得知），在唐代宗大历二年（公元767年）去世。半年后，其妻梦见某霁。

某霁说："因生前有孽，我死后，在阴间深受折磨，每天有两条蛇和三只蜈蚣或从耳朵里钻进，由嘴里出来；或从鼻子里钻进，由眼睛里出来，每天在我的七窍之间爬来爬去，令我苦不堪言。此外，最近我生活得也很落魄，念在夫妻之情，你能送我条短裤穿吗？"

妻子很冷淡，说："没东西给你做短裤。"

某霁说："真的吗？不久前，长安万年县县尉盖又玄专程给你送来两绢布匹，怎么说没东西做呢？你想欺骗我吗？"

其妻遂惊醒。

唐朝，涉及墓中葬物的故事还有很多。

某日，一位来自山东琅琊的旅人背着行囊，抵达任城县地界。这时天色已晚。在城郭外的郊野，他远远望见有户人家，于是前往投宿。

主人好客，殷切招待琅琊人，取了一个铜盘，为他准备了很多果蔬。琅琊人从怀中取出用犀牛角装饰的小刀，开始削梨。但是，他没注意到主人已悄然色变，忽然之间，主人消失得无影无踪。当琅琊人还没明白过来怎么回事时，发现自己竟坐在一座坟墓中。

他持刀在墓中摸索，看到墓室旁有一个洞，俯身窥视，发现里面异常明亮，有一副棺材，其木已腐烂，前头的铜盘中，盛的尽是些枯败的树叶。

故事中，琅琊人的犀角小刀发挥了重要作用，驱除了那鬼。由此可见，犀角是避邪的，这也是唐朝人的观念。同时，他们认为：犀角能解毒（唐朝贵族多以犀角杯盛酒），因为犀牛食百草之毒而不被侵。

在唐朝，通常情况下，犀角是作为外国使节的礼品赠送给朝廷的。后来，它们渐渐进入民间。唐代，关于犀角的贸易非常繁盛。为获得利润，很多来自东南亚（爪哇犀和苏门犀）、南亚（印度犀）和非洲（非洲犀）的商人渡海来中国做生意，当时的主要贸易点在广州。

琅琊人紧握着自己的犀角小刀继续上路了，但另一位旅人的故事刚刚开始。

如果把镜头给他的话，可以看到他旁边的石碑上写着“商州地界”。这位旅人的目的地是长安。走着走着，有个人跟他搭伴同行。几天后，发生了这样的对话：

旅人：“你到底是谁？”

那人：“鬼。”

旅人：“啊？”

过了片刻，旅人才反应过来。

那人：“确实如我所说。现有一事拜求您，我家中明器叛逆，日夜战斗不息。我想借您一句话，这样定能平定它们。”

明器即冥器，是随死人下葬的各种器具。旅人当然知道，令他奇怪的是，这些器具怎么会作乱？好奇中，他大约也觉得这鬼无害人之意，便应允下来。

当晚，他们来到一座坟墓前，鬼道：“您只要在这儿大喊‘有敕斩金银部落！’即可成事。”说罢，鬼又钻进墓中。

旅人按鬼所说的做了。

没多久，就听到墓中有斩杀之声。

过了一会儿，那鬼钻出来，手里拿着几个用于随葬的金银制成的人马，但都没脑袋。

鬼说：“这些虽是陪葬之物，但都已去头，由凶转吉，我作为报恩之物送给您，保君一生幸福。”

旅人很高兴，把那些没脑袋的明器装进包袱，告别了野鬼，踏上去长安之路。可刚一到长安，他就被抓了。

审讯中，官员问："你身上的东西皆为古物，一定是你盗墓所得！"

旅人大喊冤枉，以实相告，县令半信半疑，把这事上报京兆尹。京兆尹立即命令旅人带路，一起去开掘那墓。墓被开，只见里面有数百个随葬的金银人马，头均被砍掉。

这无疑是个墓中随葬品成精作乱的故事。

回想起那鬼说过的话——"保君一生幸福"，我们多少还是带有疑虑的，因为没有人知道那些东西的妙用在哪里，这些明器又将如何给旅人带来一生的幸福。

看来这些陪葬用的器皿也不怎么安分。不过，也不是所有的明器都喜欢捣乱，也有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的。

天宝初年，有一黄衣太监驰马来到长安万年县县尉处，宣皇帝手谕："城南十里某公主墓被盗，请你等立即去捕捉贼人！"

县尉随之而动，后将贼人捕于墓中。县尉奇怪，贼人刚刚进墓，皇帝如何知道？经审讯，贼人说："当我们进入第一道墓门时，发现异状，见有纸人马数个，其中一个是黄色的，持一纸鞭，做奔驰状，其包头巾也真的如被风吹一样……"

欢迎下地狱

阴间有路，曰黄泉路；阴间有草，叫赤血草；黄泉路上有河，名奈河；河畔有位看不见五官的婆婆在卖汤，那便是孟婆，喝下她的汤你就会忘记前生今世，正式成为幽冥地狱中人了。这是古人一直以来确信无比的观点。

对唐朝的鬼来说，他们的日常工作之一，就是索人命。

高励是大臣崔士光的岳丈。一个夏日，他在庄前桑树下看人打麦。

那大约是个光阴慵懒的午后，发呆中，高励远远望见一人骑马自东而来，渐至眼前，下马拜而相求：“请您帮忙给我的坐骑治疗一下足伤。”

高励很奇怪：“我不是马医，如何帮你治马足？”

那人笑道：“只烦劳您取些胶水来即可。”

高励回去把胶煮烂，熬为胶水，来到外面，见那人所牵之马已化为木马。

看那木马的前足似有断裂，于是用胶水将其黏牢。随后，高励将胶水放回，再出来时，木马又已化为骏马。

那人谢过后，上马而去。

高励望着一骑背影，陷入深深的茫然。

高励者，崔士光之丈人也。夏日在其庄前桑下，看人家打麦，见一人从东走马来，至励再拜，云：“请治马足。”励云：“我非马医，焉得疗马？”其人笑云：“但为胶黏即得。”励初不解其言，其人乃告曰：“我非人，是鬼耳。此马是木马，君但洋胶黏之，便济行程。”励乃取胶煮烂，出至马所，以见变是木马，病在前足，因为黏之。送胶还舍。及出，见人已在马边，马甚骏。还谢励讫，便上马而去。（《广异记》）

上面的故事中，鬼骑着木马行进在唐朝的大路上。

基本上可以判定，此鬼并非闲暇旅行，而是去公干的，或者说，是去捉拿阳间将死之人。看起来，该鬼的待遇还不错，因为还有马可骑。相比之下，有的鬼就比较屌丝了，只能借助人的交通工具去办事，比如安徽历阳人罗元则遇到的那位。

那是个秋天，主人公罗元则驾驶着自己的小船去扬州办事。

罗元则是历阳人。这个地方在安徽和州，也经常出现怪异之事。随便举一个例子：当地有历阳湖，源流出自桑山。那么，这个湖是怎么来的呢？话说当地有一老妇人，为人善良，常做好事。一天，有少年在她门前求食，老妇人把家中好饭相赠。少年感谢，临走前说：“您常去县衙门口看看，假如看到门槛上有血迹，就马上登山避难。”

老妇人当然问为什么，但少年不语，拜别而去。

老妇人很听少年的话，每天去县衙门前看一眼，时间久了，看门的小吏问她干什么，老妇人也没隐瞒，将少年的话重复了一遍。小吏大笑，认为老妇人神经了。

这一天，小吏开了个玩笑，偷偷将鸡血抹在门槛上。老妇人看到后，立即上山避难。当天傍晚，历阳县沉陷变成大湖。

历阳县有一媪，常为善。忽有少年过门求食，媪待之甚恭。临去谓媪曰："时往县门，见门阃有血可登山避难。"自是媪日往之，门吏问其状，媪具以少年所教答之。吏即戏以鸡血，涂门阃。明日，媪见有血，乃携鸡笼走上山。其夕，县陷为湖，今和州历阳湖是也。"（《独异记》）

再说说驾着小船的罗元则。当时阴雨连绵，船依岸而行，有人求寄船中，以避大雨。

罗元则把船靠岸，叫那人上来。他奇怪的是，河两岸是茫茫荒野，这一路段渺无人烟，搭船者是从哪出现的呢？而且此人并不像个旅者，因为他没带行囊，只是手里拿着一封信。带着疑问，罗元则驾着小船驶入茫茫雨夜。

晚上，罗元则跟那人闲聊起来，随后同卧而睡。

天色大亮时，看到前面有个村落，那人说："我下船到岸上办点事，很快就回来，你停船等我一会儿，非常感谢。但是，请不要打开我的书信。"

罗元则点头答应。

那人放下书信，匆匆下船。

没一会儿，岸上的村子里就传出哭声，像是死了人。

罗元则觉得有些不对劲，盯着那人留在船上的书信，最后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打开了信，上书：“某日至某村，当取某人之性命。”罗元则大惊失色。更令他恐惧的是，自己的名字赫然在名单之上。

惊惧之间，罗元则感到有些异样，猛一回头，发现那人已上船来了，他凶相毕露，咄咄追问：“为何窃视我的书信？”

罗元则跪地哀求：“实不相瞒，我就是您信上所写的罗元则。”此时，他已知那人并非正常人类。

鬼也吃了一惊：“不会吧？”

罗元则：“怎么？”

鬼想了想，说：“那好吧。我问你，你这一生有没有做过坏事？”

罗元则仔细回忆：“只做过一件，曾夺取同县张明通的十亩田地，导致他失业，但此人现在已死了。”

鬼一笑：“正是因为他死了，所以才在冥府将你投诉。”

罗元则哭泣着说：“我父母均已年迈，都靠我一人照料，希望您能放过我。”

鬼沉吟良久：“这样吧，考虑到你用船拉了我一段路，我暂且放过你。但是，你也不要去什么扬州了，立即掉转船头回家。切记：到家后，三年内不要出门。这样的话，还可以再活十年。”说罢，那鬼下船而去，消失在荒野中。

罗元则回家后，闭门不出。

过了一年，罗元则的父亲叫他去田中收稻，罗说什么也不肯去，其父再三逼问其缘由，罗终于道出了实情。

其父大怒：“种田之人自当出力，安能闲逸如此？又怎么能相信鬼话？”说着，举起拐杖就要打罗元则。

罗元则没办法，只好出门。但刚一出门，就看到那鬼站在眼前。

鬼说：“当初我徇私放过你，导致我现在成此模样而不能自保。现在，我们既然又相遇了，你就别逃了。”

罗元则看到那鬼秃发裸体，身上多疮，似乎受了不少苦难。

在这种情形下，罗元则反而平静下来，说：“给我一点时间，让我与父母告别。”

罗元则从容赴死，倒也令人钦佩。这个故事说明：在冥界，鬼确实是分等级的。本篇开头的鬼，是有木马可骑的，而罗元则撞到的鬼，则只能徒步。

历阳罗元则，尝乘舟往广陵，道遇雨，有一人求寄载，元则引船载之。察其似长者，供待甚厚，无他装囊，但有书函一枚，元则窃异之。夜与同卧。旦至一村，乃求：“暂下岸，少顷当还，君可驻船见待，慎无发我函中书也。”许之，乃下去。须臾，闻村中哭声，则知有异，乃窃其书视之，曰：“某日至某村，当取某乙。”其村名良是，元则名次在某下，元则甚惧。而鬼还，责曰：“君何视我书函？”元则乃前自陈伏，因乞哀甚苦。鬼愍然，谓：“君尝负人否？”元则熟思之，曰：“平生唯有夺同县张明通十亩田，遂至失业，其人身已死矣。”鬼曰：“此人诉君耳！”元则泣曰：“父母年老，惟恃元则一身，幸见恩贷。”良久，曰：“念君厚恩相载，今舍去，君当趋归，三年无出门，此后可延十年耳。”即下船去。元则归家中。岁余，其父使至

田中收稻，即固辞之。父怒曰："田家当自力，乃欲偷安甘寝，妄为妖辞耶？"将杖之。元则不得已，乃出门，即见前鬼，髡头裸体，背尽疮烂，前持曰："吾为君至此，又不能自保惜，今既相逢，不能相置。"元则曰："舍我辞二亲。"鬼许。具以白父。言讫，奄然遂绝。其父方痛恨之，月余亦卒。（《广异记》）

此外，从鬼最后说的话来看，由于他最初徇私放过罗元则，在冥界受到了处罚，因而"髡头裸体，背尽疮烂"。这只鬼最后虽然仍取了罗元则的性命，但总的来说还是不错的。不过，并非所有的鬼都似这只鬼这样老实。

唐玄宗在位时，洛阳令杨瑒外出，仪仗威武，过城外，众人皆避，只有大槐树下一卜算者神色自若。杨的属下大声呵斥，卜算者仍一动不动。杨为官清正，不是暴戾之辈，只是奇怪于此人的举动，于是将其带回衙门。随后，有了如下对话：

杨瑒好奇道："您为什么不躲避一下？即使不谈冲撞我，基于起码的礼貌，也该动一动吧？"

卜算者不屑地说："您只不过是两日县令，安敢如此讲排场？"

杨瑒迷惘道："何出此言？"

卜算者神秘地说："两天后，阁下当死！"

杨瑒惊愕道："您既然知道我的命运，也一定能破解，怎样才可避免此劫？"

卜算者得意地说："你应根据自己日后的见闻相机而动，但最后能否脱险，我也没完全的把握。"

卜算者建议杨将他带到东院。

在那里，卜算者叫杨瑒光脚散发，立在墙下，自己写了几条道符，开始作法。随后，他告诉杨瑒，晚上不要回平时住的正房，最好潜藏在东院。

到了午夜，卜算者对杨说："鬼使一会儿会来摄你，不过我已画道符，今晚应该没事，但以后他们还会来。想要逃过此劫你需按我说的做。你明天身着便衣，用三十张黄纸作冥钱，再多带些酒食，从定罪门出城，到郊外桑林去，那儿有间小屋，你需等待一个身穿黑衣、露右臂者，那便是鬼使。假如你能留他吃饭，就有逃脱此劫的可能。吃饭时，你问他需要什么，并多道感谢之词。我的办法就是这些了。"

杨瑒很高兴，按卜算者说的去做了。

他带了两个仆人在洛阳定罪门外的桑林中焦急地等待，直至日头将下山仍没发现有黑衣人过来，于是心中不安起来。

暮色在桑林中升起，杨瑒心如火焚：黑衣人到底还会不会来？

正在他焦虑时，仆人禀报，确有一黑衣人现身桑林，朝这边走来。杨瑒大喜，叫仆人把黑衣人迎入小屋，设宴款待。

黑衣鬼使说："你昨晚去哪儿了？我曾怀疑你藏在东院，但东院有道符监护，我不敢冒犯。现在，幽冥地府还是要断你阳寿，你说这事怎么办？"

杨瑒一再拜求，烧纸为钱，赠与鬼使。

鬼使笑道："如此说来，也不是没有办法。明天，我还会跟同事来摄你，你在这里设宴，招待大家一顿，后面的事就不用管了。"

第二天，杨瑒依旧在桑林中设宴，满是山珍海味。天黑后，那鬼使又带来了几十个同事。夜宴过半，鬼使对杨瑒说："杨长官勿虑，您的事，我们定会放在心上！"

诸鬼使一阵商量，最后出了这样一个计策："您知道您家对面的邻居是谁吧？"

杨瑒说："一个叫杨锡的人。"

鬼使的原话是："君对坊杨锡，亦有才干，今揩'王'作'金'以取彼。君至五更鼓声动，宜于锡门相候。若闻哭声，君则免矣。"也就是说，鬼使准备改一下生死簿，把杨瑒"瑒"字左边的"王"字旁，改成"金"字旁……

杨瑒说："杨瑒改杨锡？"

鬼使道："莫说出来啊！您只管明晨五更天在杨锡门前等候，假如听到他家传出哭声，您就平安无事了。"

后来的事如鬼使所言，一切按部就班地发生着。当杨瑒听到杨锡家传出哭声后，一块石头总算落了地。

看来，幽冥地府也有接受贿赂之说，得到当事人的好处后，鬼使便暗动手脚，把生死簿上的名字悄悄改动，偏旁部首一换，死亡便降临在另一个人身上。这样的办法倒是闻所未闻，只是那杨锡太可怜，糊里糊涂地成了替死鬼。

杨瑒通过贿赂鬼使逃过一劫。

不过，在史上，杨瑒是一位以清正刚直著称的盛唐名臣。

此人原籍陕西华阴，在武则天之后的中宗、睿宗和玄宗时代为官，不畏权贵，敢于直言，以提倡古礼著称，受到玄宗的赏识，其仕

途线路为：陕西麟游县令、河南洛阳县令、侍御史、御史中丞、户部侍郎、华州刺史、国子祭酒、散骑常侍，六十八岁而终。

关于鬼使索要钱财的事还有一例记载。

主人公是长安武功人郜澄，赴洛阳参加考试途中，在槐树下遇一老妇人，老妇人为他看过手相后，称其十日内必死，欲躲过此劫，需多做善事，比如向监狱里的犯人施舍酒食，这样也许有可能逃过劫难。

郜澄在附近的县城买了些酒食，去狱中进行施舍，随后返回树下，老妇人又令其迅速回家隐居，不要去参加考试了。为了安全起见，郜澄返回武功县。到家后，郜澄认为没什么灾病，就放松了警惕，再次出门闲逛。

刚一出门，就看到很多人拜倒路边，他们自称是附近神山县的百姓，得知郜澄被任命为该县县令，所以前来迎候。郜澄很奇怪，自己并没到洛阳参加考试，如何被授予官职？而神山县又在哪里？

迟疑间，有人骑马来接，并带来绿色官服，请郜澄穿上，后者穿上官服，乘马随之而去。走了十里后，又有人迎拜郜澄，说自己是慈州博士，告诉郜澄从神山县令升为慈州长史了，随后把自己的马让给郜澄，而自己骑驴。又走了二十里后，终于出现转折点，一个自称慈州博士的人狠狠夺了郜澄的马，微笑地看着他。

郜澄一脸迷茫。

自称慈州博士的人大笑："你现在已是新死鬼啦！幽冥地府捉你，你还真以为自己升官了？"

正如我们猜测的那样，所有的一切都是鬼使设计的圈套。

鬼使把郜澄带过奈河桥，来到地府。郜澄大呼冤枉，奔走到一个

叫“中丞理冤屈院”的地方诉冤。中丞叫手下去查生死簿，手下站在中丞身后，向郜澄示意索要钱财，“举一手，求五百千”。郜澄“遥许之”，用眼神答应了他。

那鬼查完生死簿，对中丞说：“此人被抓错了！阳寿还未到期啊。”

中丞点点头，叫那鬼带郜澄去“通判府”，进行放人的最后一道程序。办完手续，那鬼带郜澄出来，被把门的鬼差拦住，再次勒索。那鬼怒道：“郜澄是中丞的亲属，你等小鬼安敢索要钱物？”

故事中的郜澄中了真正的“鬼计”。还好，“鬼计”来自素不相识者。不过，身边已做新死鬼的朋友害自己的事也不是没有，太原人董观就遇到过。

董观擅长阴阳占卜之术，在宪宗元和年间跟朋友僧人灵习一起到南方旅行。

这次漫游时间很长，灵习在路上去世了，董观一个人返还山西。敬宗宝历年间，董观再次出游，来到晋地泥阳龙兴寺。这座寺院在唐时非常宏伟，藏经千卷，深深吸引了董观，于是董观驻于寺中。

寺院东堂下的北屋空着，但上着锁。董观想住在这里。

寺僧解释说，此屋百年来一直没人敢住，因为住的人或病或死，可谓凶室。

董观认为自己懂些方术，年富力强，力争而住。

过了几天，并无凶险之事发生。董观就放下心来。但十多天后的一个晚上，还是出事了。

董观刚躺下，就听到有动静，十多个有着西域胡人面孔的家伙带

着乐器、酒食出现在屋子里，列坐夜宴，旁若无人。连续几个晚上都是这样。董观开始有些担心，但并没告知寺僧。

这一天，董观读完经文，天色已暗，疲倦的他早早躺下。还没睡熟，恍惚中，就感觉有一人站在床前。董观慢慢睁开眼，觉得此人很面熟。仔细一看，正是已死去的好友灵习。

董观大惊：“你怎么来了？”

灵习诡秘一笑：“因为老兄阳寿将尽，我来相候啊。”随即伸手把董观拉起来。

出门时，董观下意识地一回头，发现自己的身体还躺在床上。董观知道魂魄已被鬼所摄，于是叹息：“我家离这儿很远，如果死在这里，谁为我下葬？”

“此言差矣！”灵习说，“有什么可使你如此忧虑？我听说，人之所以为人，是因为有精魄在，有精魄在，所以四肢能活动，耳目善视听。精魄一旦离身，四肢耳目也就不灵了，即被称为‘死’。既然你的精魄已跟我走了，床上那六尺之躯还有什么可牵挂的？”

他们聊着阴阳两界的事，出城而去了。

夜里关卡甚严，但兵士似乎看不到他们。出了泥阳，一路向西，不知走了多远，董观发现：“其地多草，茸密红碧，如毳毯状。行十余里，一水广不数尺，流而西南。”董观便问灵习，灵习回答说：“这便是俗世中所说的奈河了。它的源头便是地府了。”董观看看那水，“皆血，而腥秽不可近。又见岸上有冠带袴襦凡数百……”董观打了个寒战，似乎闻到腥气，低头细视其水，颜色鲜红。惊恐间，他看到岸边堆着很多衣服。灵习介绍说，那都是死者的衣服。

董观望见奈河西，草树间有二城楼，相距一里多地，屋舍相连。

灵习说："我们一起去那儿，你托生到南城徐家，为次子；我托生到北城侯家，为长子。十年后，我们当相见。"

董观说："我听说人死后，为冥官所捕，查看该人档案，追其一生之罪，假如没有大过，才可再次托生人间。我现在刚死，就能托生？"

灵习说："不是那样。阴阳无异，如果你什么都没做，什么都没说，锁链会来到自己身上吗？假如事情不办妥了，我会带你来这里吗？一个道理，还是相信我吧！"说罢，灵习牵起董观的手，欲一起渡河。

刚要下水，水面突然分开一丈多宽，董观就感到手被人抓住，一回头，是个狮身人头的家伙，面无表情地说："你要去哪儿？"

董观说："南城。"

那家伙说："我叫你在龙兴寺阅读经文，你怎么来这里了？快回去，此地不可久留。"说着拉起董观往回走。这时，董观回头发现灵习已不见。

董观终于脱离了险境。

此后，他苦读经文，寒暑无怠。后至武宗会昌年间，灭佛行动开始，天下佛寺多被拆毁，董观也失去了修行场所，于是他辗转去了长安，为王公贵族占卜过活，生意倒还不错，最后被推荐做了山东沂州临沂县县尉。

故事中的灵习显然想害董观。这一点令人战栗。或者说，他太过于想念自己的故友了。但对生者来说，这种想念是残酷的。《宣室志》中还有一个类似的故事，只不过不是出于思念。

西河郡平遥县有乡中小吏张汶，在一天晚上听到有人敲门，开门

后发现门外是自己的哥哥。

张汶很害怕，因为自己的哥哥早已故去。哥哥说死后常思念亲友，如今幽冥地府里的官员让他回来省亲。另外，还提到一点——冥官要召见张汶。

张汶说："冥官召见我？那我不就死了吗？"

哥哥笑而不语，抓其袍，把张汶拉出家门。

张汶在哥哥的带领下，走了十多里地，前路已黑，只有车马奔驰与人哭喊之声，仔细一听，哭者正是自己的妻子与兄弟。

张汶自语道："我听说人要是死了，可看到自己先前死去的亲友，我现在呼喊一声，看看是不是这样。"

张汶有个表弟叫武季伦，已死数年，于是张汶在幽暗中大喊："武季伦何在？"

话音未落，黑暗中就伸过一个脑袋："我在这儿呢，表哥。"

张汶一哆嗦。这时候，听到黑暗中有人高喊："平遥县吏张汶何在？"

他慌忙答应。再看不远处，有二人一坐一立，坐者前有桌案，上放生死簿，问张汶一生中有几次大过。

张汶未答。那人叫立者查找张汶在幽冥的底档，立者说："张汶没死，当遣回。"

坐者怒道："既然没死，为什么招来？"

立者道："张汶之兄在幽冥已久，为我们做事，因嫌劳累，曾上奏要以其弟代替自己的差事，但我们没答应，他于是私自把弟弟带入

幽冥。”

坐者怒斥其兄擅自行动，不遵法令，叫手下将其打入监狱，而将张汶送归。

上面的故事中，主人公因不同原因被诱至幽冥，与他们相比，下面这位就更倒霉了。

河南浚仪县有士人姓王，其妻下葬，女婿裴郎参加，但后来竟然失踪了。裴家认为儿子为王家谋害，一纸诉状告到县衙。王氏呼冤，县令明察，发现其确无杀人动机，于是动员大家思索裴郎到底有可能去哪儿，他最后一次出现又是在什么场合。直到这个时候，王家才怀疑裴郎有可能被埋在了棺材里，因为他在送葬那天喝多了。

挖出棺材后，果见气息奄奄的裴郎。经过几日精心照料，他才渐渐恢复了神志。

原来，在其岳母下葬那天，裴郎贪杯喝醉了，后来就失去知觉。

酒醒后，感觉憋闷得慌，睁眼一看，发现自己和死人一起躺在棺材里。当时，他害怕极了，定睛再看，感觉有很多人从眼前走过，他们身形缥缈，身后松柏成荫。

这一切是幻象吗？他不禁自问。

那些人都是王家先死之人，老少都有。看到他后，一个人说：“为什么不杀了此生人？”

这时幸亏裴郎的岳母大人站出来道：“我女儿还小，要依仗着他生活，为什么要杀掉他？”在岳母的百般争求下，他才活得一命。

接着，他们摆下宴席，又吃又喝又跳舞。过了一会儿，听到一个声音说：“请裴郎来参加。”

裴郎心中一紧：“难道我也是新死鬼了吗？”女婢们臂挽着臂，围着他踏歌而舞：“柏堂新成乐未央，回来回去绕裴郎。”其中一名女婢，说自己叫秾华。她的模样十分美丽，但却用蜡烛烧他的鼻子，这是在叫他起身与他们一起舞蹈的意思吗？裴郎疼痛难忍，她却哈哈大笑。无奈之下，他只好起身相拜，于是，那个叫秾华的女子就拉着他加入她们的舞蹈。

那是令人恐怖的舞蹈，我们无法想象裴郎竟然在跟一群死鬼跳舞。

跳饿了，他问她们有什么可以充饥，一鬼于瓶中摸出些食物，他实在饥饿难忍，便吃了一口，冰凉如水。就这样，他在棺材里待了好几天，直到现在，阴间的景象依然历历在目……

旅途遇鬼

唐朝苦旅，荒寒无依，所遇之事，亦多不测。

却说唐朝一日，京兆少尹即长安副市长张昶死于东郊别墅，后葬于十里之外的浐水。张昶死时，其女在身边；死后，其女立即派人将消息报送给丈夫商顺。此时，原籍江苏丹阳的商顺正在长安参加考试。

商顺得到消息，便随报信仆人前往岳父的别墅。

但是，途中因仆人饮酒致醉，刚出长安不久，商顺就跟仆人走散了。

商顺初来长安，对周围地理很陌生，见跟仆人走散，就想回城，等转天再走，可到城下后，发现城门已闭，没办法，只好独自前往。

时值冬日，天已渐昏，雨雪又起。在呼啸的北风中，商顺骑驴而行，很快就迷路了。商顺坚信“老驴识途”，又走了十多里。这时候，天已完全暗下来了，前面杳无庄园的影子，商顺“转入深草，苦寒甚战”，心里的恐惧之感渐浓。

行了不知多远，望见前面有一山涧，涧旁似有灯火，商顺内心又重新燃起求生的欲望。

商顺迎着风雪艰难前行，终于来到山涧前，只见茅屋数间。他下驴叩门，意欲借宿。但是，敲了多下，里面都无人应答，正心灰意冷之时，传出一个声音：“何人？”

“我乃远方行客，迷路于此，天雪甚寒，故欲求宿。”

“夜暗，雨雪如此，知君是何人？且所居狭陋，不堪止宿。”意思是，天已暗，雨雪交加，谁知道你到底是什么人？况且居所狭小简陋，没法留宿！这话确实有道理，在这样的风雪夜，谁会给一个陌生人开门呢？万一是强盗怎么办？

商顺没办法，只好问张昶的别墅离这里还有多远，又该怎么走。里面的人告诉他，往西南方向走，四五里即可至。话音刚落，茅屋中昏暗的灯火彻底熄灭了。

商顺只好继续前行，往西南走了十多里地，还是没发现岳父的别墅。此时雨雪更大，他周身已冻僵，远望无边的黑暗，认为自己此夜必死。想到这儿，商顺反而平静下来，下驴入林，倚树而坐。

但商顺最后没死。在一奇异鬼火的引导下，他找到了别墅。

《广异记》里的这个故事的动人之处，不在于主人公最后找到了别墅，而在于所营造的荒寒氛围。故事中，涧旁茅屋的出现是个关键点。本来以为茅屋的出现是灵异事件发生的转折，可结果却并不是这样。尽管如此，这个情节的设置仍有些悬念的意味：茅屋里的人与商顺一问一答，但始终未露面。

由于旅途中充满未知，所以烟树苍茫的天地间，尽是诡异之事上演的好地方。

下面这则故事同样发生在旅途中，较之于商顺的遭遇，在诡异之外，更多地还带了点喜剧色彩。

唐德宗贞元年间，苏州有进士名叫李赤。史上真有其人，他是个狂热的诗人，做梦都想出名，每每以李白自比，后来干脆把名字改为与“白”相对的“赤”。为了出名，他将自己的诗混入李白诗集，以求引起人们的注意。比如这首《姑熟溪》，由于李赤当年做了手脚，直到现在我们也不知道该诗到底是李白写的还是李赤写的：“爱此溪水闲，乘流兴无极。击楫怕鸥惊，垂竿待鱼食。波翻晓霞影，岸叠春山色。何处浣纱人，红颜未相识。”

后来编《全唐诗》，收李赤作品十首，随便选三首看看：

《天门山》：“迥出江水上，双峰自相对。岸映松色寒，石分浪花碎。参差远天际，缥缈晴霞外。”

《谢公宅》：“青山日将暝，寂寞谢公宅。竹里无人声，池中虚月白。荒庭衰草遍，废井苍苔积。唯有清风闻，时时起泉石。”

《丹阳湖》：“湖与元气通，风波浩难止。天外贾客归，云间片帆起。龟游莲叶上，鸟宿芦花里。少女棹舟归，歌声逐流水。”

单篇看，倒也称得上清幽飘然，可如果把几首诗放在一起，就无甚特色了。

只说一日，李赤与友人赵敏之游于东南，一路上与赵狂聊诗歌，问他自己是不是超过了李白。每到临水登山时，李赤更是大声朗诵自己的诗，最后搞得赵敏之没办法，只得说：“你的诗歌比李白强十倍！”

这一天，他们来到浙江衢州的信安，离县城还有三十里，可是天色已晚，不能再继续赶路，他们便夜宿驿站。

到了半夜，正在李赤、赵敏之呼呼大睡时，庭院中突然闪现出一个长发及腰的白衣女人。

与此同时，睡梦中的李赤仿佛被什么猛地拽了一下，迷迷糊糊地下了床，来到院子里，向那女人行礼。再后来，二人不知道说了些什么，李赤返回屋，打开书箧，拿出纸笔，给父母写了封信。

信写得很长，每句话的意思，都不外乎被郭氏招为婿。写完后，李赤把信塞进书箧，再次来到庭院，女人又突然出现，随手抽出身上的长巾，猛勒李赤的脖子。

赵敏之听到喊声后，扫视室内四周，没有见到李赤，于是披着衣服跑出来。

那女人慌忙收起长巾，消失在夜色中。赵敏之从地上拉起李赤，问他怎么跑到院子里来了，李赤一时也说不明白，揉了揉脖子，反而责怪同伴坏其好事。

回到屋后，李赤似乎想起什么，打开书箧，里面竟真的有封书信。

赵敏之问李赤发生了什么，因为他想不明白自己看到的那一幕：刚才在院子里，那个白衣女人拿长巾勒李赤的脖子，而李赤本人竟也双手抓住长巾的两头，帮那女人使劲地勒自己。

转天，李、赵二人各揣心事，又相伴向南行了一程。至建中这个地方的驿站，已是午后时分，二人住下，但很快，李赤又失踪了。

赵敏之最后在厕所找到了这位大哥。只见李赤坐在榻上（厕所有榻，古人之习），没等赵敏之开口，李赤就先发起脾气：“我正要礼谢对方，又被你搅了！”

赵敏之不明白他说的究竟是什么意思。

多日后，李、赵二人漫游到福建某处，当地有人是李赤的旧识，于是设夜宴款待二人。

席间，李赤像往常一样，问大家是李白的诗好，还是他的诗好。大家嘻嘻哈哈，说他的诗好。李赤大喜，登桌朗诵。酒过三巡，大家都有些醉意了，这时发现似乎少了一个人。如你所想，李赤又失踪了。

但赵敏之沉着地问主人厕所在哪儿。

果不其然，在厕所里发现了李赤。只不过，这一次，李赤已经变成一具脸色狰狞的死尸。

毫无疑问，李赤被鬼所迷，不是一般的鬼，而是厕鬼。这类鬼，早在六朝时的志怪笔记中就出现了，《甄异录》记载："庾亮镇荆州，亮登厕，忽见厕中一物，如方相，两眼尽赤，身有光耀，渐渐从土中出……"《幽明录》亦记载："阮德如，尝于厕见一鬼，长丈余，色黑而眼大，著白单衣，平上帻，去之咫尺……"

李赤死后，有位唐朝名人为他写了篇传记，柳宗元的《李赤传》开篇是这样的："李赤，江湖浪人也，尝曰：吾善为歌诗，诗类李白，故自号曰李赤……"在该传中，柳诗人用很大的篇幅描写了李赤对厕所的迷恋，比如有一次，大家又找不到李赤了，几个人一碰头，同声道："去厕所！"

钻进厕所，见李赤趴在便池边诡秘地微笑，正欲钻进去。大家急忙把他的大腿抱住，拉了上来。李赤反而大怒，问他们究竟想干什么，并声称自己看到了仙境。

贞元中，吴郡进士李赤者，与赵敏之相同游闽。行及衢之信安，去县三十里，宿于馆厅。宵分，忽有一妇人入庭中。赤于睡中蹶起下阶，与之揖让。良久即上厅，开箧取纸笔，作一书与其亲，云："某为郭氏所选为婿。"词旨重叠，讫，乃封于箧中，复下庭，妇人抽其

巾缢之。敏之走出大叫，妇人乃收巾而走。及视其书，如赤梦中所为。明日，又偕行。南次建中驿，白昼又失赤。敏之即遽往厕，见赤坐于床，大怒敏之曰：“方当礼谢，为尔所惊。”浃日至闽，属寮有与赤游旧者，设宴饮次，又失赤。敏之疾索于厕，见赤僵仆于地，气已绝矣。（《独异志》）

李赤最终死在了厕所里，相比于他要超越的李白死于清波中，在诗意方面似乎差了些。

李赤是个神经质的诗人，一路被鬼跟踪，最终丧命。唐朝时，另有诗人曹唐，死得也比较怪。

曹唐生活在晚唐，喜欢写仙道诗。此人曾被美国著名汉学家、《撒马尔罕的金桃》《朱雀：唐朝南方的形象》的作者谢弗研究，他专门写了一本名为《曹唐的道教诗》的书。

晚年的曹唐，寓居江陵寺中。有一日，他在寺里闲逛，于红叶飘飞的林中发现一口废弃的古井。

曹唐上前去，临井观看，望见水波幽幽。此井既古，可否通达仙境？曹唐突然想起自己写过的《刘晨阮肇游天台》一诗里的“洞里有天春寂寂，人间无路月茫茫”两句。再次遥望古井，诗意新发，随口而吟：“水底有天春漠漠，人间无路月茫茫。”感觉改后更佳，水雾苍茫，有登仙境之感。

转天，曹唐来到林中闲坐，见二女子衣着清素，面容绝美，缓步而来，口中也有所吟。及近处，听到她们所吟的，正是自己昨日新改的诗歌。曹唐感到很奇怪，该诗新改，并未示与他人，二女又如何能歌吟？于是起身呼而追之，二女似乎什么也没听到，依旧信步而行。又走了十余步，便消失了。

曹唐后来将此事说与朋友寺僧法舟听，法舟道："两天前，有一少年拜访我，怀揣一碧笺，上有诗句：水底有天春漠漠，人间无路月茫茫。"说罢，他向曹唐出示了那碧笺。

曹唐看后，颇为惘然。几天后，他便猝死于寺中。

打开唐朝的诗歌版图，我们看到曹唐的诗歌领域确实卓尔不群，一如他在林中的经历。

曹唐是广西桂林人，宣宗大中年间中进士，主要活动于唐懿宗咸通年间。唐朝诗人众多，曹唐之所以能够跳出来，一如前面所提，靠的是诗歌的题材。按《唐才子传》的说法："唐始起清流，志趣澹然，有凌云之骨，追慕古仙子高情，往往奇遇而已，才思不减，遂作《大游仙诗》五十篇，又《小游仙诗》等，纪其悲欢离合之要，大播于时。"

曹唐的《游仙诗》系列，题材多取自六朝志怪笔记，比如《刘晨阮肇入山遇仙组诗》，即以《幽明录》里的故事为主题。此组诗共有五首：

《刘晨阮肇游天台》："树入天台石路新，云和草静迥无尘。烟霞不省生前事，水木空疑梦后身。往往鸡鸣岩下月，时时犬吠洞中春。不知此地归何处，须就桃源问主人。"

《刘阮洞中遇仙人》："天和树色霭苍苍，霞重岚深路渺茫。云窦满山无鸟雀，水声沿涧有笙簧。碧沙洞里乾坤别，红树枝边日月长。"

《仙子送刘阮出洞》："殷勤相送出天台，仙境那能却再来。云液既归须强饮，玉书无事莫频开。花当洞口应长在，水到人间定不回。惆怅溪头从此别，碧山明月照苍苔。"

《仙子洞中有怀刘阮》："不将清瑟理霓裳，尘梦那知鹤梦长。

洞里有天春寂寂，人间无路月茫茫。玉沙瑶草连溪碧，流水桃花满涧香。晓露风灯易零落，此生无处访刘郎。”

《刘阮再到天台不复见诸仙子》：“再到天台访玉真，青苔白石已成尘。笙歌寂寞闲深洞，云鹤萧条绝旧邻。草树总非前度色，烟霞不似往年春。桃花流水依然在，不见当时劝酒人。”

曹唐以诗歌的方式重写和续写志怪，在历史上绝无仅有。

但在当时也有人不服，比如另一位诗人罗隐。二人俱有才华，但罗的名气在当时大于曹唐。文人相轻，大家互相看不上。在一个宴会上，罗隐对曹唐说：“老兄的《游仙系列》写得甚好，但其中的《刘阮组诗》的第四首似乎有些问题啊！”

曹唐放下手中的酒杯。

罗隐：“如果没记错的话，该诗中的‘洞里有天春寂寂，人间无路月茫茫。’我觉得所描写的不是仙境，而是鬼域！”

曹唐听出其中的嘲笑意味，于是道：“似共东风别有因，绛罗高卷不胜春。若教解语应倾国，任是无情也动人。芍药与君为近侍，芙蓉何处避芳尘？可怜韩令功成后，辜负秾华过此身！”

罗隐：“这是我的《牡丹》诗。”

曹唐：“足下诗中的‘若教解语应倾国，任是无情也动人’，好像歌咏的是女障而不是牡丹啊！”唐朝贵族有习惯，寒冬时，以裸露的性感美女围于四周，以取暖气，称为“女障”，又称“肉障”。

曹唐语落，在座的客人大笑。

罗隐愤愤。

在这里，我们更关心的是罗隐的判断：那诗描写的不是仙境，而

是鬼域。

与罗隐对坐，当在曹唐林中际遇之前，罗隐鬼诗一说竟一语成谶，这恐怕是二人当时都没想到的。

进士曹唐，以能诗名闻当世。久举不第，尝寓居江陵佛寺中亭沼，境甚幽胜，每自临玩赋诗，得两句曰：“水底有天春漠漠，人间无路月茫茫。”吟之未久，自以为尝制皆不及此作。一日，还坐亭沼上，方用怡咏，忽见二妇人，衣素衣，貌甚闲冶，徐步而吟，则唐前所作之二句也。唐自以制未翌日，人固未有知者，何遽而得之？因迫而讯之，不应而去。未十余步间，不见矣。唐方甚疑怪。唐素与寺僧法舟善，因言于舟，舟惊曰：“两日前，有一少年见访，怀一碧笺，示我此诗，适方欲言之。”乃出示，唐颇惘然。数日后，唐卒于舍中。（《宣室志》）

唐人写志怪，非常喜欢穿插诗歌，进而成为诗化故事的一种手段。又如《宣室志》载：“晋昌唐燕士，好读书，隐于九华山。尝日晚，天雨霁，燕士步月上山。夜既深，有群狼拥其道，不得归，惧既甚，遂匿于深林中。俄有白衣丈夫，戴纱巾，貌孤俊，年近五十，循涧而来，吟步自若，伫立且久，乃吟曰：‘涧水潺潺声不绝，溪垅茫茫野花发。自去自来人不知，归时唯对空山月……’”

主人公空山遇鬼的故事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诗情营造下的空幽氛围；或者说，所呈现出的一种纯粹的诗意的世界。

这是唐人的情怀。

出现在志怪中的这些诗，跟著名诗人写的作品相比，其实并不差，正如明代杨升庵曾言：“诗盛于唐，其作者往往托于传奇小说、

神仙幽怪以传于后，而其诗大有妙绝今古一字千金者。”

不速之客

唐德宗贞元十七年（公元801年），扬州，夏夜。城市的灯火依次而灭。西郊有一处别墅，住着士人周济川和他的几个弟弟。

哥儿几个都很好学，每每坐在一起读书，这天晚上讲学完毕，已是夜半三更，大家上床睡觉。就在周济川快入梦时，忽听到窗外“咯咯”有声。在他确定不是做梦后，便起身向外窥视，于是看到了一生中最恐怖的场景：

庭院中，月色下，有个小小的骷髅，看身长不过三四岁的模样，脑袋自然也是个骷髅。他正围着庭院转圈，一会儿双手交叉，一会摆动手臂，骨节间相互摩擦，声音令人毛骨悚然。

周济川慌忙喊起几个弟弟。

他们起来后，看到窗外的景象，互相对视，吓得大气也不敢出。

诸兄弟中，胆子最大的要数一个叫周巨川的。周巨川鼓足勇气，冲窗外大声呵斥。刚呵斥完第一声，白骨小孩就跳上台阶；呵斥完第二声，小孩已钻进屋子；呵斥完第三声，小孩跳上床了，开口道：“阿母，喂孩儿乳汁。”

周巨川挥掌击去，小孩遂倒，但眨眼的工夫，又出现在床上。此时，周家仆人听到动静，手持刀棒赶来。

小孩继续说："阿母，喂孩儿乳汁。"

周家仆人在周巨川带领下，一拥而上，用刀棒砍击，小孩的骨架一点点断折，可很快又聚合在一起，再次喃喃说："阿母，喂孩儿乳汁。"

周济川叫仆人用布囊将小孩装起来，竟然得手。

他随后叫仆人把小孩扔到四五里外的枯井。一路上，布囊里的小孩依旧喊着："阿母，喂孩儿乳汁……"

仆人把小孩扔入枯井。那井似乎太深了，布囊扔进去后，很长时间都寂静无声。仆人大恐，急忙跑回来。

正如我们推测的那样，第二天夜里，小孩又出现在庭院里，这一次他手里拿着昨天包裹他的布囊。紧接着，他再一次跳进屋中。

周家兄弟这觉算是没法睡了。

周家诸人又用昨晚的办法，用布囊将小孩装起来，这一次用绳子将袋口系住，又拴上了一块石头，把他沉入河中。当然，没过几天，小孩又蹦蹦跳跳地来了，这一次，一手执布囊，一手执绳索。

周家兄弟提前准备了一块巨木，将其中间凿空，把小孩装进去，然后用铁叶包住两端，用铁钉钉牢，又坠上重石，投于大江。扔下去时，有童声幽幽地从巨木中传出："谢谢你们送我棺材……"

周济川，汝南人，有别墅在扬州之西。兄弟数人俱好学，尝一夜讲授罢，可三更，各就榻将寐，忽闻窗外有格格之声，久而不已。济川于窗间窥之，乃一白骨小儿也，于庭中东西南北趋走，始则叉手，俄而摆臂，格格者，骨节相磨之声也。济川呼兄弟共觇之良久。其弟

巨川厉声呵之，一声小儿跳上阶，再声入门，三声即欲上床。巨川元呵骂转急，小儿曰：“阿母与儿乳。”巨川以掌击之，随掌堕地，举即在床矣，腾趠之捷若猿玃。家人闻之，意有非，遂持刀棒而至。小儿又曰：“阿母与儿乳。”家人以棒击之，其中也，小儿节节解散如星，而复聚者数四。又曰：“阿母与儿乳。”家人以布囊盛之提出，远犹求乳。出郭四五里，掷一枯井。明夜又至，手擎布囊，抛掷跳跃自得。家人辈拥得，又以布囊如前法盛之，以索括囊，悬巨石而沉诸河，欲负趋出，于囊中仍云：“还同昨夜客耳。”余日又来，左手携囊，右手执断索，趋驰戏弄如前。家人先备大木，凿空其中，如鼓扑，拥小儿于内，以大铁叶冒其两端而钉之，然后锁一铁，悬巨石，流之大江。负欲趋出，云：“谢以棺椁相送。”自是更不复来。时贞元十七年。（《广异记》）

这一回，这孩子总算没再回来。

可是，他为什么一直叫着“阿母，喂孩儿乳汁”呢？或者可以这样揣测：小孩是周家别墅前任主人的夭折之子？也许是被谋害，这也未尝可知。

黄泉路上无老幼。小鬼有之，老鬼也不缺。更诡异的是，人还活着时，就已经撞见了自己的亡魂。

玄宗时，长安有著名占卜师柳少游，算卦甚灵，无论贵族，还是平民，都登门求教。少游来者不拒，口碑很好。

少游晚年的一天，突有人敲响寓所大门。少游叫仆童开门。

来客手持一段丝帛，轻声问：“素闻先生能预测人之命运，想问先生：我还有多少年人生可活？现有丝帛一段，以表心意。”

垂垂老矣的少游盘腿而坐，并不抬头，取签作卦。光线在昏暗中

急剧地变化。室内寂静，只有卦签相互撞击声。过了一会儿，少游道：“卦已成，凶。今天太阳落山后，您命将终。”

来客哀叹良久，求水一碗。

少游抬起头，望着眼前的来客，感觉很面熟，但一时又想不起是谁。少游叫仆童上茶。仆童随即愣住了，因为他发现屋子里有两个主人，面貌相同。他不知道把茶水献给谁。正在不知所措时，少游指着来客说：“快给客人。”

来客饮后告辞，仆童送其出门，呆呆地望着那背影消失在昏暗中。

与此同时，室内的少游听到空中有哭声。仆童问少游：“可识来客？”

这时候，我们著名的占卜师柳少游先生才确定刚才的来客正是自己的灵魂。他突然想起些什么，低头打开那段丝帛，却已化为黄纸，他不禁黯然失色：“灵魂已舍我而去，我还能活多久？”

柳少游叫仆童把室门紧闭。

他躺在榻上，安静地等待死亡的来临。

柳少游善卜筮，著名于京师。天宝中，有客持一缣，诣少游。引入问故，答曰：“愿知年命。”少游为作卦，成而悲叹曰：“君卦不吉，合尽今日暮。”其人伤叹久之，因求浆，家人持水至，见两少游，不知谁者是客。少游指神为客，令持与客，客乃辞去，童送出门，数步遂灭。俄闻空中有哭声，甚哀，还问少游：“郎君识此人否？”具言前事，少游方知客是精神。遽使看缣。乃一纸缣尔，叹曰：“神舍我去，吾其死矣。”日暮果卒。（《广异记》）

故事中，出现了两个柳少游，一个是肉身，一个亡魂。几十年后，也有一个这样的故事上演。

德宗贞元初年的一天，河南少尹李则无疾而终，家人在室内守灵。此日午后，微雨凄清，纸马飘摇，肃穆的李府大门突然被敲响。

前来吊唁的是名身着朱衣的人，自称苏郎中。

来到灵堂，苏郎中号啕痛泣，显得非常悲伤。事情之奇并不在于一个身着红衣的陌生吊唁者突然出现在死者门前，而在于此人哭着哭着竟让灵床上的李则慢慢地坐起来。接下来的事更蹊跷，李则跳下灵床，跟苏郎中扭打在一起。

李家子弟吓得奔出室内。

直到暮色降临，里面的扭打声才慢慢平息。

有胆子大的，开门投去一瞥，见李则和那个苏郎中二人并卧于灵床上，均成死尸。

再走近一看，惊异地发现：此时他们的衣服、形貌、鬓发、胡须已丝毫不差，也就是说二人都是李则的模样，至于哪个是真李则，无人能够分辨。其家人没办法，只好将二人一起入殓。

贞元初，河南少尹李则卒，未殓。有一朱衣人投刺申吊，自称苏郎中。既入，哀恸尤甚。俄顷，亡者遂起，与之相搏，家人子弟惊走出堂。二人闭门殴击，抵暮方息。孝子乃敢入，见二尸并卧一床，长短、形状、姿貌、鬓髯、衣服一无差异。于是聚族不能定识，遂同棺葬之。（《独异志》）

古人赋予死亡本身以神秘的色彩。虽然每个人都会体验死亡，但却不可传达死亡的感受。有一方领域，大家早晚都会涉足，但却永远都不会有人活着把那里的信息带到人间。这就很可怕了。

唐朝的风起于暮色中，烛火摇曳，终于熄灭。黑暗中，两具僵尸互相对望，陷入了长长的想象。

第二卷 妖怪盛世：灯下夜话

媚珠被认为藏在千年狐狸的嘴里，如果女人得到它就会变得千娇百媚，赢得天下男子之心。据说，杨贵妃就曾得到过这样一颗媚珠，故而深得皇帝的青睐，这才能够多年不失恩宠。只是人世茫茫，又去哪里寻找一只千年狐狸？又如何能得到它嘴里的媚珠？

骑扫把的女婢

长安一片月，万户捣衣声。

玄宗开元年间。目光越过曲折回旋的坊间和朱雀大街上昏昏欲睡的打更人的身影，落在一名官吏的宅前。

这名官吏在户部做事。

唐朝的户部，在尚书之下设侍郎两名，侍郎之下又设各级官员，其中有户部令史一职，这一职位满额编制十七人。

下面这个奇异的故事就发生在其中一人家里。

我们假设这名户部令史姓崔，或卢或郑，也许不是出自世家门庭，那就权且称其为A吧。此人虽官职不大，但兢兢业业。他家里有个美貌的妻子，其色之美，在坊间都颇负盛名。但这些天她得了一种怪病，仿佛身中邪魅，精神恍惚，跟A也疏远了。

A很着急，也很奇怪。与此同时，他无意中发现：家里养的一匹骏马，这些日子也日渐消瘦。问题是，这匹马一直养在后园马厩，无人骑乘，而且每日都喂很多草料。

A惴惴不安，心想一定要把家里发生的事搞清楚，否则这日子算是没法过下去了。

当时的长安是世界的中心，居住了很多域外之人，他们来自日本、高丽、天竺、波斯、拜占庭、大食、撒马尔罕……政府使团、留学生、商人、术士、旅游者，各色人等，不一而足。

A的邻居，就是个胡人，也许来自撒马尔罕，也许来自其他王国，总之他寓居长安，尤其擅长方术之道，有些奇怪的本领。

这一天，A在无意间想起他来，于是登门拜访。

听完A的描述，胡人术士说："即使是匹骏马，行百里路尚且感到疲惫；更何况日行千里，哪有不瘦之理！"

A一愣，不解地问："很长时间都没人骑乘此马了，如何有行千里之说？"

胡人术士诡异一笑："您最近每天都去值夜班吧？"

A："正是。"

胡人术士："每当您走后，您的妻子就偷偷地出去，而您还蒙在鼓里。如果不信的话，今晚可提前回家一窥。"

A半信半疑。不过，他还是听从了胡人术士的话，在当天夜里提前还家，藏在庭院的花木间。

一更天过后，A见妻子打扮得漂漂亮亮地出了屋子。他当然感到无比愤怒：这竟然是真的！愤怒中，他见妻子把女婢叫过来，后者牵来马，并备上鞍子。在A的注视下，妻子在庭阶前上马，再看那马，竟冉冉升空了。

A目瞪口呆。

但这并不是最离奇的。最奇异的是，那女婢拿了把扫帚，骑在上面，跟在女主人身后，也一点点地飞了起来……

两个人一前一后，消失在唐朝的夜空中。

我们可以设想藏在花木丛中的户部令史A的惊骇表情。他自然没心思一个人待在这院子里了，回了办公的衙门，在那里挨过漫漫长夜。

第二天，A请了个假，急匆匆地去见那胡人术士：“确如您所言，我家竟出了如此幻异之事，我该怎么办呢？”

胡人术士说：“莫急，不妨再仔细窥探一晚。”

“再窥探一晚？”A迷惘地问。

入夜后，A换了个地点，潜藏在厅堂的幕布后。

不一会儿，妻子和女婢现身厅堂。A捏开幕布一角，悄然窥去。妻子在厅堂里转悠了一圈，皱了皱眉，问女婢为什么有生人的气息，遂令女婢将扫帚点着，做火炬，遍照厅堂。

A很害怕，感到妻子是如此陌生。

惊慌中，他钻进幕布后的一个大瓮。还好，妻子没再追查，随后是备马之声，再后来听到这样的对话：

女婢：“马已备好。”

妻子：“跟我走。”

女婢：“刚才把扫帚点着了，现在我没东西可骑了。”

妻子：“随手拿个东西就可以骑乘飞行，又何必只用扫帚！”

有点意思了。

女婢在仓促间把A藏身的大瓮推过来，骑在上面。于是，那大瓮

就真的冉冉升空了。可是，我们的令史大人还在瓮中！

他一动不敢动，只听到外面风声呼啸。

没用太多的时间，妻子和女婢缓缓降落在一座高山的顶峰。

山顶林木葱郁，有帐幕筵席，一如仙境。宴会上，有美女七八人，每个人身边都有一个情人。众人在山顶夜宴，欢笑声闻于山谷。过了好几个时辰，宴会才结束，与会之人似乎都喝醉了。A的妻子上了马，当女婢欲骑上那大瓮时，终于发现了藏在里面的可怜的A大人。只是，此时妻子已醉，女婢也醉了，所以，她们将A从瓮里拉出来后，她们就分别骑马、乘瓮升空而去。

A举目四望，唯见苍山万重，再看眼前，只有青烟袅袅，地上皆是灰烬，没有一个人的影子。他孤身站在群峰之上，在寒冷如水的夜色里，感到无比困惑，又有一丝忧虑。他不明白，这到底是不是一个梦？

户部令史A在迷惘中寻路下山，一路潜行，衣服被荆棘刷破，身上也伤了多处，大约行了数十里，才来到山脚下，此时天色已亮。他问樵夫此处为何地。对答：阆州。阆州在蜀地，离长安有一千多里。

A一路乞讨，历尽艰辛，一个多月后，才回长安。

刚一进宅，A就看到妻子和女婢在庭院中徘徊。见到A后，妻子惊问："你这是去哪儿了？怎么失踪了一个多月，到现在才回来？"

A警惕地望着妻子，随后撒了个谎，说自己出差了，因事情紧迫，没来得及打招呼。当天，他又一次去拜访那胡人术士。

胡人术士道："你妻子已被妖魅附体……"

A拜倒后苦苦请求，并把自己的遭遇一一说出。

胡人术士道："我已知道。此魅当是羽翼之妖，虽成气候，但也不是没有办法，我试试看吧。"

唐开元中，户部令史妻有色，得魅疾，而不能知之。家有骏马，恒倍刍秣，而瘦劣愈甚，以问邻舍胡人。胡亦术士，笑云："马行百里犹倦，今反行千里余，宁不瘦耶！"令史言："初不出入，家又无人，曷由至是？"胡云："君每入直，君妻夜出，君自不知。若不信，至入直时，试还察之，当知耳。"令史依其言，夜还，隐他所。一更，妻做靓妆，令婢鞍马，临阶御之。婢骑扫帚随后，冉冉乘空，不复见。令史大骇。明往见胡，瞿然曰："魅信之矣，为之奈何？"胡令更一夕伺之。其夜，令史归堂前幕中，妻顷复还，问婢何以有生人气，令婢以扫帚烛火，遍然堂庑。令史狼狈入堂大瓮中。须臾，乘马复往，适已烧扫帚，无复可骑，妻云："随有即骑，何必扫帚！"婢仓卒遂骑大瓮随行。令史在瓮中，惧不敢动。须臾，至一处，是山顶林间，供帐帘幕，筵席甚盛，群饮者七八辈，各有匹偶，座上宴饮，合昵备至，数更后方散。妇人上马，令婢骑向瓮，婢惊云："瓮中有人。"妇人乘醉，令推著山下，婢亦醉，推令史出，令史不敢言，乃骑瓮而去。令史及明都不见人，但有余烟烬而已。乃寻径路，崎岖可数十里，方至山口，问其所，云是阆州，去京师千余里。行乞辛勤，月余，仅得至舍。妻见惊问："久之何所来？"令史以他答。复往问胡，求其料理。胡云："魅已成，伺其复去，可遽缚取，火以焚之。"闻空中乞命，顷之，有苍鹤堕火中焚死。妻疾遂愈。（《广异记》）

最后的结果是：在胡人术士的帮助下，以火攻将鹤妖除去，户部令史A一家人又恢复了平静的生活。

结局略显仓促。但这符合古代志怪的惯用手法：刹车式结尾。

无论如何，故事是诡异的：夜半升空的妻子与女婢，千里之外的荒山夜宴，侧居其邻的胡人术士，黑夜飞行的扫帚、大瓮里面惊恐无措的主人公。这个故事极好地说明，唐代志怪与宋朝和明清同类作品比，有想象力上的奇绝。所以说，读完唐代志怪后，你会发现幻想世界的广袤无边。

在中国古代的符号中，鹤是仙与吉祥的象征，综观历代志怪笔记，很少有以仙鹤为妖的。而本条是个例外。这当然不是故事中最有意味的。最令人感兴趣的，是女婢骑着扫帚飞行的场面。如果不出意外的话，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和中国古代唯一一个记载骑扫帚飞行的故事。对此，英国的罗琳女士又作何感想？

荒野异形

讲述下面这个故事前，先说说主人公僧人法长所在的龙门寺。

龙门寺为唐朝名寺，位于洛阳郊区的龙门山上，林木幽深，自为胜境，一如诗人陆海在《题龙门寺》中描述的：“窗灯林霭里，闻磬水声中。更与龙华会，炉烟满夕风。”

另一位诗人姚合有诗《寄东都分司白宾客》，在这首赠白居易的诗中也提到龙门寺：“阙下高眠过十旬，南宫印绶乞离身。诗中得意应千首，海内嫌官只一人。宾客分司真是隐，山泉绕宅岂辞贫。竹斋晚起多无事，唯到龙门寺里频！”

上面提到晚年闲居洛阳的白居易最爱游览龙门寺。事实也正是如此。唐武宗会昌五年（公元845年），白居易与八位挚友结社于此（另说在香山寺），共明志趣，暇聚宴游，被称为“龙门九老”，又被称“香山九老”。他们晚年的生活态度和对人生的理解，对后世为官者乃至隐逸之士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前推不到二十年，唐敬宗宝历年间，来自龙门寺的僧人法长，在他的老家郑州原武县遇到了人生中最恐怖的一件事。

那是个闷热的夏天。

在老家有些田产的法长，回家去收割庄稼。

这一夏干燥无雨，当天傍晚，干完活后，法长打发走雇工，一个人骑马行进在唐朝的原野上。

其时暮色四合，收割后荒凉的土地辽阔肃杀。

法长骑马行于大野，走着走着，马不动了，即使用鞭子抽，仍不迈步。法长十分奇怪。再看那马，瞪着眼睛，向东凝视，似乎看到什么奇怪之物。

明月下，法长随之望去，见数百步外有一物，轮廓模糊，模样不清，只能大致看到其颜色一如古树，迅速朝这边冲来。法长惊惧，急忙掉转马头，跑到路边，潜伏下来，定睛再看。

那是团气体，六七尺高，散发出浓浓的鱼腥气，还不时发出细微的呻吟声。转悠了一会儿，那团气体又猛地离地而去。

法长好奇，策马跟随，始终跟它保持着数十步的距离。行了一里多地，来到一个村子，那团气体绕了几圈，钻进一户人家。

法长驻马窥视，很快听到那户人家传出呼声："车棚里的牛快死了！"没多长时间，又听到院子里传出声音，说驴子突然倒地垂死。又过了一会儿，听到哭声从院子里传来，出来一个仆佣模样的人，法长装作路过，问发生了什么事，仆佣惊道："我家主人有个十几岁的孩子，刚才竟暴死！"

话音未落，院中又传来哭声。直到夜半，哭声才渐渐少去。法长见多识广，但这样的景象还是平生第一次见到。

天亮后，邻居围在那户人家门口议论不止。

那院子静寂无声。人们在好奇的等待中感到事情有些不妙，有大胆者破门而入后，发现其家十几口人都横尸于地。

河南龙门寺僧法长者，郑州原武人。宝历中，尝自龙门归原武。家有田数顷，稔而未刈。一夕，因乘马行田间，马忽屹不前，虽鞭抶辄不动，唯瞪目东望，若有所见。时月明，随其望，数百步外有一物，如古木色，兀然而来。长惧，即回马，走道左数十步伺之。其物来渐近，乃白气，高六七尺，腥秽甚，愈于鲍肆，有声绵绵如呻吟，西望而去。长策马随其后，常远数十步。行一里余，至里民王氏家，遂突入焉。长驻马伺之，顷之，忽闻其家呼曰：“车宇下牛将死，可偕来视之。”又顷闻呼后舍驴蹶仆地，不可救。又顷，闻惊哭，有出者。长佯过讯之。曰：“主人有子十余岁，忽卒。”语未竟，又闻哭音，或惊叫，联联不已。夜分后，声渐少，迨明而绝。长骇异，即俱告其邻，偕来王氏居侦之。其中悄然无闻，因开户，而其家十余人皆死，鸡犬无存焉。（《宣室志》）

我们无法知道法长和众邻居会用什么样的表情面对这样一桩惨事，但却可以想象那些暴死之人扭曲惊恐的面容。我们不禁暗自揣测，临死之前，他们究竟看到了什么？

唐人没有太多用文学手法杜撰怪异之事的兴趣，他们之所以记述怪事往往是因为真的看到或听到在当时还不能解释的异象，在此基础上再作演绎。本故事基本上就是这样。

那团异形到底是什么？

综观唐代志怪，段成式的《酉阳杂俎》和戴孚的《广异记》中还发现两则类似记载。

《酉阳杂俎》中的故事说的是，河北有一将军行于荒野，“忽有旋风如斗器，起于马前。军将以鞭击之，转大。遂旋马首，鬣起竖如

植。军将惧，下马观之，觉鬣长数尺，中有细绠，如红线。马时人立嘶鸣，军将怒，乃取佩刀拂之，因风散灭，马亦死……”

《广异记》中对凶物的描写更详细：“范阳张寅尝行洛阳故城南，日已昏暮，欲投宿故人家。经狭路中，马忽惊顾，踌局不肯行，寅疑前有异，因视路旁坟，大柱石端有一物，若似纱笼，形大如桥柱上慈台，渐渐长大，如数斛，及地，飞如流星，其声如雷，所历林中宿鸟惊散，可百余步，堕一人家。寅窃记之，乃去。后月余，重经其家，长幼无遗矣……”

第一个故事中，河北将军突遇风形异物，旋转于马头，使马鬃毛尽竖，随后马死。相比起来，第二个故事更像法长的遭遇，主人公所见的异形似灯笼，可变幻，由小而大，飞时速度极快，一如流星，同时伴有惊雷之声，所遇者亦多死。

按古人的一种解释，那异形是带有神秘色彩的“黑眚”。

“眚”，即灾难；“黑”，即五行中水的代表色；“黑眚”，即“因五行而生之灾”，用现代人的眼光看，属于破坏力极强的超自然现象。一种观点认为：在空旷地，假如空气湿度非常低，且持续到一定时间，便有可能产生一种以正离子为主的有毒的等离子气体。这种气体可以是无形的，但在一定条件下也会是有形的，并具有奇异的味道，同时往往有光、风相伴。开元二十九年（公元741年）长安近郊孝义坊附近发生的异形事件似乎佐证了这一点。该事件是《纪闻》的作者牛肃通过对弟弟牛成的采访而获得的。

京城东南五十里，曰孝义坊，坊之西原，常有怪。开元二十九年，牛肃之弟成，因往孝义，晨至西原，遇村人任杲，与言。忽见其东五百步，有黑气如輀车，凡十余。其首者高二三丈，余各丈余，自北徂南，将至原穷。又自南还北，累累相从。日出后，行转急，或出

或没。日渐高，皆失。杲曰：“此处常然，盖不足怪。数月前，有飞骑者，番满南归，忽见空中有物，如角驮之像。飞骑刀刺之，角驮涌出为人，身长丈余，而逐飞骑。飞骑走，且射之，中。怪道少留，又来踵，飞骑又射之，乃止。既明，寻所射处，地皆有血，不见怪。因遇疾，还家，数日而卒。”（《纪闻》）

孝义坊在长安东南五十里，开元二十九年，牛肃的弟弟牛成去孝义坊办事，早晨始抵孝义坊西野，正好遇见熟人任杲，二人寒暄时，牛成发现东向五百步开外，有黑气升腾，如送葬的灵车。最前面的“车”高达二三丈，其余则一丈开外，它们自北向南行驶，但看不到驾车的人。

当那些黑色异形行驶到西野尽头后，又自南往北回还。清晨日出后，异形速度更快，在雾气中时隐时现。后来，日头升高，那些车就都消失不见了。牛成很惊奇，而任杲说这种现象在他们这里是经常出现的，没什么好奇怪的。随后，他又向牛成披露了发生在该地的另一桩奇异事件：

几个月前的晚上，有骑马疾行的人，向南飞驰，空中突然出现异物，仿佛“角驮”。“角驮”即牛角顶物，是谓角驮。骑马者抽剑刺之，角驮中跳出一怪物，身高一丈有余，在后面追逐骑马者。骑马者回头射之，正中怪物。怪物停了一会儿，又追来，骑马者连续射之，这才逼其停住脚步。等天亮，那人到他射中怪物的地方去看，地上有血，不见怪物。再后来，那个人暴病而死。

按志怪的描述，异形往往可变幻，速度快，飞旋着行进，这无疑叫人联想到UFO。当然，这只是一种推测。

没有人能最准确地说明法长目击的异形到底是什么。

至于法长禅师，随着那户人家的人相继死去，心脏狂跳不已的他就此打马奔回洛阳，再也没什么心思去收庄稼了。

深山惊现女脸怪

德宗贞元年间，安徽庐江郡发生了一件极其隐秘的事。

此事发生在庐江山中。当日，一樵夫入山砍柴，整整一天置身在大山中。后来，天色将晚，周围的景色渐渐隐入黑暗，看不见轮廓。

樵夫在山中埋头行走，走着走着，一抬头，见不远处伫立一人。

那人身材高大，足有丈余，身着黑衣，手执弓箭。借着微光，可以看到他深目高鼻，一如西域胡人。

樵夫很奇怪，大唐虽开放，但庐江腹地，即使有胡人，也是经商的，如此打扮却是少见，又如何会现身这大山中？

樵夫有些害怕，弯腰藏在附近的一棵枯树洞里。

那人往东遥望良久，似乎发现了什么，随后猛地射出一箭。

樵夫望去，百步外有一物，其形像人，但身披黄毛，头蒙黑巾，看不见脸庞。而黑衣人所射之箭，正中其腹。虽然中箭，但那怪物似乎没什么反应。

射箭者叹道：“我果然不能将之降伏！”说罢，消失在林间。

过了一会儿，又出现一个类似胡人的人，身长也有一丈多，比前

一个还魁梧，同样手持弓箭，也同样向东射去一箭，正中那怪物的胸口。怪物依旧一动不动。

射箭者大呼：“非请将军来不可！”

过了一会儿，出现数十名类似胡人的人，他们都穿着黑衣，各自佩弓携箭，人群分开后，闪出一更高大的家伙，身长足有数丈，着紫衣，貌古怪，暂称其为巨胡吧。巨胡东望，随后慢慢对身边诸人说：“射其喉！”

众人皆欲搭箭，但被巨胡拦住：“莫急，射此怪，非雄舒不可！”

话音刚落，有一人上前，也就是雄舒吧，他拉弓而射，正中怪物喉咙。但怪物仍未倒下，它既不退去，也不害怕，而是慢慢拔去身上所中三箭，然后抄起一块巨石，向这边奔过来。

那些人大惊，对巨胡说：“情况紧急，我等不是对手，不如降了吧！”

巨胡也很紧张，仓促中应允，与众人迈步上前，齐声说：“我等愿降！”

谁也没想到结局竟会是这样。

怪物听了他们的话后，将巨石扔到地上，解去头上的围巾，然后慢慢转过身：那是个光光的头颅，以及一张类似于女人的艳丽的脸……

幽幽大山中，月色下，这实在是一张生动而又可怖的脸。

怪物来到群胡面前，把他们的弓箭全部没收，然后一个接着一个地折断。

众胡自不敢言。后面的故事更有意思：怪物叫巨胡跪在她面前，

让其他人站在一边观看，然后一下下抽巨胡的耳光。

寂静的群山中，声音传出很远。

巨胡一直哀求，称自己罪该万死。过了良久，怪物才住手。周围的群胡垂手而立，不敢擅自走动。

随后，那有着一张类似女人的脸的怪物，又慢慢地用围巾将脸遮住，消失在密林中。

贞元中，有庐江郡民，因采樵至山。会日暮，忽见一胡人，长丈余，自山崦中出，衣黑衣，执弓矢。民大恐，遽走匿古木中窥之。胡人伫望良久，忽东向发一矢。民随望之，见百步外有一物，状类人，举体黄毛数寸，蒙乌巾而立，矢中其腹，辄不动。胡人笑曰："果非吾所及。"遂去。又一胡，亦长丈余，魁伟愈于前者，亦执弧矢，东望而射。中其物之胸，亦不动。胡人又曰："非将军不可。"又去。俄有胡人数十，衣黑，臂弓腰矢，若前驱者。又见一巨人，长数丈，被紫衣，状貌极异，缓步而来。民见之，不觉懔然。巨胡东望，谓其前驱者曰："射其喉。"群胡欲争射之，巨胡诫曰："非雄舒莫可。"他胡皆退。有一胡前，引满一发，遂中其喉。其物亦不惧，徐以手拔去三矢，持一巨砾西向而来。胡人皆有惧色，前白巨胡："事迫矣！不如降之。"巨胡即命呼曰："将军愿降。"其物乃投砾于地，自去其巾，状如妇人，无发。至群胡前，尽收夺所执弓矢，皆折之。遂令巨胡跪于地，以手连掌其颊。胡人哀祈，称死者数四，方释之。诸胡高拱而立，不敢辄动。其物徐以巾蒙首，东望而去。胡人相贺曰："赖今日甲子耳！不然，吾辈其死乎？！"既而俱拜于巨胡前，巨胡颔之，良久，遂导而入山崦。时欲昏黑，民雨汗而归，竟不知其何物也。（《宣室志》）

在樵夫的注视下，群胡击掌相贺：“今天当是好日子！否则，我们真是难逃此劫！”说罢，他们拜倒在巨胡面前，后者一面摸着被抽肿的脸，一边不停地点头，自言自语道：“好日子，好日子……”

在巨胡的带领下，那群人依次消失在山林间。

树洞里的樵夫早已被吓得浑身直冒冷汗，他哆哆嗦嗦地回家，怎么也想不明白自己看到的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当然，我们也无法解释庐江山中发生的这一幕，那诡异的光头女子是谁？那群类似于胡人的家伙又来自何方？为什么出现在庐江的深山里，他们为何如此惧怕那怪物？

最初，我们有理由认为这是一则有关唐朝野人的信息。如果真的是这样，这则故事的价值就不可估量了。但后来发现，这些家伙似乎又不是野人。无论如何，这样的故事令人难以安眠，尤其是当那怪物在月色下摘去蒙面，露出一颗女人的光头时。

怪兽来袭

中唐时，广东韶阳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一村民在野外放牛，牛忽舔其手臂，所舔之处，皮肤变得白皙，光洁如玉。村民很高兴，脱掉衣服，叫牛遍舔其全身。回家后，村民将这件事情告诉家里，一家人都惊异不已，跃跃欲试。

那头牛的舌头怎么会有这样的功能？

但接下来的事让人难以接受：被牛舔的村民，无故暴毙。

村民家人因愤恨而杀牛，并召集同乡一起食其肉，大家觉得肉质异常鲜美。但就在当晚，凡吃过牛肉的人均暴毙身亡。

故事至此结束，别无其他。

只是千年后，我们透过故事想象，在唐朝的夜雾中那头牛慢慢抬起头来，总觉得背脊发凉，似乎那牛隔着千年时光，在轻轻地舔着我们。

不过，那牛也不见得就是头凶兽，万一是头麒麟呢？因为按照传说，牛生异种，即为麒麟。

继续看有关牛的故事：

玄宗天宝年间，凉州有户人家诞生了头小牛。自生下来后，这头牛就与众不同，性情暴戾，长大后更是凶悍如虎，没人能将其制伏。它还成为了其他牛的“大王”，在它的带领下，所有牛都集结在一起，游荡在城内外，没有一个人敢惹它们。

这牛必不是麒麟，麒麟是祥瑞之物，不会如此凶暴。

在民众的要求下，凉州都督计划射杀此凶牛。但没人敢靠近此牛，远射又屡试无法得手。正在这时，西域有胡人献上一头野兽，大小如犬，毛色纯青。

都督：“此兽有什么用处？”

胡人：“别看它小，却能搏击猛兽，狮虎不惧。”

都督好奇，便把凶牛作祟之事相告。

胡人笑：“此事不难。若帮您制伏此牛，有赏钱吗？”

都督当即悬赏三百千钱。

胡人抚摸着那小小的怪兽，口里念念有词，怪兽遂兴奋跳跃，解绳后飞纵而出。这有点像《封神演义》里“摩家四将”手中的花狐貂。

牛群见怪兽飞来，纷纷躲避。那头凶牛，则刨坑埋身，浑身战栗。

怪兽蹿上去，与之搏斗，尘土飞扬，暗淡四野。没多长时间，怪兽就回到胡人身边。再看刚才的搏斗之地，已成深潭，而凶牛则血肉模糊，倒毙其中。

众人都不知道这是头什么怪兽。

在场的观看者发现，怪兽与凶牛搏斗之时，身形猛增，长至马匹

那么大。将凶牛咬死后，胡人取其五脏以饲怪兽。饱餐之后，怪兽又恢复了原来的大小。众人无不惊叹这怪兽的异能。

如果说这头怪兽为胡人所驯养，那么下面的怪兽则完全来自茫茫山野了。

在遥远的南方，有一个声名远播的猎人被称为神射手，他所射之箭，浸过剧毒，鸟兽若中，必死无疑。

玄宗开元中，猎人又入深山，午后，猎人在大树下休息。群山中，植物蔓绕，根根垂下，猎人在藤花掩映间，半醒半梦。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忽然感到有什么东西正在触抚自己，于是从睡梦中惊醒，定睛观看，竟是一头白象。

白象巨大，猎人揣测是象王，他心生敬畏，作揖而拜。

白象用鼻子将猎人卷到背上，又将其所携带的弓箭、药筒卷起来，交给猎人。

事毕，白象驮着猎人在大山中奔驰百余里，入幽谷。猎人在象背上，极目遥望，两侧是悬崖峭壁，幽谷内古木参天，森然蔽日。

白象驮着猎人跑了一会儿，来到一块平坦的地方。此时，猎人发现白象身体有些颤抖，一边跑一边四下环望。又跑了六七里，来到一棵参天古树下，白象抬头举起长鼻示意猎人爬树，于是猎人从象身上攀缘到树上。

白象在树下仰望。

猎人一直往树上爬，到二十多丈时，往下望，大象以鼻直指，令猎人继续往上爬。

爬到六十丈高时，白象满意地离去。猎人很茫然。此时已是夜

里，猎人只好宿在树杈间。

第二天黎明，猎人一睁眼，见不远处的空地上有两道光，再细看，竟是头巨兽的双眼！巨兽样子怪异，浑身披黑毛，高十多丈，咆哮声震耳欲聋。

昨天驮猎人的象王，正带着上百头大象伏在巨兽面前，一动不动。

巨兽上前，在象群中选了两头小象，张开血盆大嘴，须臾间就将两头小象吞食。随后，群象才敢慢慢退去。

张大嘴巴的猎人这时才领会到象王的意思，于是抽出毒箭，极力远射，巨兽遂中两箭，开始大吼大叫，其声震百里。猎人感到连自己所在之树也摇摇欲倒。但他确实勇猛，他大声呼喊，吸引巨兽近前，又引弓瞄准，当巨兽张嘴咆哮时，正好将箭射进它的嘴里。

巨兽翻滚倒地，过了很长时间才死去。

白象不知从哪里出现，一步一望，谨慎地来到巨兽的尸体前，用头顶触，发现它确实死了，这才仰天大吼。不一会儿，足有五六百头大象聚集过来，围着巨兽之尸，兴奋地吼叫。

兴奋的白象想起什么，跑到了树下，屈膝跪倒在地，一面向上礼拜，一面伸展鼻子，接猎人下来。

猎人又上了象背，白象驮着他奔驰，群象在后面紧紧跟随。一时间，场面异常壮观。

最后白象带着猎人来到一个地方，这里植被茂盛，下面似乎掩埋着什么。群象用鼻子将上面的植物揭去，下面竟有象牙数万枚！

安南人以射猎为业，每药附箭镞，射鸟兽，中者必毙。开元中，其人曾入深山，假寐树下，忽有物触之，惊起，见是白象，大倍他象。南人呼之为将军，祝之而拜。象以鼻卷人上背，复取其弓矢药筒等以授之，因尔遂骋行百余里，入邃谷。至平石，迴望十里许，两崖悉是大树，围如巨屋，森然隐天。象至平石，战惧，且行且望。经六七里，往倚大树，以鼻仰拂人。人悟其意，乃携弓箭，缘树上。象于树下望之。可上二十余丈，欲止。象鼻直指，意如导令复上。人知其意，径上六十丈，象视毕走去。其人夜宿树上，至明，见平石上有二目光，久之，见巨兽，高十余丈，毛色正黑。须臾清朗，昨所见大象，领凡象百余头，循山而来，伏于其前。巨兽躩食二象，食毕，各引去。人乃思象意，欲令其射，因傅药矢端，极力射之。累中二矢，兽视矢吼奋，声震林木，人亦大呼引兽。兽来寻人，人附树，会其开口，又当口中射之。兽吼而自掷，久之方死。俄见大象从平石入，一步一望，至兽所，审其已死，以头触之，仰天大吼。顷间，群象五六百辈，云萃吼叫，声彻数十里。大象来至树所，屈膝再拜，以鼻招人。人乃下树，上其背，象载人前行，群象从之。寻至一所，植木如陇，大象以鼻揭楂，群象皆揭，日盰而尽，中有象牙数万枚。象载人行，数十步内，必披一枝，盖示其路。讫，寻至昨寐之处，下人于地，再拜而去。其人归白都护，都护发使随之，得牙数万，岭表牙为之贱。使人至平石所，巨兽但余骨存。都护取一节骨，十人舁致之。骨有孔，通人来去。（《广异记》）

白象将猎人送回。

这期间，每行数十步，必以一根树枝留作路标，为的是叫猎人将来能找到埋藏象牙的地方。猎人回到当初休息的树下，大象又行礼拜谢，随后才离去。

猎人出山后，将遭遇上报地方官。地方官派人去挖掘，果然得到

象牙数万枚。

由于大量象牙出现在市面上，导致那一年岭南象牙价格跌了不少。

地方官又派人去查看深山巨兽的尸骸，带回来一节骨头。骨头非常重，需要十个人抬才抬得动。骨头中间有孔，可以钻进去一个人。我们可以想象那巨兽之庞大了。

这则异闻是关于大象的，但更令人好奇的是那头比大象还凶猛的超级巨兽。这怪兽到底是何方妖孽？

大象本是这世界上现存的最大的陆地动物，而那头巨兽却在须臾间吞噬了两头象。这深山怪兽，有没有可能是史前幸存下来的动物？在这个世界上，恐龙之后，最庞大的陆地动物有可能是猛犸象和剑齿象，它们也是现代象的近亲。

剑齿象生活在一万年前的南方热带地区，但身上没有长毛。而在此故事中，巨兽“毛色正黑”，这倒符合猛犸象的样子。不过，灭绝于一万多年前的猛犸象，通常生活在北方的寒冷地带，不大可能出现在炎热的南方。

奇异的巨兽消失在唐朝的深山，但关于大象和象牙的故事还没完。

武则天时期，四川阆州有叫莫徭的，在江边割苇，忽见大象奔来，将其卷到背上，载行百余里，入一湿地，有老象倒卧，一脚掌中嵌有竹钉。莫徭晓其意，遂帮它把竹钉拔出来，又进行包扎。为表示感谢，老象示意小象取来一根巨大的象牙。

莫徭将象牙带到洪州，有西域胡商以四十万钱的高价购买。

到手后，胡商很高兴，到一酒馆喝酒。他用苇席包着象牙。同行

追问得到了什么宝物，胡商没办法，只好向他们展示。同行欲以百万钱购买，胡商不卖，最后为争夺象牙，众人还进行了械斗。

事情闹到州府。最初，胡商想遮掩，不肯说出象牙的价值，州府长官威胁："此象牙将献于我朝天子，你们不说真话，对你们也没什么好处。"

胡商听后才不情愿地说："该物为罕见之宝，因为象牙里面有两块龙形简，价值数十亿钱啊！"

莫徭、众胡商以及象牙被送至洛阳，武则天听完故事的原委，很是好奇，叫人将象牙剖开，果得两枚龙形简。女皇爱不释手，告诉莫徭："你为平民，不可多得钱财，还是把象牙献给我吧，其他事我会叫人安排一下。"

再后来，则天皇帝通知阆州刺史，叫他从财政里每年拨款五万钱给莫徭，用完了还可以再取，以此供其终身之用。

媚珠、蛇珠与龙珠

讲媚珠、蛇珠与龙珠前，先说说唐朝狐狸的故事。从唐朝开始，狐狸作为主流妖怪，已经大量涌入人们的视野了。

玄宗开元年间，有二人上访到长安御史台，控告河北东光县令谢混之杀害其父兄。当时做宰相的张九龄令御史张晓去处理这件事。张与谢关系不错，赴东光县办案前，事先叫人将此事透露给谢。

谢混之很吃惊，心想自己并无杀人之事。

正在他茫然时，一属下路过县里的一座寺院，听到金刚像下的木室里有人窃窃私语："县令谢混之杀我父兄，今我二弟去御史台诉冤，御史大人即将来到，愿神灵保护，一切顺利进行。"

属下心中大惊，却不动声色，悄然离开。

属下将此事禀报给谢混之，后者惊愕良久，陷入回忆。

张晓到来后，把那两个原告也带来了，但县里没人认识他们。原告情绪激动，一再指责谢混之杀死其父兄。此时，谢混之已回忆起什么，叫人牵来一头猎犬。猎犬到来后，那两个原告惊慌失色，跳上屋顶，化作两只狐狸。

狐狸化作人形魅惑人间的故事在唐朝屡有发生。

德宗贞元年间，湖北江陵裴少尹，有个十几岁的儿子，聪明俊秀，为家人所爱。但这孩子得了怪病，整日精神恍惚，面色憔悴，吃什么药也不管事。少尹很着急，欲寻术士解孩子的病苦。

此日有人叩门，自称姓高，擅方术，看完孩子的病情后，说："你的孩子其实没病，他现在整日昏昏沉沉的，是为妖狐所迷。不过没关系，我有术驱邪。"

于是，高术士开始作法，他烧符举剑，不到一顿饭的工夫，孩子就从床上坐起来。裴少尹大喜，厚礼相送。高术士离去前，小声说了一句："以后我要天天来……"

自此后，裴少尹的孩子不再昏沉，但又开始癫狂，不是大笑，就是大哭。

这一天，高术士又来了，裴少尹将孩子的新病情如实相告。

高术士说："孩子的魂魄为妖魅所摄，现在还没还体。按我计算，十日内当归，不要担忧。"

几天后，有自称王术士的人来访："听说您孩子有疾，故前来相助。"

裴少尹慌忙把王术士引入孩子的寝室，王看后大惊："孩子为狐妖所惑，如不速治，会日益加重，不久于人世！"

裴少尹大惊："果真如此？"他把高术士先前说的话转述给王术士。

王术士笑道："您怎么就知道那姓高的不是狐妖呢？"

裴少尹一愣。

王术士摆设道场，为其子招魂。没多长时间，高术士突然来了，

见此情景，大骂："少尹！为什么孩子大病将愈，你又找来一狐妖在此作祟？此妖即病源！"

裴少尹顿时战栗："王术士是狐妖？"

王术士也不示弱，大骂高术士："你这妖狐果然来了！"

高王二术士互相咒骂。裴少尹看看高术士，又看看王术士，如坠云雾之中，不知哪个是妖。

高王二术士互骂时，又有一道士出现在裴家门前，对家僮说："听说你家主人的公子为狐所惑，我擅长驱鬼捉妖，特来相助，你快去禀告主人吧！"

家僮急忙回禀少尹，后者奔出，细叙家中事："他们还在争吵！"

道士笑着说："这事很容易解决。"随后，跟裴少尹进了大门。

高王二术士正在争吵，见又进来一道士，于是停止咒骂，把矛头对准新来的道士："你这狐妖，竟化为道士迷惑人！"

新来道士随之破口骂："尔等老狐，当在郊野坟墓中安身，安敢扰人！"

高王二术士听后大怒，一起扑了上来，三人关门殴斗，扭成一团。裴少尹站在屋外，侧耳倾听，里面击打声不止，他也不知道如何是好。及至傍晚，屋里渐渐没了声音。裴少尹推开门，发现三只狐狸倒在地上，不停地喘息，都已累得不能动弹了。

驱狐妖的三术士竟都是狐妖，这是《宣室志》里的有趣记载。

上面故事里的狐狸多少都有些笨拙。不过，在另一则记载中，出现了一只非常聪明的狐狸。

玄宗开元年间，有一个道士名焦练师，身边弟子不少，其中有一黄裙妇人，自称阿胡。

三年后，阿胡把焦练师的道法都学走了，于是告辞。也许是焦练师看上了阿胡的美貌，他对阿胡苦苦相留。

阿胡说：“实话相告，小女子乃是狐，化作人形，跟您学道，现已都学会了，您也没什么新本事了，所以没必要再留下。”

焦练师恼羞成怒，求爱不成便欲用强，他想以道法捉拿阿胡，但无奈自己的本领都被人家学去了，所以并不能把阿胡怎么样。无奈之下，焦练师于嵩山顶设坛作法，拜请太上老君下界捉妖。他称自己丢人事小，败坏道家名声为大，言辞恳切，感天动地。

太上老君竟真的现身于云层中。

焦练师急忙拜倒：“弟子的道法全部被狐妖所学，请老君授以新法降之。”

太上老君开始作法，很快有神将在云中刀斩该狐。焦练师非常兴奋，一再相拜，但只见太上老君“呵呵”一笑，慢慢从云层中降落，现出真容，竟是阿胡。

开元中，有焦练师修道，聚徒甚众。有黄裙妇人自称阿胡，就焦学道术。经三年，尽焦之术，而固辞去。焦苦留之。阿胡云：“己是野狐，本来学术。今无术可学，义不得留。”焦因欲以术拘留之。胡随事酬答，焦不能及。乃于嵩顶设坛，启告老君。自言己虽不才，然是道家弟子。妖狐所侮，恐大道将隳。言意恳切。坛四角忽有香烟出，俄成紫云，高数十丈。云中有老君见立。因礼拜陈云：“正法已为妖狐所学，当更求法以降之。”老君乃于云中作法。有神王于云中以刀断狐腰。焦大欢庆。老君忽从云中下，变作黄裙妇人而去。

（《广异记》）

这是个稍微带点喜剧色彩的故事。诞生于中唐前期的《广异记》是中国古代第一部集中描写狐妖的志怪集。在大唐传说中，除了狐妖外，还有流传着跟狐狸有关的宝物的传说，比如神奇的媚珠。

媚珠被认为藏在千年狐狸的嘴里，如果女人得到它就会变得千娇百媚，赢得天下男子之心。据说，杨贵妃就曾得到过这样一颗媚珠，故而深得皇帝的青睐，这才能够多年不失恩宠。只是人世茫茫，去哪里寻找一只千年狐狸？又如何能得到它嘴里的媚珠？

一个叫刘全白的唐朝人说："得到媚珠不是没可能，但这完全靠运气。此外，要想迫使狐狸从嘴里吐出媚珠，还需要一定的技术手段。"

按刘全白回忆：他小时候，有个乳母，乳母有子，名众爱，少年时，好于夜间在道边张网捕捉小动物。刘全白的庄园在陕西岐山下。这天晚上，众爱在庄园之西的道上下网，听到有物撞入网中，仔细看，那物已经起身，是个红裙妇人。

妇人绕网而行，在众爱的注视下，忽然捉得一只路过的田鼠，生着吞了下去。胆大的众爱断定其为妖，于是大声呵斥，妇人一慌，不择路径，再一次撞入网中。

众爱举棒将之毙于棒下，但妇人死后不改人形。众爱怀疑自己判断失误，误杀了好人，情急之下，像作案后的凶手一样，连人带网投入附近的池子里，随后奔回家中，把事情告诉了父母。

父母听后很害怕，想转天举家潜逃他乡。但众爱冷静下来一思索：哪有妇人生吞田鼠之理？于是，他返回池塘，打捞上那妇人，想再看看，却意外地发现她还有呼吸，便又给了她一斧头，这回妇人终

化回原形，是一只狐狸。

众爱拖着狐狸回家，路上遇到一名老僧，后者建议如下：此狐当有千年之龄，所以可变为人形。现在看来，它依旧未死，不如饲养，“口中媚珠，若能得之，当为天下所爱”。

众爱大喜，邀老僧一同还家，请教得珠之法。老僧用绳子将狐狸的腿捆上，把它罩在笼子下，养了几天后，狐狸开始恢复吃食了。

老僧叫众爱挖了个小坑，把一个窄口瓶放在坑里，使瓶口跟地面平齐，又把两块烤肉塞进瓶中，狐狸在瓶口处闻得肉味，却无法吃到，于是流下口水。等那肉凉了，再换新肉，以保持诱人的味道。如此反复，多日后，狐狸终于坚持不住，吐出一颗珠子，随后自己也死去了。

那颗珠子便是传说中的媚珠了。

刘全白说云，其乳母子众爱，少时，好夜中将网断道，取野猪及狐狸等。全白庄在岐下，后一夕，众于庄西数里下网，己伏网中，以伺其至。暗中闻物行声，觇见一物，伏地窥网，因而起立，变成绯裙妇人。行而违网，至爱前车侧，忽捉一鼠食。爱连呵之，妇人忙遽入网，乃棒之致毙，而人形不改。爱反疑惧，恐或是人，因和网没沤麻池中。夜还与父母议，及明，举家欲潜逃去。爱窃云：“宁有妇人食生鼠，此必狐耳。”复往麻池视之，见妇人已活，因以大斧自腰后斫之，便成老狐。爱大喜，将还村中。有老僧见狐未死，劝令养之，云：“狐口中媚珠，若能得之，当为天下所爱。”以绳缚狐四足，又以大笼罩其上。养数日，狐能食。僧用小瓶口窄者，埋地中，令口与地齐，以两臠猪肉，炙于瓶中。狐爱炙而不能得，但以口属瓶。候炙冷，复下肉脔。狐涎沫久之，炙与瓶满，狐乃吐珠而死。珠状如棋子，通圆而洁。爱母带之，大为其夫所贵。（《广异记》）

媚珠大小如围棋子，光滑异常。此珠遂为众爱的母亲即刘全白的乳母所收藏，此后她颇得丈夫的宠爱。但当我们读到“狐乃吐珠而死”时，又会为这只倒霉的千年狐妖感到一丝无法言说的悲伤。

《广异记》中关于媚珠的故事令后人真假难辨。但是，在唐朝，人们坚信媚珠的奇特功效。能起到类似作用的还有蛇珠，但能识此宝的人更少。按记载，蛇珠在唐朝的开元年间出现过一次。

长安至相寺贤士与一蛇相处近半个世纪，后来那条蛇先他而去，却留下了一颗晶莹剔透的珠子。每当贤士打坐时，即使屋子里不点蜡烛，也很明亮，那是蛇珠发出的光芒。后来，贤士落魄，不得已将蛇珠拿到市场上卖，有胡商要买，但只出百万钱。

贤士觉得给价太低，认为这是夜明珠，为无价之宝。

胡商说：“假如你这珠子是蚌珠，就珍贵了；可惜是蛇珠，卖不了太高的价。”其实，蚌珠易见，况且胡商只知蛇珠可赐光明，而不知道它还能起到媚珠的作用。

唐朝胡商以见多识广著称，唯独在这个故事里露怯了，虽然最终买下了蛇珠，却不知道它更大的作用。

此外，当时还曾出现过龙珠这种东西。地点在江西，时间是唐德宗建中初年。一切要从东南地区最著名的扬州珍宝市场说起。

这一天，一个叫任顼的人出现在这个市场上，出售的是他意外获得的一件宝物，最后他与某胡商成交，卖了数千万钱。

任顼出售的东西叫骊龙珠。此珠的背后尚有一段不为人知的故事。

任顼是江西乐安的一名书生，隐居在山林中读书。这一天，有一黄衣老人造访。入座后，任顼感到老人神色凄凉，似乎有什么难言之隐，于是对其细问，对方说：“实不相瞒，我乃龙，居于此山之西的一处大湖。本来生活平静，最近却遇到麻烦，也许只有您能帮助我。”

任顼道：“我不过是尘世间的无名书生，不通方术，如何帮您脱难？”

老人说：“无须方术。”

任顼道：“愿闻其详。”

老人说：“两天后，请您到我所生活的湖边来，正午时，西方天空会飞来一道士，他便是要害我的人。道士来后，会施法使湖水枯竭。您在湖水将干时，高声呼喊就可以了。”

“高呼什么？”

“请俯耳过来……”老人在任顼耳边一番秘语，随后又道：“高呼完，湖水会涨满，但道士可能还会施法术，而你只管将那句话再重复高呼两遍，我就可以脱险了。事成后，必有重报！”

两天后，善良又好奇的任顼奔赴山西湖，隐于草丛中。

中午时分，真有一片白云自西天上冉冉飘来，降落在湖的上空，云中有一道士，面目古异，降落云头，立于湖边，从袖中取出黑字道符，投入湖中，念念有词。于是，湖水在任顼的注视下，一点点干涸，最后湖底就真的露出一条黄龙！

任顼立即大呼：“天有命，杀黄龙者死！”言罢，湖水猛涨。道士怒，从袖中取出红字道符，投入湖中，湖水又将干涸。

任琐又呼："天有命，杀黄龙者死！"湖水再溢。

道士更怒，取出朱红道符十余条，抛向了天空，化为一朵朵红云，红云飞入湖中，湖水又将干涸。这时，任琐第三次高呼："天有命，杀黄龙者死！"

于是，湖水随之又涨了起来。

道士早就发现了草丛中的任琐，他走了过去，无奈地说："为食此龙，我苦心修炼了十年。若食此龙，我功力将大增，可事情却被你破坏了。你虽是凡人，但我却无法伤害你。只是我有一个疑问，你为何要救此等异类？"说罢，腾空而去。

任琐虽被数落了一顿，但还是很高兴救下一条龙。

当天晚上，任琐梦到老人："非君搭救，我将死于道士之手。为表谢意，特送您宝珠一枚，藏于湖边草丛处，您可去寻找，此乃我所赠之礼物。"

次日，任琐前去湖边寻找，果然在草丛中得到一颗直径一寸左右的珠子，光芒闪烁，耀人双目。

此处有老虎出没

浙江松阳县，一樵夫进山砍柴，日暮而归，忽逢二虎，情急之下，上树避险，一虎对另一虎说：“假如朱都事在，此人断是难逃了。”

随后，一虎守在树下，另一虎走了。

不一会儿，第三只虎出现，其身细长，善蹿跃，几乎要抓到樵夫了。

樵夫腰下有刀，危急中，抽刀砍其前爪，那虎疼得大吼，遂与二虎逃逸。樵夫未敢轻易下树，挨到转天天亮，才落地还家。

后有村人问其遭遇，樵夫把事情经过说了一遍。村人说：“我县衙内，有负责文书收发的朱都事，昨夜伤手，正在卧床。”遂密报县令，县令很是吃惊，派人围剿朱都事，欲用火攻之，“朱都事忽起，奋迅成虎，突人而出，不知所之……”

唐朝时代，华夏大地的山林中，有众多老虎出没。不但虎会变成人，人有时也会变成虎。《宣室志》中李征化虎的故事最著名，这个故事被日本天才作家中岛敦重写为《山月记》。

陇西李征，博学善文，天宝十年春中进士，但仕途坎坷，几年后才调补江南尉。李征“性疏逸，恃才倨傲”，不能屈居此职，郁郁不

乐，指同事道："我怎么会跟你们为伍？"

李征得罪了同事，也就混不下去了。他曾一度游荡于吴楚间，后又西归故乡，行至途中，忽发狂疾，跳入山林，从此杳无音讯。

一年后，与李征同时中进士的陈郡袁傪以监察御史的身份奉诏出使岭南，至一驿站，驿卒称："道有暴虎食人，大人小心啊。"

袁傪不以为然，行至草莽，果有虎暴起伤人，但随即又藏回草中，发出人语："几乎伤了我的故人！"

袁傪大惊，因为他听到的声音很像多年前失踪的老友，遂试探着问："谁？真的是故人陇西李征吗？"

草中老虎发出数声呻吟："正是李征。老友少留，跟我说几句话。"

袁傪问："李君，李君！"

李征说："自与足下分别，音讯相隔，你这是要去哪里？我看你的威仪，像是已做了监察御史。祝贺贤弟，祝贺贤弟！"

袁傪问他为什么藏在草莽中而不出来相见，李征如实相告，说自己已化身为虎："我与君同年登第，但今日你为高官，而我行于草莽。老友，现在，我有所托，请不要推辞。"

袁傪唏嘘不已："你我相交多年，但说无妨。"

李征说："我化虎经年，但老家尚有妻儿，若君北归，请为我传信，就说我已死，不要再提今日之事。我没任何资产，但孩子尚小，他们母子谋生甚难，今见贤弟仕途顺畅，若念昔日友情，望能扶助一把，不要使他们饿死道途。"言罢，李征潸然泪下。

袁傪亦泪流，说："我与足下情同兄弟，你的孩子就是我的孩

子。”

李征说：“贤弟知我爱文，现已作数十篇，虽有遗稿，但皆散落，望君现在为我传录，使之留于后世。”

袁傪叫手下准备笔墨纸砚，李征口述，均是高妙之文。袁傪阅后，慨叹再三：“我兄才华如此，竟落得如此地步，上天不公啊。”

李征收泪，说：“我已释然，现与君永诀，望贤弟莫忘嘱托。贤弟，请上路吧，快行，快行。”

袁傪泪如雨下，上路回望，不见李征身影，久久，草莽山林中传出一声虎啸。

这几乎是唐代志怪传奇中最感人的一篇了。怀才不遇者的人生、命运与悲情，无论是在千年前的唐朝，还是在当下的世界，都没什么不同。只是，我们不知道李征最后去了哪里。但作为一只老虎，它还能去哪里？又有谁知道，林莽间的一只老虎默默忍受着那日日夜夜的孤独。

关于老虎的故事还有很多。唐人之所以喜欢写老虎，是因为那时候南方、北方的很多地方都有老虎出没，比如当时江苏地区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海陵即江苏泰州，当地有人叫王太，这天晚上王太跟十四个同伴穿越山野。当地多虎，所以人们都拎着木棒防身。

结果，真的遇见了老虎。

老虎异常巨大。王太等人虽带了木棒，但多半是用来壮胆的，一旦遇见老虎，大家还是非常恐惧。

其中一人说：“听说遇见老虎后，脱下衣服摇晃，就可以迷惑

它。”

大家脱下上衣晃动起来。王太也把上衣脱了，冲着老虎晃动。老虎大吼，连续四次伸展身子，想要扑向王太。王太手握木棒，赫然而立，对身边伙伴说：“你们快跑，我殿后。”伙伴们或隐于夜色中的丛林间，或直接跑掉了。

王太看伙伴们都跑了，于是自己很悲壮地站在老虎面前。

他一咬牙，持棒上前，猛地一棒，正中老虎耳朵。老虎怪叫一声，倒在地上。过了一会儿，它晃晃悠悠地又起来了。王太一路狂奔，钻进了山神庙，三爬两爬，上到房梁，这才感觉安全了许多。

但他刚闭上眼休息了一会儿，就听到外面有老虎的脚步声传来。

王太大惊，正琢磨着，庙门开了，刚才拦路的巨虎钻了进来，随后站起身，变成山神模样。这时，庙中传出第三者的声音，问巨虎：“今天您怎么显得这样疲惫？”

巨虎道：“刚才遇见一人，没想到那人胆子很大，我被他打了一闷棒，差点送命。到现在我的脑袋还嗡嗡作响。”说罢，老虎跳上庙中的神龛。

梁上的王太大气也不敢出，但还是被巨虎抬头发现：“您是哪位？”

王太一害怕，掉了下来。跑是跑不了了，王太只好坦白身份。巨虎沉吟良久：“说起来，你本是我的食物，按天命，应在十多天后被我吃掉，而我今天提前去捕捉你，所以才被你打了一棒。既然我们再次相遇，说明你我有缘，那我就放过你这次，并保护你安然度过此劫吧！”

王太惊喜而拜。

巨虎说："十几天后，带一头猪来，用自己的血涂它的头，将其拴在庭中大树下，你则上树躲避。按我说的做，可保平安。"

十多天后，王太带着猪来了。

巨虎多少有点意外："诚信如此，真君子，我更没理由欺骗你了。"

抹有王太血的猪被拴在树下，王太则爬上树。安排妥当后，巨虎从庙中跳出，在树下一边吼叫，一边跳跃做扑食状。最后，掉头将猪吞噬，然后钻回庙里，等再出来时，又已化为人形："你可以下来了。"

王太来到地上，再拜虎神。

这确实是一只不错的老虎，有诚信，事情想得也周到。

故事中，有一点值得注意：老虎为虎神时，是人的思维；化为原形后，则完全是虎的思维了，如果王太不上树，定为其所食。下面的故事亦可以佐证这一点。

位于黔地的费州，在唐时，境内多虎，有个叫费忠的人，夜宿山林，聚火取暖后，自己上了树。夜有虎来，不见人迹，便脱去虎皮，变为一老者，在柴火边枕手而睡。费忠见此情景，持刀而下，取了虎皮，横刀逼问。

老者说："我是北村的费老，因做错事，被罚为虎，依上天所定，我要吃一个叫费忠的人，才可托生。"

费忠问："天命如此，有什么办法吗？"

"可以以同名同姓者代替。"

"南村有个人，也叫费忠，那就让他代替我吧。"

老者叫费忠上树，从树上将自己所脱的虎皮扔下来。费忠问其缘故，老者说：“我若入皮，则不相识。你若落地，必当被食。事理则然，非负约也。”也就是说，化为虎后，就完全不再认识费忠了，那样就会误食。

老者得虎皮后，从后脚一点点钻入，遂化为虎。

南村还真有一个人叫费忠，这天他正在锄地，一抬头，见一只老虎正瞪着自己，还没反应过来，就被吃了。

王太的故事中，主人公在巨虎的指点下，躲过了灾祸；但费忠的故事中，老虎和主人公就不太地道了，他们把凶险偷偷地转移到他人身上，叫人想到冥界某些受贿小鬼的做法。相比之下，下面的老虎就渺小了许多。

老虎已是兽中之王了。不过，按照某些记载，它们却惧怕另一种动物。那就是山魈。

唐玄宗天宝末年，刘荐到岭南做判官，行进在茫茫大山中，一抬头，见古树的藤蔓间有一只山魈正在荡来荡去。

刘判官大喊：“遇妖鬼矣！”

没想到山魈大怒，作人语：“刘判官，我自己正在这玩游戏，碍你什么事了？为什么要骂我？”说完，它大声呼喊“斑子”。

很快来了几只老虎。原来，斑子就是老虎。

老虎先拜了山魈，山魈叫它们去捕刘判官。刘判官慌乱中打马逃跑，但很快被老虎劫回，叼到山魈面前。

山魈“嘿嘿”一笑：“刘判官，还骂我吗？”这让刘判官哭笑不得，无奈，只有拜求饶命。

山魈也无意加害刘判官，折腾了一会儿，说：“行了，你可以走啦！”话音落后，一旁围着的老虎才将我们的刘判官放了。

从这个故事中可以知道，老虎在山魈面前是很乖的。这种观点在唐朝达成了共识。

山魈是猿猴的一种，狒狒的近亲，又称鬼狒，因其面目狰狞，一如鬼怪。这种狰狞借助于其面部极为鲜明的颜色（棕、绿、白、红、橙）而更令人恐惧。现代的人们认为这种动物性情暴戾，富有攻击性，但古人不这样认为。在他们的经验里，它们还是蛮不错的，比如那只怀疑自己被侮辱的山魈，出完气后，就放走了刘判官。

《广异记》中还有一条山魈指使老虎的故事，在这里先介绍了山魈的特点：“独足反踵，手足三歧。”说它只有一只脚，且脚跟冲前，手脚都只有三根指头，并进一步讲到母山魈好脂粉，公山魈喜金钱，人若给了它们这些东西，入山后便会被保护。

同在天宝年间，一人负囊于夜间山行，担心遇到老虎，想上树休息，却遇见一只母山魈。

母山魈意味深长地问：“囊中有何物？”

行人知其性情，即以脂粉相赠。

母山魈很高兴，说：“不必上树了，你安心地在树下睡觉吧，没有谁敢把你怎么样。”

于是，行人就宿于树下。

夜半过后，有老虎来了，于是母山魈下树，“以手抚虎头曰：‘斑子，我客在，宜速去也。’”母山魈像对待自己的晚辈那样，摸摸老虎头说：“老虎啊老虎，这是我的客人，你们快走吧，别把人家吓着！”于是，那只老虎就乖乖地走了。

不但老虎时常出现在唐人的世界里，就连传说中的伥也是这样。

我们熟悉一个成语：为虎作伥。何为伥？伥是鬼，且不是一般的鬼，它们是被老虎吃的人所化成的。变成鬼后，他们又会帮老虎害人。

开元末，渝州多虎暴，设机阱，恒未得之。月夕，人有登树候望，见一伥鬼如七八岁小儿，无衣轻行，通身碧色，来发其机。及过，人又下树正之。须臾，一虎径来，为陷机所中而死。久之，小儿行哭而返，因入虎口。及明开视，有碧石大如鸡子在虎喉焉。（《广异记》）

这里就讲到伥鬼的故事。

该伥鬼出现在唐玄宗开元末年的四川渝州之夜。

蜀地林密，老虎成群，渝州一带，多为虎患所扰，当地居民为消除虎灾，遍置陷阱或机关，但收效不大。

此夜，渝州界内有村民在树下设机关捕虎，自己攀树而窥。到了夜半，见一浑身碧绿色的小儿，有七八岁的样子，轻步而来，在树下转悠了一圈，将捕虎的机关破坏掉，随后又飘然而去。

等那小儿走后，树上的村民急忙下树，又将机关恢复，随即再次攀缘上树。

刚到树上，一头斑斓猛虎即漫步而来，行至树下，中机关而死。村民没敢马上下树，因担心还有虎来。他在树上又隐藏了一会儿，看到先前来的那个碧绿小儿哭号而返，随后钻进虎口。

这小儿何以对虎如此忠贞？

现在我们知道了，那小儿，正是伥鬼。

到了转天，村民打开虎口，发现里面有一块碧石。

按唐人的理解，若捕虎，必先制伥。伥鬼是有弱点的，比如说眼神不好，尤其是吃了酸的东西后（尤好吃杨梅），几乎就相当于盲人了。

一般来说，伥鬼对老虎是很忠贞的，不过也有反例。

唐时有人叫石井崖，自小舞枪弄棒，身手不凡，成为村子的里正，也就是村官。他有点文化，所以并不甘心一辈子窝在这小村子里，想走另一条路，于是开始读经学儒，自号“书生”。

这天上午，石井崖起身去县城买衣服。

从村子到县城，路不近，得翻一座大山，山中有猛兽、强盗，石井崖随身带了刀枪，以作防备。

钻进大山，走了一段，看到前面有溪流清澈见底，水流湍湍，石井崖正欲渡过，发现旁边巨岩上似乎站着几个人。

中间一人，道士打扮，身着红衣，但面色甚黄。两个青衣童子站在两侧。

道士说：“明天中午，我要吃石井崖充饥。但此人阳气正旺，又擅武艺，不可掉以轻心。我当作法，使你们幻化形状，前去收缴他身上携带的兵器。”

青衣童子齐声道：“遵命。”

石井崖心生恐惧，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他拔腿就跑。跑了几步，发现身后没什么反应。他回过身，发现道士与童子似乎并没留意他。这怎么可能？他就在巨岩下啊。他试探着在岩石下走了一圈，道士与童子仍然没有任何反应。石井崖认为自己遇见了怪事。

石井崖越过溪流与密林，出了大山后，天色已经暗下来。

前面有家客栈，石井崖投宿其中。由于心神不宁，他再没什么兴趣去县城买衣服了，而是在这家荒村客栈住了下来。

一天晚上，突然有两名陌生军人来客栈投宿。

石井崖在窗户后看到他们在昏暗的灯光下的剪影。迟疑时，自己所在房间的门开了，两名军人出现在面前："你就是石井崖？"

"正是。"

"据我们所知，你私自携带有兵器，把它交出来。"

石井崖欲交出兵器，但突然想到那个红衣道士的话，所以偷偷把所带长枪的枪头拔下，暗揣于怀中，只是将枪杆与腰刀交出。

收了兵器，军人微笑而去。

石井崖仍然未离开客栈，他怕一旦走出客栈，会有什么噩运降临在自己身上。

由于盘缠用尽，店主屡次想赶走他。无奈之下，石井崖只好离开客栈。走了没多远，来到一个三岔口，四周丛林甚密，石井崖感到有些不妙。正在踌躇时，一猛虎出现在眼前，它张开血盆大口向石井崖扑过来。石井崖恐惧到极点时，突然什么都不怕了，他镇定下来，从容施展武艺，从怀中取出枪头，直刺老虎疏于防备的腹部，正中其要害，那虎辗转而死。

石井崖者初为里正，不之好也，遂服儒，号书生。因向郭买衣，至一溪，溪南石上有一道士，衣朱衣，有二青衣童子侍侧。道士曰：“我明日日中得书生石井崖充食，可令其除去刀杖，勿有损伤。”二童子曰：“去讫。”石井崖见道士，道士不见石井崖。井崖闻此言惊骇，行至店宿，流连数宿，忽有军人来问井崖：“莫要携军器去否？”井崖素闻道士言，乃出刀，拔枪头，怀中藏之。军人将刀去。井崖盘桓未行，店主屡逐之。井崖不得已，遂以竹盛却枪头而行，至路口，见一虎当路，径前躩取井崖，井崖遂以枪刺，适中其心，遂毙。二童子审观虎死，乃謌喜跃。（《广异记》）

老虎死后，青衣二童子现身左右，察其已死，欢呼雀跃。这就怪了，因为按描述，那两青衣童子是伥鬼无疑。

老虎跟伥鬼的关系显然是复杂的。

有人认为，老虎可以驱使伥鬼；有人则认为，一旦被老虎吃的人化为伥鬼后，就可以随意驱使老虎了。发生在荆州的故事，为后一个观点做了证明。

当时有人山行，遇伥鬼，伥鬼将虎皮披在那人身上，于是那人就变成老虎，为其所驱驰。过了几年，他不堪忍受这种生活，趁路过一寺院时，钻进去，伏在僧床下，为僧所养，半年后，虎皮脱落，变为人形。那人怕被伥鬼发现，在寺院中一住就住了两年。

这一天，他实在憋不住了，想出寺院透透气了。谁知他刚一出门，就被守在门口的伥鬼发现了，伥鬼抓起虎皮向那人扔过来，他慌忙逃进寺内，但还是慢了一步，腰以下变成老虎的样子。有了这一次教训，那人终于死心了，直到去世，他也不未曾踏出寺院门一步。

妖怪大爆炸

唐朝一户人家的窗台上摆放着一只瓷娃娃。但是，有一天，在无人注意的时候，她流下了血泪。

拥有这只瓷娃娃的人叫卢赞善。

他家的瓷娃娃做工精巧，栩栩如生，作为摆设，几年来一直放在卧室的窗台上。这一天，卢妻开玩笑："你看她样子多乖巧，可给你做妾！"

说来也怪，自此以后，其妻不在时，床上就会出现一个曲线玲珑的妖冶女孩，与他交合。时间一长，卢赞善有点精神萎靡了，人也憔悴了不少。有一天，他突然意识到：自己帐中的美女与窗台上的瓷人别无二致。

卢赞善没舍得将那瓷娃娃销毁，而是在忐忑中将其秘密送到附近的寺院。

后来，有一天清晨，寺内有童僧在大殿上扫地，见一美女身影，逐而问之，其女自称是卢赞善之妾，为其妻所妒忌，被送至寺中。

卢赞善家有一瓷新妇子，经数载，其妻戏谓曰："与君为妾。"卢

因尔惘惘，恒见一妇人卧于帐中。积久，意是瓷人为祟，送往寺中供养。有童人晓于殿中扫地，见一妇人，问其由来，云是卢赞善妾，为大妇所妒，送来在此。其后见卢家人至，因言见妾事。赞善穷核本末，所见服色是瓷人，遂命击碎，心头有血，大如鸡子。（《广异记》）

再后来，卢家有人来寺里上香，童僧提及此事，卢赞善问清来龙去脉，发现那美女的服饰样貌竟与瓷人一模一样。卢赞善心中大惊，狠心命人将那瓷娃娃击碎，发现其心头部位有血块，大如鸡子。

那是美妇人的心吗？

唐朝有瓷娃娃作怪，那么布娃娃呢？

长安人韦训，一日，在榻上跟先生研习《金刚经》，猛见一身高过三丈的红裙妇人跨墙而入，在离很远的地方就伸出枯手抓他身边的先生，先生被揪住头发，跌落到榻下。红裙妇又抓韦训，后者大恐，用《金刚经》遮身，才脱险境。他家先生，则被一直拽到邻居家。

众人鼓胆追赶，红裙妇才将浑身是伤、舌头伸出一尺多长的先生放下，随后，消失在这户人家的厕所里。人们追进厕所，掘地数尺，挖出一“绯裙白衫破帛新妇子”，还真的就是一布娃娃啊。

在后世，玩偶与孩童成为最重要的恐怖元素之一，因为最单纯的符号与最令人惊悚的镜头结合在一起，能制造出更令人战栗的效果。电影中，往往是在主人公浑然不觉时，身边的玩偶或背后的孩童已面无表情地流下鲜红的泪，但没人告诉过你，在唐朝时，也有这样的娃娃，他们在古典的寂寞中散发着血腥的味道。

唐朝尤其是中晚唐，注定是妖怪大爆炸的时代。在这个时代，没什么不能成妖为怪的。

玄宗开元年间，有个叫高五娘的洛阳美女精通炼银术。据说，她先前曾嫁给一个世外高人，因此才学会此术。后来，高人不知去向，五娘则在家里开始了秘密的炼银生涯。她炼成银器后，偷偷出售，发了一大笔财，但最终被人告发。

负责此案的是河南少尹李齐，接案后，随便问了几句，就将五娘释放，但随后又秘密接见了五娘，叫她为自己炼银器。五娘前后为他烧炼了十多床银器。

在提炼矿物质不发达的古代，五娘究竟用什么为原料炼银呢？

水银。

在遥远的古代，人们就已经发现了水银这种化学元素。

古人往往从丹砂里提炼水银。作为一种密度非常高的银色液态金属，水银含有剧毒；同时，又能起到防腐作用，因而被广泛应用于帝王陵墓中。《史记》记载秦始皇陵：“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机相灌输。”

水银也为古代炼金术士所常用，他们认为：水银经秘密工艺后会变为固体，有变为金银的可能。唐朝时，有本书叫《奇事记》，写的是一个叫王常的洛阳人旅行到终南山，遇仙人传授炼金术。书中借仙人之口，说出水银变黄金的原理。

王常问：“黄金成，水银死，真有之乎？”

仙人答：“勿疑，有之哉。夫黄金生于山石，其始也是山石之精，而千年为水银；水银受太阴之气，固流荡而不凝定。微遇纯阳之气合，则化黄金于倏忽也。今若以水银欲化成黄金，必须在山即化，不在山即不化。但遇纯阴之石，气合即化也。”

除高五娘和王常外，唐朝开元年间，还有一叫辅神通的人也精通

炼金术，曾跟一位得道之人学习炼金术，功成后，能以水银炼金银。玄宗曾接见过他，每次辅神通“先以土锅煮水银，随帝所请，以少药投之，应手而变”。后来，皇帝也想亲自学学，但“安史之乱”爆发，于是不了了之。

那么，下面的故事跟水银有什么关系呢？

代宗大历年间，士人吕生自浙江会稽郡上虞县县尉任上调至长安待命，暂居永崇里。

这天晚上，吕生跟几个朋友夜宴。酒席散后，夜已深，大家闭门欲睡，突然发现一个老妇人从寝室北角缓步而来。

老妇容貌极异，身高两尺多，面色白皙，衣着亦素。

众人大约喝多了，见奇怪老妇而并不奇怪，甚至有的以为是在做梦。老妇慢慢来到床榻前，脸色凄清，怪笑道：“你们聚会，为什么不叫上我？岂可待我如此之薄？”

吕生呵斥老妇，后者慢慢倒退至北墙角，消失不见。直到这时，众人才感到害怕，互相对望，惊觉原来这不是梦。

转天晚上，吕生独寝室内，又见老妇现于北墙角下。吕生壮着胆子，又是一声呵斥，那人再次消失。

第三天，吕生隐约有一种感觉，老妇还会出现，他心想：“若不将其除掉，必为祸患！”于是，他悄悄将一把长剑藏在身边。

到了晚上，老妇果然又一次从寝室北墙角下缓步而来。

老妇刚到床榻前，吕生抽剑就砍，没想到老妇飘然一跃，跳上床，伸出惨白的枯手去抓吕生。后者侧身躲。老妇左右跳跃，围着吕生。吕生惊恐不已，过了很久，又一老妇跳上床，再抓吕生，触到其

前胸。

吕生感到一阵冰凉，仿佛霜雪落在身上。他挥剑乱砍，长剑落处，都会变出一个老妇，越来越多，挥袖而舞。

老妇面貌相同，身高都只有一寸多，神色与舞姿无二样。就在吕生瞠目结舌时，中间那个老妇说：“你看好了，我要合体了。”说罢，所有老妇聚于吕生的床前，合为一体。

吕生更恐：“你到底是何怪物？不然，我将请术士来制伏你。”

老妇笑道：“此言差矣！你若真请来术士，我倒愿意见一见。不过，我告诉你，我只是与您游戏，并无加害之心，所以还是希望您不要害怕。好啦，现在我就归还居所。”说完，一如上次，倒退至北墙角下，消失不见。

吕生把这件事告诉朋友们。其中一人叫田生，精通方士之术，据说在长安还很有名气。听到吕生诉说，笑道：“这正是我的买卖！除此怪，如灭一蚊！今晚我就去你那里。”

到了夜里，吕生与田生对坐在寝室。没多长时间，老妇又来了。田生大喝道：“妖魅！当速去，否则……”

老妇并不害怕，徐步而来，对田生说：“你就是那个术士？我之道行，不是你能知道的。”

老妇又冲吕生挥了挥手，所挥之手便掉在了地上。吕生望着眼前的场景，真的害怕了。正在这时，掉在地上的手化作一个老妇，跃上床，钻进田生嘴里。

老妇对吕生说：“我说过不会加害您，但您不听，致使田生有今日之灾。不过，您也快要富裕了。”说罢，又消失不见。

吕生不解其意。

转天，一高人听完吕生诉说后，指点道：“大可不必兴师动众，你只需在白日里挖掘妖魅现身的北墙角，就可发现真相。”

吕生拜谢，当即叫仆人挖掘，快到一丈深时，出现一个古瓶，打开盖子，里面贮藏着大量水银。这时，吕生才知道老妇乃水银成精。吕生将这件事告诉了田生，后者突然感到腹内寒冷，没几天便死去了。

水银也能成精吗？

发生在深宅里的这一切告诉我们：可以！如果说水银是炼银术的原料成精，那么唐代宗宝应年间发生的这个故事，则直接是黄金成怪了。

长安士人韦思玄客居洛阳。其人有些家财，但却崇慕仙道，好不老之术，曾游嵩山，与道士交流。

道士说：“欲想长生，可食金液。”

“金液？”

“正是。然而欲食金液，必先学会炼金术。若成功了，可与赤松子、广成子等著名神仙为伍。”

韦思玄于是苦心学习炼金术。

十年过后，一事无成。这期间，韦思玄拜访了数百名道士，又收留了很多术士，养为门客，最终还是没能掌握该术。

这一天，有人拜访。此人自称叫辛锐，形貌清瘦，面容怪异，而且浑身散发着寒气。

韦思玄问其来意，辛锐说：“我乃贫困之士，又有疾病缠身，现无所归依，听说先生尚仙好道，结交了很多奇人，所以特来拜见，希望您能收留。”

正如那人所说，他有疾病缠身。辛锐除了样子不招人喜欢外，还很邋遢，身上又有很多伤口，皮肉被鲜血所浸。韦家的人都很厌恶他。开始时，有什么宴席，韦思玄还叫上辛锐，后来就慢慢把他忽略了。

一日，韦思玄召集门下的几名术士吃饭，再次研究炼金术：怎样才能得到金液呢？大家叽叽喳喳地各抒己见。这次吃饭，韦思玄又没请辛锐。辛锐不知从哪儿得到了他们聚会的消息，饭菜上桌时，他突然出现了，也不说话，而是冲着桌案撒起尿来。

众人瞠目结舌，不知如何应对。

有人首先反应过来，大声斥责，其他人继而纷纷指责。“怎么能这样呢？”“当众撒尿，你以为你是曹操啊！”“是啊，辛锐先生，不就是没叫你一起吃饭吗，何至于此？”

辛锐当时异常愤怒，于是，甩袖而去。他行至庭院的时候，竟忽然消失不见了。

韦思玄这才意识到：这辛锐可能并非常人。此时，有人感到厅中有奇光耀眼，低头一看，这才发现辛锐的尿液竟已化为紫金！

韦思玄长叹一声：“我不识高人啊！”他后悔极了。一个连撒尿都能尿出金子的人，其厉害程度便可想而知了。最关键的是，当年嵩山道士跟他说食金液可长生，而那辛锐的尿不就是金液吗？

其实，辛锐身上每个地方都是金子做的，他的骨骼，他的肌肉，他的眼睛，他的舌头，他的牙齿……正如韦思玄身边的一位聪明些的术士总结的那样：“辛锐，当为紫金精。”

韦思玄问其故。

术士答：“辛，象征西方庚辛金，而‘锐’字拆开，‘兑’从‘金’，‘兑’亦象征西方啊。”

我们关心的是，假如这顿饭局叫上辛锐，说不定他一高兴，冲着韦思玄嘴里撒尿，那韦食金液而长生的梦想不就真的实现了吗？

妖怪大爆炸的时代无奇不有：从遥远的旅途，到深深的宅院，没什么不可以成为妖怪出没的背景幕布。

东都洛阳陶化里有一处深宅，文宗大和年间，张秀才寓居于此。

每到晚上，他常常感到心神不定。秀才虽有些胆量，但一个人居此凶宅，却也着实有些害怕。为壮胆，老兄每每自念：“大丈夫何惧鬼魅！不怕不怕，不怕啊。”但这只不过是自我安慰罢了。

这天晚上，他喝了些酒，给自己壮壮胆。就在刚要入睡时，发现有道士与僧人各十五名慢慢现身，他们排成六行，神色严肃，像踩着鼓点一样前行。最奇异的是，所有道士都像一个模子里印出来的一样，所有僧人从衣着打扮到面容表情也都一模一样。可以想象这场景是如何诡异了。

张秀才继续装睡，眯眼窥视。

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又有二物旋转着出现在地上，该物为六面体，上面共有二十一只眼，色如火红。这两个多眼怪物在地上相互追逐，滚滚有声。

与此同时，三十名道士和僧人在厅堂中向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或跑或走，但依旧保持着同一表情和姿势。那二物则夹杂在僧道间，不停地发出“骨碌”“哗啦哗啦”的声音，一刻也不歇。他们互相撞击着，或分或聚，甚是热闹。其间，一道士站在地上停了会儿，马上被身边的

和尚推打，随后又奔跑起来。

一人忽然高声叫：“我等已是顶点！”

什么意思？只见道士和僧人肃然站立住。这时候，一个多眼怪物对另一个多眼怪物说：“这僧道虽有高深之法，但也必须靠我们才能行进转动有规律，否则怎么敢称卓绝而达到了顶点？”

张秀才鼓足勇气，抓起枕头朝他们扔过去。僧道与那两个多眼怪物大惊，其中一个说：“快走，否则将为此辈所驱使！”

张秀才自然一晚都没睡好，他不知道自己遇见了什么怪物。

第二天，他在宅里搜寻，在墙角，发现一只落满灰尘的布囊，里面有用于赌博的“长行子”三十个，还有“骰子”一对。

竟是一副赌具作祟。

古代志怪笔记里，很多东西都可以修炼为人形，但以骰子为精怪的故事只此一例。

骰子也就是色子，是古时最常见的赌博与游戏用具。骰子是三国时被发明出来的，专利人是曹植。最初，它上面的点是黑色的，到了唐朝被点成红色，所以故事中有“内四眼剡剡如火色”一说。

骰子用木头或兽骨做成，温庭筠有《新添声杨柳枝词》一诗：“玲珑骰子安红豆，入骨相思知不知。”唐时，无论宫廷还是民间，都喜欢玩掷骰子的游戏。

本故事中，与骰子一起出现的“长行子”，也就是幻化成的道士和僧人的玩意儿，是当时流行的一种棋子，又称“双陆”。所谓双陆，即“子随骰行，若得双六，则无不胜也”。也就是说，两个六点是最大的，故有此称。

在唐朝，双陆超过了流行于魏晋时的樗蒲，成为人们最爱玩的博彩游戏。因为玩“长行子”时需要靠骰子来决定步法走向，所以才有骰子精之语：“这僧道虽有高深之法，但也必须靠了我们，才能行进转动有规律，否则怎么敢称卓绝而达到了顶点？”

第三卷 仙踪笔记：真的有神仙吗？

他们离开少室山大约五里，忽见远山之巅，黑云翻滚，火电闪烁，须臾间，骤雨突降。朱、陈一行人伏于枥树林下避雨。过了很长时间，大雨初歇，有异光出现在远天。随后，奇迹出现了。那光中尽是摇曳的松树，有数名仙女手持一块舞毯，缓缓打开，长达数里。随后，又出现数十名仙女，二人一对，舞于毯上，其四周不时出现一如观音的诸神身影。

怀中月色

九华山道士赵知微，是唐懿宗咸通年间的高人，一年中秋夜，阴雨连绵，对周围人说：“甚惜此良宵！”随后又对随侍的道童说：“可备美酒鲜果。”

弟子与门客不知其意。

赵知微笑道：“诸位能与我一起赏月吗？”

众人惊：大雨夜，去何处赏月？

少顷，赵知微从山房中取杖而出，众人跟随。

在这野山雨夜，他们一路攀登，至群山之顶，接下来众人惊呆：四周大雨滂沱，而峰顶长天清寥，风清月明。众人欢喜，在群山之巅，借草而坐，摆设夜宴，咏诗谈仙，及至夜半，尽兴而归。此时山下依旧大雨不止，月色难寻。

山下与峰顶可谓两重天，山下阴雨无月，峰顶明月高悬，赵知微使用幻术了吗？这是个疑问。

涉及月亮的幻术还没完。

下面的故事同样发生在懿宗时代，主人公有个袋子，袋子里满是

月光，可以随时舀出一勺。

桂林有韩生，生性好酒，一日与同伴出游，有二人同行，他们三人都带着仆从，行至桂林郊外的一座寺院，便在此借宿一宿。当夜月明星稀，韩生辗转反侧，难以入眠，他似乎想起什么事，便提着篮子，拿着木勺，来到庭院。

同行的二人也没睡，正在庭院闲谈，见韩生出来，竟拿着篮子和木勺，心生疑惑；又见韩生对着月亮，做舀取月光的动作，就问韩生这是在做什么。

韩生答："今夜月明，实在难得，我怕在未来的旅途中会有风雨夜，所以取点月光放到篮子里以备急用。"

二人大笑，他们当然以为同伴是在梦游。

第二日天明，三人继续赶路。同行二人想起昨夜的事，拿来韩生的篮子看，空空如也，二人取笑韩生，认为他昨夜是狂妄之谈。韩生沉默不语。

转上水路，船行至邵平，已是夜晚。他们下船在江边小亭休息，仆从把酒菜备好，大家开吃。夜中无月，江边风大，灯烛一点即灭，人们很郁闷，一人故意揶揄韩生道："韩先生，你那天收集的月光何在？"

韩生拊掌笑："我几乎忘记！稍等。"

韩生随即出亭，来到江边，上船取来那篮子和木勺。

回到亭子，他将勺伸入篮中，做舀取状，后往夜空一洒，顿时有光如月色，满于江亭间。韩生又舀了数十勺，一时间月色潋滟，远近之景尽在眼中，所谓"取篮杓一挥，则白光燎焉，见于梁栋间。如是连数十挥，一坐遂昼如秋天晴夜，月色潋滟，秋毫皆睹"。

众人大呼："真异术也！"

大家饮至四更，酣畅至极。夜宴结束，韩生用勺把月光收入篮中，四周夜黑如故。

桂林有韩生，嗜酒，自云有道术。一曰，欲自桂过明，同行者二人与俱，止桂林郊外僧寺。韩生夜不睡，自抱一篮，持匏杓，出就庭下。众往视之，则见以杓酌取月光，作倾泻状。韩生曰："今夕月色难得，我惧他夕风雨夜黑，留此待缓急尔。"众笑焉。明曰取视之，则空篮弊杓如故，众益哂其妄。及舟行至邵平，共坐至江亭上，各命仆办治殽膳，多市酒，期醉。适会天大风，曰暮风益急，灯烛不得张，众大闷。一客忽念前夕事，戏嬲韩生曰："子所贮月光，今安在？"韩生抚掌对曰："我几忘之。"即狼狈走舟中取篮杓一挥，则白光燎焉见于梁栋间。如是连数十挥，一坐遂昼如秋天晴夜，月色潋滟，秋毫皆睹。众乃大呼，痛饮达四鼓。韩生者又酌取而收之篮，夜乃黑如故。（《三水小牍》）

上面两个有关月光的清美故事都见于志怪笔记《三水小牍》，作者皇甫牧是陕西三水人，晚唐时相继在汝州、梁州任职，进入五代十国后旅居山西。他笔下的赵知微和韩生的幻月手法令人称奇。如果说他们分别是变出月亮和集月光，那么在最后这个故事中，主人公则顺着筷子做成的梯子爬上天，干脆把月亮摘了下来。

那是文宗大和年间，有精通道术的周生居洞庭山。洞庭山不在洞庭湖，而在太湖畔。一年中秋，周生带着书童，赴洛阳，渡过长江后，在扬州停留，夜宿寺院。

当夜，另有三四个旅人也在寺中投宿。时值中秋，大家来自天南

海北，难以入睡，就在庭院里闲谈起来。

月光澄莹，大家遥望，难免有思乡之情。

闲谈中，生活在“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的晚唐旅人自然提到盛唐和那时的君王，不免感慨万千，有人背诵起白居易的《长恨歌》，当诵到“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时，众人黯然。

一位旅人说：“那个时代真令人追思，明皇的一生，命运可谓多舛。”

另一位旅客说：“明皇有风姿凛然的一面，更有柔情似水的一面。”

第三位旅人说：“明皇喜慕仙道，也算是有超然脱尘的一面。听说他曾游月宫，不知真假。”

其他两位旅人说：“我等皆凡人，自然到不了那遥远的神仙之所，又能怎么办呢？”

久不开口的周生这时候笑道：“昔日我曾拜师学仙，得些幻术，可将明月取来，藏在袖子里，你们信吗？”

旅人们的反应无非是：“此乃妄言疯话。”当然，也有人感到好奇，为能遇到这样的异能者而感到高兴。

周生说：“不成此事，便成谎！”说罢，请众人回室内，用棉布将包括窗户在内的四面都围严实，不留一点缝隙。随后，他命人取来不少筷子，将它们用绳子连接起来，做成梯子状。

周生告诉诸旅客：“你们看，我要爬上此梯，去摘月。你们听到我喊后，可进来观看。现在，你们到室外等待。”

说完，他将门关严。

诸旅客在庭院中踱步，等待着令人无法相信的奇迹发生。

过了一会儿，庭院中的人忽然感到天色暗了下来，抬头仰望，并无云彩遮挡。正在寻找月亮时，听到室内的周生大喊：“我从天上回来了！”

门打开，周生说：“月亮在我衣服里，你们可以看一下。”

说着，他把衣服掀起一点，怀中真的露出月亮的一角，而此时室内通明，如有月光照耀，只感觉室内温度骤降，寒气逼人。

在这个故事里，周生竟真的把月亮摘下来了吗？

但是，筷子结成的梯子能有多长？也许，这只有一种可能，就是周生每走一步，梯子自己会生出一节。他是在暗室里往上爬的，房屋中又如何能通天？又怎么穿破屋顶的呢？唐人有诡幻的情怀，所以他们不屑解释这些。

无论如何，作为幻术的一种，它太美了。

唐大和中，有周生者，庐于洞庭山，时以道术济吴楚，人多敬之。后将抵洛谷之间，途次广陵，舍佛寺中。会有三四客皆来。时方中秋，其夕霁月澄莹，且吟且望，有说开元时明皇帝游月宫事，因相与叹曰：“吾辈尘人，固不得至其所矣。奈何？”周生知曰：“某尝学于师，亦得焉，且能挈月致之怀袂，子信乎？”或患其妄，或喜其奇。生曰：“吾不为明，则妄矣。”因命虚一室，翳四垣，不使有纤隙；又命以箸数百，呼其僮绳而架之，且告客曰：“我将梯此取月去，闻呼可来观。”乃闭户久之。数客步庭中，且伺焉，忽觉天地曛晦，仰而视之，即又无纤云。俄闻生呼曰：“某至矣。”因开其室，生曰：“月在某衣中耳，请客观焉。”因以举之，其衣中出月寸许，忽一室尽明，寒逼肌骨。生曰：“子不信我，今信乎？”客再拜谢之，愿收其光。因

又闭户，其外尚昏晦，食顷方如初。（《宣室志》）

周生的幻术是登空取月。在这里，关键词是“登空”。玄宗时的一位幻术师同样掌握这种技法。

在浙江嘉兴，该幻术师因事被捕入狱。在一个盛大的节日，官府让他暂时自由一下，参加一个表演会。幻术师听后，露出不为人解的诡异微笑。在表演现场，他叫人准备了一条长绳，随后将绳子抛入空中，自己顺着绳子开始往上爬。观众看得惊诧。可是他爬着爬着，就渐渐失去了身影。显然，他利用幻术，逃跑了。

这个逃逸同样是美的，我们可以想象他凌空舞蹈的样子。

幻术在唐时无处不在。

山西平阳有一陆家子弟，自幼好奇术，曾跟一名道士云游，后于太白山内结庐而居，以高士自居。一天，陆生正在屋子里愣神儿，突然听到叩门声，打开门，见一老僧出现在面前。

老僧说云游至此，陆生遂将其引入屋中对谈，涉及各种异术。

随着聊天的深入，老僧对陆生有点不以为然：“你确实追慕奇幻之术，但却未领悟其中真正的玄奥之理，白白隐居深山。在我看来，公子不如求取功名，轻裘骏马，游于都市，以达平生之志，又何必与麋鹿为伍？”

陆生有些惭愧，不过又不是很服：“听禅师之言，当是怀有奇术的高人？但若不能在我面前展示一下，又为什么要虚张自炫？”

“那看我一试，请你注意。”

陆生不知道老僧要干什么。后者从衣服中拿出个盒子，一寸大

小，黑色有光："看好了！"

陆生目不转睛地盯着黑盒。

老僧轻轻把盒子打开，又叮嘱了一句："你看好了。"话音刚落，老僧"即以身入，俄而化为一鸟，飞冲天……"

古书云："穷数达变，因形移易者，谓之化，谓之幻。"即"形易"称之为"幻化"。在这里，最奇异的不是老僧幻化为鸟，而在于盒子本在老僧手里，他又是怎么钻入自己手中之盒的呢？

幻术是具有美感的。

但是，用幻术作案就是另一回事了。

玄宗有一爱妃，多次被一道士用幻术引去。皇帝大怒，叫妃子再被弄走时，悄悄在道士的屋里做个记号。最终，妃子将手印留在道士住所的屏风上。皇帝随即派人搜查长安各道观，最后将目标锁定东明观，但那个大胆的道士已跑了。

幻影迷踪

朱敖出身吴郡豪门，有背景，颇具才华，唐代宗年间任御史一职。此前，他还做过杭州刺史的别驾。最初，他在河南少室山隐居。玄宗天宝初年的一个夏天，宰相李泌之孙、时任阳翟县县尉的李舒，过中岳寺院，闻朱敖隐居于此，故而相招。

朱敖受招，去见李舒，行至少姨庙下。少姨庙，即大禹第二任妻子之庙。在庙前，朱敖见一身着绿袍的女子，容貌甚美。朱敖以为是谁家的婢女，惊异于她为什么夏天穿棉衣。朱敖在马上相问，女子笑而不答，疾步入庙。

朱敖好奇，下了马，进入庙中，但不见女子。

找了一圈，朱敖回到正堂，一扭头，见旁边墙壁上有组壁画，画中有一人正是他所见的绿袍女。朱敖凝望良久，似乎觉得那女子一直在对自己微笑，但用手摸上去，那确实是画中人。

朱敖到了中岳寺，见到李舒。闲聊时，朱敖把自己在少姨庙遇怪的事告诉李舒，后者颇为好奇。当天晚上，朱敖宿于中岳寺，梦到了那绿袍女。朱敖抓着被子，欣喜异常，在梦中与该女云雨一番。

第二天，他感到神情恍惚，似乎是精气有损。

这样的事一连持续了多日，直到朱敖形容枯槁，才将自己每夜所

做之梦告诉李舒。

李舒听后大惊，请来自己的朋友道士吴筠，吴道士作了一道符，为朱敖辟邪，但没起什么作用。随后，吴道士又设坛，欲以道术擒朱敖梦中的绿袍女，但仍不管用。李舒想出一办法，叫朱敖夜宿于另一位道士程谷神的房间。程修行深，道法纯正，此夜绿袍女果然没在梦中出现。

杭州别驾朱敖旧隐河南之少室山，天宝初，阳翟县尉李舒在岳寺，使骑招敖。乘马便骋，从者在后，稍行至少姨庙下。时盛暑，见绿袍女子，年十五六，姿色甚丽，敖意是人家臧获，亦讶其暑月挟纩，驰马问之，女子笑而不言，走入庙中。敖亦下马，不见有人，遂壁上观画，见绿袍女子，乃途中睹者也。叹息久之，至寺具说其事，舒等尤所叹异。尔夕既寐，梦女子至。把被欣悦，精气越泆，累夕如此。嵩岳道士吴筠，为书一符辟之，不可。又吴以道术制之，亦不可。他日，宿程道士房。程于法清净，神乃不至。敖后于河南府应举，与渭南县令陈察微往诣道士程谷神。为设薯药，不托莲花，鲜胡麻馔，留连笑语，日暮方回。去少室五里所，忽嵩黑云腾踊，中掣火电，须臾晦昧，骤雨如泻，敖与察微、从者一人伏枥林下，旁抵巨壑。久之，有异光，与日月殊状，忽于光中遍是松林，见天女数人持一舞筵，周竟数里，施为松林上，有天女数十人状如天仙，对舞筵上，兼有诸神若观世音。终其两舞，如半日许。曲终，有数人状如俳优，卷筵回去，便天地昧黑，复不见人。敖等夤缘夜半，方至舍耳。（《广异记》）

壁画上的人物脱壁而出，走进了朱敖的梦里。这样的故事在唐朝还发生过两次，被记载于《宣室志》中。

唐朝有个人名叫房建，游南岳衡山，遇见一位道士，其人风骨明秀，颇有仙风。二人在路上交谈，道士所叙上清、蓬莱、方丈等仙境的灵异之事，一如亲身经历。十多天后，房建要去南海郡。道士闻之，说："十年前，我曾客居南海开元观，当时有叫李侯的，他是南海的护军将军，曾送我一支玉簪，现在我把这支簪子送给你，望你好生保管。"说罢，取下头簪。

房建得簪，很高兴，与道士别于歧路。

当年秋，房建游至南海郡。南海郡，唐时首府即今日广东番禺。

这里有座开元观吗？房建真的来了。这一天，他在观里闲逛，无意间看到道观北轩下有两块砖，上面雕刻有两位仙人，其中一个似乎很面熟，再观其冠，只有发髻，没有簪子。

宪宗元和初年发生的另一件事，跟簪子的故事有点类似。当时，有一个叫冯生的因事被免职，闲居长安。一自称叫鉴的老僧前来造访，称自己与冯生同姓，欲结为友，一来二去，就成了忘年交。年底，新任命下来了，调冯生到东越做县尉。这时候，鉴禅师又来了。他背着书篓，跟冯生告别。

冯生问他去哪儿。

鉴禅师说："我居住于雁荡山灵岩寺西堂下，后游长安，至今十年，与你相遇，很是愉快。如今，我将回寺，特来告别。而你也要去东越做县尉，若途中经过灵岩寺，就去那里看看我吧。"

几个月后，冯生上任，过雁荡山灵岩寺，想起鉴禅师的话，就入寺访问。但是，寺僧称这里没有叫鉴的禅师。冯生想：禅师当是诚信之人，不会欺骗我。他回忆起鉴禅师曾说自己居于寺院西堂下，于是转至西堂，并无人迹，唯有壁画一面。

这时，冯生似乎突然感觉到了什么，仔细看，果然在壁画中发现

一僧，容貌与鉴禅师一模一样。冯生追思二人在长安的交往，潸然动情。

接着说朱敖的故事。

他逃脱壁上女子的侵扰后，跟李舒一起离去。

再后来，他参加了河南府考试，踏上仕途。有一天，与朋友渭南县县令陈察微去拜访曾救过自己的道士程谷神。三人高谈阔论，很投机，直到日暮时分，朱、陈才告辞。

他们离开少室山大约五里，忽见远山之巅，黑云翻滚，火电闪烁，须臾间，骤雨突降。朱、陈一行人伏于枥树林下避雨。过了很长时间，大雨初歇，有异光出现在远天。随后，奇迹出现了。那光中尽是摇曳的松树，有数名仙女手持一块舞毯，缓缓打开，长达数里。随后又出现数十名仙女，两人一组，舞于毯上，其四周不时出现如观音等诸神身影。

就这样，奇幻的仙景出现在天空中。过了很长时间，曲终舞止。仙女们又卷起舞毯。随着舞毯一点点被卷起，天色也一点点黑起来。最后，天完全黑下来。朱敖等人为奇幻之景所震骇，直到夜半才缓缓回到住所。

朱敖的故事中有两个片段。

第一个片段是遇见壁上女子并被其在梦中迷惑；第二个片段是路遇大雨，雨停后，发现天边出现神奇的幻景。更吸引我们的当然是第二个片段。如果不出意外，第二个片段可能不是虚构的志怪，而是发生在唐朝的一次真实的海市蜃楼事件。

按现代科学解释，海市蜃楼是一种光学现象：“当光线经过不同密度的空气层，发生显著折射或全反射时，把远处景物映显在空中、海面或地面，从而形成各种光怪陆离的奇异景象。”这种幻景多发于

大雨过后。但古人认为，出现海市蜃楼是因为“蜃”这种动物在作怪。西晋时，博物学者张华在《博物志》中认为：“海中有蜃，能吐气成楼台……”

到宋代，沈括在《梦溪笔谈》中对张华的观点进行了质疑。当时，山东登州出现了一次海市蜃楼，“登州海中，时有云气，如宫室、台观、城堞、人物、车马、冠盖，历历可见，谓之海市，或曰蛟蜃之气所为，疑不然也……”

虽然进行了质疑，但沈括也没能成功解释产生海市蜃楼的原因。值得一提的是，在这则记载中，沈括顺便提到欧阳修目击的另一次海市蜃楼，跟朱敖看到的天际幻景非常接近。

假如以现代科学对朱敖目击的情景进行解释，可以认为：当时，唐朝的另一个地方，确实有一些女子在舞蹈，她们曼妙的身影通过光线的折射或全反射，被映到了少室山即嵩山的上空。

同样是“幻”，海市蜃楼是一回事，幻由心生则是另一回事了。

唐朝中期有个叫石宪的太原商人，因做生意，往来于代北，即山西北部地区。

穆宗长庆二年（公元822年）夏，石宪正行进在雁门关附近的大道上。时值酷暑，烈日当头，石宪非常饥渴，又有些中暑，因而止步道边，找了棵大树，坐下来休息。

石宪打开行囊，吃了点东西，又喝了点水，多少感到舒服了一些。连日赶路，也许有些累了，他靠在大树上，很快就睡着了。

不知过去了多长时间，恍惚中，石宪觉得面前站着一个人。

石宪定睛一看，那影像一点点清晰起来，是个僧人，披褐衣，貌怪异，双眼如炬，正在对他微笑。

僧人道："施主莫怕，我修行之地在五台山以南，那里远离尘世，有幽林清水，实为避暑胜境。从这里去，只有几里地的路，您可想与我同游，到那里走一遭？且我观施主，似已中暑，如不随我走，若因此而病，危及性命，到了那时恐怕是追悔莫及了。"

石宪遥望四周并无人烟，又酷热难耐，水壶中的水也已所剩无几，加上僧人的劝说，不免动心。

石宪跟僧人一路西行，走了几里地，果见一片密林，进入到深处，在密林尽头，有一池潭，一群僧人正在戏水。石宪很奇怪，问僧人，僧人回答："此乃玄阴池。我的弟子们正在里面洗澡，以消却炎热。"

说罢，僧人带石宪绕池而行。

石宪观看那些洗澡的僧人，总觉得有些别扭，但一时又说不出来哪儿不对劲。

再看，不禁心中大恐：戏水群僧，观其容貌，竟都长得一样！石宪猛一回头，发现引他而来的僧人正在诡异地微笑。

此时四周已经黑下来。

僧人说："施主可想听我弟子诵经之声？"

石宪还没说，但已听到池里群僧合声而噪。大约一顿饭的工夫，有一僧人爬上岸，拉住石宪的手："施主与我们一起洗洗吧，不要害怕啊！"

石宪感到对方的手很冷，却又挣脱不了，没办法，只能入池，刚一下水，更觉冰冷，寒战不已，石宪大叫一声，睁开眼，发现是个梦。太阳在此时已经落山，他卧在道边大树下，但衣服已被水浸湿，浑身上下寒冷异常，仿佛刚从水中上来。

石宪觉得很难受，似乎是生病了。他思忖着刚才的境遇，一时无法断定是不是梦幻。

石宪拼命赶路，希望入夜前能抵达前面的村庄或客栈。一路疾行，终于见前面有个村子。进了村子，他找了户人家住下，休养了一晚，转天感到身体好了些，便继续赶路。走着走着，他听到道边有蛙鸣，开始没在意，后来觉得那声音很熟悉。他终于想起来了：这不就是那洗澡的群僧所发出的声音吗？他顺着蛙声寻去，走了数里，见一池塘，里面青蛙甚多，鼓噪不已。

这个故事不仅仅是梦幻小说那么简单。

故事里，梦幻与现实的界限实际上被混淆了。你可以说主人公的遭遇来自于梦境，也可以说那一切都是真实的，是石宪梦游时所见，同时，也可以认为：这一切，纯粹来自于他在树下的幻想。

这三种可能都存在。

但不管是哪一种，都是由幻而生的。

这可以引出唐高宗仪凤元年（公元676年）的那个著名公案。

当年，寺中风起幡动，一僧人认为是经幡在动，另一僧人认为是风在动。而六祖慧能说：“都不是，是心在动。”

这是个哲学命题：是物质决定意识，还是意识决定物质？只是石宪没想那么多，杀完群蛙后，就大步流星地上路了。

秘境寻仙

唐朝诗人戴叔伦有名诗《题稚川山水》：“松下茅亭五月凉，汀沙云树晚苍苍。行人无限秋风思，隔水青山似故乡。”

稚川，唐朝人心中的著名仙境。

下面的故事就与稚川有关，与仙境，与隐逸，与仕途，与一个唐朝人的理想有关。

玄宗天宝年间，有原籍凉州的僧人契虚，俗家姓李，父亲曾做过御史中丞。但是，契虚无意权贵，而好佛学，二十岁起就进入长安佛寺修行。“安史之乱”开始，潼关被破，玄宗奔蜀，长安失陷，契虚逃入太白山。

在山中隐居的契虚，不再吃五谷凡食，而以柏叶果腹，饮山泉解渴，过起修行的日子。

一天，有白发道士自称乔君的前来拜访，此人貌相清瘦，仙风道骨，对契虚说：“我看你形貌秀异，神采非凡，为什么不去仙境看看？”

契虚说：“我尘俗之人，怎么能到仙境？”

乔君说：“其实仙境离此地特别近。”

契虚说：“既然如此，可否引我去？

乔君说：“可以，但那人未必是我。你可按我说的去做：离开太白，去商山，山脚下有一客栈，你在那里准备美食，若遇见贩卖东西的山民，就请他吃饭，他会问你去什么地方，你就说去稚川，他就会为你指路了。”

“稚川？”契虚茫然道。

契虚按乔君说的去做了。

在商山客栈，他准备了很多好吃的，每有山民路过就请他们吃饭，前后有一百来位，他们饭都吃了，但没一个人问契虚去哪里。

契虚很沮丧，思忖着，定是乔君骗他，便准备离开。

就当天晚上，又来了一个卖东西的山民，契虚做最后的努力，请他吃饭。

山民说：“你要去哪儿呢？”

契虚差点流出眼泪：“稚川！稚川！我想去稚川啊，为了实现这个愿望，我已经等了很多年了！”

山民道：“稚川？那是仙境，你怎么能抵达？”

契虚说：“我自小羡慕神仙，曾遇高人，劝我到稚川一游，请带我去吧！”

山民道：“你真的想跟我一起去吗？”

契虚说：“若能去稚川，虽死不悔！”

于是，山民带上契虚，出了客栈，直奔以盛产美玉而闻名的蓝

田。

在那里又准备了一下，当晚两个人向当地的玉山进发。入玉山后，涉险流，爬危岩，走了八十里，来到一个山洞前。有水自洞中淌出。山民叫契虚跟他用石块堵塞洞口，以断其流。三日后，洞口不再冒水，随后他们才进洞。

洞里很暗，两个人摸索前行，走了几十里，来到一扇石门前。穿过该门，豁然开朗，祥云静浮，山明水秀，别有洞天。

山民和契虚又走了一百多里，来到一座高山下，仰望山势，极险峭，契虚不敢攀登。

山民道："你想功亏一篑吗？稚川即至，为什么彷徨不前？"说罢，用手拉起契虚，一路攀登。

契虚头晕目眩。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终于到云雾缭绕的山顶了。契虚偷偷往山下看，底下的景象已杳不可见。

但稚川还没到。

在相对平坦的峰顶，山民和契虚又走了一百多里，再次来到一个山洞前。

穿越后，面前是茫茫碧水，中有仙树摇曳，树间有条宽一尺多的石径，其长至少有百里。山民在前，引契虚踏上石径，走到尽头，又是一座高山。

山前有棵巨大的树木，枝叶繁盛，高有数千寻。山民攀上树，大声长啸，过了一会儿，有大风起于树间，随即见到一条巨绳从高山上垂下，巨绳末端系着一个行囊。

山民叫契虚跳进囊中，闭上眼。随后，山民也进了行囊。接下来，巨绳开始升起，按契虚的计算，他们在囊中行进了至少半天。

最后，山民说：“你可以睁开眼睛了。”

契虚慢慢睁开眼，发现再次来到峰顶，极目远眺，宫阙楼阁，皆呈玉色，光辉交映，如梦如幻。

契虚激动得热泪盈眶：“啊，稚川！”

《宣室志》中的记载是：“……于是捀子与契虚俱至蓝田上，治具，其夕即登玉山，涉危险，逾岩巘，且八十里。至一洞，水出洞中，捀子与契虚共挈石填洞口，以壅其流。三日，洞水方绝。二人俱入洞中，昏晦不可辨，见一门在数十里外，遂望门而去，既出洞外，风日恬煦，山水清丽，真神仙都也。又行百余里，登一高山，其山攒峰迥拔，石径危，契虚眩惑不敢登，捀子曰：‘仙都且近，何为彷徨耶！’即挈手而去。既至山顶，其上坦平，下视川原，邈然不可见矣。又行百余里，入一洞中，及出，见积水无穷，水中有石径，横尺余，纵且百里余。捀子引契虚蹑石迳而去，至山下，前有巨木，烟影繁茂，高数千寻。捀子登木长啸久之，忽有秋风起于林杪，俄见巨绳系一行橐，自山顶而缒，捀子命契虚瞑目坐橐中。仅半日，捀子曰：‘师可寤而视矣。’契虚既望，已在山顶，见有城邑宫阙，玑玉交映在云物之外。捀子指语：‘此稚川也！’……”

山民领着契虚共入稚川城。一路走来，见仙女圣童罗列左右，其中一仙人问山民：“这僧人是谁？来自人间的吧？”

山民道：“他虽来自人间，但久愿游稚川，所以我引他来看看。”

他们穿过几重仙雾缭绕的门楼，来到一处大殿，玉案后坐着一位仙人，姿容古怪，两旁是金甲侍卫，甚为严整。

山民叫契虚跪拜，并介绍道：“这就是稚川真君。”

稚川真君听了山民的介绍，叫契虚上前答话："你绝了三彭之仇了吗？"

契虚如坠云雾中，回答不上来。

稚川真君说："那你不能留在这里。"

稚川真君叫山民带契虚去殿外的翠霞亭。

该亭凌驾于空中，里面有一人，发长数十尺，袒衣而坐，肤黑目明，不时冲他们眨眼。

山民对契虚说："拜。"

契虚又拜，起身后，悄悄问山民："这人为什么一直在冲我们眨眼？"

山民道："他就是杨外郎，隋朝宗室，炀帝末年，天下大乱，他隐于山中，得道后成为稚川的居民。他并非在冲我们眨眼，而是在用神眼透彻人世之事。"

契虚说："可以叫他睁开眼吗？"

山民近前相请，杨外郎就真的猛地睁开眼，目光所至，一如日月映照，契虚惊得汗流浃背。

他们在亭壁边看到一人，正在那打盹儿。

山民说："此人叫乙支润，最初也生活在人间，得道来这里定居。"

山民带着契虚转了一圈稚川城，随后按原路返回。

在路上，契虚问："方才真君问我绝没绝三彭之仇，什么意思

呢？”

山民道：“所谓‘彭’是‘三尸’的姓，而‘三尸’就在人体内，以吃五谷为生，专门监视人的过错，每至庚申时分，禀告给天帝。所以，只有不食五谷，也就是辟谷后，才能断绝‘三尸’，最终成仙得道；否则，无论怎么努力修行也是没用的。”

契虚似有所悟。

这就是契虚游稚川的故事。从上面的经历看，寻仙之旅真不是那么容易。

唐朝时，通往仙境之路并不只有这一条。《广异记》中有一个相近的记载：

长安市面上有位从终南山来的老人姓王，以卖草药为生，人称王老。据说，长安居民好几代人都见到过他，由此可知其年岁已经很高了。当时，有位在税收部门工作的小吏李司仓，爱慕仙道，认为王老有可能是位得道之士，所以非常敬重他。

王老每次来长安卖草药，遇到天气不好，都寄居在李家。这样的日子持续了十多年。

这一天，李司仓终于向王老提出学道的要求。后者见李诚挚恳请，答应带他入终南山学道。李大喜，立即告别妻儿，带了几个仆人，随王老出长安，进入茫茫终南。

在王老带领下，他们在一座山峰下停住了脚步。附近有一农舍，有山民远远冲王老挥手，及近前，问购买仙牛的事怎么样了。王老跟他交谈后，山民高兴地离去。这个山民，是带领前一个主人公游稚川仙境的那位吗？

王老转过身，指着山底的一棵高耸入云的大树，对李司仓

说："可爬上此树。"

众人开始爬树。不知爬了多长时间，总算爬到尽头，此时已在云雾间，再往下张望，已看不到山底。王老又指着垂于树间的数条青藤说："可攀爬此藤上去。"

众人仰望那青藤，仿佛是从天上垂下的。

顺藤而上，又花费了很长时间，来到一处山腰。这时候，王老建议李司仓遣散跟着的仆人。李司仓言听计从。仆人们很郁闷，心想：攀树爬藤，好不容易来到这里，一个神仙也没见到，倒要我们再顺着藤条下去，这叫什么事？要是不让人跟着，早说啊！

只说李司仓与王老，又往上爬了很久，才来到峰顶。

这里药草繁盛，清泉流淌，景象秀异，一些道士纷纷跟王老打招呼，王老将李司仓带进一个大房子。这里还住着几十个人，有老有少，都是凡人的模样，大约都是来学道的吧。

几天后，在大家的企盼中，天边出现一朵五色云。云影越来越大，渐渐覆盖了峰顶。学员们都很兴奋，互相击掌祝贺。此时再望，云朵里飞出三只白鹤，有声音从云中传出："导师到！"

话音刚落，一位须发皆白、松形鹤骨的真人自云中而来，冉冉降落在峰顶。

王老带领李司仓等人拜倒，导师矜持地点点头，随后一一接见学员，到李司仓这儿，发生了这样的对话：

导师："为什么来我这儿？"

李司仓："想学道！"

导师："学道？"

李司仓：“是啊，王老介绍我来的。”

导师：“你还是回去吧。”

李司仓：“为什么？”

导师：“我看你的面相，有官禄之命。等你官禄之命到头了，再来不迟。”

王老一耸肩膀，表示没办法。

李司仓：“可是……”

王老：“对了，山下有人要两头牛，就是你我来时遇见的那个山民，你顺便把牛带给他。”

李司仓：“我去哪儿搞牛？”

王老：“这里有卖的。”

李司仓：“牛……”

李司仓真的就买到了两头牛，也许是王老出的钱，总之他带着两头牛又攀藤附树，按原路爬了下去。至于那牛是怎么爬的，我们不太清楚。来到山脚下后，按王老吩咐，李司仓把牛送给了山民。当他再回头时，发现身后通往仙境的山路以及那藤树都消失不见了。

回过头来，继续说契虚的故事。

从稚川回来后，契虚继续归隐太白山，唐德宗贞元年间，转移到华山修行。

在唐朝，华山、终南山和太白山，为关中地区道家三大隐居地。在华山，和契虚一起隐居的还有一个叫司马郊的人，此人是个自然主

义者，视山川为帷幄，以禽兽为伴侣，每日食山鸟衔来的野果。

在华山，契虚一隐就是很多年。

在古代，“仕”“隐”“仙”三个词是始终纠结在士人的内心的。在这里，不妨说说古时的隐逸风尚。在这种纠结中，“隐”处于中心位置，所谓低头寻仕途，抬头望仙云。

隐逸理想，在中国古代的士文化中太重要了。归隐泉林，“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天子不能臣，诸侯不能友”，这是古代隐士秉持的坚定信念。

印象中，隐逸是道家所独有的。但实际上在儒家文化传统的大树上，同样有着隐逸的叶片：“有道则见，无道则隐。”不过，这里说的隐，仍是在以“入世为本位”提出来的，或者说是被动的，而并非像老庄道家尤其是庄子之说，完全出自对个人终极价值的追求。这是儒家和道家关于隐逸理想的最根本的区别。明白了这一点，就好理解中国古代那些有关隐逸的人物、文化和历史了。

那么，到底该如果定义隐士？

隐士当然不是隐居不仕的人，而是隐居不仕的士。一字之差，谬之千里。否则的话，游走山野的樵夫也算隐士了。澳大利亚汉学家文青云对于隐士有个说法：“对于任何隐逸而言，关键的要素是自由选择：不管一个隐士出于什么理由而出世，也不管他最终采取了一种什么生活方式，只有当他的行动是遵循某种道德选择，而不是迫于环境压力，他才可以当之无愧地被称为隐士。”

现在，当我们谈到隐逸的理想和传统时，总希望找到一个源头。在老子那里，还是在孔子那里？在老子的思想中，没有明确的隐逸说法。所以，我们只能留意孔子。而且，我们确实也发现：在他那里，隐逸作为一种理念开始被肯定，并对后世产生了极大影响。儒家学说

当然要讲积极入世，“内圣外王”和“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但同时，孔子对隐逸之士又非常推崇，他对劝自己出仕的人这样回答：“吾有布衣之心，子有衮冕之志，各从所好，不亦善乎。道既乖矣，请从此辞。”孔子建立了入世的儒家学说，但同时又有意无意地宣扬了隐逸的理想，“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以道事君，不可则止”。

孔子虽然提出了隐逸的概念，但真正把这个概念做大的，是历史上独一无二的伟大而神奇的庄子。这个做过漆园吏的宋国人确实打开了中国士人心灵最辽阔的一道闸门。提起道家一般都将老庄并称，实际上这两者是不一样的。老子的哲学从小处讲是政治哲学，往大处讲是宇宙哲学；而庄子的哲学是人生哲学，完全针对个人。在庄子看来，自由与独立比什么都重要，所以他为我们描绘了一个逍遥游的境界。但有一点值得注意，庄子提倡隐逸，并非一定叫人回归山林。在他看来，最重要的是与当权者保持距离。

在孔子以前，谈到隐逸这件事，很多人提到巢父和许由。据说，巢父被尧看中，欲将君位传给他。巢父觉得自己的耳朵被污染了，于是跑到水边去洗耳朵。这时候，有老父牵牛而过，说：“你听到此言觉得耳朵被污染了，但又为什么在这水中洗呢，把水也弄脏了，叫我的牛没法喝水。”这是故事最初的版本。后人把巢父的故事安到另一位贤德之士许由身上，巢父则饰演了牵牛老父的角色。无论故事主角是谁，他们都是拒绝天子之位的，所以是高洁之士的代表，被后人尊奉为隐士之祖。如果说巢父（或许由）的反应还算平和（顶多是洗了一下耳朵），那么务光和卞随就激烈得多了。汤伐暴桀前，找隐士卞随、务光商量，二士皆答“吾不知也”，后来汤有天下，欲把天子位让给二人，他们认为受到了玷污，最后投水而死。后面的伯夷、叔齐就比较熟悉了，因周灭商而不食周粟，逃隐于首阳山，以采集野菜为生，后听人说周有天下，即使是野菜也是周的，于是二人就饿死了。

春秋时代的隐士，有晋文公时的介子推，此人有恩于文公，但文

公返国后，他不愿为官，隐于绵山。文公叫人放火烧山，为的是逼他出来，没想到却将他烧死。当然，还有一个版本，说他逃出了绵山，继续做了隐士，三十年后，有人于东海边见其卖扇。说到这里，有人会提到买卖做得更好的范蠡。他在协助越王勾践复国灭吴后，选择了激流勇退，在漫游和经商中度过了剩余的岁月，而且经商尤其成功，被认为是儒商之祖。严格地说，他不算一个纯正的隐士，但身上的隐退思想却值得注意。范蠡执政懂国，作战知兵，经商熟悉市场，其经营之道颇具原创性，作为一个人物，实在不简单。范蠡是进退有据的士人，这一点为后世树立了榜样。谈到这个人，很多人的观点是：既有儒家入世之心，又有道家出世之道。如果仔细品读，会发现，他还有杨朱“贵生”和“重己”的思想，对个人生命的保存与欢愉非常珍视。这一点对后来士人的隐逸观念是有影响的。

不过，庄子对卞随、务光、伯夷、叔齐那样的人是不屑的，他认为他们并没真正达到一种隐士的理想之境。因为对一个真正的隐士来说，并不存在一个为了政治立场而付出生命的理由。庄子的这个观点是可以接受的。战国时，除庄子这样纯正的隐士外，隐于山林的还有像鬼谷子这样纵横家和陈仲这种“上不臣于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诸侯”的高洁之士。后者出身齐国贵族，但心厌仕途而情系林野，居于石室，接饮甘泉，在当时影响很大。孟子在谈到他时，称他是“齐国之巨擘”。

从秦朝建立到西汉之初影响最大的隐士是“商山四皓”：东园公、夏黄公、绮里季、甪里先生。东汉章帝时的隐士梁鸿“仰慕前世高士，而为四皓以来二十四人作颂”。由此可见此四人在那个时代所占据的地位。四人最大的特点：一年岁高，二德行深，三知进退。在传统的看法中，认为真正的高士，并不是说永远呆在山中，而是说知道何时扶世，何时潜隐。四老原本是秦博士，秦末避战乱，潜行入商山。西汉初，刘邦欲请之出山，被四老拒绝。汉初建，刘邦在选接班人问题上很头疼，太子盈虽贤良却懦弱，刘邦有意立戚妃之子如意，

这是个大问题。秦二世而灭，一个关键细节，即废长立幼，所选非人。当时，吕后和张良很着急，但又劝不动刘邦，只好以太子之名请四皓安刘。四皓为避免天下再陷动荡，慨然出山。刘邦平叛归来，于宫中设宴，见四位巍然老者侍于太子身后，问之为谁，答曰："商山四皓。"刘邦问此时何以出山？答："太子礼贤下士。"刘邦后再无废太子之意。太子继位为汉惠帝，欲封赏四皓，四人不受而去，重返商山。四皓之高，就在于进退有据。四皓之后，西汉有名的隐士，仅有汉成帝时的陕西郑子真、四川严君平。后来王莽篡汉，"是时裂冠毁冕，相携持而去之者，盖不可胜数"。但当时的隐逸之风只是出自对"正统"的维护和对新政权的不接受，跟伯夷、叔齐一类没有本质区别。

一般来说，乱世隐，盛世仕。但东汉不是这样。无论是这个王朝初期蓬勃发展时，还是中期乱象初生时，再到末期无法收拾时，都流动着一股壮观的隐逸潮流。这就是东汉在士人隐逸史上具有独一无二的地位的原因。东汉历代皇帝都非常尊重隐士的传统，映照在社会上，使当时有一种"以不仕为德高"的隐逸情结。这种传统与王朝之初出现的巨隐严光有直接关系。一般来说，王朝更迭时，往往社会会发生大动荡，这时候就会有一批人出山建立功名，另一批人入山避于林泉。而新王朝建立后，皇帝为展示宏大气象，同时也是出于对百废待兴的国家的恢复，就会征召隐士出山参与王朝的巩固与建设。刘秀即如此，所以东汉之初，全国各地都贴着征召贤良的公文。当时有很多隐士确实重新返回了岗位。但最有资格的严光却拒绝了。他是皇帝的老同学，早年曾和刘秀一起在长安读书。刘秀曾亲自去请严光，但后者高卧不起，刘秀上前，抚严光腹部，说："子陵！不肯出山相助，为何？"严光睡而不应，过了半天，慢慢睁开眼："昔唐尧著德，巢父洗耳。士故有志，何至强迫！"刘秀说："子陵！我竟不能请你出山么？"于是叹息而去。后来，刘秀仍不肯放弃，又请严光到皇宫，两人同卧回忆往事时，严光将脚搭在刘秀的肚子上，皇帝也没有脾气。但即便如此，仍然无法说动严光出仕。

严光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最为纯粹的隐士。他的隐逸与政治立场没有关系，而是完全出自于个人的价值观。最后，他离开洛阳，返回富春江，在那里以垂钓度过余生。严光对后世士人影响极大，成为东汉以后隐士的标杆。北宋范仲淹在《严先生祠堂记》中写道：“云山苍苍，江水泱泱；先生之风，山高水长。”但后世对严光于清明之世、遇英明之主仍拒而不出的做法持严厉批评态度。南宋杨万里《读〈严子陵传〉》：“客星何补汉中兴？空有清风冷似冰。早遣阿瞒移汉鼎，人间何处有严陵！”朱元璋《严光论》说得更厉害：“汉之严光，当国家中兴之初，民生凋敝，人才寡少，为君者虑，恐德薄才疏，致民生之受患，礼贤之心甚切，是致严光、周党于朝。何期至而大礼茫然无所知，故纵之，飘然而往。却仍凄岩滨水以为自乐……假使赤眉、王郎、刘盆子等辈混淆未定之时，则光钓于何处？当时挈家草莽，求食顾命之不暇，安得优游乐钓欤……朕观当时之罪人，罪人大者莫过严光、周党之徒！”总结出来一句话：如果不是刘秀收拾乱世，哪有你在江边安然垂钓的机会？明末王夫之亦说：“遁非其时，则巢、许之逃尧舜，严光、周党之抗光武也，非其义，则君臣之道废，而徒以全躯保妻子为本，孟子所谓小丈夫也。”话虽如此，但严光的个人选择仍是值得肯定的，因为他的选择是忠于自己内心的。东汉士人普遍的隐逸情结跟魏晋名士还不一样，他们的隐逸更多是出于道德上的标准，也就是“守节”，认为隐是高于仕是因为“志意修则骄富贵，道义重则轻王公”，而不是像魏晋名士那样来自于对个体生命意识的自觉。除严光外，东汉还有周党、王霸等著名隐士。关于东汉隐士气节之高，在周党的答复中可以看出：“天子有所不臣，诸侯有所不友。”他们在权力面前保持着人格的高贵和独立，坚守自己最初的志向而不移。这实际上是隐士文化中最光辉的部分所在。

到东汉后期，大树将倾的风雨飘摇感导致隐逸风尚的出现，而一旦大批有才有德者都归向了山林，那么反过来又加速了当时政权的崩溃。《后汉书·陈纪传》：“汉自中世以下，阉竖擅恣，故俗遂以遁身矫絜放言为高。”尤其是“第二次党锢之祸”后，作为“清流”几乎已经无

法在朝廷上立足。这时候，就只有两个选择了：一是化为浊流，难得糊涂；二是归隐林下，或讲学，或全隐，于是出现了东汉“末世三隐”：黄宪、郭泰和徐稺（徐稚）。黄宪累世贫困，但学识、德行极高，名重一时。很多名士见了黄宪，都“茫然有所失”，其中周子居说：“吾时月不见黄叔度，则鄙吝之心已复生矣。”时陈蕃为太尉，以征召天下高士为己任，曾站于朝堂上叹道：“假如黄叔度在此堂上，吾不敢先佩印绶矣！”陈蕃，中汉后期天下士人的领袖，仍有此语，可见黄宪名气之大。实际上，当时黄宪既没说过什么倾世之言，更未做济世之事，但却仍名播天下，这正是隐士最诡秘也最神奇的地方。

名士间，惺惺相惜，当时推崇黄宪之人不胜枚举，除陈蕃外，就数郭泰最为推崇，他称黄宪：“汪汪若千顷波，澄之不清，淆之不浊，不可量也。”前面说过，郭泰早年是洛阳太学生中的领袖，与陈蕃、李膺过从甚密，他“身高八尺，容貌魁伟”，以博识和洞察力强而著称。郭泰初到洛阳，跟众多太学生一样，去拜访时任河南尹的李膺。官风“峻整”的李膺在威望上仅次于陈蕃，在洛阳能得到李膺接见和认可，被认为是“登龙门”。李膺对郭泰一见如故，大为欣赏，说：“士子我见多了，但未有如郭林宗者。”就凭这一句话，郭泰便名满京城。后来，郭泰和李膺褒贬人物，品评朝政，开一代风气。所以，郭泰回故乡讲学，辞别洛阳时，前来送行的名流的车辆超过千乘。回乡后，跟从其游学的弟子多达几千人。郭泰是陈蕃、李膺死后东汉后期影响力最大的人。同郡名士宋冲称其：“自汉元以来，未见其匹。”

在东汉后期的三隐中，郭泰居北地，黄宪居中原，南方的隐逸代表则是徐稺。唐代王勃在千古一赋《滕王阁序》中说：“物华天宝，龙光射牛斗之墟；人杰地灵，徐孺下陈蕃之榻。”徐孺即徐稺，他博览群书，无所不通，但有自己的价值标准，所以坚持不仕。汉顺帝时，陈蕃为豫章太守，一到任就直接去拜访徐稺。手下阻拦：“您应该先去官署。”陈答：“周武王在车上看到商朝贤臣商容寓所的门，便

站起来致敬，以致车的座位都没时间被暖热。我现在去拜访高士，有何不可？”陈蕃和徐稺一见如故，经常彻夜长谈。为此，陈蕃专门在寝室为徐稺准备了一张床，聊得太晚了，便把他留下过夜。陈蕃希望徐稺出来为朝廷效命，但徐稺不为所动。因为徐知道东汉政局已回天无力。他很欣赏陈蕃意欲挽狂澜于既倒的志向，只是他觉得那于事无补了。陈蕃到朝廷上工作后仍向皇帝推荐了徐稺：“我见豫章隐士徐稺、彭城姜肱、汝南袁闳、京兆韦著，颍川李昙，都是高德之士，为世人所知，如果请他们出山，出任三公，将是国之大幸。”桓帝下诏征五位隐士入朝，但没有一个肯出山。当时，徐稺在山中读书、耕种，自食其力，在他的影响下，当地民风淳朴清正，世所罕见。这就是隐士的力量。徐稺虽然守志隐逸，但心中不忘那些推举过自己的人。在陈蕃来之前，太尉黄琼已举荐过他了，后黄琼去世，徐稺从江西徒步赶往江夏吊唁，因为身上没盘缠，所以一路以给人磨镜子挣路费。在江夏，参加葬礼的名士很多，包括郭泰。但徐稺哭完就走，郭泰叫人追赶，谈到东汉时局，徐稺告诉来人：“请替我向郭林宗致谢，大树将倾，非一绳可以维系。”后来，郭泰的母亲去世了，徐稺又千里迢迢地从江西赶往山西，古时，出行唯有借助车马和脚力，这一路上经历多少磨难，是可想而知的。到了山西，徐稺在郭母墓前放了一束春草，并不见郭泰便返回南方了。

及至东汉末年的建安时代，管宁代表了北方的隐士，南方则出现了以庞德公、司马徽、崔州平、石广元、孟公威、徐庶、诸葛亮、庞统为代表的荆襄隐士群。他们有的原籍荆襄，但更多的是躲避北方战乱而隐居于此，一方面这里比较安定，另一方面清幽的山水，为他们提供了隐士所需要的物质条件。这个群体的出现，是东汉后期士人由群体抗争转向自我精神独立的一个标志。从远景看，荆襄隐士群是一种消极与逃逸的姿态；但于近景看，他们在人格上又是一种自觉和上升的姿态。其中的徐庶、诸葛亮、庞统选择了出山，尤其是后二人，所代表的是隐士的一种类型：遇明主和时机成熟后，即由隐退而转为入仕。这样的人物，后世还有东晋谢安、前秦王猛、隋朝苏威、明朝

刘伯温等人。但荆襄隐士群中的更多的人选择了终身隐逸。“隐，保全自身而已，不能保全天下，故非大道。”刘表曾这样对庞德公说。作为这个群体的精神领袖，庞答：“鸿鹄巢于高林之上，暮而得所栖；鼋鼍穴于深渊之下，夕而得所宿。夫趣舍行止，亦人之巢穴也。且各得其栖宿而已，天下非所保也。”也就是说，出仕和归隐，各行其志，无高低之分。

至于魏晋之际的竹林七贤，他们中的人，无论是阮籍，还是嵇康，都不是真正的隐士，而只是在野之士。后来著名的隐士，到了东晋时代，早期的谢安算一个，玄言诗人许询算一个，他们代表了典型的兰亭时代的隐士风范：一方面保持着隐士的精神姿态，另一方面又不拒绝富贵的物质生活。谢安我们已讲，在这里只说许询。他是当时的名士，但又终身布衣。他一生淡泊名利，常常把自己置身于江南清秀的山水间。他喜欢山水这一点上和晚年的王羲之一样。许询曾隐居于萧山：“乃策杖披袭，隐于永兴西山。凭树构堂，萧然自致。”以登山临水为乐。朝廷一次次地征召他，他一次次地拒绝。许询有高逸之趣，但又不拒绝在京城为官的朋友和仰慕者赠送的珠宝，所谓“许玄度隐于永兴南幽穴中，每致四方诸侯之遗”。许询用这些钱在山中为自己修建了豪华如仙宫的别墅。这在后世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但在一切讲求率性自然的魏晋时代却可以。当然，也有人非议他，而许询说：“比起把天下让给我，收些珠宝又算什么？”戴逵是当时的另一著名隐士，古琴、绘画、雕塑，无所不精，所以他的隐逸生活充满了艺术的气息。早年时，京城权贵闻其大名，想听他弹琴，戴逵有高节，砸琴以明志：“戴安道非王门伶人！”尤此名声更甚。戴逵也终身不仕，后隐于会稽剡县，更因王徽之“雪夜访戴”而为世人所知。

东晋的隐士在后期有包括陶渊明、周续之、刘遗民在内的“浔阳三隐”。作为隐士诗人之宗，陶渊明曾多次出仕、多次归隐，四十岁之后彻底过起田园生活：“少无适俗韵，性本爱丘山。误落尘网中，一去三十年。羁鸟恋旧林，池鱼思故渊。开荒南野际，守拙归园田。

方宅十余亩，草屋八九间。榆柳荫后檐，桃李罗堂前。暧暧远人村，依依墟里烟。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户庭无尘杂，虚室有余闲。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归园田居》）这是一个时代即将结束时的士人的选择。在《饮酒》中，诗人则写道：“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和前代比起来，魏晋隐士在钟情老庄上表现得更明显，无论是陶渊明，还是刘遗民，抑或周续之，都倾心于《老子》《庄子》。尤其是陶渊明，在《桃花源记》中为我们描述了一个带有老子风格的“小国寡民”的世外理想之境，千年以后，引得后人探寻和追慕。他们与庐山高僧慧远关系密切，并加入了莲社。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动向，表明佛教对中国隐士有了影响。与陶渊明同一时代的宗炳，在具有隐士身份的同时，还是那个时代第一流的山水画家。朝廷屡次征召其出山，皆被拒绝。他是继许询、王羲之之后，又一个狂热的山水爱好者。按史上记载，他“每游山水，往辄忘归”，“爱远游，西陟荆、巫，南登衡、岳，因而结宇衡山”。他潜幽谷，行远山，达三十年之久。晚年时，不能再远行，于是把自己曾去过的山水都画于家中墙壁上，“抚琴动操，欲令众山皆响”。

随后南北朝时的陶弘景，是古代隐士中的一个典型。他36岁辞官，“脱朝服挂神武门，上表辞禄”，后隐居于茅山。陶弘景深知广谋，梁武帝萧衍建梁前，与陶弘景过从甚密。后萧称帝，朝廷每有大决策，必派使者入茅山征求陶弘景的意见，“书问不绝，冠盖相望”。时人称之为“山中宰相”。陶本可以隐居到更远的名山，但却没这样做，而是隐居在了离京城建康（今南京）很近的茅山。从这个细节可以看出，他是有想法的人：因为离京城近，皇帝才可以跟他形成互动。在追逐自然适意的人生体验的同时，又参与着国家大事的制定，取得隐士与权力的两全。对他来说，权力角色未必是其终极追逐的，他也许只是把决断国事当作构成隐士价值的另一个部分。这需要与京城保持着适当的距离（地理上的距离和精神上的距离），这个度是不

好拿捏的，但陶弘景很好地完成了这个角色。

隐逸内涵发生微妙的变化，是在寄居江南的东晋王朝时期。东晋名士除了向内发现了自己的深情外，向外又发现了山川之美。东晋前，即使严光隐居于美丽的富春江，在他那里，第一重因素也是出于对人格和精神独立的坚守。而东晋之后，士之隐，虽也存在严光这样的心理，但纯粹的山水审美和由此带来的生活方式已日益显得重要起来。再后来，山水情结由停留于欣赏自然景观上升为一种陶冶心性的生活，最后至唐朝时化为一种人文情怀，正如李白所说："群峭碧摩天，逍遥不记年。拨云寻古道，倚石听流泉。花暖青牛卧，松高白鹤眠。语来江色暮，独自下寒烟。"诗中既描绘了自然的美景，又追慕了隐士生活的清幽，还表达了一种生命的理想状态。隐逸生活的具体内容，往往又为旅行、读书、弹琴、品茶、修道、参禅、诗歌、书画、名士互访等所环绕，如此的人文生活孕育了山水诗歌（或称之为隐逸诗歌）和山水画。反过来，这种文艺映照又使隐士文化本身显得更为深幽可人。

李白一生就至少隐居五次，甚至一度还模仿竹林七贤，与孔巢父等人搞了个"竹溪六逸"。他被征召到长安出任翰林学士，隐逸的背景给了很大的推力。如果说李白的隐逸，多是出于个人的性情，那么另一批唐朝隐士情况有所不同：他们把隐作为出仕的跳板，代表人物是卢藏用。卢实际上考中了进士，但由于暂时没被授予官职，所以直接去了长安旁的终南山隐居，以退为进地等待朝廷征召，后来果然以高士的身份被授官左拾遗。另一名隐士司马承祯则坚持不仕，返回天台山前，卢藏用为之送行，指着终南山说："此中大有嘉处。"意思是，在这里隐居就可以了，何必远赴天台？承祯答："以仆视之，仕宦之捷径耳。"宋士对唐人的这种做法是看不惯的，《新唐书》："然放利之徒，假隐自名，以诡禄仕，肩相摩于道，至好终南、嵩山为仕途捷径。"这就是"终南捷径"的由来（为什么偏偏是终南山和嵩山？因为终南山和嵩山，一个离长安近，一个离洛阳近，而且一个是道教名山，

一个是佛教名山，崇道信佛的唐朝皇帝们基本上就在这两都之间转悠，所以隐居在这里会很容易地被朝廷发现）。

唐有卢藏用，也有李泌。李泌，同样有道士背景，最后却做到了宰相。他的传奇当然不在于此，而在于他进退有据。时逢“安史之乱”，李泌为唐肃宗近臣，为平叛出谋划策，深得皇帝欣赏，虽还没做宰相，但却“权逾宰相”。李泌虽得宠，但有保身之道，“泌有谋略而好谈神仙诡诞”，在遇到麻烦的时候，往往假借神仙之名摆脱困境，同时也给竞争对手无意于世俗功名的印象，他与肃宗有约：“俟平京师，则去还山。”后长安收复，李泌就真的告别皇帝，去衡山隐居了。后来，世间风云变幻，他几出几隐，唐德宗时代，又被召回长安出任宰相。李泌深具儒道两家的气质，既能从儒家的角度为国家建功立业，又能很好地践行修身养性的道家理想，无论是出山还是退隐，都心怀平和，荣辱不惊，这在古代是少见的。

李泌的经历，实际上也道出中国古代士人的三种互为关联的理想：隐、仕、仙。

虽然卢藏用这样的行为也成为一种现象，但相较之下依旧是少数。在唐朝，更多的隐士是像我们故事主人公契虚的朋友司马郊那样的，在红尘与权力面前保持着人格的高贵和独立，坚守自己最初的志向而不移。这是隐士文化中最光辉的部分所在。往大里说，在权力和主流的对面，它树立了一种别样的人生样式和价值观。这种价值观所包含的是人格的高贵、精神的自由、志向的坚守和选择的决绝，在优美的山水中，开辟出一条让我们欣喜的文化和生活的道路。

谈隐士文化时，有一点是无法回避的：与其相辅而生的山水文化和田园生活。“隐士”二字从字面上讲，一为隐，一为士。在哪里可以隐呢？自然是峰峦叠翠、林木清幽的山水间。华夏大地，本来就多奇秀山水，在进入工业社会前，没有环境的污染与破坏，那时的一山一水，更有古朴的魅力。在唐时，终南山冠盖整个帝国，其他隐逸名山

则有华山、嵩山、庐山、衡山、天台山、四明山、青城山、武夷山、太白山、罗浮山……

继续说契虚的故事。

隐居华山的他，多年以后，已达到不用进食的辟谷境界了，每天喝风饮露。

辟谷分“服气辟谷”“服药辟谷”。在这里，契虚采取的是“服气辟谷”。反正，他越来越有仙人范儿了。

后来，司马郊去世，百鸟聚庭院而鸣，契虚也很难过。

唐朝远山，空谷幽兰，如此生活，夫复何求？但对契虚来说，还有一桩心愿没完成，那就是——成为稚川永久的居民。司马郊死后，契虚继续在华山隐居修行。当时，有叫郑绅与沈聿的，自长安来，至华山，逢大雨，二人投宿于契虚的茅屋。

由于契虚不再吃五谷杂食，所以当郑、沈到来后，契虚没食物给他们吃。

二人奇怪于契虚不吃饭却能神采丰奕。契虚把自己的经历说给他们听。二人办完事，返回长安时，郑绅单独去华山脚下契虚所住的草庐拜访，但草庐已空。郑绅颇为感慨，在他看来，作为隐士的契虚已成仙得道，去稚川定居了……

贩茶求仙记

讲个很有意思的故事，它发生在一批茶叶贩子身上。

玄宗天宝年间，安徽寿州大茶商刘清真带着十九个员工，运送大批茶叶去洛阳、长安贩卖。他们这趟生意带了多少茶叶呢？每人“一驮”（相当于现在的一百多斤）。刘清真作为老板，自己当乘马押送，这样算来，共带了一千九百多斤茶叶，可以说是个巨大的数字了。而且，唐朝时，寿州茶很有名，这趟买卖当值不少银子。

一路上，刘清真带人晓行夜宿，十分谨慎。

此日一行人进入河南陈留地界，遇见了强盗。还好，盗贼不是很多，加上刘清真等人拼死保护，茶叶没被抢走。后听路人说，陈留一带不是很太平，总有过往客商被劫。为安全起见，刘清真听从了一位当地人的劝说，改变了方向，不再西行洛阳、长安，而是一路北折，往魏郡方向而去。

魏郡在唐朝时属河北道魏州，治所在河北大名，人口众多，在当时很繁荣。

在去魏郡的路上，他们遇到一位老僧，同行了一段路，彼此熟悉起来，即将分别时，老僧劝他们不要去魏郡了：“那里未必是佳处，还是去山西五台吧。”

“五台？”刘清真问。他心里想，这里距五台路途遥远；最主要的是，这些茶叶是不是适合贩卖到那里。

老僧见其犹豫不定，说：“若诸位嫌远，不妨先跟我回寺，再作商议。”

刘清真认为：一路疲惫，到寺里休息两天后再择地赶路确也不迟。另外，还有一点，对佛道都很感兴趣的刘清真，观老僧之貌，听其谈吐，认为老僧来历不凡。于是，他们去了几里外老僧修行的寺院。

寺院不大，但很肃穆。入寺后，老僧整日为众人讲经论法，说得刘清真等人悟性顿开，最后的结果令我们诧异：一行人竟都有了远离尘世之念。于是，刘清真等二十名茶叶商人放弃了贩卖之旅，终日伴随老僧左右，一住就是二十年。

这老僧到底是干什么的？

这一天，老僧对刘清真说：“最近有大魔出现，你们会受到它的祸患，需要提前防备，否则会坏大家的修行。”说罢，叫刘清真等人跪在地上，他含水而喷，口中念咒，刘清真等人就慢慢变成石头。

但他们心里都很明白，并非真的变成了石头，只是一种法术而已。

很快，有来自山西代州的捕快数十人路过寺院，转了一圈，唯见群石寂静，荒草萦绕，便离去了。

当晚，老僧又用水喷这些石头，刘清真等人恢复人形。

刘清真知道，如果不化为石头，也许会有一场无法预知的劫难。

一个月后，老僧又道：“大魔又起，必定会全力搜索你们，怎么

办？我想把你们送到一个很远的地方，你们都去吗？”

刘清真等人点头。

老僧令他们闭上眼，称这是一次秘密的飞行：“你们记住一点，飞行过程中不要睁眼看，否则会坏了大事。当你们觉得已经落下了，再睁眼不迟。你们到了山上，会发现一棵神奇的大树，你们可于树下修行。树上会长出灵药，你们食后自有奇迹发生。”

刘清真等人均被赐一颗药丸。

老僧说：“吃了它，这些天就不会再感到饥饿，但你们这几天要好好思考，只有深奥的佛法，才是超尘脱俗的桥梁。”

刘清真等人一起拜谢老僧，随后闭上眼。

于是，他们就真的冉冉飞起。半日后，他们感到脚踩到了地面，这才睁开眼，见山林一片，有樵夫过来，于是向其打听，才知道已到江西庐山。他们往前走了一阵，果见有一棵大树翠枝蔽日。

刘清真大喜：“大师所说的奇树当是它！”

众人在树下打坐。几天后，树干上长出一只白蘑菇，鲜丽光泽，飘然而动。

众人异口同声：“这就是大师所说的灵药吧！”

当时的计划是：把白蘑菇采下来，二十个人一起分食。但其中一人，趁大家不注意，一口把白蘑菇全给吞下去了，包括刘清真在内的所有人均大惊，随即纷纷指责。但已成事实，打那人一顿也没什么用了。正在大家郁闷时，那人突然消失不见，随后再看，见其端坐于大树的一根枝条上。

刘清真说：“难道是因为你吃了白蘑菇而高升了吗？”

刘清真叫那人下来，那人似乎没听到，就是不下来。

七天后，奇怪的事发生：在枝条上端坐的那人，身上竟长出绿毛，很快有仙鹤飞来，在树顶盘旋。

那人对树下的刘清真等人说：“我确实背叛了你们。不过，我现在真的得道啦！我就要离开你们了，去谒见天帝。你们今后要继续努力啊，争取早一天像我这样，成为一个真正的神仙。再见！”

刘清真恳请他下来，但那人没搭理他，顾自乘云飞去。刘清真等十九人沮丧至极。这就是十九个人成全一个人的故事。

天宝中，有刘清真者，与其徒二十人于寿州作茶。人致一驮为货，至陈留遇贼。或有人导之，令去魏郡。清真等复往，又遇一老僧，导往五台，清真等畏其劳苦。五台寺尚远，因邀清真等还兰若宿。清真等私议，疑老僧是文殊师利菩萨，乃随僧还。行数里，方至兰若，殿宇严净，悉怀敬肃。僧为说法，大启方便，清真等并发心出家，随其住持，积二十余年。僧忽谓清真等曰：“有大魔起，汝辈必罹其患，宜先为之防，不尔，则当败人法事。”因令清真等长跪，僧乃含水遍喷，口诵密法，清真等悉变成石，心甚了悟而不移动。须臾之间，代州吏卒数十人诣台，有所收捕，至清真所居，但见荒草及石，乃各罢去。日晚，老僧又来，以水噀清真等，成人。清真等悟其神灵，知遇菩萨，悉竞精进。后一月余，僧云：“今复将魔起，必大索汝，其如之何吾？欲远送汝，汝俱往否？”清真等受教。僧悉令闭目，戒云：“第一无窃视，败若大事，但觉至地，即当开目。若至山中，见大树，宜共庇之。树有药出，亦宜哺之。”遂各与药一丸云：“食此便不复饥，但当思惟圣道，为出世津梁也。”言讫作礼，礼毕闭目。冉冉上升，身在虚空，可半日许，足遂至地，开目，见大山林，或遇樵者，问其地号，乃庐山也。行十余里，见大藤树，周回可

五六围，翠阴蔽日，清真等喜云：“大师所言奇树，必是此也。”各薙草而坐。数日后，树出白菌，鲜丽光泽，恒飘飘而动。众相谓曰：“此即大师所云灵药。”采共分食之。中有一人，绐而先食尽，徒侣莫不愠怒，诟责云：“违我大师之教。”然业已如是，不能殴击。久之，忽失所在，仰视在树杪安坐，清真等复云：“君以吞药故能升高。”其人竟不下。经七日，通身生绿毛，忽有鹤翱翔其上，因谓十九人云：“我诚负汝，然今已得道，将舍汝，谒帝于此天之上，宜各自勉，以成至真耳。”清真等邀其下树执别，仙者不顾，遂乘云上升，久久方灭。清真等失药，因各散还人间。中山张伦亲闻清真等说云然耳。（《广异记》）

窃食丹药成仙的故事在唐朝还有一例，地点是山西蒲州，也就是现在的永济。蒲州在唐时是诡异之事频发的州郡，在这里不妨看看几个发生在蒲州的故事。

其一：玄宗天宝年间，蒲州的一个樵夫入山砍柴，午后睡在树下，被一条大蛇吞噬。那人醒来后，发现四面漆黑，腥味扑鼻，赶忙抽刀去捅，这才出来。但是，从此之后，那人身体的一半就开始脱皮，犹如麻风病人。

其二：几十年后，仍是在蒲州，有人挖地凿井，遇一石板，不小心掉落到井中，底下群蛇无数。蒲州人从最初的恐惧，到后来的麻木，最后似乎适应了，只是感到了饥饿。当然没有吃的，但他看到缠绕在自己身上的蛇一个劲儿地吸气，于是自己也效仿，后来竟不饿了。在冰凉的蛇窟，蒲州人待了一个月，这时候他觉得自己也变成了一条蛇。这一天，他听到惊雷声，随后群蛇乱舞，直蹿天空。那人慌忙中抱住一条大蛇，也蹿出深窟，耳边风声飒飒，等他睁开眼，发现自己已经到了平州，也就是河北秦皇岛。

其三：文宗开成年间，蒲州有小吏于晚上巡夜。当夜天晴，月朗星稀，长街漫漫，静谧无人。行至景福寺前街，忽见一黑衣人盘坐在寺墙下，低着头，双臂抱膝，寂然不动。小吏惧，低声问："谁？"黑衣人一点反应也没有。小吏再次呵斥，仍不作答，于是逼近。那人这才慢慢抬起头来，直视小吏，"其人挽而不顾。叱且久，即扑其首，忽举视，其面貌极异，长数尺，色白而瘦……"后来有一年，重修崇福寺寺门，挖地基时，在深处发现一只油漆桶，桶口被白泥所封。

接着讲另一个窃食丹药而成仙的故事。

蒲州永乐县有座叫道净院的道观，唐文宗时有道士邓太玄在观中炼丹。多年后，虽丹药炼成了，但担心药力不济，故而没有服用，而是叫弟子收藏起来，由道士一同监管。

邓太玄死后，门徒周悟仙成为道观管事。转眼到了宣宗时代，一个叫侯道华的蒲州人出现在道观门前，说自己好道，愿入观侍奉周悟仙，别无所求。周自然高兴，将他留下。侯殷勤备至。观中道士也都使唤他，有什么累活都叫他干，侯丝毫没怨言。他喜欢读史书，看诸子百家的经典之作，博览群书，干活之余，手不释卷，每每大声朗诵，众道士问缘由。

侯道华回答："天上没有懵懂无知的仙人啊。"

众道士张大嘴巴："你的意思是，你将来能成仙？呵呵。"

侯道华笑而不语。

蒲州盛产大枣，甘甜纯脆，为唐朝之冠。在每年所产的枣中，会有一两个没核的，谁吃到它预示着会有好运降临。奇怪的是，邋邋遢遢的侯道华一连三年，都神奇地吃到了无核枣。

这天早晨，侯道华干完活，拿着斧子去修古松的垂枝。道士们不解其意。转天，大家发现侯道华不见了。古松下有桌案，上面有杯

水，还有双鞋，侯道华的衣服则挂在昨天修剪的松枝上。

是的，他飞升成仙了。按记载，这一天是宣宗大中五年（公元851年）农历五月二十一日。

显然，邓太玄所炼的丹药被伪装成仆人的侯道华窃食了。故事中有个细节，即侯道华说过一句话："天上没有懵懂无知的仙人啊。"南宋时，陆游在《老学庵笔记》中点到了这个片段：唐道士侯道华喜读书，每语人曰："天上无凡俗仙人。"此妙语也。《仙传》载：有遇神仙，得仙乐一部，使献诸朝，曰："以此为大唐正始之音。"又有僧契虚，遇异境，有人谓之曰："此稚川仙府也。"正始乃年号，稚川乃人字，而其言乃如此，岂道华所谓"凡俗仙人"耶？

陆游的意思是，侯道华说天上不应有懵懂无知的神仙，但实际上确实有，比如有的神仙不知"正始"为三国时魏国的年号，有的不知"稚川"是东晋道士葛洪的字。由此看来，糊涂神仙确实不少。

回到第一个故事。我们不知道，那个激变为神仙的茶叶贩子到了天界后会不会是个糊涂神仙。但无论如何，在这个由贩茶引起的故事中，我们都失算了。我们没想到这最后成了一个十九个人成全一个人的故事。最郁闷的应该是领头人刘清真，他实在无法想象自己的这次贩茶之旅的遭遇竟是这样离奇，更难以接受自己的一个手下意外地成仙。

故事一波三折，有的细节甚是令人回味，比如那人成仙前身上长满绿毛。难道这是成仙的步骤之一吗？故事中的老僧又是谁，他所说的"大魔"到底是指什么？倒霉的刘清真等十九人最后去了哪里？是回故乡寿州了，还是找那老僧说理去了？

张果老是蝙蝠精？

有传言说“八仙”里的张果老是只白蝙蝠精，大概没人相信。不过，这却是事实。

唐玄宗时，原籍山西的道士张果，白发飘飘，老态龙钟，没人知道他到底有多少岁了。他隐居在恒州中条山，坐骑是一匹白驴，据说可日行万里。休息时，他就将驴如折纸一样叠起来，放进小背箱；骑时，用水一喷，即化为驴。

玄宗慕仙崇道是出了名的，曾多次召见张果，但都被拒绝。

此前，唐太宗和唐高宗也曾召见他，都没如愿。女皇武则天虽崇佛，但对道士也尊崇有加，欲召见这位山西老乡，但被张果装死搪塞。到开元二十三年（公元735年），张果突然出现在邢州即现在的河北邢台。玄宗大喜，再次恳请其入长安，此次终于如愿。

在长安，玄宗问张果神仙知识，后者一一对答。就在这时候，另一个著名的道士叶静能出现了。

叶静能是玄宗的私人仙术顾问，与罗公远并称双星，二人同为道教典籍《真龙虎九仙经》的注者。在该经中，提出了一个著名观点：道士因炼丹而成仙，根据功力深浅，可分为天侠、仙侠、灵侠、风侠、水侠、火侠、气侠、鬼侠、剑侠九个档次。

叶静能此次从洛阳游历归来，在洛阳的时候，他刚处理完一件离奇的事。

当地有一女子被认为患了魔症，家人请叶道士帮忙除魔。叶说："此魔为天魔，因罪被罚下到人间，但期限将满，即将返回天庭，无须除去。"

女子家人不信。

叶静能说："你们跟我进山，那魔虽附于女身，但其真形潜藏在阳翟山的湖中。"

大家来到阳翟山的一处大湖，叶静能在岸边作法，不久后，湖中慢慢浮出那个天魔的头颅，竟有三间屋子大。

只说叶静能回到长安，玄宗立刻召见了他，见面便迫不及待地问他："法师！张果无所不知，如此奇异，他到底是何方神圣？"

叶静能答："我确实知道他的底细，但由于他道法深厚，若说出他的来历，我必然当场死去。"

玄宗："张果如此厉害？"

叶静能："但也有办法保我不死。"

玄宗："什么办法？"

叶静能："若陛下摘去皇冠、脱去龙靴以救臣，我就能复活。"

玄宗当然答应了。

于是，叶静能缓缓地说："张果，他本是上古时期，混沌初开之际的一只白蝙蝠精！"话音刚落，叶即七窍出血，倒于地上。

玄宗朝，有张果先生者，不知岁数，出于邢州。帝迎于内，礼敬甚。问，无不知者。一旦，有道士叶静能，亦多知解，玄宗问：“果老何人？”静能答曰：“臣即知之。然臣言讫即死，臣不敢言。若陛下免冠跣足救臣，臣即能活。”帝许之。静能曰：“此混沌初分白蝙蝠精。”言讫，七窍血流，偃仆于地。玄宗遽往，果老徐曰：“此小儿多口过，不谪之，败天地间事耳。”帝哀恳久之，果老以水噀其面，复生。其后果老辞归邢州所隐之处，俄然不知所往。（《独异志》）

虽有前言，但玄宗还是大惊，慌忙摘去皇冠、脱去龙靴，跑去见张果，将罪责揽到自己身上。张果冷笑：“陛下，叶静能这个小儿，不知好歹，祸从口出，安能不死！若不惩责，自会败坏天地间之事。”

玄宗苦苦哀求，希望张果开恩，给叶静能一个机会。

张果看到皇帝的样子，不好驳了他的面子，便答应了。张果来到叶跟前，用清水喷面，口中念念有词。不一会儿，叶静能睁开眼，从地上站起来，复活了。

但是，玄宗对张果的年岁还是有些怀疑：他真的有那么大岁数吗？

这一天，玄宗去咸阳打猎，捕获了一头鹿。张果见此鹿后，感慨地说：“此仙鹿也！已满千岁。昔日汉武元狩五年打猎于上林苑，当时我侍奉左右，曾捕获此鹿，又给放了。”

玄宗大惊：“天下之大，有鹿甚多，时代变迁，王朝更迭，先生如何知道这鹿是当时您为汉武帝随从时捕获的呢？”意思是说，您真的曾生活在汉朝吗？

张果笑道：“陛下不信？武帝放鹿时，在其左角下拴了个铜牌，可以一看。”

一检查，果然如张果所说，玄宗紧急着又问了一句：“元狩五年是何甲子？到现在已经有多少年了？”

张果答：“该岁是癸亥年，那一年武帝开凿了昆明池，到现在已八百五十二年。”

在这里放个插曲。上面讲到玄宗捕获汉武帝时的鹿，类似传说还有一个，见于薛用弱《集异记》。记载中，天宝十三年（公元754年）重阳日，玄宗狩猎沙苑，云间有孤鹤飞翔，皇帝亲射之，鹤带箭而坠，但就再快落地时，突然又“欻然矫翼首于西南，众极目久之，不见”。也就是说，又飞走了。

镜头转到成都郊外十五里处的一个道观。道观东廊下第一院尤为幽寂，有青城山道士徐左卿客居于此。其人风格清古，行踪飘忽，反掌之间，往返青城。一天，徐道士自外归来，“神采不怡，携一箭”，对人说：“吾山中偶为此物所加，已无恙矣。然此箭非人所有。越明年，箭主到此，当付之。”

“安史之乱”后，玄宗西行到成都避难，过该道观，意外见到自己一年前所射之箭。后来，人们再也没见到过徐左卿。据说，徐在沙苑中箭后，一路西飞，路过武兴也就是现在的陕西略阳时，停落于高峰上。后有人在峰顶上建飞仙观，到宋时遗址犹存，宋人登观赋诗：“翠岭标仙迹，云间碧树开。每闻岩鹤过，疑是羽衣来。绝峤时飞石，寒谭忽起雷。必应苑中箭，犹寄在丹台。”

接着说张果的故事。

事实上，在此之前，玄宗对张果还有两次测试。

当时，宫内有高僧夜光禅师，最善视鬼神，玄宗叫他看看张果。

夜光进门，拜皇帝后，环视四周，说：“不知张果来了没有？”其实，这时张果就在皇帝身边站着。又有方士邢和璞（见《唐朝诡事录》第一部），最善占卜，但面对张果，却算不出其生年。

在宫廷里生活了一段时间，张果告辞。玄宗亲自送别于长安之郊。临别时，皇帝实在憋不住了，直接问：“先生到底生于何时？”

张果笑道：“上古时，尧帝丙子年生人。”

玄宗也笑：“先生莫说谎。”

张果：“尧帝时，我做侍中一职。”

玄宗：“当时有侍中这个官职吗？”

张果：“您又不是那时的人，如何知道那时没侍中一职？”说罢，上驴而去。

蝙蝠确实有成精的可能。比如，下面的主人公就遭遇过这样的事。主人公叫木师古，一个具有想象力的名字，听上去就像个得道之人。

道士的名字往往具有特点，多取“玄”“隐”“微”“静”等悠远之字。不过，也有例外，按《宣室志》记载：“大历年间，有仆仆先生，不知何许人也，自云姓仆名仆，莫知其所由来。家于光州乐安县黄土山……神仙频降，有姓崔者，亦云名崔，有姓杜者，亦云名杜，其诸姓亦尔，则与仆仆先生姓名相类矣。”

也就是说，这些得道之人的名字分别叫：仆仆、崔崔、杜杜……

接着说木师古。故事中，他的身份是位旅行者。德宗贞元初年的一个夏天，他背着包正行走在江南金陵地界——又是贞元年间！

日暮时分，木师古投宿到一座古寺。

木师古拜见住持，住持指向侧厢房的一间陋室。

木师古有游侠性情，非常不悦，因为他看到本应住人的客厅紧紧地闭着，以为住持看不起他，就质问住持："我为什么不能住这一间？"

住持说："并非我吝惜，只因这客厅有凶物，入住者非伤即死，我在此寺生活了三十多年，客厅伤了三十人！一年前，我令徒弟将其关闭，再不敢住人。"

木师古执意要住。

他越听住持的话越是感到好奇。

住持没办法，只好叫徒弟打开厅门，收拾了一下，叫木师古进去。

房间一明两暗，正中是厅堂，左右是寝室。木师古转悠了一下，看出这屋子确实已有很久没有住人了，因为积尘遍地，结有蛛网。

木师古此刻才相信住持说的是实话，但现在已经骑虎难下，即使这里面真的有凶物，也只能住下了。

入夜后，木师古做了准备，从行李里抽出一把尖刀，枕于头下。这觉算是睡不好了。他在床上辗转反侧，脑子里一直在琢磨：会有什么怪异事发生？他又检查了一下里屋和外面的厅堂，没发现可疑的地方。

迷迷糊糊中，木师古挨到二更天。

忽然，躺在床上的木师古感到一阵寒冷，一下子就醒了。

要知道，现在是盛夏。木师古在黑暗中有些紧张。随后，他感到这股寒冷是从帷幄外一点点飘过来的，仿佛有人在扇扇子。

木师古悄悄起身，猛地抽出尖刀，向帷幄外砍去。

到底是常在江湖上行走的人，虽然木师古开始有些担心不安，但凶怪之事发生后还是能主动出击。

木师古并没有下床看，而是收好尖刀，再次躺下。时间到了四更，他感到那股寒冷之气又吹了过来，木师古又抽出刀来……

天亮后，寺里诸僧叩门，木师古安然应答，众人皆惊。

大家进屋，在床边发现了两只中刀而亡的蝙蝠。每一只，翅膀都有一尺八寸长，眼珠突兀，呈银色。

寺院住持说："按《神异秘经法》的说法，百岁蝙蝠往往会附于生人的嘴上，吸其精气，以求长生。到三百岁时，就可化为人形，飞游天界。现此二物被灭，可见它们还不到三百岁，法力还不是很厉害。"

蝙蝠在古代被认为是神秘的象征，这种神秘来自它们的模样和习性：它们的相貌如此怪异，因类似老鼠，在唐时又被称为仙鼠。它们有一双没有羽毛的肉翅，喜欢倒挂着休息，夜间才出来活动，没人知道它们白天待在哪里。

这所有的一切都给人想象的空间。

古寺中的蝙蝠，单翅长达一尺八寸，双翅张开近四尺，个头非常大（现在发现的最大蝙蝠即吸血蝙蝠，双翅张开可达1.5米）。故事中，讲到蝙蝠吸人精气后，满三百岁，可化人形，但更多的观点认为，到了一千岁时，它们的颜色可由黑色变为白色，最后化为人形，甚至修炼成仙。所以，唐人对白色蝙蝠是非常敬畏的。

说到蝙蝠的颜色，按段成式在《酉阳杂俎》的记载，南方还有一种红色蝙蝠："刘君云，南中红蕉花时，有红蝙蝠集花中，南人呼为

红蝙蝠……”这种蝙蝠和其所喜欢栖息的美人蕉都是有剧毒的。

至于木师古，他背上行囊继续上路了。后来，有人在浙江赤城山看到过他。

太岁与灵芝

先说发生在唐朝宁州的一则短新闻：

当地农民耕地，在地里掘得一物，样子类似堆积在一起的菌类，上面似乎有上千只眼睛一样的东西，农民不知挖到的是什么，把它移到路边，行人大多也摇头不知，直到一个西域胡僧出现：“你挖到的是太岁，快埋掉，否则……”

农民虽没读过什么书，但也在老人那听到过这样一句话：“别在太岁头上动土！”惊恐中，他赶紧将太岁移回原处，埋进土里，但一年后他和家人还是死去了。

在太岁头上动土，历来被认为将会招致灾祸。这种禁忌有着悠久的历史。

在比唐朝还遥远的时代，人们就对太岁充满敬畏，认为太岁充满神秘色彩，见过它的人万中无一，一旦遇上则是极恶的凶兆。

关于太岁出现的新闻不止此一条。

段成式在《酉阳杂俎》中也有记载：山东即墨县百姓王丰掘地见一肉块，“大如斗，蠕蠕而动”，王丰担心遇见了太岁，慌忙把坑填上，但晚了，“肉随填而出，丰惧弃之”，那肉块追至王丰家，“经宿肉长，塞于庭”。几日后，王家老少全部暴毙而亡。在这里，令人恐怖

的是太岁不断变大，最终塞满了王家的庭院。

太岁到底是什么？

太岁并不是虚构出来的东西，在人间确有其物。

它是一种生在土壤里的非常少见的“介于原生物与真菌之间的黏细菌复合体”。它有一个特点：假如你拿刀切一块，它马上又会长上。所以，在古人看来，太岁具有超能力。

当然，也有不怕太岁的。

晁良贞能判知名，性刚鸷，不惧鬼。每年，恒掘太岁地竖屋。后忽得一肉，大于食魁，良贞鞭之数百，送通衢。其夜，使人阴影听之。三更后，车骑众来至肉所，问太岁：“兄何故受此屈辱，不仇报之？”太岁云：“彼正荣盛，如之奈何！”明失所在。（《广异记》）

晁良贞曾在地里挖出一个太岁，不但不害怕，还抽了太岁数百鞭。后来，有一天晚上，他偷听到有声音问太岁为什么受辱而不报仇，太岁沮丧地说：“晁良贞精气强盛，我拿他也没办法啊！”转天，那个倒霉的太岁便不知道逃到哪儿了。看来，太岁也是看人下菜的，欺软怕硬。

另外，据古书上记载，倘若在地里挖到太岁，虽为凶兆，但若立刻抽它百鞭，便可免除灾难。晁良贞用鞭子抽打太岁的初衷即在于此。他很幸运，最后把太岁搞定。但也有不成功的：“上元末，复有李氏家不信太岁，掘之，得一块肉。相传云：‘得太岁者，鞭之数百，当免祸害。’李氏鞭九十余，忽然腾上，因失所在。李氏家有七十二口，死亡略尽……”

在上面的故事中，李氏用鞭子抽打了太岁九十多下，快到一百下时，太岁忽然消失不见，随后其家七十二口死亡殆尽，可谓功亏一篑。其实，对付太岁，还有一个办法，就是直接把它蒸着吃了，即以毒攻毒，一如下面故事中主人公所为。但意外的是，当主人公吃完后，发现那不是太岁。

兰陵萧逸人，亡其名。尝举进士，下第，遂焚其书，隐居潭水上，从道士学神仙。因绝粒吸气，每旦屈伸支体，冀延其寿。积十年余，发尽白，色枯而背偻，齿有堕者。一旦，引镜自视，勃然发怒，且曰："吾弃声利，隐身田野间，绝粒吸气，冀得长生。今亦衰瘠如是，岂我之心哉？"即还居郢下，学商人逐什一之利。凡数年，资用大饶，为富家。后因治园屋发地，得物状类人手，肥而且润，色微红。逸人得之，惊曰："岂非祸之芽？且吾闻太岁所在，不可兴土事，脱有犯者，当有修肉出其下，固不祥也。今果有，奈何！然吾闻得肉食之，或可以免。"于是烹而食，味甚美，食且尽，自是逸人听视明，力愈壮，貌愈少，发之秃者尽黰然而长矣，齿之堕者亦骈然而生矣。逸人默自奇异，不敢告于人。后有道士至郢下，逢逸人，惊曰："先生尝得饵仙药乎？何神气清晤如是。"道士因轸其脉。久之，又曰："先生尝食灵芝矣！夫灵芝状类人手，肥而且润，色微红者是也。"逸人悟其事以告，道士贺曰："先生之寿，可与龟鹤齐矣。然不宜居尘俗间，当退休山林，弃人事，神仙可致。"逸人喜而从其语，遂去，竟不知所在。（《宣室志》）

江苏兰陵有位萧逸人，不知其名，曾入长安参加进士考试，落榜未中，遂焚书退隐，跟道士学神仙之术。

后来，他开始绝食辟谷，每天清晨，在水边伸展骨骼，吸纳野外

之气，以求长寿。但似乎不那么成功，因为十多年后，本还是青年的萧逸人，头发已完全白了，面色枯槁，牙松背驼，看上去老得不成样子了。

有一天，他拿来镜子一看，见自己如此模样，勃然大怒。这是个脾气很火爆的人，上面已有考试未中就焚书的例子了。

萧逸人扔下镜子，说：“我弃名利，隐逸荒野，以求得道，竟衰老至此，这哪是我的追求！”

于是，萧逸人来到郧城经商，白手起家，几年后已是当地很有名气的富豪了。看来，此君既不是读书的料，也不是学道的料，而是经商的料。这时候，他称不上是萧逸人了，还是称其为萧商人吧。尽管家境已富，但萧商人还是颇为郁闷，因为他老态龙钟的样子着实让他忧心。

却说此日，他又购置了一块地皮，欲建别墅。起地基时，挖出一团东西，呈人手状，颜色微红，感觉肥润。萧商人大惊：“看样子，是传说中的太岁？我听说不可在太岁头上动土，挖地见太岁，当为凶兆！”

萧商人沮丧时，又想起一句话：“见太岁虽不祥，但若食其肉，可免灾。”

于是，他将太岁烹熟了，眼一闭，心一狠，咬了一口。意外的是，那东西味道奇鲜，令人欲罢不能。等吃完了，萧商人感到神清气爽，四肢通达，几天过后，拿镜子一照，老态尽失，秃顶变长发，牙齿亦新生，又恢复了年轻时的样子。

萧商人百思不得其解，但更多的是兴奋。

他周围的人都很奇怪：一夜之间，此人怎么返老还童了？

后来，一云游道士来到郦城，路上偶逢萧商人，大惊道："您吃过什么仙药吗？否则的话，为什么如此清逸？"

道士为萧商人诊脉，说："你曾吃过灵芝！"

"灵芝？"

"所谓灵芝，形如人手，颜色微红，其状肥润……"

萧商人就将自己的遭遇告诉了道士，后者祝贺道："那确实不是太岁，而是罕见的人手灵芝，吃了它，您寿命可与龟鹤齐年！所以，现在您已不适合居于俗世，当退隐山林，清净修道，成仙有望。"

萧商人大喜，这不正是自己早年的追求吗？

看来，他还是有仙缘的。再后来，萧商人抛弃家业，一个人悄悄地离开郦城，他的身影最终消失在唐朝的山林间……

在这个故事中，萧逸人的人生经历了非常大的转变，最终靠一棵稀有的灵芝改变了命运的走向。

灵芝属于菌类，在唐朝时尤其被人看重，因为大家认为食后有助于成仙得道。

事实上，早在东晋年间，著名道士葛洪在《抱朴子》中就曾披露过灵芝的妙用，还指出：假如在深山中发现有七八寸的小人儿乘着微型车马，他们即是被称为"肉灵芝"的异菌所变。吃了它们，就能成仙。

唐代志怪中，果然出现过葛洪记载的那种灵芝："昔有人泊渚登岸，忽见芦苇间，有十余昆仑偃卧，手足皆动。惊报舟人。舟人有尝行海中者识之，菌也。往视之，首皆连地。割取食之，菌但无七窍。"这则记载见于《岭南异物志》。

说的是，有旅客在岸边芦苇丛中发现“十多人”卧在地上，奇怪的是脑袋都连着地，像从地里生出来的一样。这正是葛洪所说的“肉灵芝”。关于奇异的灵芝，在唐朝还有一些记载：

玄宗天宝初年，临川郡人李嘉家的房柱上生了一棵灵芝，形状像传说中的仙人天尊。

代宗大历八年，卢州庐江县发现了一棵紫灵芝，高达一丈五尺，在尺寸上为唐朝之最。

文宗开成三年，段成式在长安修行里寓所里发现枯去的紫荆树的根部生出一灵芝，“大如斗，下布五足，顶黄白两晕，绿垂裙，如鹅鞴，高尺余”。

武宗会昌二年，宋州莆田县山冈的一块巨石上，生出一棵灵芝，大小如土筐，盖子和茎部是黄白色的，下面依次变为浅红色。这有可能是最名贵的“石桂芝”。据说，这种灵芝生于岩石或洞穴间，吃一斤可延寿千年。

牧羊的龙女

唐高宗仪凤年间，书生柳毅到长安赶考，最后名落孙山，本欲回转湖南老家，但突然想起有个老乡客居泾阳，便择路去拜访。

柳毅催马走了六七里路，忽有群鸟从草丛间直飞天空，他的马受了惊吓，一路飞奔，好不容易才停下，当柳毅抬起头时，见有女孩在路边放羊。

女孩面容美丽，但双眉紧锁。柳毅下马相问。女孩并不应答，柳毅连问数遍，她才开口哭诉。原来，女孩是洞庭龙王的小女，嫁给泾川龙王的二太子，但二太子行为放荡，并不珍惜小龙女，公婆也护着儿子，还虐待小龙女，把她赶到野外。

小龙女泪水涟涟，说："此地离洞庭遥远，我的遭遇父母并不知道。我知道公子的家乡离洞庭不远，可以为我传封书信吗？"

柳毅说："这有何难！但问题是，人仙两隔，就算我到了洞庭湖，又如何去龙宫见你父母？"

小龙女说："洞庭南岸有棵大橘树，您到树下，解了腰带，在树干上敲三下，便会有人出来迎你。"说着，她取出书信一封，潸然泪下。

柳毅很同情小龙女的遭遇，立刻上马辞别，去替她送信。走了一

会儿，柳毅又回来，问："你们神仙也放羊吗？有什么用处呢？难道神灵还会宰杀它们吗？"

小龙女："哈！你看到的这些并不是羊啊，是雨工。"

柳毅："雨工？"

小龙女："所谓雨工，或称为雨师，也就是掌管降雨的神。"

柳毅举目望去，那些羊的样子和神情确实很怪。柳毅催马将走，又想起什么，转身说道："这一次，我给你做信使，望姑娘回归洞庭后，不要忘记今日。我是凡人，你是仙女，莫要避而不见。"

小龙女说："公子多虑了。以后，我们就像亲人一样了，怎么会避而不见呢？"

柳毅打马而去。

在泾阳老乡处，柳毅小住两天，即告别朋友，回转湖南。在洞庭南岸，真的就发现了一棵大橘树。柳毅按小龙女说的做，当腰带在树上敲到第三下时，洞庭湖水掀起巨浪，有甲士现身波浪中，拜而问道："贵客从何处来？"

柳毅只是说有事要见龙王，甲士见其有来头，便引路："请您闭上眼。"

柳毅闭上眼。再睁开时，已到龙宫。龙宫楼阁相连，金碧辉煌，仿若梦境。甲士带柳毅来到一处叫灵虚殿的地方。这里的殿柱是用白玉做成的，台阶是用青玉铺就的，床则是珊瑚镶制的，帘子是水晶串成的，门楣上镶着琉璃，屋梁上饰着琥珀。

柳毅心里想：到底是仙境啊，装修得确实不错。

左等右等，龙王一直没露面。柳毅问："你家大王呢？"

甲士："我家大王正在玄珠阁跟太阳道士论《火经》，很快就过来。"

柳毅："《火经》？"

甲士："龙以水显灵，随便一个水珠就可淹没山谷；太阳道士是人，人善用火，小小灯火就可化阿房宫为灰烬。水火有别，本质不同。太阳道士精于火理，我家大王此次请他来，就是要听一下他有关于火的高论。"

话音未落，一穿紫袍者飘然而至。

洞庭龙王问："洞庭水深，先生何以到此？"

柳毅简单地介绍了一下自己，随后把小龙女在远方的遭遇一一说明。随后，取出书信，交给了龙王。龙王看完信后，掩面而泣，泣罢一再感谢柳毅。龙王把书信传至后宫，于是很快听到一片哭声。

洞庭龙王说："不要这样哭，钱塘君会听到的！"

柳毅问："钱塘君？"

洞庭龙王说："也就是我弟弟。他以前做过钱塘长，现在已被罢官。"

柳毅又问："为何怕他听到哭声？"

洞庭龙王："他脾气不太好。当然，他也极为勇猛。上古时，尧为帝，天下泛滥洪水达九年之久，即是他发怒的结果。这些日子，他又跟天将不和，发水淹没群山，天帝看在我的面子上，才没治他死罪。现在，他被拘禁在我这里。"

话音未落，一声霹雳，一条带着锁链的红色巨龙如烈焰升腾般现身玉柱旁，随即飞腾而去，不知踪迹。

后来，洞庭龙王宴请柳毅，席间有众多龙宫人物。

奇异的是，柳毅一抬头，似乎看到小龙女的身影。难道她已经被解救回来了？

洞庭龙王说："在泾川受苦的小女，确实已经回来了。"

柳毅很迷惘。

宴席上，一风度翩翩的男子向柳毅敬酒，正是钱塘君。

钱塘君对洞庭龙王说："兄长，我刚才直飞泾阳，在那里与泾川水族接战，大胜之，又向天帝禀报情况，天帝知道了实情，把以前对我的惩罚也免除了。"

洞庭龙王问："这次与泾川水族作战，伤害了多少生灵？"

钱塘君答："六十万。"

洞庭龙王又问："毁坏田地了吗？"

钱塘君："八百里。"

洞庭龙王："那欺负我女的无情无义的小子在哪里？"

钱塘君："已被我吞吃。"

宴罢后，柳毅一直想着小龙女。

转天，洞庭龙王再次宴请柳毅。两龙王载歌载舞，最后拿出分水犀牛角、夜明珠等珍宝相赠。

第三天，钱塘君单独宴请柳毅，酒过三巡，抓住柳毅的一只胳膊，说："我有一事对君说，若答应，皆大欢喜；否则，大家都不好看。足下以为如何？"

柳毅不卑不亢。

钱塘君：“欲将小龙女嫁与先生，望先生勿要推辞！”

柳毅当即回绝。冲动起来的他，跟钱塘君吵了起来，最后说：“何以强加于人？再者，难道我为你们送信，就是为了这个吗？”

柳毅不从，钱塘君对其更加佩服，二人继续欢宴。

转天，柳毅辞行，洞庭龙王的夫人露面，大家为柳毅饯行。这一次，小龙女在座。她上前拜谢，神色忧伤，似为别离，而柳毅，竟有点后悔自己先前拒绝了钱塘君的提议。

柳毅上岸，发现十多个龙宫侍从挑着满筐珠宝跟在后面，直到还家后，这些侍从才告别离去。由此，柳毅成为超级富豪。再后来，他娶了妻子，但很快妻子就死了。他又娶了第二任妻子，没多久也死了。

柳毅很是悲伤，决心离开这伤心地，于是搬家到金陵。

这一天，有人向柳毅求亲，称有卢姓小姐，来自名门，品貌双全，丈夫早死，现求一配偶。柳毅想了想，便答应了。开始时，还没发现什么，直到婚后一个月，柳毅发现妻子长得越来越像小龙女了，只是比印象中的小龙女更为丰满娇媚。

柳毅试探着给妻子讲自己传书的往事，卢氏听后一笑：“怎么会呢？真是不可思议啊！”

一年多以后，卢氏为柳毅生下一子，两人更为恩爱。孩子满月之日，卢氏笑道：“夫君，难道想不起我们的往事了吗？”

柳毅望着妻子。

卢氏道：“也许你猜到了，我便是洞庭龙王的女儿，也就是你曾

在旷野中相遇的牧羊女。深蒙大恩，亦爱郎君，当时欲嫁，却被拒绝。后父母想把我嫁给锦江龙王之子，我不从，剪发闭门明志。父母为我所动，而恰逢郎君丧偶，故而有机会再次出现在你面前。现在，我们有了自己的孩子，是大喜之事，故而说出这一切。你还记得吗，当初我们旷野相遇，你曾对我说，将来我若回到洞庭，希望我不要对你避而不见。我不知道，那时候你是否已喜欢上我了？但后来，在龙宫，你为什么又拒绝了我叔父的提亲？时过境迁，你可以告诉我你的真实想法吗？”

柳毅听后，泪水盈眶，说：“旷野相遇，我更多的是为你的凄惨遭遇而抱打不平，虽然心有爱慕，但亦努力克制。之所以说希望你以后不要对我避而不见，只是信口之言。至于拒绝钱塘君的逼婚，是因为在当时的情境下，激起了内心的反感和愤怒，因为最初搭救你为的是个‘义’字，如何能娶你而去？但别离时，我再次看到你，心里已开始后悔。”

话说到这儿，小龙女已经是泪眼迷蒙。

后来，两个人辗转回到湖南，拜见洞庭龙王，皆大欢喜。

再后来，夫妻移居南海，过着逍遥的日子。到玄宗即位，求各地修道之人入宫传授仙术，为了避免被骚扰，柳毅携妻重返洞庭。

开元末年，柳毅的表弟薛嘏被贬南方，乘船过洞庭，远望一座大山现于碧波，很快山后飞来一船，船上人问：“是薛嘏吗？柳公恭候。”

薛嘏上山，峰峦苍翠，楼阁隐现，一如仙境。柳毅出现，拉着薛嘏的手，感叹道：“我们分别没多长时间，但你都已经有了白发！”

薛嘏笑：“兄为仙，我为人，如何比？”

柳毅拿出仙丹五十粒赠予薛嘏：“每服一粒，可增寿一年。吃完

后，再来找我，到那时，就不必再在人间受苦了。我们兄弟，也就不会再分开了。”

薛嘏大喜。

宴饮后，兄弟拱手而别。

关于柳毅的传说，到此结束了。

从那以后，再没有他的消息。而这个柳毅娶龙女成仙的故事，是薛嘏讲给别人听的。听众中，有陇西人李朝威。他默默地把故事记录了下来。将近五十年后，人间也没有了薛嘏的消息。

这就是凡人与龙女的爱情传奇。

在唐时，龙女作为精怪的一种，大量涌入志怪。柳毅与小龙女的故事是最有代表性的一篇，影响也是最大的，故而有无名氏做续集，但续集中没有没继续讲述二人以后的生活，而是谈到其后代，一个叫九娘子的小小龙女。

说的是这样一个故事……泾州东有一花树掩映的湖，里面有一叫九娘子的龙纹灵怪出没。乡民在湖边建庙，求其保佑风调雨顺。泾州西，亦有一深潭，有潭神叫朝那。朝那经常骚扰九娘子。

到了唐僖宗年间，泾州刺史周宝在梦幻中奇遇九娘子，后者向其倾诉："我本为龙女，外祖父乃是洞庭龙王。我嫁给一处龙王之子，但他性情暴虐，遭了天谴，除我脱身外，满门族灭。后来，我拒绝父母为我安排的新的婚事，辗转独居于泾州东湖，却遭西潭灵怪朝那的胁迫，屡屡逼我成亲。我不从，虽接战，却不敌，故而想向您借兵。”

周宝迟疑："你既是灵物，为什么向凡人借兵？”

九娘子解释："我确实是龙女，跟天下湖海中的龙王，都多少沾亲带故，但若借水族大军，必杀得天昏地暗，此处百姓与良田难保。当年，我家亲戚钱塘君为我母报仇，使泾州化为齑粉。况且，我前夫罪犯天条，我也是待罪之人，不便大张旗鼓。"

这样一说，周宝才答应。转天，周宝发兵千人到东湖庙外护卫。

七天后的凌晨，天还没亮，周宝发现帐前垂手站立一人。周呼其人，不应答，便欲点上蜡烛。

那人说："人仙路殊，阴阳有隔，莫用烛火逼我。"

那人继续说："我是九娘子的仆人，您虽发兵千人，但由于我们所在的两界不同，所以九娘子并不能指挥他们，周大人可以再仔细思量一下，看看怎么办。"

周宝想了想，叫部下拿来花名册，从中找出以往战死士兵的名单，共计步骑兵一千五百人，领头的是都虞侯孟远。随后，登坛焚香，发牒至东湖庙。

先前护庙的士兵回来后，其中一士兵状若痴呆，后密报周宝，说自己被领去见了九娘子，九娘子称带兵的孟远谋略不够，作战时，本欲袭击对方，却反被对方打了埋伏，问周宝能不能换一个将领。

周宝没办法，想起一名不得志的大将，叫郑承符的，但郑还活着。可已经顾不了那么多了，周宝再次登坛焚香，发牒至东湖庙。没多久，周宝就接到郑将军去世的消息。又过了几天，听说他又复活了。

按郑将军描述，被九娘子请去后，终于有了用武之地，施展自己的谋略，动用三道埋伏，佯败逆袭，两路夹击，大胜敌军，力擒朝那。不过，按郑讲述，朝那作怪，是受了九娘子父亲柳毅的指派，因为他不愿叫女儿凄苦地独居异地……

在人间就不得志的郑承符，似乎尝到打仗胜利的甜头，因为本来复活的他在几天后就真的死去了。有目击者看到，在郑死的当天，这位大将军带着一队人马，诡异地出现在东湖边，又诡异地消失在湖中。

第四卷 奇闻异录：不为人知的故事

鼍又被称为“猪婆龙”或“土龙”，有人认为就是鳄鱼，有人认为是甲鱼的一种。却说此条江鼍，爬到李鹬滴血的地方，将血迹舔食干净后，令人惊异的事发生了：食血后的江鼍，竟慢慢地站了起来，变成李鹬的模样。李鹬却浑然不知，依旧在前面慢慢悠悠地走着。

仙侠传说

遍翻唐朝志怪与传奇，给人两个最深刻的印象：一是故事本身的诡谲与惊奇；二是那么多优秀的篇章，竟都出自“无名之辈”的手笔。对于这些“无名之辈”，后人是如此陌生，甚至可以说是一无所知。他们是历史河流中的被湮灭者，绝大多数无法进入正史。但他们的作品却熠熠生辉，值得我们长久地凝视。如果说在风云时代里，他们无法与皇帝、谋臣和战将相比，那么在他们自己所创造的诡幻世界里，他们都是独立自主的赫赫君王。

比如，虢州刺史袁郊，此人不过是一个地方官，但他却塑造了最著名的两个女侠的形象：聂隐娘和红线女。二人之事均见于袁郊所著的《甘泽谣》中。这无疑是晚唐最出色的志怪传奇集。这部作品写于唐懿宗咸通九年（公元868年），它打通了唐传奇与后世武侠小说（乃至仙剑小说）之间的通道。

聂隐娘和红线女的故事，都与当时最强势的藩镇魏博镇有关。

“聂隐娘者，贞元中魏博大将聂锋之女也。”唐德宗贞元年间，魏博镇大将聂锋的女儿——聂隐娘年方十岁，她聪明伶俐，容貌娟秀。一天，一形貌异于常人的尼姑出现在聂锋家门口，讨饭之余见到隐娘，非常喜爱，直言道：“将军，可否把你家女儿交给我？”

聂锋一皱眉：“为什么？”

尼姑说：“我可以教给她一些东西。”

聂锋自然恼怒，大声指责尼姑。

尼姑一笑，说：“将军莫急。只是我与此女有缘，将军交或不交，此女都是我的，就算您把她锁在铁柜里，我也必须将其偷去。”

尼姑走后，聂锋坐卧不安。就在当晚，仆人来报：隐娘，失踪了。

此后，聂锋每想到女儿的模样，就以泪洗面。可是，就在隐娘消失的第五个年头，古怪的尼姑突然又出现在门口，身后的女子正是已经十五岁的聂隐娘。

尼姑说：“隐娘跟我学艺五年，现期满艺成，我把她还给你。”

聂锋悲喜交集，知道尼姑不是一般人，低头拜谢，再抬头，尼姑已不见。叙完旧情，收拾好心情的聂锋问女儿这些年都学些什么。

隐娘说：“也就是读经念咒，没什么。”

聂锋当然不信，一再追问，隐娘道：“并非我想故意欺瞒父亲，只是，我说了，怕您不信。”

就这样，聂隐娘道出实情：

“五年前的那个夜晚，我被师父带走后，走了一夜，天明时分，来到一个巨大的石洞中。洞中花木繁茂，猿猴飞蹿。我看到两个女孩，跟我年岁相仿。从此，我便和她们一起住在了洞中。后来，我发现那两个女孩都不吃东西，但飞檐走壁，精力充沛，一如猿猴般轻灵。师父给我一粒药丸和一把锋利的长剑。服下药丸后，我跟那两个女孩学攀缘之术，慢慢感到自己也身轻如风了。一年后，先刺猿猴，再刺虎豹，有如探囊取物。三年后，便可飞击长空，剑刺苍鹰。到了

第四年，师父带我出山，去了一个城镇，她给了我一把匕首，指着走过来的一个人，道出他的罪责，叫我将其刺杀。我遂于光天化日下，将那人轻易刺死，把他的脑袋带回石洞，用特别配置的药将头化成水。五年后，师父说，有个官员害死很多人，叫我入室将其刺杀，我潜上房梁，天色将明时，才完成任务，取下那人的首级。师父很恼怒，问我何故如此拖延。我告诉她，那官员一直在逗孩子玩，没忍心下手。师父告诉我，往后再遇此事，先杀孩子，再杀目标。学艺第五年，师父把我的后脑打开，说这样可以藏匕首进去，随用随取，还伤不到自己。五年期满，她告诉我，学艺已成，可以回家了。就这样，师父把我送回父亲面前。我曾问师父，何时再能与她相见，她说需要等二十年。”

可以想象聂锋听完女儿的叙述后，脸上会有怎样的表情，是恐惧，是惊奇，还是庆幸呢？

聂隐娘回家后，每到晚上，就不见踪迹，天亮时才回来。聂锋也不敢细问究竟。

这一日，有一磨镜男子现身聂府门前，聂隐娘对父亲说：“此人可为我夫。”

聂锋不敢不应，隐娘就嫁给了那男子。但她丈夫只会磨镜子，其他什么事都不会干。

又过了几年，聂锋去世。此时，魏博节度使田季安多少知道了聂隐娘的一些事，便将她和丈夫招至麾下。几年后，进入宪宗元和年间，田季安跟陈许节度使刘昌裔闹僵，便派聂隐娘去刺杀刘昌裔。

刘昌裔能算，知田季安会派高手刺杀自己，就叫来部将，叫他们去迎候。

部将出北城，至郊野，见一男一女骑驴而来，时有鸦鹊在其面前

聒噪，男的用弹弓射之不中，女的夺弹弓即射，一击而落。见此情景，部将说：“我家大人久闻隐娘之名，故派我等相迎。”

聂隐娘一愣，说：“刘公是神人，愿见之。”

入刘府，聂隐娘表示惭愧，刘昌裔说：“不必这样，各为其主而已。”

隐娘道：“非常佩服您的妙算，我家魏帅不如公。”

刘昌裔力邀隐娘夫妇留下，后者敬佩刘的神机与气度，欣然从之。刘问有什么需要，隐娘说：“每天二百文钱即可。”

后来，有一天，刘昌裔发现：聂隐娘夫妇所骑的驴，竟是纸做的。骑的时候，落地为驴；不骑的时候，就化为一黑一白两个纸片。

又过了一个多月，聂隐娘对刘昌裔说：“魏帅不知我已归于您帐下，需剪些头发送至其枕边，表示我不再回去。”

夜半四更，聂隐娘返回，称已把头发送至魏府，两地相隔甚远，即使快马加鞭也要耗费数日，刘昌裔相当吃惊，又无法证实隐娘所言是真是假。

有一日，聂隐娘对刘昌裔说：“后天晚上，魏帅必派刺客来袭，有可能是其手下两大高手之一的精精儿，但公无须忧虑，有我在，定保您周全。”

至该晚，烛火明至半夜，刘昌裔目击“有二幡子，一红一白，飘飘然如相击于床四隅。良久，见一人望空而踣，身首异处。”也就是说，聂隐娘已与精精儿格斗起来，由于十分激烈与迅猛，在床的四周，只能看见他们的衣服，听见武器相击的声音，而不见人影。最后，一人从空中落下，已身首异处。

聂隐娘旋即落地，说："精精儿已被我击杀。"

聂隐娘把精精儿的尸体拉出去，用师父给的药化之为水。

回来后，聂隐娘对刘昌裔说："事情还没完。后天晚间，魏帅还会派空空儿来袭。"

隐娘的原话是："空空儿之神术，人莫能窥其用，鬼莫得蹑其踪。能从空虚而入冥，善无形而灭影，隐娘之艺，故不能造其境。"空空儿人称妙手，其术神鬼莫测，来去无踪，聂隐娘知道技不如他，战之必败。

聂隐娘又道："为保全大人，您可用玉石挡住颈部，然后盖上被子，这是目前唯一有可能躲过一劫的办法了，其他一切但凭运气。我将幻化为小飞虫，潜入您的腹中，此外无处可逃。"

由此可见，妙手空空儿可谓至尊高手。

当晚三更过，刘昌裔假寐，没多久，就听到一声巨响，如刀剑砍击声。随后，隐娘从刘口中跳出，说："仆射无患矣。此人如俊鹘，一搏不中，即翩然远逝，耻其不中，才未逾一更，已千里矣。"也就是说：大人万幸，已经躲过此劫。那妙手空空儿，每次行刺，如鹰一击，一击不中，即抱愧而走。现在，一更不到，他人已在千里之外。

刘昌裔看了看挡在脖子上的玉石，真的有利器砍过的深深的痕迹。

到宪宗元和八年，刘昌裔调回长安任新职，聂隐娘不愿赴京，说："我与大人有缘，现缘尽于此。自此，我要在山水间度过余生。只是，求大人给我丈夫一个差事，他只会磨镜子，别无所能。"

刘昌裔伤感不已。

聂隐娘辞别刘昌裔，告别了丈夫，骑白驴而去。

文宗开成年间，刘昌裔之子刘纵任陵州刺史，在巴蜀古道上偶遇聂隐娘，后者形貌一如当年。

聂隐娘的故事如此动人。故事中，隐娘行刺有罪之人，又身怀异能，可幻化为飞虫，所以说，她既是侠，又是仙，这个故事可谓仙剑小说最早的雏形。

这个故事也说明：进入藩镇割据的中唐后，刺杀已成一种风尚。我们无法知道隐娘的那两个师姐的经历，她们必然也有着各自奇异的一生。当然，最令人好奇的还是作为顶级高手的尼姑。她到底是谁？有什么背景？至于后来出现的精精儿和空空儿，亦令人好奇。尤其是妙手空空儿，行刺时，一击不中即远走，是位非常有性格的刺客。

在大唐的仙侠传奇的版图上，还有一位与隐娘并称的女侠，那就是十九岁的女孩红线。

当时，“安史之乱”初定，藩镇格局基本形成，强大的魏博节度使田承嗣（上面提到的田季安的祖上）欲吞并潞州节度使薛嵩的地盘。薛、田都是安禄山的旧将，又是亲家翁，但这些都不足以挡住田的野心，故而薛深为忧虑，彻夜难眠。

这一晚，月上中天，薛嵩夜不能寐，于是，披衣拄杖，步于庭院。女婢红线跟在身后，听到薛嵩又发出叹息声，便上前一步：“虽为婢，但主人待我如女。愿为公解忧。”

薛嵩望着红线，他平素里确实对这个通诗书、善弹琴的女孩不薄：“红线！我知你之所以叫红线，是因为掌中红纹隐起如线，难道你真的不是一般人吗？否则，怎么敢说出这样的话？这一个多月来，我寝食难安。我为国家守州郡，而现在，田承嗣心怀叵测，欲吞并我们，听说最近又养死士三千，称‘外宅男’，这些都是魏博军精锐。若

有变，奈何？”

红线说：“主人勿虑。此小事，我可先去魏州，探察一番，今夜去，一更往，二更还。另外，再准备一匹马和一个使者，晚些时候可派上用场。”

潞州距魏州不近，七百里，如何迅疾返回？薛嵩心想：也许，红线真的是异人。

红线回屋，再出来，已是另一个打扮了，只见她“梳乌蛮髻，攒金凤钗，衣紫绣短袍，系青丝轻履。胸前佩龙文匕首，额上书太乙神名。”红线向薛嵩盈盈一拜，随即飞步不见所踪。

薛嵩本不善饮酒，但此夜回屋后背灯独坐，一杯接一杯地喝，居然没醉。二更时，他听到庭院中似有树叶飘落之声，随后屋门开，红线回来了。

薛嵩惊呼：“如何？”

红线答：“安敢辱使命。”

红线继续说：“某子夜前三刻，即到魏郡，凡历数门，遂及寝所。闻外宅男止于房廊，睡声雷动。见中军卒步于庭庑，传呼风生。乃发其左扉，抵其寝帐。见田亲家翁止于帐内，鼓跌酣眠，头枕文犀，髻包黄縠，枕前露一七星剑。剑前仰开一金合，合内书生身甲子与北斗神名。复有名香美珍，散覆其上。扬威玉帐，但期心豁于生前，同梦兰堂，不觉命悬于手下。宁劳擒纵，只益伤嗟。时则蜡炬光凝，炉香烬煨，侍人四布，兵器森罗。或头触屏风，鼾而鞍者；或手持巾拂，寝而伸或。某拔其簪珥，縻其襦裳，如病如昏，皆不能寤；遂持金合以归。既出魏城西门，将行二百里，见铜台高揭，而漳水东注，晨飚动野，斜月在林。忧往喜还，顿忘于行役；感知酬德，聊副于心期。所以夜漏三时，往返七百里；入危邦，经五六城；冀减主

忧，敢言其苦。”

也就是说，红线入魏州，潜进戒备森严、上千甲士保卫的田府，如入无人之境，从容盗取了田承嗣床头写有生辰八字的金盒。

薛嵩取盒看，连声称奇，随即大笑，说：“我明白你叫我预备使者的用处了。”

薛嵩当即修书一封，叫使者连夜飞驰魏州。信是这样写的：“魏帅！昨夜有人从魏州来，从您床头取了金盒交给我，我不敢自留，特派人连夜送还。”

田承嗣看到失踪的金盒被送回来，几乎惊得晕倒。

道理很简单，薛嵩能叫人取其床头的金盒，那么取他的脑袋也就易如反掌了。

很多侠客为主人完成重任后，都会功成身退。红线也是这样：“现主人已无忧，两州百姓亦不会受刀兵之苦，我当辞公而去。”

薛嵩知无法留住红线，乃为其设宴饯行。当日宾客云集，夜宴中堂。薛嵩请在座宾客为红线赋诗，有人道：“采菱歌怨木兰舟，送别魂消百尺楼。还似洛妃乘雾去，碧天无际水长流。”歌毕，薛嵩不胜伤悲，“红线拜且泣，因伪醉离席，遂亡其所在”。红线更伤感，假装喝醉，垂泪离席而去。

除聂隐娘和红线两大侠女外，唐朝还活跃着一批无名侠女，比如晚唐康骈所著的《剧谈录》中讲述的这一位：

长安潘将军，得玉念珠一串，此珠不但通财，还可使人有官禄。潘十分珍视该珠，将其安放在府邸道场内，每月参拜。这一天，潘将军打开盛珠的玉盒后，发现里面空了。潘将军很郁闷，以为这是家破之兆。

这事被京兆府的王超大人得知。王已年过八十，认为偷盗者非寻常人。此日，王路过胜业坊北街，见一十七八岁的女孩，梳了三个鬟的发髻，脚穿木履跟众少年踢球，每次接球，都灵活莫测，发力踢球，高达数丈，观众无不叫好。

后来得知，该女主宰胜业坊北门小胡同，跟母亲相依为命，平时以缝纫为业。王超对女孩家多有资助，女孩对王以舅相称。其家虽穷，但女孩有时却送给王超一些稀有的东西，比如南方进贡的洞庭橘，这在当时属于皇宫之物，只有宰相和少数大臣才有幸得到赏赐。如此一来，王超开始怀疑女孩的身份。但他不动声色。直到一年后，王超对女孩说："潘将军一年前丢了玉念珠，你可知道？"

女孩微笑："我如何知道？"

王超说："若你能找到，当重谢。"

女孩沉吟良久："那珠确是我所取，只是与朋友打赌，没想真的要它。明日舅舅到慈恩寺塔院，我把该珠交给您。"

转天早晨，王超如期而往，女孩早就到了。

此时寺门虽开，但塔门还锁着，女孩不急，腾空跃起，其势如鸟，眨眼间，已上到几十米高的塔上。探手取珠，朝王超扬了扬手，随后又跳下，将玉念珠交给王超。

下面出现在晚唐皇甫氏所著《原化记》中的女侠，更是身手不凡。这是一个发生在玄宗开元年间的故事，它与一个从事宫廷盗窃的犯罪集团有关。

长安大街上游荡着一个前来参加科举考试的吴郡士人。在等待考试期间，他闲游于各街坊间，偶遇两个少年，一连两次，都说倾慕他很久，欲相邀赴宴。随后，士人被带到东市的一个不起眼的小巷，那里有临街店铺数间，穿过店铺，是所隐秘的宅院。

在这里，吴郡士人被视为贵宾，这叫他很是迷惘。

中午已过，依旧未开宴，似乎在等人。直到午后，外面有马车声响起。二少年喊道："来了！"

有车停在外面，车帘卷起，出现一个十七八岁的美少女的脸庞，只见她"容色甚佳，花梳满髻"，却身着素衣。下车后，这两个少年行叩拜礼，少女很是高傲，并未搭理，而是与吴郡士人寒暄。

少女入厅安坐正中，有点帮主的意思。

不一会儿，又来了十多个年轻男子，一起恭敬地拜见少女，随后列坐两端。

宴会这才开始。喝了一会儿，少女说："很高兴认识你。你有什么妙技在这里展示一下吧？"她不苟言笑。

吴郡士人说："我只懂儒学之书，至于弦管歌声，从未学过。"

少女这才大笑："我说的不是这些……"

吴郡士人又想了想，说："那我有一小技，可穿着靴子在墙壁上走几步。至于其他，就不会了。"

少女说："愿欣赏。"

吴郡士人起身，真的横着身子在墙壁上走了几步。

"这确实不简单。"少女对在座众人说，"你们也可展示一下，令客人一观。"

众人道："诺！"

于是厅中成了高手们展示绝技的演武场，"俱起设拜，有于壁上

行者，亦有手撮椽子行者，轻捷之戏，各呈数般，状如飞鸟。此人拱手惊惧，不知所措……”

吴郡士人开始冒汗，有种班门弄斧的窘迫。又喝了一会儿，少女起身走了。

几天后，吴郡士人再次遇见这两个少年，少年向他借马。他没拒绝。但转天，他就听到皇宫珍宝被盗的消息。致命的是：盗贼用来运送赃物的马被捉。很快，吴郡士人被捕。他当然解释不清。

吴郡士人被关在内侍省后院的地牢。

这是个大坑，数丈深，上面被木板盖着，板上有一小孔。中午，有一条绳子从小孔顺下，上面系有食盒。到深夜，他的怒怨渐渐转为绝望。不过就在此时，木板被轻轻地移开了，有人飞身下来，香气扑鼻，正是那少女：“公子莫怕，我在这里。”

少女取出一条长绢，一头系在吴郡士人的胸和胳膊上，另一头系在自己身上，随后轻轻一跃，腾空而起，蹿出地牢，原文的描述是：“深夜，此人忿甚，悲惋何诉，仰望忽见一物，如鸟飞下，觉至身边，乃人也。以手抚生，谓曰：‘计甚惊怕，然某在，无虑也。’听其声，则向所遇女子也，云：‘共君出矣。’以绢重系此人胸膊讫。绢一头系女人身，女人耸身腾上，飞出宫城……”

在宫城之外数十里的安全处，少女对吴郡士人说：“你还是回江南吧，求官之路以后再说。”

脱险境后，吴郡士人悲喜交加，一路乞讨，回到吴郡，后来他再也没敢进长安。

我们不妨回放一下《原化记》中的记载：“至午后，方云：‘来矣。’闻一车直门来，数少年随后。直至堂前，乃一钿车，卷帘，见一女子从车中出，年可十七八，容色甚佳，花梳满髻，衣则纨素。二人

罗拜，此女亦不答。此人亦拜之，女乃答。遂揖客入，女乃升床，当局而坐，揖二人及客，乃拜而坐。又有十余后生，皆衣服轻新，各设拜，列坐于客之下。陈以品味，馔至精洁，饮酒数巡，至女子，执杯顾谓客：‘闻二君奉谈，今喜展见，承有妙技，可得观乎？’”

少女帮主太有范儿了。只是，我们不明白，最初，她为什么要派二少年去邀请吴郡士人？仅仅为了日后向他借马？这似乎是唯一的解释了。宴会上，她似乎很想知道吴郡士人会什么功夫，难道她想拉吴郡士人入伙？为什么又改变了主意？

少女和她的弟兄在吴郡士人面前暴露了身份。后来，武侠作家金庸在一篇文章中专门探讨过此事，他认为少女派人向吴郡士人借马是故意陷害——让他先给官府捉去，再救他出来，他变成了越狱的犯人，就永远无法向官府告密了。

吴郡士人被打发回江南，长安东市某小巷那几间用来掩护的店铺还静静地待在那里，不时有马车停在门口，帘子一卷，露出一个绝色少女面无表情的脸。

唐朝的故事总是出乎我们的意料，有关女侠的也是如此，再看薛用弱《集异记》中的一个故事。

江西余干县尉王立任期已满，赴长安待命，租房太宁里。这期间，出了个岔子：他呈上级的文书写得有些问题，被主管部门的长官扣下，一直没给他安排新职务。在等待任命的日子里，王立渐渐穷困潦倒，最后甚至到了每天去寺院要饭度日的地步。

这日傍晚，王立沮丧地回太宁里住处，长长的街巷上，有一美妇人与之同行。

走着走着，两人搭上了话，相互印象很好，王立便邀妇人到其寓所。到了寓所，王立跟妇人讲述了自己的经历，后者深表同情。王立

细观那妇人，风韵卓绝，美丽超群，目光流情，对视之下，夜已经深了。

一夜风花雪月。

第二天，妇人对王立说："您现在遭遇如此困顿，我住在不远处的崇仁里，有些资产，您跟我过去住吧。"

王立大喜，问妇人以何谋生。

妇人说："我乃商人妻，丈夫已亡十年，城里尚有一处店铺，我白天去那里料理，每日能挣三百钱。您授新官之期，尚不知在什么时候，若看得起奴家，就跟我走吧。"

王立遂到妇人家，妇人对王照顾备至，每次出门前，都把一天的饭准备妥当；回来后，又带来米肉以及这一天所赚的钱帛。日子久了，王立觉得妇人实在辛苦，建议买个仆人，但被拒绝。一年后，孩子出生。妇人每日中午回来给儿子喂奶，尽母亲之责。

两年过去了。

这一天，王立到了黄昏时分还没见妇人回来，不禁担心起来。半夜过后，妇人神情严峻地回到家，将全部事情和盘托出："实话告诉你，我并非商人妻，在外面开店铺也是做掩护用的。我身负血海深仇，数年如一日，只为刺杀仇人，而今晚夙愿实现。现在，情况紧急，我必须离开长安。"

王立瞠目，惊疑不定：这是妇人虚构的一个传奇吗？

妇人继续说："你可以继续住在这里。此房是我用五百缗钱买的，房契在屏风夹层里。这里的一切资产我都送给您。至于孩子我没办法带走，只能托付于您。"说罢，妇人滴泪，泪水收住后，与王立告别。

王立苦留，终不为所动。王立抱住妇人，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

他侧目看妇人所携皮囊，里面有物，再仔细看，“乃人首耳”，面对那颗血肉模糊的人头，王立不知所措，只能相信妇人说的一切都是真的。

王立下意识地推开妇人。

妇人笑道：“不要害怕，此事与您无关。”

妇人提起皮囊，奔出屋，身手矫健如鸟，蹿上高墙，“遂挈囊逾垣而去，身如飞鸟”。王立追赶不及，只有站在门前发呆的份儿。他无法想象，与自己生活了两年的准妻子竟是个身怀绝技、飞檐走壁的高手。

王立在院中徘徊，仿佛一切都是梦幻。正在这时候，有人自高墙上跳下，正是那妇人。莫非她又决定不走了？王立满怀激动，那一刻他确信自己爱上了这个妇人。

妇人说：“我只是想给我们的孩子最后喂一次奶。”

在王立的注视下，妇人进屋，但很快又出来了，她与王立挥手告别，渐渐消失在夜色中。王立感到人生是如此充满戏剧性。还有更戏剧性的吗？他忽然感到有什么不对劲，冲进屋子，发现孩子的脑袋已被砍下来：“俄而复去，挥手而已。立回灯褰帐，小儿身首已离矣。”

王立望着身首异处的孩子，彻夜惊恐难眠。

第二天，王立匆匆埋葬了孩子，又拿手里的钱买了个仆人，离开了长安，在附近的州邑住下。这年冬天，王立的任命状下来，他收拾行装，重返长安，把妇人那宅子卖掉，踏上了新的旅程。

最狠莫过妇人心。更确切的说法是：唐朝的女侠太冷血了。

这个故事在《原化记》中也出现过，只不过在该笔记中，主人公由王立变成了博陵崔慎思，时间是唐德宗贞元年间，情节大同小异。不管是王立，还是崔慎思，他们面对的都是一个决绝的女人。这个女人在报仇之前耐心地等待，步步为营，一点点靠近刺杀仇人的那个时刻。这需要一颗坚忍的心。最后她成功了。但其冷血令人无言，很难想象一位母亲可以狠心切下儿子的头。她这样做也许是因为爱？杀死孩子，断绝自己以后的思念，所谓一时狠解万时愁。

只是，这样一个冷血女人以后会去哪里？又如何开始新的生活？

秘密庄园杀人事件

当那个神秘的庄园主被处以极刑时，说了这样一句话："赵云？他当然不是第一个。做这样的事，在我们庄园已传有几代了……"

事情得从唐宪宗元和初年的一个夜宴说起。

当时，有甘肃天水的游客赵云，游至陕西鄜畤。鄜畤即鄜州，今在延安富县一带。杜甫有诗名《月夜》："今夜鄜州月，闺中只独看。遥怜小儿女，未解忆长安。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何时倚虚幌，双照泪痕干。"称鄜畤，是因为该地有著名的秦汉古祭坛（畤即为祭祀天地之所），大约算得上当时的一个旅游景点吧。

我们的主人公赵云就是来此游玩的。

关于此人的来历不甚明了。不管这些，只说此日，赵云途经鄜州中部县，看望在县里做事的朋友。

朋友负责刑事工作，应该是县尉。当天，朋友设宴款待赵云，宴席过半，诸人酒兴正酣，突有捕快入内，禀报说抓了一个人，至于什么罪行，并未详细记录。带上来后，问了一下情况，朋友想将其释放，但已喝醉了的赵云，多说了一句话，要朋友加重惩罚那人。

朋友听后，叫手下将那人拉下去，打了几棍子。

后来大家都喝醉了，趴在案上昏昏睡去。

转天，赵云辞别朋友，继续漫游。当然，他已把昨晚之事忘掉了。赵云在路上又走了不少时日，这一天出了边塞，来到芦子关。

芦子关为唐时名关，在陕西安塞县。该关位处险地，两侧峭壁陡然，赵云一路漫游，所见也广，如此险关，倒还是第一次看到，于是站在关前，赞叹了一番。就在这时候，他觉得身后有人，一回头，一中年人正注视他。

赵云觉得这人有些眼熟，但一时又想不起在哪儿见过。

那人说自己家就在附近，与赵云一见如故，不知道能否请他到家中详叙。赵云也有些疲惫了，见其人面目和善，就答应下来。

暮色初升，长河落日，二人同行，赵云在那人带领下，走了半个多时辰。

下大道，转上一条偏僻小路。又走了几里，在一片密林后，隐约出现一座古堡式的庄园。

那人用手一指：“前面便是了。”

进入庄园，七拐八拐，迷宫般的格局令赵云心神不安。最后，在那人带领下，他们进入厅堂，仆人的酒菜很快上来了。

席间，那人笑眯眯地望着赵云：“你还认识我吗？”

赵云说：“我没来过这里，与您确实素昧平生。”

那人放声大笑：“怎么会呢？你再仔细看看。”

赵云慢慢抬起头来……

确实是他，赵云想起来了。

那人说：“前些天，我们在中部县见过，当时我遭横祸，被捕县衙，正如你所说的，我们素昧平生，互不相识，但没想到，你竟劝那官员严惩。我等你很久了，现在终于遇到你了。”

赵云知道情况有些不妙，于是起身拜倒。

那人并不理会，招来几个手下，他们皆戴恐怖的面具。

手下把赵云押到一间暗室。

暗室四面无窗，角台上有蜡烛。在微弱的烛火照映下，可以看到暗室中间有个深达三四丈的大坑，一股酒气从坑中冲鼻而来。坑里除了浓浓的酒液外，就只剩酒糟了。那人叫手下把赵云的衣服剥光，然后将其推入了酒坑。

黑暗密室，日夜颠倒，永无解脱，泡在酒坑里的赵云的绝望，难以想象。

被囚禁的日子，他饿了，就吃坑里的酒糟，渴了就只能喝酒，于是整日昏醉，不知人间光阴。

过了一个多月，赵云被捞上来。

身份诡秘的中年庄主微笑着看赵云，赵云则像傻子一样也呆呆地望着他。

事情还没完。庄主叫人扭挤赵云的脸和四肢，赵云的五官、手脚以及肩骨都扭曲变形。庄主又将赵云带到院子里，让大风吹，最后将赵云扭曲后的五官与骨骼定形。此时，赵云说话的声音喑哑，而面容也完全变了。

一个奴隶就这样炼成了。

我们不知道赵云还遭受了怎么样的折磨。只说后来，赵云被卖到一个叫乌延驿的地方，当了杂役工。过了很多天，赵云的思维、记忆渐渐恢复正常。又过了一年，赵云的弟弟出任御史一职，巡视灵州，路过该驿，被赵云认出。

觅得机会，赵云用他变声后无法形容的奇怪语调，将事情的前因后果向弟弟道出。

赵云之弟开始不敢相信，到后来，发现眼前之人真的是他失踪多年的哥哥。赵云的弟弟立即将此事告诉同僚观察使李铭，李铭也很吃惊，但更多的是好奇，随后派人调查此事，派兵袭击那座秘密庄园。

一场大战后，逮捕了庄主。

唐元和初，有天水赵云，客游鄜畤，过中部县，县僚有燕。吏擒一人至，其罪不甚重，官僚欲纵之。云醉，固劝加刑，于是杖之。累月，云出塞，行及芦子关，道逢一人，要之言款。日暮，延云下道过其居。去路数里，于是命酒偶酌。既而问曰："君省相识耶？"云曰："未尝此行，实昧平生。"复曰："前某月日，于中部值君，某遭罹横罪，与君素无仇隙，奈何为君所劝，因被重刑？"云遽起谢之。其人曰："吾望子久矣，岂虞于此获雪小耻！"乃令左右，拽入一室。室中有大坑，深三丈余，坑中唯贮酒糟十斛。剥去其衣，推云于中。饥食其糟，渴饮其汁，于是昏昏几一月，乃缚出之。使人蹙鴳鼻额，援捩支体，其手指肩髀，皆改旧形。提出风中，倏然凝定。至于声韵亦改。遂以贱隶蓄之，为乌延驿中杂役。累岁，会其弟为御史，出按灵州狱。云以前事密疏示之。其弟言于观察使李铭，由是发卒讨寻，尽得奸宄，乃复灭其党。临刑亦无隐匿，云："前后如此变改人者，数世矣！"（《独异志》）

阴森的庄园、幽暗的密室、深深的酒池、诡异的面具、变形的五官与肢体……从赵云的遭遇中可以推测，被神秘庄园主以怪术加害的人还有许多。也可以猜测，他们被诱至庄园，囚禁于酒池，浸泡一定时间后，神志完全不清，思维与记忆丧失，捞上来后实施五官和肢体扭曲术，彻底改变人的音容形貌，最终作为奴隶被贩卖掉。

也就是说，这是个使用怪术犯罪的团伙。虽然庄园主最后就擒，但我们不知道那叫赵云的，是否还能恢复原来的样子。

危河险渡

唐时民间有习俗：行船河湖上，无论如何，不能把自己的血滴落进水里。这个习俗的形成是有原因的。

唐玄宗开元年间，来自甘肃敦煌的李鹬被任命为邵州刺史。

邵州在今日湖南宝庆县境内。李鹬带着家眷上任。来自西北的他，没有见过南方的灵山秀水，一路的美景令人心旷神怡，过八百里洞庭湖时，更被湖光山色所吸引，沉醉其中。

此日天高云淡，站在船头的李鹬雅兴大发，叫船家靠岸，独自登陆，漫步潇湘大地，与水中之船并行。时值夏日，天气很热，李鹬鼻子大约不太好，有爱出血的症状，所以走着走着，突然流下鼻血，滴落在白沙滩。

李鹬没怎么在意，用手堵了一会儿，将血止住了。此时，他不知道，花树后，有一双眼睛正盯着他。

李鹬向前走着，这时，悄悄爬出一条江鼍。

鼍又被称为“猪婆龙”或“土龙”，有人认为就是鳄鱼，有人认为是甲鱼的一种。却说此条江鼍，爬到李鹬滴血的地方，将血迹舔食干净后，令人惊异的事发生了：食血后的江鼍，竟慢慢地站了起来，变成李鹬的模样。李鹬却浑然不知，依旧在前面慢慢悠悠地走着。

灾难降临了。

已变成李鹬模样的江鼍，在李鹬身后施展妖术，再看李鹬慢慢拔地而起，升于半空中。低头一看，有个人竟和自己一模一样。在他还没明白过来怎么回事时，就已经坠入湖里了。

而这一切，没有人发现。

变成李鹬模样的江鼍，嘿嘿一笑，大摇大摆地信步前行。这时，李鹬的妻子从船舱里出来，喊丈夫上船。假李鹬高声答应，掀袍上去了。

美丽的邵州到了，大批下级官员出城迎接新的刺史大人。于是，一条江鼍的新生活开始了。

随后的日子里，风平浪静，好像什么事都没发生过一样，假李鹬平静地过着刺史大人的生活，和妻子的关系也很和谐，一切都没什么不对劲的。只是，属下发现他们的李大人有个爱好：特别喜欢游泳，而且游得特别好、特别快。

唐敦煌李鹬，开元中，为邵州刺史。挈家之任，泛洞庭，时晴景，登岸。因鼻衄血沙上，为江鼍所舐，俄然复生一鹬，其形体衣服言语，与其身无异。鹬之本身，为鼍法所制，絷于水中。其妻子家人，迎奉鼍妖就任，州人亦不能觉悟。为郡几数年，因天下大旱，西江可涉。道士叶静能自罗浮山赴玄宗急诏，过洞庭，忽沙中见一人面缚，问曰："君何为者？"鹬以状对，静能书一符帖巨石上，石即飞起空中。鼍妖方拥案晨衙，为巨石所击，乃复本形。时张说为岳州刺史，具奏，并以舟楫送鹬赴郡，家人妻子乃信。今舟行者，相戒不沥血于波中，以此故也。（《独异记》）

几年后，著名道士叶静能的出现，让这个故事发生了变化。

当时，叶静能正在广东罗浮山修炼，突然接到玄宗的诏书，令其入宫。因为这一年天下大旱，皇帝叫叶静能作法求雨。叶静能路过洞庭湖，在沙滩上发现一人，周身被捆，像刚从湖里挣扎上岸，于是问：“你是什么人，何故至此地步？”

那人便是真李鹬。

听完李的诉说后，叶静能取出一道符，将其贴在湖边的巨石上，口中念咒语，巨石飞起，顷刻便不见踪影了。

这一天，在邵州，假李鹬正在拥案办公，看来他工作还很勤勉，只听咣的一声，假李鹬被巨石击中，现出了本形，周围人大惊，他们不能明白：刺史大人为什么变成了江鼍。

后任宰相的张说当时为岳州刺史，知道此事后，将落魄于他的辖区的李鹬送往邵州，并把事情报告朝廷。当面对真李鹬时，他的妻子与孩子久久说不出话来。至于那条喜欢做官的江鼍结局如何，我们不得而知，但李鹬的遭遇警告唐朝人：千万不要在水边或船上滴下血迹，否则就危险了，因为什么事都有可能发生。

说起来，在遥远的古时，面对苍茫的江河，即使没妖异作祟，摆渡这件事本身也是很危险的。

唐肃宗上元初年，“安史之乱”尚未平息，千里荒野，少有人烟。

这一天，在通往北方的路上，出现五个黑点。他们越走越近。五个人中，为首的叫王乙，是个佛家信徒。他与两个弟子前往北河。此次行旅，还带了两个仆人。所谓北河，在今内蒙古一带，即阴山之西，黄河东段的河套地区。

只说该日，行到黄河边，王乙等人寻觅渡船。芦苇摇荡，天色阴

沉，正在他们感到茫然之际，有一渡船从远处而来。靠岸后，船夫道：“大雨将至，四野茫茫，我这船可助君渡河。”

王乙上前问：“价钱如何？”

船夫道：“我也正要过河，刚行至一半，见诸位在河边瞭望，故返回相接，所以不计价钱。”

王乙盘算：这世间哪有如此好事？眼下正值战乱，路途多险，就把二弟子拉到身边，转身低语：“此人居然不计价钱，会不会是诱我等上船，欲图财害命？”

船夫见他们犹疑，大声说：“即使渡船要钱，这钱也仅仅是为了上些酒肉，供给客人；您是长者，又何必为了价钱而阻隔您在大河对面？还是上来吧！”

王乙的弟子听后，对师父说：“应该没事，莫再多疑，上船吧！”

王乙见河中也只有此船，而且暮色降临，大雨在即，只好上去。

上船后发现，这船还不小，上面另有几个船夫。他们戴着斗笠，低头坐在舱里。见五人上船后，船夫们面无表情，只顾开船。

行至河中，那个船夫道：“如我刚才所说，我这船上卖酒肉给客人，你们需要吗？”

王乙的弟子买了些酒肉，邀船夫共饮。席间，船夫频频举杯敬王乙。这时已渐渐入夜，喝酒时，王乙似乎听到半空中有人说话：“不要喝那酒。”王乙大惊，酒虽已入口，但又将其偷偷吐出。再看他的两个弟子，很快就醉倒睡去。

夜已深，烛将灭，船至河心，风雨交加。

王乙等五人在仓中睡觉，他人鼾声如雷，独有王乙难以安眠。他

感到危险即将来临。无奈中，默默念起《如意轮咒》。作为佛家信徒，这些年他一直坚持念此咒，因为按典籍所说，此咒可避刀兵。

果然，半夜过后，众船夫手持利斧，从水仓暗道中露出脑袋，随后蹿上来，不等王乙的两个弟子和两个仆人反应过来，就砍掉了他们的头。随后，为首的船夫举起斧头，欲杀王乙，后者自知难以反抗，于是闭眼受死。

这在这时，仓中蜡烛突然灭了。

王乙感到自己被砍了三斧。却说这船舱背后有一小门，早就钉死，但此时忽开，有二人进来，扶起王乙，从小门逃出，潜入水中。水深气寒，但很快，那二人就将王乙托举至岸边。王乙发现自己浑身是血，奇怪的是，一点都不疼痛。

他一路狂奔，终于看到路边有一茅屋，大声道："我被贼人劫了，望相救！"

茅屋中伸出一只手，把王乙拉进去。

再后来，王乙报告官府，转天一早，捕快在其带领下，来到上岸处，眼前的情景让王乙睁大眼睛：因为他看到，河岸距水面高达数十丈！如此说来，昨晚他是怎么从河里上岸的呢？难道是借助于神力？

王乙者，自少恒持《如意轮咒》。上元初，徒侣三人将适北河，有船夫求载乙等，不甚论钱直，云："正尔自行，故不计价。"乙初不欲去，谓其徒曰："彼贱其价，是诱我也。得非苞藏祸心乎？"舡人云："所得资者，只以供酒肉之资，但因长者得不滞行李尔。"其徒信之，乃渡。乃市酒共饮，频举酒属乙，乙屡闻空中言："勿饮。"心愈惊骇，因是有所疑，酒虽入口者，亦潜吐出，由是独得不醉。洎夜秉烛，其徒悉已大鼾，乙虑有非道，默坐念咒。忽见舡人，持一大斧，

刀长五六寸，从水仓中入，断二奴头，又斩二伴，次当至乙，乙伏地受死，其烛忽尔遂灭，乙被砍三斧。背后有门，久已钉塞，忽有二人从门扶乙投水，岸下水深，又投于岸，血虽被体，而不甚痛。行十余里，至一草舍，扬声云：“被贼劫。”舍中人收乙入房，以为拒闭。及报县，吏人引乙至劫所，见岸高数十丈，方知神咒之力。后五六日，汴州获贼，问所以，云：“烛光忽暗，便失王乙，不知所之。”一疮虽破，而不损骨，寻而平愈如故。（《广异记》）

五六天后，贼船群盗在汴州被捕，审问时，首领说：“当时我连杀四人，正欲杀第五人时，烛光忽灭，就再也看不到他了。”

再说王乙，虽然身上有伤，但却未伤及筋骨，没过几天，他就康复如初了。

在这个故事中，作为佛门信徒的主人公王乙，避开了一场横祸，色彩甚是玄奇。其实，最令人关注的是：王乙的遭遇在无意中为后人透露出唐朝中期的社会乱象。在当时，以摆渡为幌子而劫杀过往客商的强盗不在少数。

穿梭阴阳两地的信使

讲一个唐朝快递员的遭遇。

快递员的主人是中唐大臣陈少游。史上记载，陈少游此人，脑子很好，善结交，有敛财之能，疏通上下，仕途顺畅，唐代宗大历八年（公元773年）被任命为淮南节度使。而本故事发生在大历八年以后。

此日，陈少游有一秘事，需送紧急书信到长安。

淮南节度使的驻地在扬州，从扬州到长安路途不近，而此事又非常急切，加上进入中唐时代后，藩镇各自为政，世面多盗，很不太平，官方信使在路上为强人所害或被地方扣押之事频频发生，所以陈少游很伤脑筋。

派谁去呢？选来选去，还是决定叫部下赵某负责此事。

临行之际，陈少游对赵某说：“此事甚急，你务必准时完成任务。若延误时日，罪当斩！”

赵某：“愿以死效命。”说罢，拜别而去。

赵某可谓陈府中的首席快递，素以办事靠谱、腿脚麻利著称。接了任务后，他骑健马离开扬州，每日飞驰数百里，多次避开危险地

段。话说此日，已顺利进入陕西华阴境内。

长安在望，他心里也就踏实了些。

日暮时分，住进一家旅舍后，赵某想睡个好觉。但是，还没睡熟，就在恍惚中发现一绿衣人来到近前：“我是金天王手下，天王有命，要召见你。”

赵某还没搞清楚发生了什么，就已跟随绿衣人上路了。

不知走了多远，来到一座庙前。四周苍松翠柏，气氛萧然。绿衣人进去禀报，很快传赵某入内。

赵某进庙，见堂上烛火明亮，两旁侍卫森严，一人坐案后，看不清面孔。

赵某迟疑时，案后之人说：“我有一女婿在蜀地，今欲派人探望，给他带封书信，素闻你快递无双，故把你请来，你可能完成此事？”

赵某力辞：“我家大人命我到长安出差，有日期规定，过期不至，将是死罪。若放弃先前的任务，转赴蜀地，我就不敢再回扬州了。而我父母妻子都在那里，又怎能不回？这并非借口，请大王明察。”

天王道：“你只管去蜀地好了，为我办完事，再去长安不迟。其他什么话也别说了，下去休息一下，吃点东西，然后上路。”

有人将赵某带到一间空舍，上了饭菜。

可以想象，赵某一点食欲也没有，觉也睡不着：去蜀地，耽误行期，陈少游必将其治罪；如不去，又惹不起这个来头神秘的天王。

怎么办？

胡思乱想中，天已经亮了，赵某隐约听到庙中有声，出舍一看，见庭中尽是飞禽走兽，又有奇形鬼神，同拜于金天王面前。后者处理完公务，又召赵某，交给他一封书信："把它交给蜀地成都的萧敬之，此事甚秘，怕泄露，故派你去。快去快回，莫耽误！"说罢，叫人给了赵某一万文钱。

赵某无奈，只得前行，到大门口，对带自己来的绿衣人道："大王赐我一万文钱，我只身而行，这些钱放哪儿啊？"

绿衣人说："揣怀里不完了！"

赵某遂将钱揣到怀里，竟也盛下了，一点也不觉得重。

赵某骑行几里后，好奇地往怀中一摸，感到一阵阴森：皆是纸钱。他仿佛摸到了毒蛇，从怀中把那钱甩出，弃在了路边。

正在这时，绿衣人追来，又给了赵某数千文钱："刚才匆忙，塞给你的是冥钱，现在把人世用的钱给你。"

赵某日夜兼程，不多日便至成都，寻到萧敬之，将金天王的书信交给他。萧看完信后甚是欢喜，设宴招待赵某："别怕，我和你一样，都是人。我原籍中原，当年赴长安，行至华阴，被金天王摄去，招为婿。我妻仍在，与人无异。前些天，我向金天王求官，他给办妥了，故派您传信。"

后面的故事无需细讲，萧敬之留赵某住了一日，赠了些绸缎，写了封回信，叫他交给金天王。赵某没有先回金天王那儿，而是从成都直奔东北方向，到达长安后，将陈少游的书信交给有关大臣，并将相应事情办妥，随后又日夜驰行，折至华阴岳庙，将萧敬之的回书递交金天王。

天王大喜："此事真是非你而不能办成啊！现在你可速返扬州，别害怕，若你家主人问你为何耽误了行期，就说我派你做了次信使，

并告诉他，让他升你为裨将！”随后又赠送给赵某很多礼物。

赵某告辞。

飞马返回扬州时，已晚了几日。

陈少游大怒，赵某虽解释，前者不信，将赵某下狱。

但当天晚上，陈少游就做了个梦，有金甲士告知：赵某耽误行期，是因替金天王办了件事，希望你能原谅，并升之为将，否则的话……少游惊醒，转天将赵某释放，升其为裨将。

按《宣室志》记载，赵某“元和中犹在”。也就是说，到了宪宗元和年间依旧健在。

故事中的赵某辗转各地，但凡有所托，必会送达，确实是个不错的信使。

这场遭遇发生在华阴，金天王正是西岳华山的山神。“金天王”这个名号，是玄宗时代才有的。故事中，金天王对赵某说的“把它交给蜀地成都的萧敬之，此事甚秘，怕泄露，所以找你去办”。联系到后来萧敬之的话：“我向金天王求一官，他给办妥了，故派您传信”，可以断定：金天王之所以派来自人间的赵某当信使是为了安全起见。因为他徇以私情，为自己的女婿求官，怕被臣下所知而坏了名声。

信使的故事到这里就结束了。另外一件令人关心的事情是陈少游发出的那封书信。这到底是一封什么样的书信，为何如此重要和紧急？

如前文所说，陈少游为人聪明，善于敛财，又长于用财，以此交结权贵，频获迁升。举个例子，唐代宗永泰二年（公元766年），陈少游被任命为桂州刺史，他嫌这个地方太偏僻，欲求在比较近的州郡为官。当时，朝廷负责人事的主脑是宦官董秀。这难不倒陈少游，他

第一时间跑到董家门口堵着。

陈少游："您家中有几口人？每月又花费多少钱？"

董秀："做这份小差事已久，而眼前物价又高，一个月花费一千多贯钱吧。"

陈少游："如此计算，您工资实在支撑不了您的开支！这样吧，我愿以一己之力供您全家之需，每年给您五万贯钱。现在就给您一半，其余的过几天补齐。以此过活，又有什么不好呢？"

董秀大喜。

陈少游随即哭泣："但我就要到南方上任了，此去荒蛮，只恐再不能生还而归，一睹您的容颜啦！"

董秀脸一红："中丞美才，不当远官，请从容旬日，冀竭蹇分。"这是史上的原话。大意是，您是个人才，怎么能去偏远的地方为官？再等些日子，也许会有转机。钱送到位了，当然有转机。当时，陈少游还贿赂了宰相元载之子元仲武。在董秀、元载合力推荐下，没几天，朝廷下来新委任状，叫他担任安徽境内的宣州刺史。

淮南上任后，陈少游照样敛积财宝，累至亿万。值得一提的是，他爱财，但又不吝啬于财，也就是说舍得花钱，工作中，能把每个位置的人都摆布好，而且办事干练，所以在淮南时政绩民声倒也不错。

德宗建中四年（公元783年）秋十月，被征来去解襄城之围（被反叛的淮西节度使李希烈的军队围困）的甘肃泾原士兵过路长安时因不满寒微的待遇而发生哗变，德宗皇帝被迫逃出长安。此时负责朝廷赋税的度支汴东两税使包佶在扬州，手里掌握着八百万贯税款。陈少游逼迫包佶交出这笔巨资。包佶以秘信呈送德宗，要求将陈少游治罪，皇帝认为大乱未平，应以安抚为主，将此事压下来。

后叛乱平息，包佶亲自入朝，再次报告陈少游夺取税款之事。此时少游很担心，就派使者飞速奔至长安，呈上书信说明情况：所取巨款，皆供军急用；且当时泾原叛军盘踞长安，事态不明，八百万贯税款不宜押解至长安。最后陈少游逃过一劫。按本故事的记载，“陈少游镇淮南时，尝遣军卒赵某使京师遗公卿书。将行，诫之曰：“吾有急事，候汝还报。以汝骁健，故使西去，不可少留。计日不至，当死。”如果不出意外，快递员赵某入京所办的正是此事。

陈少游躲过了初一。

德宗兴元元年（公元784年），反叛朝廷的淮西节度使李希烈在攻击中原时，声称要进兵淮南。陈少游当时很害怕，遣人给李带信，极尽恭维之词。李给陈回复了一封“赦书”。但这封“赦书”后来却落到朝廷手里。

再后来，政府军在平叛行动中缴获了李希烈的《起居注》，其中有这样一行字：“某月某日陈少游上表归顺。”陈少游听说后，惶恐不安，最终惊悸而死。但德宗皇帝还算厚道，见其人已死，未追究老账，并赠太尉之衔。

在唐朝鉴宝

我们说过，唐朝时，就已经很流行鉴宝与收藏了。

在唐朝志怪笔记中，但凡涉及珍奇宝物时，往往会出现胡人的影子，他们所扮演的是见多识广、懂行识宝的角色。

唐朝是开放的帝国，中外交流频繁，长安汇集了来自各国的商人、留学生和游客。胡人文化深深地在帝国的心脏留下烙印，并介入唐人的日常生活。李白在《少年行》中就有这样的诗句：“落花踏尽游何处？笑入胡姬酒肆中！”

其中，来唐朝做生意的胡人尤多，除了来自西域、中亚、西亚外，也有来自南亚和东南亚的。胡商主要云集在长安、洛阳、扬州等重要城市。以长安为例，主要聚集在西市附近的坊区，如醴泉坊、延康坊、光德坊、崇化坊等。

很多胡商从事的是珍宝的收购生意，他们面对的，往往是持宝但不知道宝贝价值的唐朝人。而胡商慧眼识珠，往往出手阔绰，不惜以巨资购宝。

武则天时，西域蕃国向朝廷敬献佛教毗娄博义天王的下颌骨和辟支佛的舌头，同时送上珠子一颗。武则天很高兴，派人将这佛家之宝悬于长安城楼，展示给百姓看。天王的下颔骨大如交椅，辟支佛的舌

头大如牛舌，那珠子则如拇指一般，呈浅青色，不怎么起眼。

随后把镜头对准长安西明寺。这是长安最大的寺院，面积占去所在延康坊的四分之一。有一天，寺里举办了一个讲经活动，在听讲座的人中有一名胡商，他似乎心不在焉，眼睛一直盯着大殿上的金刚像。这样的状况一直持续了十多天。寺僧感到奇怪，把他拉到一边，细问缘故。

胡商说：“金刚像额头上的那枚珠子，我很感兴趣，可以卖给我吗？”

僧人说：“你要买这珠子？”

胡商说：“我出高价。”

僧人开口报价，说要一千贯钱。

胡商大笑：“才一千贯？”

僧人似乎觉得自己要低了，于是一路涨价，最后以十万贯钱敲定。

胡商得到珠子后，迅速踏上西归之路。西明寺僧人觉得此事蹊跷，就禀报武则天，后者很吃惊，下令追捕胡商。正如我们所猜测的那样，胡商所得是西域蕃国随佛骨一起进献的那颗本不起眼的青珠。当时，展示活动结束，武则天并未在意该珠，将其赐予西明寺。寺院僧人将该珠镶嵌在金刚像的额头上。

胡商被捕后，捕头问：“珠子何在？天后追查！”

胡商：“没在我身上啊。”

捕头：“不讲？”

胡商：“……已吞入腹中，不可得。”

捕头：“那可以剖开你的肚子。”

胡商大惊，不得已，剖开大腿，取出珠子。

武则天亲自审问了胡商：“你为何高价购买此珠，又不惜藏于腿中？”

胡商：“陛下不知，西域有青泥泊，里面多珍宝，但由于泊中泥深，人不可得。但若将此珠投于泊中，淤泥就会变成清水，珍宝即可得。”

据说，清泥珠一直到玄宗时代还被收藏于大内府库，后来丢失于天宝十四年的“安史之乱”。

对胡商来说，一旦得到宝物，往往以极端的方式去保护，一如青泥珠的故事。类似剖肉藏珠的故事还有一例：

一胡商在陕西扶风县某小客栈外发现一块看上去很普通的石头，随即判断石中有奇珠，于是购买该石，开石后果得一颗珠子。胡商剖开腋下，将其塞入肉中。遗憾的是，跟清泥珠故事中的胡人一样，他最终还是没保住自己高价购来的宝贝。这便有点赌石的意味了。

胡商得到珍贵的径寸珠后，航海归国。船在海上欲沉，船主知是海神索宝，遍搜船上，无宝可寻。于是，想沉溺胡商祭海，胡商很害怕，只好剖开腋下，拿出宝珠，海神的巨手遂出现在海面，取珠而去。

在唐朝，与清泥珠并称的还有清水珠。最初，得到它的是一个叫严生的人，他游汉南岘山，发现一枚大小如弹丸的闪烁着黑光的珠子，“视之洁彻，若轻冰焉”。后严生游长安，在春明门碰到一位胡人。

胡人说：“衣囊中有奇宝，求一见！”

严生就把黑珠掏出来展示。

胡人捧之大喜：“此天下之奇货，愿以三十万为价！”

严生好奇：“这珠子有什么妙用，值得你花那么多钱买？”

胡人说：“我是西国人，此珠乃我国之宝，称清水珠，放置浊水中，水立清见底。自丢失该珠后，我们那里的井泉都变混浊了，国人也都得了病。我越海逾山来大唐，正为寻找该珠。”

胡商高价购宝，却被武则天和海神扣下。不过，这并非最令人伤心的，更令人伤心的是，本来宝物即将到手，但只一个晚上的时间，就被不识宝的卖主给糟践了。

近世有士人耕地得剑，磨洗诣市，有胡人求买，初还一千，累上至百贯，士人不可。胡随至其家，爱玩不舍，遂至百万。已克，明日持直取剑。会夜佳月，士人与其妻持剑共视，笑云：“此亦何堪，至是贵价！”庭中有捣帛石，以剑指之，石即中断。及明，胡载钱至，取剑视之，叹曰：“剑光已尽，何得如此？”不复买。士人诘之，胡曰：“此是破山剑，唯可一用，吾欲持之以破宝山，今光芒顿尽，疑有所触。”士人夫妻悔恨，向胡说其事，胡以十千买之而去。（《广异记》）

上面的故事中，胡商欲以百万巨资购买卖主耕地而得的宝剑，但由于卖主不识货，不知道该剑只能用一次，而在前一天晚上无聊地以剑劈石，导致该剑“剑光已尽”，再不值百万，让本欲以剑劈宝山的胡商郁闷死了。

唐朝的宝物各种各样，其中最奇怪的，也许是《宣室志》中吴郡陆颙身上那个玩意儿。

此人自幼爱吃面食，不知道为什么，吃得越多越瘦。成年后，他赴长安应考未中，遂入太学继续读书。在长安期间，他依旧保持着爱吃食面的习惯。

这一天，突然有几个胡人带着酒食出现在他门前。

落座后，一人对陆颙说："我们是南越人，长于蛮邦，听说唐天子网罗天下英杰于太学，且以文明感化四夷，所以翻山航海，来到中土，参观太学中的文明之光。而您姿神俊朗，仪表超然，真大唐名士！想与您结交。"

陆颙说："我有幸就读太学，但没什么特别才能，又如何配得上您的抬爱？"说罢，为群胡设宴，甚是欢畅。

十几天后，群胡人又来了，带着贵重的丝绸和黄金赠送给陆颙。陆颙有一丝怀疑，认为他们别有所图，拒之不受。

为首的胡人说："您生活在富足繁荣的长安，却面有饥寒之色，所以赠送了这些东西给您。我们只是喜欢与您交往，请不要有怀疑。"

陆颙只好接受馈赠。

胡人走后，陆颙把这件事告诉同学。有同学指出："胡人好利，即使微小如盐米，也不惜相争而残杀，怎么会平白无故地送你黄金和丝绸？而且太学中学生很多，为什么不送给他们而要送给你呢？其中定有不可告人的目的。为安全起见，你还是到长安郊外住一段时间吧。"

陆颙觉得有道理，就隐于长安郊外的渭水边。

只过了一个月，那帮胡人又出现在门前！陆颙大惊，他不能明白这些胡人是怎么找到这儿的。

为首的胡人笑呵呵地说：“您住太学的时候，周围人太多，有些话不好说，现在您偏居郊野，正合我意，当一诉为快。”

其他胡人附和道：“对，太对啦。”

陆颙没办法，只好请他们入座。

为首的胡人拉着陆颙的手说：“我们来这儿，并非偶然，而是有事相求，希望您答应。我们所求的，对您来说，没什么害处，对我们则有很大好处。”

陆颙说：“请赐教。”

为首的胡人说：“您是不是好吃面食？”

陆颙说：“对，怎么了？”

为首的胡人微微一笑：“那就好。其实，吃面的并不是您，而是您腹中的一条虫子。现在，我给您一粒药丸，吃了就会把虫子吐出来。您把这条虫子卖给我，况且您吐出了它，对您身体健康也有好处。”

“腹内有虫？”陆颙一皱眉，“如果真如君所说，又有什么不可以。”

为首的胡人取出一粒药丸，呈紫色，叫陆颙服下。说来奇怪，没多大工夫，陆颙就真的咳出一条二寸多长的青色虫子，状如蝌蚪。为首的胡人看到后大喜，所谓“……胡人出一粒药，其色光紫，命饵之。有顷，遂吐出一虫，长二寸许，色青，状如蛙。胡人曰：‘此名消面虫，实天下之奇宝也。’”

陆颙说：“您怎么认得这虫子的，还知道在我腹中？”

为首的胡人说：“我等旅居长安，专寻四方之宝，有一天，突然发现长安上空宝气冲天，仔细一查，宝气来自太学，于是前去探看，还未来得及把事情说明白了，您就转移了住所。后来，我们看到宝气又出现在渭水上空，于是寻访至此。说起此虫，它吸收了天地中和之气而生成，天性好吃面，因为麦子秋天种植，转年夏天才熟，正好承受了四季之气。不信的话，您可以取面来一试。”

陆颙很好奇，取来一斗多白面，那小虫子很快将其吃完。陆颙觉得很有意思，问：“此虫有什么用处？”

“天下奇宝往往都吸收天地中和之气，一如此虫。而此虫，又可谓宝中之宝，有它在手，那些一般的宝物便不在话下了！”为首的胡人说罢，将虫子放进竹筒，又将竹筒锁进金盒，叫陆颙藏于寝室，“明日我们会以重金购买，请勿食言。”

第二天，众胡人将十辆车辇以及甚多黄金、美玉、丝绸献给陆颙，换取消面虫。

应该说，这些胡人还是很实在的。陆颙也没反悔，将装有虫子的金盒交给他们。胡人们心满意足地走了，陆颙也一下子成了百万富翁，他在长安购买了豪宅，过上了高端大气的生活。但他的同学们却怎么也想不明白陆颙是如何一夜暴富的。

一年多以后，大富翁正在豪宅里发呆，那群胡人又来了，为首的胡人对陆颙曰：“我们就要离开长安了，欲赴东南大海，用消面虫探取深海之宝，您也有好奇心吧，可想跟我们一同前去？”

有钱就有闲了，陆颙于是跟那些胡人开始了探宝之旅。

这一日，来到东南大海边，胡人在海边建屋，置办了一个银鼎，鼎下点起火，鼎里盛满油，将消面虫放进油里，开始烧炼。

第七天晚上，胡人叫陆颙来到海边观看。

没多长时间，就见海中波浪翻滚，出现一个身着青衣的童子，童子手捧圆盘，盘中有珍珠无数，献与胡人。

胡人大声呵斥，好像对所献之物并不满意。

童子很害怕，退回海中。一顿饭工夫，海中又冒出一少女，手捧紫玉盘，里面有个头更大的珍珠数十枚，献给胡人。

胡人破口大骂，还是不满意。

少女只好捧盘而归。随后，一仙人模样的长者手捧卷册，卷册中含有一珠，该珠直径三寸左右，闪烁出耀眼的光芒，一下子把大海上空照得透亮。

胡人笑着接受了宝珠，随后对陆颙说："老弟，天下至宝，今已得到！"

胡人叫手下熄灭火焰，不再烧炼鼎中的消面虫，将它重新收进金盒。奇怪的是，虽在油中被炼了很长时间，但那虫子依旧活蹦乱跳的。

在陆颙的注视下，胡人将仙人所献之珠吞下，拎了一个大袋子，说："陆君，你现在可随我入海取宝，不用害怕！"

陆颙半信半疑，他拉着胡人腰上的佩带，随其潜入大海。

大约因为胡人吞下了宝珠，所以海水自动朝两边分开，水族都躲得远远的。

他们一路畅游，来到传说中的龙宫。龙宫中珍宝无数，胡人一边往袋子里装，一边对陆颙说："这里随便一件东西都价值连城！"

从大海中上来后，为首的胡人将袋子里的几件珍宝赠予陆颙，随后他带人搭乘大船消失在茫茫大海上。

陆颙呢，将所得珍宝带到南越一带，拍卖后，换得大量黄金，遂由百万富翁成为亿万富翁。他最后没返回长安，而是定居南方了。

喜欢吃面食的陆颙，吃出一条神奇的虫子，从而改变了人生。也可以说，这是个诡谲的童话。童话中，透露出一条消息：龙宫诸神，最害怕的不是孙悟空和哪吒，而是消面虫啊。

最令我们感慨的还是陆颙：他因消面虫而身价亿万，创造了史上最传奇的暴富故事。但是，对他来说，假如没有那些胡人的讲解，断不知自己肚里有条消面虫，更不知道此虫的巨大经济价值。

胡人识宝，亦互相斗宝，也就是说，看谁的宝物更珍贵。下面记载于《广异记》中的这个故事，则因一次斗宝比赛而发生转折：“咸阳岳寺后，有周武帝冠，其上缀冠珠，大如瑞梅，历代不以为宝。天后时，有士人过寺，见珠，戏而取之。天大热，至寺门易衣，以底裹珠，放金刚脚下，因忘收之。翼日，便往扬州收债，途次陈留，宿于旅邸。夜闻胡斗宝，摄衣从而视之……”

陕西咸阳岳寺藏有南北朝时周武帝宇文邕的皇冠，上面缀有一颗珠子，人们从不认为它有多珍贵。武则天时的一个夏天，有士人去扬州收债，路过该寺，看到其珠，戏而取之。当时天气炎热，士人脱衣吹凉，顺手将珠子裹在褂子里，放在金刚塑像的脚下，但在第二天走时，却忘记拿了。

这一天，士人抵达河南陈留地界，宿于客栈。恰巧有几个胡商也在住在这里，晚上无事，他们进行了一次斗宝比赛。按史上记载，唐朝时，身缠万贯的胡商经常聚在一起斗宝，比拼财力。画家阎立本曾画过《异国斗宝图》。斗宝比赛自然吸引了客栈里的人，大家都来观看，当中也有我们的主人公。

胡商之宝，确实令人眼花缭乱，有些宝物看上去很普通，但被胡商视作珍品，甚至成为最后的赢家。不精通珍宝古玩的人自然难以理解。士人看得着迷，无意间，听到为首的胡商说：“若我手中有北周武帝皇冠上的那颗稀世之珠，看你们谁人能敌！”

士人一惊，想起自己放到咸阳岳寺内金刚塑像脚下的褂子和那颗珠子，插了一句：“你们说那是一颗稀世之珠？我见过这颗珠子。”

诸胡商大惊，把脸转向士人。

为首的胡商道：“很久之前就知道华夏中土有此宝珠，我们一直在寻找，实在是想得到它。”

士人说：“但已被我遗弃。”

诸胡更惊，继而叹息。

为首的胡商说：“若你还能找到那宝珠，我们会重金购买。”

士人道：“我急着往扬州收债，恐怕难以为你们寻找该珠啊。”

为首的胡商问：“对方欠你多少钱？”

士人答：“五百千钱。”

为首的胡商笑道：“我现在就给你五百千钱，但有劳你回去取珠。请注意，这钱只是你的来回路费，等你取了珠宝，我们再给你购买它的费用。”

士人见还没到扬州就把钱拿到手，自然很高兴，愉快地接受了胡商的要求。他重返咸阳岳寺，跑到金刚塑像前，见自己的褂子还塞在那里，打开一看，珠子也在。

士人再次返回陈留客栈，将珠子交给胡商。

胡商大喜，大摆宴席，饮乐了十多天，祝贺得到天下奇宝。当然，这时候双方还没谈价格。宴会结束后，为首的胡商问士人："你打算卖多少钱？"

士人想了半天，鼓足勇气，报了一个心目中的天价："一千贯钱吧！"

为首的胡商笑："你竟如此羞辱此珠！我们给你五万贯钱！"随后，诸胡商集资将该珠买下。

士人大吃一惊："这颗小珠子真的值这么多钱？"

为首的胡商说："当然。不如你跟我们走，看看它的神奇用处。"

士人跟随胡商启程，来到海边，上大船。在船上，胡人架银锅，将醍醐即酥酪油倒入里面，煮得滚烫沸腾，随后以金瓶盛珠，将其放置在酥酪油中继续熬。

同样是七日后，海上掀起浪起，有二老人及随从数百人自海中出来，持无数宝物，献给胡商，要求赎回自己的东西。为首的胡商不肯。几天后，他们又带着更贵重的物品来赎，宝物渐渐堆积如山。

胡商依旧不答应。

那些人哀求了一个多月，仍未说动胡商。

后来，有一天，那些人散去，海中涌出两名龙女，美丽无比，双双投入盛有珠子的金瓶，与那珠子合为一体，变成油膏。

士人奇怪，问："先前从海中来的二老人说要赎东西，赎什么呢？"

为首的胡商道："我们的珠子，是天地间之奇宝，要用两名龙女卫护。那二老人乃是龙王，欲以宝物来赎其女。我的目的是超凡成

仙，岂会为世间俗富所动！”说完，他将瓶中油膏涂在脚上，大喊一声，遂离船升起，于海面上凌波飞步而去。

船上的其他胡商大不平：“此珠乃我们一起购买，你为何独享其利？就这样走了，我们又怎么归还故国？”

在海上飞步而行的胡商高声道：“你等可将瓶中所剩油脂涂在船帮，如此即可顺风还家。”

故事的结局是：船上的胡商将所剩不多的油膏涂在船帮上，船就真的快速飞渡起来。至于踏海而行最终消失在茫茫海平线上的胡商去了哪里，没人有知道。我们的主人公，那位士人呢？似乎也跟着胡商去了一个遥远的异国。

从上面的故事中可以看出，虽持宝人不知道手里东西的价值，但胡商往往以实相告，几乎没有欺诈行为。相比之下，下面这名来自新罗的僧人就不那么地道了。

王顺山在陕西蓝田，上有悟真寺。贞观年间，一僧夏夜无眠，游于附近的蓝溪。蓝溪潺潺，岸边花木扶疏，映照当空，景色甚美。走着走着，僧人忽闻有人在诵读《法华经》。《法华经》为大乘佛教最著名的典籍，由东晋十六国时的高僧鸠摩罗什翻译成汉语后，在唐时与《金刚金》并驱，广为流传。其大致要义是：一切弟子都有修行成佛的能力，而佛，无处不在，无时不在。

悟真寺僧人听到有人诵读《法华经》后，辨其声细且远，不知在何处。四周遥望，方圆之内，视野所及，寂然无人，该僧有些害怕，跑回寺院，将此事告诉群僧。

第二天晚上，大家一起来到蓝溪，侧耳倾听，又闻诵经声。再细听，声音竟来自地下：在岸边的一块岩石旁。众人互视，无不恐惧。有胆大者，建议连夜掘地，看个究竟，但被阻止。阻止者建议先作记

号，明天再挖不迟。

第三天，大家扛着铁锹，来到昨夜作记号处。住持也来了。在他的指挥下，众僧一阵猛挖，掘得一具骷髅。

骷髅年代久远，其形枯然，唯独嘴唇部位有肉，颜色鲜润，一如生人，再细看，里面竟还有舌头，正是它在深夜诵经。众僧无不惊异，建议将其就地焚毁，因为他们认为那是妖异作祟。但是，住持深具慧眼，认为会念诵《法华经》的骷髅是无价之宝，会给该寺带来巨大的声名和效益。于是，他命人将其带回寺内，装进石盒，安放在千佛殿西堂下。

从那以后，每日入夜之后，总会听到念诵《法华经》之声在寺内轻轻回荡。

这条消息惊动了长安百姓和贵族，每日前来该寺参观的人众多，不仅为悟真寺带来了盛名，还带来了颇高的经济收益。一时间，悟真寺的骷髅宝物尽为人知。为了不使宝物出现意外，寺院派了专门的队伍对其严加看管，一般人是近不了前的。

转眼到了玄宗开元年间。

这一日，悟真寺接待了一名来自新罗的僧人，该僧自称是来大唐留学的，请求客居寺内。在当时，来自域外的留学僧人很多，往往寄居在长安、洛阳等地周边的寺院，所以悟真寺住持很痛快地答应了新罗僧人的请求。

新罗僧人住下后，每天向寺内僧众请教佛法，渐渐地，大家开始信任他，把他当成寺院的一分子了。谁知一年多以后，悟真寺的骷髅宝物突然失窃！

贞观中，有王顺山悟真寺僧，夜如蓝溪，忽闻有诵《法华经》者，其声纤远。时星月回临，四望数十里，阒然无睹，其僧惨然有惧。及至寺，且白其事于群僧。明夕，俱于蓝溪听之，乃闻经声自地中发，于是以标表其所。明日，穷表下，得一颅骨在积壤中。其骨槁然，独唇吻与舌鲜而且润。遂持归寺，乃以石函置于千佛殿西轩下。自是，每夕常有诵《法华经》声在石函中。长安士女观者千数。后新罗僧客于寺，仅岁余，一日，寺僧尽下山，独新罗僧在，遂窃石函而去。寺僧迹其往，已归海东矣。时开元末年也。（《宣室志》）

当然是那个新罗僧人所为。

实际上，如果进行推断的话，可以认为这是一个有预谋的盗窃事件。新罗僧人入悟真寺，就是冲着宝物来的。他伪装得太成功了，欺骗了所有人。当这一天，寺内众僧下山参加一个活动而让他留守寺院时，他趁机溜入千佛殿西堂下，将装有骷髅宝物的石盒窃走。

宝物失窃后，悟真寺派人多方追查新罗僧人，朝廷也参与了追捕，但最终一无所获。后来得知：那僧人在得到宝物后，没敢在大唐停留，而是一路夜行，渡海归国了。

雨师、河神、鬼魂

下面的故事非常蹊跷，一个人在半醒半梦中被借去行雨，在迷迷糊糊中把事情办砸，最终招致了灾祸。

主人公是河南颍阳的一名里正。所谓里正，是比乡长小一些的村官，不记其姓名，只知道这一天，他去外乡拜访朋友，席间喝多了，吃完饭后，趔趄着上马，回到本村。

此时已是午后。夏日闷热，颍阳一带久旱无雨。里正在醉意中还家，他伏在马背上，不知走了多久，来到一破败的少姨祠（大禹第二任妻子的祠堂）前。此时，他终于坚持不住了，从马背上翻落下来，昏昏沉沉地睡去。

当里正慢慢睁开眼时，已是黄昏时分。

他感到有些渴，嘴唇发干，举目四望，周围的景物在暗淡的光线下急剧地变化。

里正闭上眼，定了一下心神，感觉脑子清楚了一些。他听到他的马正在旁边打着响鼻，那声音让他确定自己不是在梦境里，而是身处这个真实的时刻。他想起身，但试了一下，终于没能站起来，他身子还有些软。正在这时，忽然听到有人敲祠堂的门，声音甚急。

过了一会儿，里面传出一个低沉的声音：“谁？”

敲门者：“颍阳久旱，请您派一人在傍晚行雨。”

答：“庙中诸神，今天去岳庙作客了，至今未回，现在无人。”

敲门者：“祠堂门外有人醉卧，暂时叫他帮下忙，可以吗？”

答：“他只是凡间过客，怎能行雨？”

敲门者苦劝，祠堂里的人最后只好答应。

里正看到敲门者飘然行至面前，虽然自己已清醒多了，但却无法看清敲门者的面容。其周身，仿佛罩着一层光雾。

里正想到破败祠堂中传出的低沉的声音，心里不免惊悸。

迷迷糊糊中，里正感到自己已置身于空中，四周云雾迷蒙，不一会儿，有一怪兽出现在面前，身如骆驼，头似貔貅。正在他端详时，敲门人从身后将他轻轻抱上怪兽，并交给他一个长颈瓶，告诫道：“将此瓶牢牢抱紧，不要使其倾斜，瓶中自有水滴跳出。切记！”

里正似懂非懂，顺手将瓶子抱在怀中，所骑怪兽便飞上云端，开始奔腾。

里正看到瓶中有水滴不时甩出，似乎已明白了自己的角色。好奇中，他探头往下观看，隐约间看到自己的宅子。想到这一带久旱无雨，唯恐雨水不足，于是他把瓶子倾斜了一下，瓶口冲下……

行雨完毕，敲门人将里正放还。

里正只感到耳边生风，由高处跌下，落在醉卧处，见自己的身子已浸泡在雨水中。里正惊诧，恍然扑上去，与身子合二为一，随后站了起来。他似乎忘记了祠堂里的那个声音，所以很快就乘马还家了。

事情的结果当然是他想象不到的。

当里正回到村子，发现自己家的宅子已浮于水面，家人已全部被淹死。他睁大眼睛，看着自己犯下的过错，内心百感交集，忽然，他大叫一声，纵马狂奔。

里正疯了。

颍阳里正不得名，曾乘醉还村，至少姨祠醉，因系马卧祠门下。久之欲醒，头向转，未能起，闻有人击庙门，其声甚厉，俄闻中问："是何人？"答云："所由令觅一人行雨。"庙中云："举家往岳庙作客，今更无人。"其人云："只将门下卧者亦得。"庙中人云："此过客，那得使也。"苦争不免，遂呼某令起。随至一处。濛濛悉是云气，有物如骆，其人抱某上骆背，以一瓶授之，诫云："但正抱瓶，无令倾侧！"其物遂行。瓶中水纷纷然作点而下。时天久旱，下视见其居处，恐雨不足，因尔倾瓶。行雨既毕，所由放还。至庙门，见己尸在水中，乃前入便活，乘马还家。以倾瓶之故，其宅为水所漂，人家尽死。某自此发狂，数月亦卒。（《广异记》）

如果不是去外村喝酒，如果不是喝多，如果不是醉卧那祠堂前，里正自然不会有此遭遇。里正在空中所骑的是头什么怪兽？祠堂中的神灵又是谁？按唐人的理解，四季下雨是有专司其职的神灵的，即雨师。

雨师是谁？说法历来不同：有的人认为是仙人赤松子，有的人认为是上天星宿中的毕星，还有人认为是一只叫商羊的大鸟。在唐朝时，由于雨师已被纳入道教神仙谱系，所以更多的人认为，掌管天下雨师的是陈天君。

传说中，陈天君手持一盂，于云雾中洒播，所到之处，大雨倾

盆。这与本故事中的情景就有些近似了。是否可进行如下推断：当时，陈天君因去做客，不在祠堂内。于是求雨之人临时抓了醉卧在祠堂外的里正去行雨，不想却酿成大祸。

那么，前来求雨的人又是谁？

在唐朝，跟雨师处于同一个神仙级别的，还有河神。

下面这个有关河神的故事，同样有着意外的结局。故事发生在德宗贞元初年：“陈郡袁生者，尝任参军于唐安。罢秩游巴川，舍于逆旅氏……”

袁生曾在湖北唐安任参军，离职后四处漫游，此日来到蜀地巴川，住进一家旅店。只是他这时候还不能明白，这个无名小店将成为他人生的一个拐点。

那是黄昏时分，袁生坐在窗前，遥望山川，突然感到一种迷惘。他不知道像他这样的小人物会以怎样的方式在历史的长河中留下一个墨点；或许，什么都留不下，他只是个匆匆过客，一如此番漫游一般。

正在胡思乱想时，突然有人敲门。

来客是一白衣男子，进屋后并不说话，而是直接落座：“我姓高，家住巴川郡新明县，曾在军中干过差事，现已卸任，闲游至此。”

他的经历与袁生一样，聊天中，袁生感到白衣男子聪敏异常，高出常人。

后来，白衣男子说：“我长于占卜，可算出您的过去与未来。”

那人描述袁生的过往，丝毫不差。到了夜半，白衣男子轻声对袁生说：“实话告诉您吧，我非人间之物。”

袁生：“既然非人，难道是鬼，你要祸害我？”

白衣男子摆手：“莫急，听我说。我现有一事，欲救助于您。我本是赤水河神，我的庙宇在新明县之南。去年夏天，阴雨不停，庙舍已倾，而无人过问，使我每天为日光曝晒，为风沙所侵蚀，我的塑像甚至被樵夫所侮，周围居民也视我如土！现在，我把自己的境遇告知您，如果您觉得能帮助我，我就说下去；若不能，那我就离开！如此当无遗憾。”

袁生道：“我的神啊，您既然有此愿望，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说吧，我该怎么帮你？”

河神道：“您转年当被任命为新明县令，假如能为我重建庙宇，按时祭祀，那真是我的大幸。”

袁生暗自寻思：真有此事？我明年会被任命为当地县令？

河神见其犹疑，又道：“您到新明县后，我们应该见上一面，但人神相隔，考虑到您的部下也许会轻慢于我，所以到时您最好叫他们退下，只身一人进入庙中。”

转年冬，袁生果然被任命为新明县令。

上任后，他询问下属，得知县城南郊真有赤水神庙一座。

几日后，他去拜访，一如河神嘱托，独自一人入庙。庙中景象如河神所言，屋宇将摧，荒草漫漫，袁生伫而望之，突有一白衣男子自庙后缓步而来，定睛一看，正是那河神。

河神很高兴，对袁生说：“您不忘前约，真君子也！”遂挽起袁

生，漫步庙中。

转过一处回廊，袁生突然发现台阶下捆绑着一名老僧，还有几个容貌古怪之人站在其身旁，袁生就问："此人是谁？"

河神说："他是县城东郊寺院里的住持，叫道成。因有罪，被我关押于此，已有一年了。每天早晨和傍晚，我就叫人用鞭子抽他。不过，期限快到了，再有十多天，我就会释放他。"

袁生问："这个僧人关押于此，不会跑吗？"

河神诡秘一笑："你现在看到的是他的魂魄，他本人还在其寺院里，只是已染疾病。"

河神换了个话题："您既然允诺帮我重修庙宇，那就快点干吧！"

袁生说："不敢忘。"

回到府邸，袁生一计算，重修庙宇要花费不少银子，而该县又比较穷，若从财政里出这笔钱很困难。犯愁时，他突然想到那个被河神惩罚的僧人：若将事情原委告诉他，叫其所在的寺院出资，为河神修建庙宇，从而解除自己身缠的噩运，他一定愿意做。

于是，袁生前往县城东郊的那所寺院。

入寺院一问，果有道成住持卧病在床。袁生见到道成，询问他的病情。

道成说："我病已深，每天早晨和傍晚身体尤痛！"

袁生说："我也许能帮助你，但你能不能出资修建一下赤水神庙呢？"

道成说："假如修建庙宇能使我恢复健康，又怎么会在乎那点银

子呢？”

袁生随即撒谎：“我虽然为县令，但也懂得些法术，最近去赤水神庙，见您的魂魄被捆绑在那里，问赤水神怎么回事，他说您有罪，所以才将您的魂魄拘来，每天早晨和傍晚抽打。我觉得您被鞭挞的魂魄甚是可怜，就和赤水神商量好了，只要您出资修建庙宇，他便会尽快释放您的灵魂。所以，您出一笔银子吧，此事便就此揭过不提。”

道成听后，眼珠转了一下，说：“原来如此，多谢赐教！”

十多天后，道成之疾果然痊愈，他立即召集弟子议事：“我少年学佛法，至今五十年矣！一年前不幸染疾，据本县袁县令告诉我说，是赤水神在捣鬼。他还要我病好后去修补其庙，我只知道人们建神庙时是怀着崇敬的心情的，庙中之神的任务是保佑苍生，而赤水河神竟以妖术摄我魂魄，为害一方，安能不将其除掉！”

众弟子齐声道：“听从师父吩咐！”

道成带着众弟子，肩扛铁锨，手持铁锤，奔赴赤水神庙，到了里面，二话不说，将所有神像推倒砸烂，随后扬长而去。

转天，道成去拜访袁生，后者大喜：“您的病果然好了，我没骗您吧！”

道成说：“是啊，多亏您救我，如何敢忘大恩！”

袁生说：“那就抓紧时间修建赤水神庙吧，否则灾祸又要及身了哦。”

道成冷笑：“我们信奉河神，是因为他可以造福于人，所以每朝天子都诏令天下，于每州每县为其修建庙宇，而像赤水河神这样的，我还没见到过，他不但不造福于人，反而为害于人，怎能留他？刚才，我已将其庙毁掉！”

袁生大惊，但那道成意气风发，了无惧色。

一个多月后，袁生的一个下属犯了错，袁生下令杖击，竟导致其死亡。该下属的家人越级上访，告于郡官，袁县令被革职，流放一个叫端溪的地方。

这一天正午，袁生行至三峡，隐约看到一白衣男子立于路边，正是赤水河神。

赤水河神面无表情，冷冷地说："我托你帮我修建庙宇，最终竟导致道成毁我居所，灭我神像，使我流离失所，这所有的一切，都是你之罪！现在，你被流放荒僻之地，也是我报复所致。"

袁生也很激动，说："毁你神庙的是道成！为何迁罪于我？"

赤水河神说："那道成，现在心神正盛，我不敢惹；而你命运将衰，所以只有拿你报复。"说罢，消失不见。

袁生越发愤怒，河神之言真是太可气了，然而四野茫茫，又去哪找那河神？即便找到了也无济于事，难道要和他打一架呢？于是，我们的袁生只能在那里打哆嗦了。

仔细寻思这个故事，会发现：愤怒的不仅仅是袁生一个人。

在不同阶段，赤水河神和道成也都充满愤怒。对赤水河神来说，他没想到在他看来一件简单的事最终被袁生搞成现在这个样子；而道成的愤怒来自：作为修行之人，自己的魂魄竟为本应造福一方的河神所摄，每日受鞭挞。

这里还有一个悬念：道成究竟犯了什么罪而被摄去魂魄？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故事的发展中，三个角色都顺着自己的逻辑和轨道前进，以致最后他们似乎都不觉得自己有错。

河神是中国古代最常见的神，又称河伯。文宗大和年间，山西夏阳有河流名瀵水，一日雨后，有赵生与朋友赏月亭中，“忽见一人，貌甚黑，被绿袍，自水中流沿泳久之，吟曰：‘夜月明皎皎，绿波空悠悠。’赵生方惊，其人忽回望水滨，若有所惧，遂入水，惟露其首，有顷亦没……”按描述，当时的情景颇为好玩：河神正在仰泳消夏。

后来，主人公追击而去，在庙中发现河神像，想捣毁，被朋友制止，因为大家还是希望河神保佑人间风调雨顺的。但袁生的故事中，赤水河神的遭遇就没那么幸运了。当然，更郁闷的是袁生，他只能气愤于赤水河神的欺软怕硬。没过几天，他就死在了路上。

故事中，袁生在庙中发现道成被鞭挞的魂魄是个关键，直接扭转了人物命运的走向。类似摄来人的魂魄进行拷打的场景在《广异记》中也曾有一例：

玄宗开元年间，一士人途经河南黎阳，天色将晚时，投宿于一大户人家。主人风神俊秀，问其名，自称颍川荀季和。士人觉得有些耳熟，但一时又记不得是谁。入夜后，士人听到窗外有人痛苦地呼喊。向外看，见主人坐在椅子上，两面烛火通明，前面有一人披发裸体，正在被群鸟啄眼，血流满地。

主人怒道：“还敢欺凌我吗？”

士人问其原因。

主人答：“被惩罚的是黎阳县令，此人好打猎，多次在追逐野兽时冒犯我家墙垣。”

士人感到怪异，一夜没怎么睡，最后终于记起荀季和是谁了：季和乃东汉末年的名士荀淑的字，而荀淑即曹操手下第一谋士荀彧的祖父。就在这时候，天色已亮，他发现自己躺在坟墓里。随后，他赶到黎阳县城，果然听说县令患眼疾已多日，就把事情真相告诉了县令。

后者派人将荀淑的墓迁移到他地，自此眼疾痊愈。

但故事还没结束。几天后，士人在黎阳荒野遇见一人，蓬头垢面，衣衫褴褛，蹲在荆棘中。士人好奇地问他是谁，对方答："还记得几天前您曾在我家借宿过吗？"

士人细看，正是荀季和："何至如此？"

荀季和说："我有如此境遇都是因为您。"

士人惭愧，为他摆了些酒食，又把自己的衣服烧了，赠予荀季和。如此，一代名士荀季和的魂魄才知足地消失。

梦境传说

按《独异志》的记载，一个骑白马的人，在唐朝的某日黄昏，拖着神秘的剪影进入陇西吴山县……

唐朝时，一个县城的人口大致在三四万人，陇州虽比较偏僻，至少也有一万人。就在骑马人进入该县之夜，全县的万余人居然做了同一个梦，梦见骑马人对县民说："我要搬家，诸位当中有牛的，请借我一用。"

在该县，拥有牛的家庭有几百户，转天一看，那些牛均一身大汗，像干了累活一样。于是，全县哗然。后来，有县民在该县南山下发现：一夜间，那里冒出一个大湖。这大湖是那些牛帮忙搬来的吗？只是那骑白马的人是谁？没人敢到大湖底下看个究竟，只是将其名为"特牛湫"。

如果说上面的异梦令全县之人惊异，那么下面的这个梦就只令贾弼一人出汗了。

贾弼，唐朝一士人，仪表俊秀，在这天晚上，梦到一人，面貌极丑，对贾弼说："我想把咱俩的面容互换一下，可以吗？"

恍惚中，贾弼轻轻答应。没想到，转天早晨，照镜子一看，发现自己的面容竟真的换成了所梦之人的！最先发现的当然是他妻子，她

惊讶于自己的娇躯边睡着陌生人。无论贾弼怎么解释，她就是不能相信，她要她俊秀的贾郎。

时光深处，怎么也解释不清的贾弼还在用手比画着，但谁会相信他的话呢？连他自己也无法相信这一切。

唐朝有很多涉及梦幻的志怪。其中，梦中求富贵的可算一个类型。说到这一点，很多人会想起《南柯太守传》和《枕中记》。这两部名气确实大，大到分别为后世留下两个成语：“南柯一梦”和“黄粱一梦”。

李功佐笔下的南柯梦发生在德宗贞元七年九月的扬州，主人公是淳于棼；沈既济笔下的黄粱梦发生在开元七年邯郸道中的旅店，主人公是卢生。

前一个故事中，淳于棼在庭院中梦入蚁穴中的槐安国，被召为驸马，又为南柯太守，享尽荣华富贵，后与敌国作战失败，妻子又亡，一切凋零而去，自己也被送出槐安国，最后得出的结论是：“贵极禄位，权倾国都，达人视此，蚁聚何殊。”

在后一个故事中，卢生与道士吕翁不期而遇，闲聊时，前者道出自己想建功立业的志向，认为人生就当如此。吕翁听后，掏出一枕头。卢生枕着枕头，进入梦幻之境。梦中，他经历了宦海浮沉，最后位极人臣，但到人生末路时，发现一切不过是过眼云烟。当他醒来时，店主蒸的黄粱还没熟。

实际上，还有第三部代表作，就是名气不大但自有动人之处的《樱桃青衣》，该篇采取了圆形叙事的方式，在这一点上显得很别致。而且，这篇传奇把中晚唐士人的一生梦想都道尽了。

那是玄宗天宝年间。

范阳卢生多次参加科举考试不中而滞留京都，渐渐困顿潦倒。

一天傍晚，他带着书童，骑驴过一寺院，听到里面有讲经声，便下驴入寺，本欲听僧人讲经，却不想太过疲倦，倚门昏昏睡去。

卢生梦到一个穿青衣的女孩，挎着满篮樱桃朝她走来。

卢生就跟那女孩聊了起来。一边聊，一边吃着樱桃。聊来聊去，卢生发现：女孩的主人，正是自己未曾见过的姑姑。

就这样，卢生跟着樱桃青衣，过天津桥，七拐八拐，入一豪宅。在那里，见到姑姑以及姑姑的孩子们，他们都是达官贵人。

姑姑着紫服，声音洪亮，仪表威严。她自称嫁入崔家，丈夫死后，孀居于此。姑姑问卢生成家没有，在得到答案后，姑姑说："我有个外甥女，姓郑，有才有貌，性情贤淑，可嫁给你。"

就这样，卢生成亲了。

不久，卢生再次参加科举考试。经姑姑托人，最后中了进士。

接下来的仕途中，卢生先后任秘书郎、王屋县尉、监察史、殿中侍御史、吏部员外郎、郎中、礼部侍郎、河南尹、兵部侍郎、京兆尹、吏部侍郎、黄门侍郎平章事，即宰相，很多关键时刻，都受到姑姑的帮助，因为她认识很多高官。

主人公后因直谏而被降为左仆射，又为东都留守、河南尹兼御史大夫。宦海浮沉二十年的卢生，这一天奇异地离开家，游走中来到一寺院，正是跟樱桃青衣相遇的那一座。他再次听到讲经声，进去后，向讲经坛膜拜，但突然感到一阵眩晕，便倒在地上。

仿佛过去了很长时间，他恍惚中听到有老僧问话："施主何故久久不起？"

就在这时候，卢生醒了。不是在梦中醒了，而是在现实中醒了。

门外的书童牵着驴，向他抱怨：“人驴俱饿，公子何故长时间不出？”

卢生问书童什么时候了，答：“已是第二天中午啦！”

卢生看着自己并无变化的粗布衣衫，四周寻找，不见樱桃，亦无青衣，似有所悟：“富贵贫贱，亦当然也。”也就是说，人间之事，还是顺其自然吧。“而今而后，不更求宦达矣！”

故事的结局是，卢生不再追求功名利禄，离开京都，泛舟江湖，寻仙访道去了。

《樱桃青衣》来自薛渔思的《河东记》（一说任蕃的《梦游录》）。薛在写《河东记》时，在自序中公开承认是为了向《玄怪录》的作者牛僧孺致敬（所谓“续牛僧孺之书”）。薛渔思在史上没留下什么痕迹，《河东记》中的故事却值得注意，因为这些故事介于志怪与传奇之间。

从故事本身看，《樱桃青衣》跟出现更早的《南柯太守传》和《枕中记》区别不大，核心不外乎是：取得功名又如何？瞬间即永恒，反之亦然。人生如梦，所谓荣华，而且富贵，都是虚妄的，不如看破红尘，寻找真正的归宿。这里面有佛家的东西，但更多的是道家的逍遥思想。

不过，在叙事结构上，《樱桃青衣》却别有洞天。

故事的开始，卢生倚门入梦；故事的结局，在梦中，他再次来到了自己当初睡去的寺院，也就是说，故事的结尾实际上也是故事的开始，如果反复循环起来，是没有穷尽的。

作为梦幻故事的“樱桃青衣”道出中晚唐士人的全部梦想：一是重视进士科考。卢生多次考试不中，仍乐此不疲地一次次参加。因为这是进入仕途的第一步；二是仍渴望娶作为当时顶级世家的崔卢郑李“四姓女”。主人公的姑姑，嫁给的就是崔氏（清河崔氏或博陵崔

氏），而他自己所娶为荥阳郑氏。也就是说，即使进了晚唐，世家门阀观念仍深入人心。除唐俗以四姓为最高贵之外，娶亲后亦可借联姻步步高升，这是踏上仕途飞黄腾达的秘密所在。

第五卷 朝中秘史：幕后遗事

韩愈在这一年死去了。其死因，引发了后世的议论。五代十国时陶谷著有《清异录》，里面记载了这样一则消息：“昌黎公愈晚年颇亲脂粉，服食用硫磺末搅粥饭啖鸡男，不使交，千日烹庖，名‘火灵库’。公间日进一只焉，始亦见功，终致命绝。”

王之涣与歌妓

唐玄宗开元年间，王昌龄、高适、王之涣三人以诗齐名，暮冬时节他们共游西域边陲。时天寒微雪，西域之景，玉树琼花，孤烟落日，美丽异常，此日傍晚，三人行至一处酒家，落脚过夜。

当时西域边陲总有诗人随军出征，酒家、客栈顺应潮流招聘了不少歌妓，增加了新项目，比如叫歌妓们在陪酒时吟唱诗人们的作品，以吸引从长安来的才子诗人们进来消费。这个酒家也不例外，王昌龄、高适、王之涣刚进去，就看到侧厢房丽影隐约。

三人在中堂坐下，呼酒点菜，随后酒保上了红泥小火炉，诗人们拥着火炉，一边喝酒，一边闲聊。高适建议大家回去后写一组西域旅行见闻的同题诗，一比高下，因为平时三个人谁都不服谁，都认为自己的诗写得最好。

说罢，高适招手叫姑娘陪酒，但被王昌龄拦住：“不忙！何必等到写出新诗再比？”

“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大漠穷秋塞草衰，孤城落日斗兵稀……”高适摇着脑袋吟道。

“又是《燕歌行》？”王昌龄显得很不满。

“别着急啊！你先说说怎么比试？”高适说道。

“今天我们先不叫姑娘陪酒，而是看看她们吟唱的诗歌中有没有我们的作品；有的话，看谁的作品最多，以此决定输赢！”王昌龄一回头，“你觉得如何？”他在问著名酒鬼王之涣。

王之涣举杯说：“随便随便，能不能再要点酒？”

日暮时分，酒家中堂之上，除了三个诗人外，又陆续进来一些打尖住店的客商和军人，于是这所地处边陲的小酒家很快就热闹起来。不一会儿，便有人吆喝着姑娘们出来助兴了。三个人相视一笑，转至侧厢房，悄悄地观看中堂里的情况。

音乐声起，姑娘们陆续挑帘而出。

虽已是冬天，但她们穿着暴露，丰胸微颤，眼神顾盼，很是妖娆，比长安平康坊的歌妓一点也不差，其中两个似乎还带有西域血统，高鼻深目，皮肤甚白。

最前面的一名歌妓，随舞而唱：“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

王昌龄窃笑道：“哈，我的《芙蓉楼送辛渐》！”随即在墙壁上写上：一绝句。

随后，又转出一歌妓：“开箧泪沾臆，见君前日书。夜台何寂寞，犹是子云居……”

高适看了看一旁半迷糊状态的王之涣：“唱的是我的《哭单父梁九少府》。”高适也在墙上了写下：一绝句。

第三个歌妓出场了，音乐声刚起，王昌龄就说道：“估计还是我的。”

果不其然，只见那歌妓唱道：“奉帚平明金殿开，且将团扇共徘

徊，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

王昌龄的《长信怨》。他开怀地写上：二绝句。

这时，王昌龄和高适把目光对准王之涣，后者此刻正拥着火炉，但酒已醒了一半。高适打趣道：“下一个歌妓马上就出来开唱了，你别太紧张啊。”

“唱你们诗歌的那几个姑娘，姿色、气质都甚为一般，所唱也不过是下里巴人之词，不是阳春白雪之曲，我的诗歌，俗人哪敢接近！”王之涣凝望中堂，起身指着诸歌妓中姿色、气质最佳者说，“若此女所唱不是我的诗，我终身再不与你二人争先！若是我的诗，你二人应在我面前拜倒，以我为师！”

不等王昌龄和高适说话，那最漂亮的歌妓已转至堂中，起舞弄歌：“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现在，我们可以想象当时王之涣骄傲的神情。在三人的笑声中，这边陲小酒家有了一种独具大唐风韵的光彩与生气。

开元中，王昌龄、高适、王之涣以诗齐名。尝游西陲，时天寒微雪，三子共诣旗亭小饮，有乐妓十数人会宴。昌龄等私相约曰：“我辈各擅诗名，每不自定其甲乙，今者可以密观诸伶所讴，若诗人歌词之多者，则为优矣！”三人因避席隈映，拥炉以观焉。俄而一妓唱曰：“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昌龄则引手画壁曰：“一绝句。”寻又一妓唱曰：“开箧泪沾臆，见君前日书。夜台何寂寞，犹是子云居。”适则引手画壁曰：“一绝句。”又一妓唱曰：“奉帚平明金殿开，且将团扇共徘徊，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昌龄笑而引手画壁曰：“二绝

句。”之涣自以得名已久，因谓诸人曰：“此辈皆潦倒乐官，所唱皆巴人下里之词耳，岂阳春白雪之曲，俗物敢近哉！”因指诸妓中色最佳者曰：“待此子所唱，如非我诗，即终身不敢与子争衡矣；倘是我诗，子等当须列拜床下，奉吾为师。”须臾，妓踏舞歌曰：“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之涣即揶二子曰：“田舍奴，我岂妄哉！”因大谐笑。诸妓诣问，语其事，乃竞拜乞就筵席。三人从之，饮醉竟日。（《集异记》）

旗亭画壁的三诗人中，高适的仕途最为亨通，官至散骑常侍，封渤海县侯，是唐朝所有诗人中官位最高的。王昌龄早年贫贱，困于农耕，年近不惑，始中进士。初任秘书省校书郎，又中博学宏辞，授汜水尉，因事贬岭南。开元末返长安，改授江宁丞。被谤谪龙标尉。王之涣呢，性格放荡不羁，除了写诗外，最喜击剑、喝酒，有豪侠之气，但是，一生不得志，他曾长时间闲居在家，或旅行访友。这样看来，也许王之涣才是三人中最为纯粹的诗人。

作为旗亭画壁的优胜者，王之涣作品不少，但流传至今的只有六首，其中最著名的是《登鹳雀楼》和《凉州词》。关于他的诗歌，有人认为散失于“安史之乱”；有人认为，是他为了追求身后的不朽而做出了一个冒险的举动：把自己诗歌中最佳者，挑选出来六七首，然后将其他诗歌一举焚毁。作家格非在《凉州词》中曾作大胆推测，虽为小说之言，但也不失为一种可能。

三人中性格上最像诗人的是王之涣，而作品最好的其实还是王昌龄。很多人说王之涣的《凉州词》是唐诗七言绝句的压卷之作，实在是夸大了，该诗其实并不如同题材的王昌龄的《从军行》：“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

《从军行》组诗一共七首，摘录其中三首：“烽火城西百尺楼，

黄昏独坐海风秋。更吹羌笛关山月，无那金闺万里愁。”“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大漠风尘日色昏，红旗半卷出辕门。前军夜战洮河北，已报生擒吐谷浑。”

王昌龄作为三人中诗作的最佳者，结局最惨：“安史之乱”中流离失所，遭横祸被杀。

韩愈死亡的秘密

唐穆宗长庆四年（公元824年）夏，“文起八代之衰”的唐朝古文运动的发起者、吏部侍郎韩愈，病倒在长安靖安里府邸。

秋九月，韩愈病情趋重，因病退职。十一月的一天，韩愈正昏卧床上，恍惚中见一人，身高丈余，披金甲持长剑，腰佩弓箭，仪貌威然，立于床前，凝视着韩愈，良久开口道：“天帝命我与君商量一件事。”

韩愈整冠而起：“我不幸染病在床，何敢以此见大王。”

那人说：“威粹骨蓰国，与韩氏世代为仇敌，今欲讨伐该国，而力不足，你有什么好办法吗？”

韩愈支撑着身子，说：“我愿跟随大王征讨威粹骨蓰国。”

那人点点头，忽地便消失不见了。韩愈凝神，感到是一场梦，又如幻觉，凭着记忆，他把刚才发生的事写下来。反复揣摩，而不能解其意。到了这一年年底，十二月二日，韩愈死去。

吏部侍郎韩愈，长庆四年夏，以疾不治务。至秋九月免，疾益甚。冬十一月，于靖安里昼卧，见一神人，长丈余，被甲仗剑，佩弧

矢，仪状甚峻，至寝室，立于榻前，久而谓愈曰："帝命与卿计事。"愈遽起整冠而坐，曰："臣不幸有疾，敢以踞见王。"神人曰："威粹骨蓏国，世与韩氏为仇，今欲讨之而力不足，卿以为何如？"对曰："臣愿从大王讨之。"神人颔去。于是书其词置于座侧，数日不能解。至十二月而卒。（《宣室志》）

威粹骨蓏国？

我们不知道这个王国在哪里，也许在韩愈的梦里。不过，他一生的梦，应该是恢复儒家的正统地位。

韩愈生活的中唐时代，不说政治上的藩镇割据，单从思想上来看，便呈现出一种佛家思想盛兴，儒学衰退的现状。韩愈的一生，在文学创作上，倡导自由的秦汉散文，反对格律的六朝骈文；在思想上，以恢复儒学道统为己任，激烈地反对佛教思想，代表作《原道》和《师说》鲜明地表达了这一点。

韩愈一直在为理想而努力奋斗。宪宗元和十四年（公元819年）对韩愈来说是他的人生转折点。

这一年，凤翔法门寺举行大典，向世人展示佛骨。这种盛事每三十年一次。宪宗在这一年下诏，请佛骨入皇宫供奉，为此派人去凤翔迎接佛骨，并在长安举行了空前的仪式。

韩愈坚决表示反对，并向皇帝递交了《论佛骨表》，激烈地表示："佛如有灵，能作祸祟，凡有殃咎，宜加臣身，上天鉴临，臣不怨悔！"也就是说，若佛灵降罪，自己承担一切后果。

韩愈态度坚决如此。

这让皇帝愤怒，欲杀韩愈，群臣求情，韩愈最终被贬为潮州刺

史。

此去出京，前路遥遥，至蓝关，诗人写下著名的《左迁至蓝关示侄孙湘》：“一封朝奏九重天，夕贬潮州路八千。欲为圣明除弊事，肯将衰朽惜残年！云横秦岭家何在？雪拥蓝关马不前。知汝远来应有意，好收吾骨瘴江边！”

后人可能远远低估了韩愈当时的孤独感。

中唐时，儒学的处境比我们想象得要糟糕得多。当我们对魏晋时儒学的第一次崩溃念念不忘时，却忽略了它在中唐于佛教压力下的第二次坍塌。

笔记《唐国史补》中记载了一则往事，说韩愈晚年登华山绝顶，险途难返，发狂而痛哭。这何止是为前路？当如魏晋之阮籍，遇穷途而落泪，哭的是一种大的人生。韩愈华山之哭，更包含着对本土传统思想在中唐时遭包括佛教在内的各方面挑战的揪心。

“安史之乱”后，唐朝人的心灵格局的确发生了大变化。

为期八年的动乱涤荡了各个领域内的秩序。在唐朝的政治地图上，藩镇割据的局面已形成；唐人的内心观念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在高层士大夫那里，内心开始被进入全盛期的禅宗所侵染；中下层官员那里，价值观也已发生变迁，“义”开始大于“忠”。关于这一点，《独异志》中的一个故事可佐证。

大历年间，长安境内的万年县县尉侯彝藏匿了身有大罪的逃犯。这听上去有些奇怪，因为县尉相当于现在的县公安局长，这样的身份还会窝藏罪犯？这侠义精神玩得有点大了。后来朝廷问罪，派御史审问侯彝，后者虽理屈词穷，但终不坦白逃犯藏身之地。使用刑罚，仍不交代。御史也没办法了，道：“逃犯就在你右膝盖下吧！”意思是，你为什么不屈服呢？

侯彝听后，揭庭砖猛击膝盖，展示给御史看：“呵呵，哪里有逃犯？”

御史更怒，在铁锅下聚柴，升起烈火，烤侯彝的小腹。

侯彝却说：“为什么不再加点炭？”

御史沮丧，将此事奏于代宗，皇帝诏问：“为什么隐藏国贼而自己吃苦头到这种地步？”

侯彝答：“国贼确实是我隐藏的，但我已答应保护人家了，所以即使是死也不能说出藏身地点。”

案子最终的结果是：侯彝被皇帝下令贬为江西瑞州高安县尉。

作为县尉的侯彝，为了一句承诺，知法而犯法，虽承认罪行，但却不交代国家要犯被藏匿何处，对朋友之“义”超越了对国家之“忠”。以上观念在“安史之乱”前是很难想象的。由此可见，大动荡后，“忠”的对象（唐朝廷）已难以承载“忠”的意义，而“义”被放大了，因为越是动荡无常的年代，需要“义”的地方就越多。

在这个事件中，朝廷的暧昧也很有意思：明知侯彝窝藏国家要犯，最后却没治罪，只是把他从长安万年县县尉调为江西高安县县尉，由“从八品下”变成了“从九品下”，官阶降低了一品，职位本身却没有变化。

也就是说，唐帝国的秩序和价值观从下到上发生了混乱，这是最令韩愈悲伤的。所以，直到他死，仍对此耿耿于怀。这种耿耿于怀是正史上的说法。晚年的韩愈到底是什么样子的？

现在，我们重新回到长庆四年的长安靖安里韩府。

韩愈在这一年死去了。其死因，引发了后世的议论。五代十国时

陶谷著有《清异录》，里面记载了这样一则消息："昌黎公愈晚年颇亲脂粉，服食用硫磺末搅粥饭啖鸡男，不使交，千日烹庖，名'火灵库'。公间日进一只焉，始亦见功，终致命绝。"

说的是，韩愈晚年好女色，为强壮身体，吃一种叫火灵库的东西。火灵库是什么？喂公鸡拌有硫磺末儿的粥，吃后又不叫其与母鸡交配，以此养到千日，再将这公鸡烹蒸，效果如超级春药。

按记载，韩愈大人隔一天吃一只这样的公鸡。

韩愈死后，白居易写了首诗《思旧》："闲日一思旧，旧游如目前。再思今何在？零落归下泉。退之服硫磺，一病讫不愈。微之炼秋石，未老身溘然。杜子得丹诀，终日断腥膻。崔君夸药力，经冬不衣绵。或疾或暴夭，悉不过中年。惟余不服食，老命反延迟……"

信佛教的白居易最终活了七十五岁，而反佛的韩愈五十七岁即逝，虽然也不算短命，但毕竟死因不甚光彩（如果那一切是真的），尤其对他这样一个以恢复儒学道统自居的人来说。

后来，宋明理学建设者将韩愈视为先驱，因而极力反对《清异录》和《思旧》诗里的说法，认为韩愈是一贯反对服食丹药的，在很多文章中有证明，《清异录》里的说法是造谣，而《思旧》里的"退之"并不是韩愈。在当时，还有一个叫卫中立的人，是当时的御史中丞卫晏之子，同样字退之。他们又认为：韩愈和白居易虽都是大家，但关系实在一般，甚至还不怎么好，一个反佛，一个尊佛，文学追求上也不一样，彼此相轻，因而白在诗中不会提到韩。持以上观点的人很是激动，因为他们无法接受一个儒学斗士死于春药。

但是，很多时候，人生是矛盾，也是残酷的，《清异录》中的说法也许是真的呢？因为撰者离韩愈生活的时代不远，且该书的风格又非纯杜撰，而是一本记叙唐朝生活的实录。

其实，很多时候，大人物的另一面是出人意料的。生活本身有着来自原始人性的最简单的诱惑，而且晚年的韩愈身心疲倦，古文运动和反佛主张都失败了，从南方返回长安后不再锋芒毕露，战斗精神渐渐退去而寄情深宅也未尝可知。

送塔过海的僧人

唐朝儒释道三教并行。

唐初时，太宗虽然信奉道教，但对佛教亦不反对，甚至还派玄奘西行取经。

就这样，我们的唐僧，在贞观元年（公元627年），二十七岁那年，独自踏上西行求经之路。

二十七岁是个神奇的年龄，有那么多伟大人物的人生在这一年发生巨变。

孤身西去，荒漠万里。这是一个虔诚的信徒的朝圣之路，也是一个唐朝青年的探险之路。但不是每个人的心中都有这样的勇气，也不是每一扇大门都会为信徒而开。除了热爱外，还需要金石般坚忍之心。

玄奘取经天竺，在那里学习多年。此日，他进入了著名的维摩诘方丈室。

维摩诘，佛教中著名的居士，家富亿金，而苦于修行，终为菩萨。他曾与文殊菩萨有过一次著名的对话。当时，他托病在家，佛祖派文殊去探视。

文殊：“此室为何没有一个侍者？”

维摩诘：“一如佛土皆空。”

文殊：“何以为空？”

维摩诘：“人以为空，即空。”

文殊：“既为空，何用再空？”

维摩诘：“以无分别空，故空。”

文殊：“空会有什么分别吗？”

维摩诘：“分别亦即空。”

文殊：“既然皆为空，你之疾应向何处求治？”

维摩诘：“向佛陀之外的诸见解求。”

文殊：“佛陀之外的诸见解又当何求？”

维摩诘：“当求于诸佛之解脱中。”

文殊：“诸佛之解脱又当求于何？”

维摩诘：“当向众生修心中求！”

传说中，维摩诘的修行之室为一石屋，只有一丈平方，但在他讲法时，却能容纳万人，以至无量。玄奘在进入该室前，已决定随后东归大唐，于是欲于其室壁上书写下年月日，以作纪念。他提笔上前，望见墙壁就在不远处，但“约行数千百步，终不及墙”。

唐太宗贞观十九年（公元645年），玄奘返回长安。

按《独异志》记载，玄奘西去取经的年岁，唐朝名寺灵严寺的松

枝年年指向西边，及至大师返回，松枝才变换方向，皆指东边。虽然在维摩诘方丈室触壁不及，但他也已是震烁东土的大师了。一个把人生中最光彩的年华赋予孤途和信仰的人，无论如何是值得我们敬畏的。

取经回来的玄奘，讲经译经，佛教更为红火。后来，经武则天推动，到了中唐，再加上禅宗的崛起，佛教进入全盛期。但物极必反，晚唐武宗时，突然来了一轮灭佛运动，下面这则秘密故事从侧面说到这一事件：

扬州栖灵塔，中国之尤峻峙者。唐武宗末，拆寺之前一年，有淮南词客刘隐之薄游明州，梦中如泛海，见塔东渡海，时见门僧怀信居塔三层，凭阑与隐之言，曰："暂送塔过东海，旬日而还。"数日，隐之归扬州，即访怀信。信曰："记海上相见时否？"隐之了然省记。数夕后，天火焚塔俱尽，白雨如泻。旁有草堂，一无所损。（《独异志》）

公元840年，唐文宗终于幸福地死去。因为对这位被宦官控制的皇帝来说，死是一种解脱。文宗死前，太子本为李成美（文宗的哥哥敬宗皇帝之子）。但专权多年的宦官左、右神策军护军中尉仇士良和鱼弘志为树权威，废黜了成美，而迎接文宗的弟弟颍王李炎为皇太弟。文宗死后，李炎为新帝，改年号会昌，是为武宗。

武宗李炎于人生中最关键的二十七岁即位，是继宪宗后又一个强势皇帝。此人有主见，富于谋略，风格雄俊，脱颖于晚唐诸帝中。他跟中晚唐的大多数皇帝一样，也喜欢游乐于夜宴，但他在"度"上能把握好。换句话说，游乐时他是一个洒脱的玩家，办公时他又是一个严肃的皇帝。

即位后，武宗以李德裕为宰相，从此开始了君臣相得益彰的时代。

李德裕是超一流的政治家，以自己的权谋与兢兢业业，把武宗时代打造得可圈可点，会昌六年间被认为是晚唐鲜见的政治清明与果敢的时代。作为皇帝，武宗虽然是被权宦仇士良拥立的，但即位后却并未受制于仇。后者也意识到，武宗比文宗难对付多了，所以在会昌三年（公元843年）被迫退休。

整个武宗时代最大的事件，莫过于爆发在会昌五年（公元845年）的灭佛行动。

中国历史上有著名的“三武灭佛”，即三个谥号或庙号为“武”的皇帝对佛教进行了大规模禁止行动：一是南北朝时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灭佛；二是南北朝时北周武帝宇文邕灭佛；三即本故事涉及的唐武宗李炎灭佛。

三次灭佛事件中，“会昌法难”规模最大，按当时朝廷的法令，首都长安保留四座寺院：慈恩寺、荐福寺、西明寺、庄严寺。东都洛阳和其他州郡只象征性地保留两座寺院，其他全部限期拆除，僧尼还俗，否则严惩。当时，帝国境内共拆除寺院44600多座，迫使僧尼26万人还俗，没收寺院田地千万顷。

本故事说的是，扬州大明寺有栖灵塔，为整个唐朝最高的佛塔。会昌三年（公元843年），即该寺被拆除前，发生了一件隐秘之事。

当时有词人刘隐之，游于明州即今之浙江宁波，一日晚，在旅舍梦见自己泛海而渡，看到西灵塔漂现海面。恍惚中，又见老朋友扬州僧人怀信站在该塔第三层，凭栏对刘隐之说：“我正送此宝塔渡过东海，过些天再返回扬州。”

刘隐之懵懂问：“送塔过海？”

怀信说："佛门将有大难，护塔过海，以逃此一劫。"

多天后，刘隐之回扬州，一日闲暇，游于怀信所在的大明寺。

该寺中的栖灵塔是当地名胜，建于隋文帝仁寿元年（公元601年），高九层，其势巍峨，挑破云层，最主要的，据说里面供有佛骨，所以每每吸引香客们前来参观。李白游扬州，曾登此塔，并留下一首《秋日登扬州栖灵塔》："宝塔凌苍苍，登攀览四荒。顶高元气合，标出海云长。万象分空界，三天接画梁。水摇金刹影，日动火珠光。鸟拂琼帘度，霞连绣拱张。目随征路断，心逐去帆扬。露浴梧楸白，霜催橘柚黄。玉毫如可见，于此照迷方。"除李白外，白居易、刘禹锡等诗人也曾登此唐朝第一塔，赋诗以赞。

只说刘隐之。正当他在塔下转悠，肩膀被拍了一下，一回头，是怀信，后者说："还记得我们曾在海上相见吗？"

刘隐之猛地想起他在明州旅舍做的那个奇怪的梦。正在疑惑间，怀信把他拉入禅房，随后进行了一番秘谈。

又过了几天，栖灵塔失火。寺众大惊，只有怀信躲在人群中，露出微笑。

很快，"会昌法难"开始，大明寺也被拆除。显然，在这个故事中，怀信已预测到朝廷将要大规模灭佛毁寺，于是施法术，护送镇寺之塔越海而渡，将其隐藏起来；而在外人看来，该塔像是失火而毁。

当然，这件事除了怀信外，在整个唐朝，只有刘隐之知道。

值得一提的是，段成式在《酉阳杂俎》中，也记载了一则关于该塔的异象："陈少游在扬州时，东市塔影忽倒……"这是唐代宗大历年间的事，难道预示了多年后怀信将该塔渡海转移的秘闻？

武宗死后，宣宗皇帝即位，恢复佛教，栖灵塔再一次屹立于人们

面前：它是被人重新修建，还是被神奇的怀信渡海抱回的呢？

武宗灭佛的原因有几个。

首先当然与他的个人爱好有关。他是一个虔诚的道教爱好者，宠信道士赵归真，而后者一直以大力抨击佛教为己任。

其次，为的是解决唐朝的财政问题。因寺院僧人众多，又纳奴婢，田产更巨，却不纳税，致使政府的经济出现大缺口。

此外，还有一则传闻：武宗之所以灭佛毁寺，是为了搜捕他的叔叔光王李忱（后来即位的宣宗皇帝）。当时，武宗对这位在史上以大智若愚著称的叔叔心有顾虑，几欲谋害，在其逼迫下，李忱剃度为僧，隐藏于寺院中。当然，这只是一个传说而已。

凶煞迷羊

在中国历史上，朝廷上的党争是经常出现的。其中，绵延时间最长也最为知名的是中晚唐时的“牛李党争”。

牛党领袖是大臣李宗闵，而非后人通常所说的《玄怪录》作者、宰相牛僧孺。李党领袖是李德裕。以前的说法是，牛党代表了新兴的通过科举考试进入仕途的庶族阶层，李党代表了自东汉以来一直掌握大权的世家贵族（李德裕来自唐朝七大高门之一的赵郡李氏）。

我告诉你，这完全是胡说。因为牛党那边同样有很多具有世族高门背景的人，甚至在数量上不比李党这边少。至于有人认为“李德裕无党”，也是不靠谱的。

“牛李党争”起源于宪宗元和三年（公元808年）的一次科举考试。

在那次考试中，作为应考者的牛僧孺和李宗闵大论朝政，并对当朝的执政者提出批评。这时的宰相是李吉甫，也就是李德裕的父亲。这事搞得李吉甫很不舒服。更不舒服的是，主考官杨於陵等人认为牛僧孺、李宗闵的文章写得很好。

于是，李吉甫哭诉于宪宗面前，并指责主考官徇私舞弊。宪宗立马将杨於陵等人贬官，作为新科进士的牛僧孺、李宗闵等人也没被朝

廷录用，而到外地做了地方幕僚。后来，有人认为李吉甫做得有点过了，便反诉于宪宗面前，于是没多久，李吉甫也被打发到南方为官了。

一切都还没有结束，这仅仅是个开始。

到十三年后，唐穆宗长庆元年（公元821年），又发生了一起科考案。

这一次，点燃导火索的是《酉阳杂俎》的作者段成式的父亲段文昌。文昌为朝廷重臣，平素喜欢古董字画，与其交好的杨某就送给段不少字画，为的是自己能金榜题名。当然，段文昌跟杨某平时也是有交情的。段文昌随后找到主考官礼部侍郎钱徽，递过去一个条子，叫他关照一下杨某。这时递条子的还有刚刚写出“锄禾日当午”的大臣李绅。

没想到，钱徽没买段文昌和李绅的账，最后录取了跟自己私交不错的大臣李宗闵的女婿、杨汝士的弟弟等人。而李、杨刚好是这次考试的副考官。

名单下来后，段文昌暴怒不已。

此时，他正要去蜀地做剑南西川节度使。走之前，他联合了李绅、元稹（皇帝喜欢的诗人兼翰林学士，与李宗闵有过节），以及刚刚步入仕途的李德裕（翰林学士），在皇帝那里告了一状。穆宗也很生气，下诏叫白居易等人复试新科进士。经重新考试，李宗闵的女婿等人全部被刷下。

段文昌带着儿子段成式心满意得地去四川上任了，但朝廷上从此留下了一个烂摊子。

段文昌队伍中的青年李德裕，很快变成这一派的领袖。念念不忘元和三年事件的德裕，他一出手，就显示出打击政敌时的冷酷无情。

事件发生后，李宗闵被贬到外地为官，从此“德裕、宗闵各分朋党，更相倾轧，垂四十年”。牛党得势时，尽驱李党到外地；李党得势时，又会把牛党成员全部扫出朝廷。

到唐文宗大和年间，两党争斗进入白热化阶段。

除白居易（牛党骨干的亲戚，被李德裕视为牛党外围人物，而终生不喜欢白居易）等少数几人外，中晚唐的几乎所有重臣和诗人都卷入了“牛李党争”。

前面说过，虽叫“牛李党争”，但实际上牛党的头号领袖不是牛僧孺，而是李宗闵，所以叫“二李党争”更为适合。关于“二李”的关系，唐人笔记《幽闲鼓吹》曾有一段记载，大意是：

李德裕在扬州为官，李宗闵在湖州为官，两人针锋相对。李宗闵被调往东都洛阳出任新官，李德裕感到不安，修书向李宗闵示好。但后者不接受，在去洛阳的路上，特意绕过必经之地扬州，而不跟李德裕见面。但没多久，李德裕任命为宰相，过洛阳，李宗闵同样感到不安，给李德裕写信，表示想见一面。李德裕的回答是这样的：“我们之间，倒也没什么太大的怨恨。不过呢，见面同样也没更充足的理由。”

按另一种传说，李德裕和李宗闵之所以水火不容，跟李宗闵忌惮李德裕的铁腕与能力有关。李宗闵做宰相时，李德裕正担任兵部尚书。有一天，京兆尹杜悰去拜访李宗闵，看到李愁眉不展。

杜悰：“想啥呢？这么专心！”

李宗闵：“你猜。”

杜悰：“又在想李德裕了吧。”

李宗闵：“我和他的关系越来越不融洽了，实际上就从没有融洽

过。”

杜悰：“我有个主意，但你肯定不会采用。那就是，推荐他做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被唐人看重，相当于副宰相。

李宗闵思忖良久，最后答应了。于是，杜悰跑到李德裕那里，把李宗闵打算推荐他做御史大夫的事讲明，李德裕喜不自禁。但后来，牛党要员杨虞卿知道了这件事，断然否决了这个提议。李德裕得知后大怒，从此“二李”老死不相往来。

李德裕跟牛僧孺的关系同样形同水火。

当时，出现了一篇叫《周秦行纪》的志怪，以牛僧孺第一人称自述的口吻，讲述其在德宗贞元年间进士落榜后返回故里途中夜入汉文帝母薄太后庙的离奇遭遇：“余真元中，举进士落第，归宛叶间。至伊阙南道鸣皋山下，将宿大安民舍。会暮，失道不至。更十余里，行一道甚易，夜月始出，忽闻有异气如贵香，因趋进行，不知厌远。见火明，意庄家，更前驱，至一宅，门庭若富家……”

在庙里，作为死鬼的薄太后又叫来了一批死鬼作陪，其中包括“狭腰长面，多发不妆，衣青衣”的戚夫人、“柔肌稳身，貌舒态逸，光彩射远近，多服花绣”的王昭君、“纤腰修眸，仪容甚丽，衣黄衣，冠玉冠”的杨贵妃、“短发丽服，貌甚美，而且多媚”的绿珠等人，甚至还有当朝皇帝的妃子。

宴饮中，薄太后问：“今天子是谁？”

牛僧孺答：“今皇帝为先帝长子（德宗）。”

杨贵妃大笑：“沈婆儿做天子也？大奇！”（德宗的母亲沈后即传说中的江南女子沈珍珠，“安史之乱”中失踪。）

酒酣之后，薄太后问："牛秀才远道而来，今晚谁人陪寝？"

戚夫人率先起身，说："家里孩子还小，我可不行。"

绿珠也婉拒。

薄太后看了看杨贵妃，表示贵妃为先帝妃子，陪睡也不合适。最后，盯住王昭君，说："昭君始嫁呼韩单于，复为株累弟单于妇，固自用，且苦寒地胡鬼何能为？"大意是，你王昭君远嫁塞北匈奴，又嫁给两任单于，身份相对寒微，就没推脱的理由了。

王昭君羞愧不已。

就这样，王昭君陪牛僧孺睡了一宿。

据说，这篇志怪是李德裕的一位叫韦瓘的门生写的，用以打击政敌牛僧孺。

有人曾拿着这篇志怪告牛僧孺的状，文宗皇帝看后大笑，说："牛僧孺安敢称先皇后为沈婆？此定是他人冒名所作，嫁祸于人。"

文宗皇帝还是很明白事理的。

不管这篇志怪是不是出于李德裕的门生，或者说是不是李德裕授意而作，都说明当时牛李两党争斗之激烈。除朋党难，原因之一是满朝重臣，不是牛党就是李党；之二是两党背后都有专权宦官的支持。

虽然李德裕的形象更为正面（较之于牛党成员，在反对藩镇割据、强硬对待回鹘以及反控宦官方面更有力），但实际上他跟宦官也保持着密切来往。当时，有宦官到地方监军的惯例。李德裕跟这些监军宦官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因为那些宦官期满回京后，即可直接向皇帝推荐李德裕。唐武宗时，李德裕被召回长安做宰相，基本上用的就

是这个手段。

武宗时代，李德裕备受恩宠，做了六年宰相，把牛党成员全部扫出朝廷，李宗闵最后死在湖南贬所，牛僧孺也被赶到遥远的地方。

李德裕为相的岁月，施政风格刚健有力，满朝清明肃然。但同时，由于出身世家高门，他的贵族做派又非常突出，以奢华为例，按《独异志》记载："武宗朝宰相李德裕奢侈极，每食一杯羹，费钱约三万，杂宝贝、珠玉、雄黄、朱砂煎汁为之，至三煎，即弃其滓于沟中。"也就是说，李德裕每喝一杯羹，价值三万钱，而且羹汤是用当时稀有的珠玉、雄黄、朱砂等煎熬，熬到第三次后，这些珍贵的药材就扔到地沟里。可以设想，连李德裕家的地沟也充满了宝物。

李德裕又好收藏古董，最喜怪石奇木，"每好搜掇殊异，朝野归附者，多求宝玩献之"。他在洛阳郊野修建的别墅平泉庄"去洛城三十里，卉木台榭，若造仙府。有虚槛，前引泉水，萦回穿凿，像巴峡、洞庭、十二峰、九派迄于海门江山景物之状。竹间行径有平石，以手摩之，皆隐隐见云霞、龙凤、草树之形。有巨鱼肋骨一条，长二丈五尺，其上刻云：'会昌六年海州送到。'……"

但是，武宗一死，李德裕的境遇马上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唐宣宗以皇太叔的身份继位，由于深深厌恶前任武宗皇帝（宣宗为亲王时，韬光养晦，装傻充愣。作为侄子的武宗，每每侮辱他。又传，曾一度意图谋害他），把这种厌恶也转到李德裕身上。这只是原因之一。另外一个原因是，事必躬亲的宣宗无法容忍这样一个强势的宰相每天在自己眼前晃悠，代他处理政事。

李德裕太孤傲严肃了，太不怒自威了，这叫宣宗深深地忌惮。每次上朝，看到李德裕，宣宗往往"寒毛倒竖"。这样的君臣关系算是没法处了。宣宗继位没多久，李德裕就被打发到东都洛阳，虽然丢了宰相之位，却还不算被贬官。尽管如此，李德裕心里还是不踏实。他曾

向一善于预测的僧人问吉凶之事，僧人指出李近期将有灾难，会被贬到更遥远的南方，且南行之期月内即见分晓。

李德裕郁闷，努力说服自己不要相信。

“不相信？那这样，我们做个实验。”僧人说着，一指地下，“此地下埋有一石盒。”

李德裕立即叫人挖掘，果得一石盒。李德裕大惊，问：“贬至南方既然不可免，那么我想问一句，还有回旋的余地吗？”

僧人道：“还有这个机会。”

僧人又道：“您这一生，应吃一万头羊。到现在为止，您已吃了九千五百头。也就是说，以后还有吃五百头羊的日子，官位未绝。”

李德裕长叹一声：“法师真乃神人！宪宗皇帝元和十三年，我在北都太原为张弘靖宰相的部下，曾梦见自己行于晋山，那里是一眼望不到头的羊群，有牧羊人告诉我，这满山之羊是我平生所吃之羊。这个奇异的梦被我隐藏数十年，一直未向他人说过，而现在看来，正中禅师之言！”

尽管很悲伤，但李德裕还是抱有一丝侥幸，因为如那僧人之言，自己还有吃五百头羊的机会，即使每天都吃羊肉，吃完这五百头羊，也需要十年。也就是说，自己还能显贵十年。以自己现在的年纪而言，十年足矣！

但计划赶不上变化。

没过几天，振武节度使米暨派人来到洛阳，为表达对李德裕的尊敬，专门一次性地送来五百头羊作为礼物。

李德裕望着庭院里的群羊，一时说不出话来。

相国李德裕为太子少保，分司东都。尝召一僧问己之休咎，僧曰："非立可知，愿结坛设佛像。"僧居其中，凡三日。谓公曰："公灾戾未已，当万里南去耳。"公大怒，叱之。明日，又召其僧问焉。"虑所见未子细，请更观之。"即又结坛三日，告公曰："南行之期，不旬月矣，不可逃。"公益不乐，且曰："然则吾师何以明其不妄耶！"僧曰："愿陈目前事为验，庶表某之不诬也。"公曰："果有说也？"即指其地曰："此下有石函，请发之。"即命穷其下数尺，果得石函，启之，亦无睹焉，公异而稍信之，因问："南去诚不免矣，然乃遂不还乎？"僧曰："当还耳。"公讯其事，对曰："相国平生当食万羊，今食九千五百矣，所以当还者，未尽五百羊耳。"公惨然而叹曰："吾师果至人！且我元和十三年为张公从事，于北都，尝梦行于晋山，见山上尽目皆羊，有牧者十数迎拜我。我因问牧者，牧者曰：'此侍御平生所食羊。'吾尝记此梦，不泄于人，今者果如师之说耶，乃知阴骘固不诬也。"后旬日，振武节度使米暨遣使致书于公，且馈五百羊。公大惊，召告其事，僧叹曰："万羊将满，公其不还乎？"公曰："吾不食之，亦可免耶！"曰："羊至此，已为相国所有。"公戚然。旬日，贬潮州司马，连贬崖州司户，竟没于荒裔也。（《宣室志》）

李德裕将此事告诉那僧人，僧人摇头叹息："一万头羊已够数了，看来您被贬之后，不能回还了。"

李德裕说："我不吃这些羊还不行吗？"

僧人说："羊已到了您眼前，吃不吃都已属于您了。"

李德裕神色戚然，陷入长久的沉默。在他为宰相的时代，对内抑制住中唐以来嚣张的宦官势力，对外采取强硬手段削平藩镇，并成功打击、威慑了回纥、吐蕃以及南诏。他特别勤政，每日出入宫闱，与

武宗商讨军国大事，名诗《长安秋夜》即是这种生活的写照："内官传诏问戎机，载笔金銮夜始归。万户千门皆寂寂，月中清露点朝衣。"但现在皇帝换成了宣宗，他失宠了。

收到那令人压抑、恐怖的五百头羊后，没过几天，李德裕就接到朝廷命令：被贬荆南。随后，又被贬为潮州司马。还没到潮州，又贬为崖州司户。崖州，即现在的海南三亚。可以想象唐朝时那里有多么荒蛮。

南方路迢迢。

在赴贬所的路上，过一条险恶的河流时，李德裕身上携带的白龙皮、暖金带、壁尘簪等无价之宝不慎落入了水中。他长叹一声，所谓富贵，也许真的被上天收回了。他并不伤痛失去宝物本身，而只是慨叹无常的命运。

"牛李党争"的半个世纪里，两派人物被贬到外地是常事。尽管有僧人的断言，但李德裕此前还是相信自己有一天能重返长安，就是返回洛阳也行啊。但现在，跟随自己多年的宝物失去了，是不是预示着自己永远失去了北归的机会？

远贬崖州后，李德裕写有无限伤感的《登崖州城》："独上高楼望帝京，鸟飞犹是半年程。青山似欲留人住，百匝千遭绕郡城。"他再也没有机会北返中原了。大唐帝国的最后一位铁腕宰相孤独地死在了海那边，中国自东汉中期开始的门阀士族时代至此也落下了大幕。那是唐宣宗大中四年（公元850年）。

弑君时代

晚唐宣宗皇帝李忱，在位十三年，后代史官将其比喻为“小太宗”。通常的说法是，他即位后，结束了长达四十年的“牛李党争”；在对吐蕃的战争中，也取得了难得的胜利。这一时期朝廷清明，各地藩镇也不敢妄动。而且，他有效地抑制了宦官干政的传统。总的看上去，也确实如此。

但有一点被遮蔽了。

正史记载，宣宗因服用道家丹药而去世。但实际上，这位登基后就以彻底追查害死父皇宪宗的宦官集团为己任的大唐天子，同样死于宦官之手。而且，宦官在害死宣宗后，向朝臣称皇帝“食用金丹”而崩。元和十五年，杀死宪宗的宦官，也用了同样的口径。宣宗这一悲剧性的结果，从某种程度上说大过了文宗时代的“甘露之变”。

这一切又从何说起呢？

会昌六年（公元846年），唐武宗死，其叔李忱继位，是为唐宣宗，改年号为“大中”。

关于宣宗的时代，在张艺谋的电影《十面埋伏》的开头有所提及：“唐大中十三年，皇帝昏庸，朝廷腐败，民间涌现不少反官府的组织，其中以飞刀门的势力最大……”这样的描述自然可以一笑而

过。因为宣宗是唐朝历史上最后一位有所作为的贤明君主。虽有固执之处，但整体上非常不错了，皇帝本人不但勤政，且甚为节俭，体恤民情，最爱微服私访，往往日暮时才回皇宫。对此，晚唐五代尉迟偓所著《中朝故事》多有记载。

当时，大臣劝谏：“陛下啊，您不适宜频频外出！”

宣宗回答：“吾要采访民间风俗事。”

唐宣宗有此作为，与其曲折的人生经历是分不开的。他是宪宗皇帝的儿子，是穆宗皇帝的弟弟，也是敬宗、文宗和武宗三位皇帝的叔叔。也就是说，宣宗继位前，他的哥哥和三个侄子都是大唐皇帝。

宣宗的一生可以说是唐朝诸帝中最奇特的。穆宗为帝时，封李忱为光王。小时候，他看上去痴痴的，智力有些问题。及至长大，显示出贤良品性。穆宗病危时，曾欲传帝位给李忱，但在当时变幻莫测的形势下，终究未能如愿。大约从这一刻起，他就开始如履薄冰，相继被后来继位的几个侄子猜忌。因此，李忱只能韬光养晦，在众人面前保持沉默，做出一副呆傻的样子。

按史上记载：“帝外晦而内朗，严重寡言……”李忱在做亲王时，往往一天都不说一句话。敬宗、文宗、武宗生活中的乐趣之一，就是去光王府找乐，想尽办法逗李忱说话。《旧唐书》记载：“文宗、武宗幸十六宅宴集，强诱其言，以为戏剧，谓之‘光叔’。武宗气豪，尤不为礼。”

十六宅即唐朝诸亲王居住之地。即使是文宗这位以老实著称的皇帝，也曾说过这样的话：“谁能叫光王开口说话，我有重赏！”如果说喜欢游玩的敬宗还没把他的这位叔叔当回事，而文宗除了找乐子外也没怎么为难过叔叔，那么到了武宗继位后，李忱面临的情况就危险得多了。

因为李忱越是沉默不语，武宗就越是不安。根据晚唐韦昭度在《续皇王宝运录》里的记载，武宗在会昌三年，于宫中设宴，密令四名宦官将李忱幽闭，欲沉杀于厕所，但事情未果。李忱在其中一名叫仇公武的宦官的帮助下逃得一命。

晚唐令狐澄所著《贞陵遗事》中，则第一次披露了宣宗出家为僧的秘闻：“宣宗微时，以武宗忌之，遁迹为僧。一日游方，遇黄蘖禅师同行，因观瀑布。黄蘖曰：‘我咏此得一联，而下韵不接。’宣宗曰：‘当为续成之。’黄蘖云：‘千岩万壑不辞劳，远看方知出处高。’宣宗续云：‘溪涧岂能留得住，终归大海作波涛。’”

如果说上面的记载有点演绎成分，那么《中朝故事》里写的就未必全为杜撰了：“宣宗即宪皇少子也，皇昆即穆宗也，穆宗、敬宗之后，文宗、武宗相次继位，宣皇皆叔父也。武宗初登极，深忌焉。一日，会鞠于禁苑间，武宗召上，遥睹瞬目于中官。仇士良跃马向前曰：‘适有旨，王可下马。’士良命中官舆出军中，奏云：‘落马已不救矣。’寻请为僧，游行江表间。会昌末，中人请还京，遂即位。”

从此，光叔开始了自己的流浪生涯。同时代的《北梦琐言》为了显示其流浪江南的隐秘性，记载道：“（宣宗）密游方外，或止江南名山，多识高道僧人。”正史上虽未记载他出家为僧，但却说其“器识深远，久历艰难，备知人间疾苦……”这里的“久历艰难”很可能暗指其出家的经历。

关于宣宗出家的寺院，有河南淅川香严寺、浙江海宁安国寺两说。香严寺传说称，宣宗在该寺出家七年，当是夸张；如果其真的出家云游，按诸笔记所载，多称其游历江表，在浙江海宁安国寺出家的可能性更大。宋代笔记中多有此记载。但在武宗会昌末年，他应该返回了长安。因为会昌六年三月一日武宗病危，这一天他被宦官拥立为皇太叔，即在此之前已恢复亲王身份。

武宗没儿子，在其将死时，宦官们商量着立个好摆布的人为帝。这是他们选择宣宗的原因。但继位后宣宗出色的施政手腕使宦官和大臣瞠目结舌。

宣宗早年信佛，晚年信道，同时又亲近儒士，常常与大臣讨论问题。他爱惜人才，常于殿柱上题写秀才、举人和进士的名字。他与大臣的关系非常和谐，每有大臣外出，他总会写诗赠送。在接见臣子前，总是更衣洗手，整理装容。他处理政务夜以继日，从不懈怠。若有奏章涉及朋党，他会偷偷焚烧掉。

宣宗十分勤俭。

在唐朝，后宫生活中有一个习惯，皇帝与妃子同房时，必用龙脑香、郁金香点缀地面，宣宗废除了这一淫逸的习惯。他所穿的龙袍，往往是洗过多次的；每天的餐饭，也不过三四个菜。有一天，皇后患病，召御医上汤药，及治愈，宣宗从自己的袖子里取出几两金子，塞给御医，说：“不要让内官得知，若知道了，恐怕会有谏官上疏呀。”皇帝拿自己的私房钱感谢医生，但又担心这样做会为谏官所阻，惶恐中道出其可爱的形象。

当然，有时候他也会发脾气。

有位官员叫孟弘微，很自大，有一次，宣宗与大臣议事，孟插嘴：“陛下何以不知有臣，不以文字召用？”陛下您怎么不知道有我这么个人呢？为什么不因我出色的文字才华而叫我当翰林学士？宣宗怒道：“卿何人斯，朕耳冷，不知有卿！”皇帝说，你谁啊？我耳朵冷，不知道有你这么个人！转天，宣宗对宰相说：“此人太过狂妄，随便就要当翰林学士，想得太容易了吧！”

宣宗勤政，事必躬亲，明察秋毫。

在那个时代，宣宗确实想为这庞大的帝国做些事，扭转一下帝国

大厦的颓势，哪怕延缓一下它倒塌的速度也好。可暮色已至。在他做皇帝的第十个年头，一个诗人踏上长安城南的乐游原，写下同名诗："向晚意不适，驱车登古原。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诗人回望长安，看到它浸于一片灿烂而诡谲的晚霞中。

大中十三年间，可谓唐朝最后一抹辉煌。

这是帝国的庞大暮色，也是宣宗自己生命的暮色。因为在大中末年，那些不男不女的习惯性弑君的阴影再一次在窃窃私语中覆盖了大唐皇帝。

前面我们说过，宣宗继位后就开始追查害死父亲宪宗的宦官阴谋集团。宪宗被宦官王守澄、陈弘志谋弑时，宣宗只有十多岁，但此事对他的震撼是巨大的。宪宗死后，很多涉案者都逍遥法外。宣宗心里埋下一颗种子：假如有朝一日登上帝位，将不惜一切代价把弑君者全部惩处。为此他韬光养晦，忍辱负重，最终骗过宦官并巧借其力成为帝国皇帝。直接弑君的王守澄、陈弘志在文宗年间已被杀，于是宣宗就把所有跟他们有密切关系并涉嫌弑君案的宦官一个个处决，最后连郭太后也没放过。

郭太后是郭子仪的孙女，升平公主与郭暖的女儿，嫁给宪宗为妃，生了后来的穆宗，但与宪宗感情极僵，宪宗一度欲废除穆宗的太子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坊间传说郭妃与穆宗一起联合宦官，策划了元和十五年的弑君案。对此宣宗自有耳闻。所以他称"长庆（穆宗年号）之初，乱臣贼子"，一口一个"元和逆党"，后来把穆宗的灵位也驱逐出太庙。

宣宗继位后，郭太后是很惶恐的。有一次，她想跳楼自杀，把不孝的责任推给宣宗，幸亏被宫女所拦，没有死成。宣宗听说后大怒，随后没几天，郭太后就暴死了。"宪宗皇帝晏驾之夕，上虽幼，颇记其事，追恨光陵商臣之酷。即位后，诛除恶党无漏网者。时郭太后无

恙，以上英察孝果，且怀惭惧。时居兴庆宫，一日，与二侍儿同升勤政楼，依衡而望，便欲殒于楼下，欲成上过。左右急持之，即闻于上，上大怒。其夕，太后暴崩，上志也。”这是晚唐最重要的史书裴庭裕所写的《东观奏记》里的记载。

“上志也”，换句话说，宣宗赐死了具有重大涉案嫌疑的郭太后。

虽快意了恩仇，但宣宗也不得不面临一个危险局面。这危险仍然来自宦官。主要是新一代掌握着禁军神策军的宦官。

铲除宦官专政是宣宗上台后的既定政策。为此，他曾经跟宰相令狐绹密谈过。令狐绹当上宰相跟宣宗的“元和情结”有直接关系。

他是如此地崇敬他的父皇宪宗。

宪宗曾游青龙寺，宣宗也多次到该寺，“至青龙佛宫，永日升眺，追感元和圣迹，怅望久之”。至于发现令狐绹，则是因为：有一天，他在延英殿听政，问宰相白敏中：“当年宪宗下葬景陵，忽遇大风雨，送葬的人们都急着避雨，只有一山陵使攀着灵驾不动，那是何人？”

白敏中答：“景陵山陵使令狐楚。”

宣宗问：“他有儿子吗？”

白敏中答：“长子绪，随州刺史。”

宣宗说：“有做宰相的才华吗？”

白敏中答：“绪小时候患有风痹，不能担重任；次子绹，湖州刺史，有台辅之器。”

就这样，令狐绹被召到长安，出任翰林学士，转年就当上宰相。虽然宣宗对令狐绹不错，但后者鉴于“甘露之变”的惨痛教训，没敢采

用激进的办法对付宦官，只提出了一个保守之策：有罪的宦官，当然要惩处，空下来的职位，则不再安放新的宦官。宣宗不太满意，他亲自宣布了一条诏旨：如果军中将帅出现差错和罪责，监军的宦官将担负连坐的责任。这个措施应该说是非常有针对性的。

在这种局面下，有些宦官坐不住了。

《新唐书》：“（严遵美）父季实，为掖庭局博士，大中时，有宫人谋弑宣宗，是夜，季实直咸宁门下，闻变入，射杀之。明日，帝劳曰：‘非尔，吾危不免。’擢北院副使。”也就是说，宦官已经开始动手了，只是没得逞而已。也正是从这时候开始，宣宗发现身边那些性别模糊的脸渐渐变得陌生而可怕起来。

到大中十三年（公元859年）春，宣宗想在朝廷上寻找可以信赖的大臣，商讨对付统领神策军的权宦的计策。但一谈到这个问题，大臣们都顾左右而言他，不愿意参与其中，当年“甘露之变”失败，宦官仇士良诛杀四宰相的一幕似乎就在眼前。宣宗当然非常失望，一种巨大的孤独感笼罩了他。他明白，大臣已习惯了这种政治框架，宦官喜欢拥立皇帝，就叫他们拥立去吧，谁坐在龙椅上对大臣来说没太大区别。

在这种情况下，宣宗想到跟自己关系最近的大臣韦澳。

前一年，韦澳检校工部尚书兼孟州刺史的，且充河阳三城怀、孟、泽节度使。《东观奏记》中有这样一条极有价值的记载，披露了当时宣宗危险的处境和他所采取的措施：“韦澳在翰林极承恩遇，自京兆出为河阳三城节度使，当轴者挤之也。大中十三年三月，魏博节度使何弘敬就加中书令，上命宣徽南院使王居方往魏博赐麻制，假道河阳。上以薄纸手诏澳，曰：‘密饬装，秋当与卿相见。’戒居方曰：‘过河阳以此赐澳，无令人知。’居方既至，密以宸翰授澳。上七月寝疾，八月晏驾……”

文宗之后，天下多变，唐史开始一点点空白。裴庭裕在昭宗时代被赋予编撰《宣宗实录》的责任。

修实录前，裴庭裕“自为儿时，已多记忆，谨采宣宗朝耳闻目睹”，撰成《东观奏记》三卷，以备史官使用。该书内容相当严谨。按裴庭裕记载，宣宗在感到身边宦官的威胁后，发现朝堂上又无人可用，于是派忠心于他的宦官王居方，假借出使河北魏博镇，中途绕道河阳，给在那里的韦澳带去亲笔信。为了以防万一，在信中他没说得太直接，似乎是在向韦澳讨养生秘方：“久别无恙，知卿奉道，得何药术，可具居方口奏。”随后，他又隐晦地告诉韦澳：“秋当与卿相见。”

大唐皇帝竟困顿如此。

韦澳似乎有些觉察，回信给宣宗：“……方士殊不可听，金石有毒，切不宜服食。”

王居方回来后，把韦澳的书信呈上，宣宗看后“嘉其忠”，向左右展示说：“韦澳有宰相之才，我将召他回来，委以重任。”

这一切看上去就非常自然了，韦澳回京也就不突兀了。只是宣宗仍旧低估了宦官的阴险与残酷。他带信给韦澳是大中十三年春，到夏六月，宣宗病了，他的后背生了小疮，但并无生命危险。但宣宗是何等聪明的人物，知道自己这一病，就到了最危险的时候。因为按唐宫的经验，心怀不轨的宦官往往会选择这时候向皇帝下手，随后向朝臣宣布皇帝死于疾病。

宣宗的想象马上就得到证实。

有人要动手了。他就是左神策军护军中尉王宗实。史上对此人没有明晰记载，只知道他是宣宗时代的宦官，掌握着神策军主力。宣宗担心的正是此人。就在六月，王宗实借口宣宗染疾不能外出，动用亲

信军士与宦官，将其半软禁起来。宣宗是八月七日被宣布死亡的。六月到八月这两个多月的时间里，皇帝跟外面的大臣失去了联系。

困顿中的宣宗仍决定发动最后一击，他采取了一个冒险措施：用当年文宗之策，提拔一派宦官，打击另一派。他想到内枢密使王归长、马公儒以及为他送过信的宣徽南院使王居方。在八月初的一天，找了个机会，诏三人入寝宫，告诉他们辅佐好皇子夔王滋，等于给此三人暗示，自己是信赖他们的。

《东观奏记》里还有非常重要的一段："上自不豫，宰辅侍臣无对见者。疮甚，令中使往东都太仆卿裴诩宣索药，中使往返五日。复命召医疮方士、院生对于寝殿，院言可疗。既出，不复召矣。"

在这里提到宣宗派出一名信使到洛阳卿裴诩那里"求药"，只言"往返五日"而没提结果。这个叫裴诩的太仆卿在《新唐书》和《旧唐书》中没有任何记载，是因为官职不显（太仆卿，负责马政），还是别有原因？长安那么多太医，为什么花费多日时间到洛阳一个负责马政的人那里"索药"？或因当时宣宗的另一亲近之人女婿郑颢在洛阳（时官拜河南尹）？随后的记载更蹊跷：先是说宣宗的疮病是可疗的，但随后又说太医走后，"不复召矣"。那么，是谁在其中阻拦太医进一步给宣宗看病？

大明宫的月色渐渐狰狞起来。先看看《新唐书》中的记载："大中十三年八月，宣宗疾大渐，以夔王属内枢密使王归长、马公儒、宣徽南院使王居方等，而左神策护军中尉王宗实、副使丌元实矫诏立郓王为皇太子。癸巳，即皇帝位于柩前。王宗实杀王归长、马公儒、王居方。"

此中记载了王归长、马公儒、王居方三人矫诏，将王宗实转任为淮南监军。王接旨后就想去启程赴扬州，但副手亓元实提醒他：也许圣旨是假的？何不进宫面见陛下再说？等他们进入寝宫，宣宗已经驾

崩，宫女正围着遗体哭泣。随后王宗实怒斥王归长等三人，三人吓得趴在他脚边求饶。王宗实当即派人到十六宅迎接宣宗长子郓王温即皇帝位，并杀夔王滋及王归长、马公儒、王居方。

在这里，有一个插曲：大中十二年初，宣宗曾召罗浮山道人轩辕集入宫，访以治国治身之术。一年后的春天轩辕集就要求还山。

宣宗问："先生再留一年不可以吗？"

但轩辕集去意已决。

在晚唐笔记《杜阳杂编》的记载，宣宗问："先生舍我亟去，国有灾乎？"

轩辕集神色诡异，笑而不语。

宣宗又问："朕能做多少年天子？"

轩辕集取笔写"四十"，但"十"字上挑（意为十四年）。后宣宗遇害，在位整十四年。

罗浮先生轩辕集，年过数百而颜色不老，立于牀前则发垂至地，坐于暗室则目光可长数丈。每采药于深岩峻谷，则有毒龙猛兽，往来卫护。或晏然居家，人有具斋邀之，虽一曰百处，无不分身而至。或与人饮酒，则袖出一壶，才容一二升，纵客满座而倾之，弥曰不竭。或他人命饮，即百斗不醉。夜则垂发于盆中，其酒沥沥而出，麴蘖之香，辄无减耗。或与猎人同羣，有非朋游者，俄而见十数人仪貌无不间别。或飞朱篆于空中，则可届千里。有病者，以布巾拭之，无不应手而愈。及上召入内庭，遇之甚厚。每与从容论道，率皆叶于上意。因问曰："长生之道可致乎？"集曰："撤声色，去滋味，哀乐如一，德施无偏，自然与天地合德，曰月齐明，则致尧舜禹汤之道，而长生久

视之术，何足难哉？”又问：“先生之道孰愈于张果？”曰：“臣不知其他，但少于果耳。”及退，上遣嫔御取金盆，覆白鹊以试之。集方休于所舍，忽起谓中贵人曰：“皇帝安能更令老夫射覆盆乎？”中贵人皆不喻其言。于时上召令速至，而集才及玉阶，谓上曰：“盆下白鹊宜早放之。”上笑曰：“先生早已知矣。”坐于御榻前，上令宫人侍茶汤。有笑集貌古布素者，而缜发绛脣年才二八，须臾忽变成老妪，鸡皮鲐背，发鬓皤然。宫人悲骇，于上前流涕不已。上知宫人之过，促令谢告先生，而容质却复如故。上因语京师无豆蔻荔枝花，俄顷二花皆连枝叶各数百，鲜明芳洁，如才折下。又尝赐甘子，集曰：“臣山下有味逾于此者。”上曰：“朕无复得之。”集遂取上前碧玉瓯，以宝盘覆之，俄顷撤盘，即甘子至矣。芬馥满殿，其状甚大。上食之，叹其甘美无匹。又问曰：“朕得几年天子？”即把笔书曰：四十年。但“十”字挑脚。上笑曰：“朕安敢望四十年乎！”及晏驾，乃十四年也。集初辞上归山，自长安至江陵，于一布囊中探金钱以施贫者，约数十万。中使从之，莫知其所出。既至，中路忽亡其所在，使臣惶恐不自安。后数曰，南海奏先生归罗浮山矣。（《杜阳杂编》）

轩辕集由宦官推荐入宫，在出入宫廷的这一年里，他发觉和洞察到了什么？他有关宣宗首尾在位十四年的预言故事，就仅仅是一个带有志怪色彩的传说吗？

回到八月的那天深夜。宣宗被宣布死亡的前一天，也就是八月六日的夜晚。

如果不出意外的话，这天的深夜的情境大约是：宣宗从睡梦中惊醒，但随即发现这不是在做梦，一只真实的死亡之手牢牢地扼住他的咽喉，或许那只手还端着一杯毒酒。宣宗听到尖细的笑声，他熟悉那笑声。小时候，他总从那怪笑的噩梦中醒来，是那笑声杀害了自己的父皇。而现在，他再次听到那笑声，看到一张惨白的阉人的脸。现在

是大中十三年初秋，但所有的一切跟元和十五年春，父皇宪宗死时的情景没什么区别。

“秋当与卿相见。”他终于没能等到韦澳。

宣宗还在被叫光叔的日子里发生过这样一件事。一个深冬的晚上，他跟武宗出行回来，于路上坠马，因在队伍最后，人们都没发现。当时天降大雪，朱雀街上清冷异常。光叔大呼道：“我光王也！”半晌，才有巡夜人员过来，但不知道雪地上的人说的是真是假，最后嘀咕着又走了。光叔慢慢爬起，发现巡夜人员留下一个罐子，干渴的他一饮而尽，开始以为是水，喝到嘴里竟是酒。他感到身上起了一丝暖意。站起身来，这时候雪更大了。他想在风雪中冲破这无边的黑夜，只是这黑夜那么漫长……

会预言的黄金神像

南北朝时，有位神秘的术士用纯金制造的一尊神像，据说它有非常奇异的功能，即可预言天下帝王当政时间的长短。入唐后，神像被收藏于皇宫密室，看管特别严，一般人是没机会见到它的。

武则天时期，满朝只有狄仁杰、张柬之等少数大臣见过这尊神像。一次，女皇难得高兴，特意传狄、张二人入大内观赏。

两位大臣问神像的妙用。

武则天说："天下帝王，若想知道自己能坐多少年江山，只需要面对神像大喊一声，若当政时间长，神像震动的时间就长；若当政时间短，震动的时间就短。"

随后，武则天当着二大臣的面，对神像大喊一声，结果令女皇失望，因为神像只震动了那么一小会儿。这一年，武则天已年近八旬。面对此情景，狄仁杰急忙安慰道："陛下不必担忧，实际算来，您享有天下已数十年……"

武则天默然，继而道："怀英（狄仁杰字），这江山，是不是最后还是李家的？"

狄仁杰看了看身边的张柬之，后者低下头，不知在想什么。对狄仁杰来说，他虽不反对武则天做皇帝，但却反对武则天把皇位传给武

家的人。按他的想法：武则天百年之后，皇位还是要归李家的。为这件事，他跟女皇吵了好几次。女皇虽然比较生气，但也无可奈何。

狄仁杰终于先武则天而死，女皇百感交集，所谓“怀英一去，朝堂空矣”。

可武则天判断失误了。因为张柬之还在。到公元705年，已年过七旬的张柬之猛然发动宫廷政变。整个政变如行云流水，一气呵成。病榻上的武则天被迫退位。女皇意气难平，原因之一是：张柬之恰恰是狄仁杰推荐给她的。所以，武则天长叹一声：“狄怀英啊，你最终还是做了手脚。”

无论如何，被赶下台的唐中宗复位了，李唐天下得以恢复。

现在，回过头来，继续说那尊奇异的黄金神像。唐中宗即位没几年，就被女儿安乐公主和妻子韦氏合谋毒杀了。因为这俩女的，也想学学武则天，弄个皇帝当当。但是，没想到，旁边有个人睁大眼睛。这个人就是时为临淄王的李隆基，即前睿宗皇帝李旦的儿子。青年时代的李隆基有着李世民的影子，随后跟姑姑太平公主联手，刺杀了安乐公主和韦氏，叫父亲李旦第二次当了皇帝。

想学武则天的，不仅仅有安乐公主和韦氏，还有太平公主。如果说安乐和韦氏就是胡闹的话，那么太平就真的有母亲武则天的风范了。遗憾的是，李隆基有着世民的风范。这样一来事情就不好办了。李隆基除掉太平公主后，做父亲的李旦也比较懂事，很快把皇位传给了强势的儿子，玄宗的时代就这样到来了。

下面说的是玄宗天宝年间的故事。

有一天，玄宗闲来无事，整理大内珍宝，终于看到那尊黄金神像。当时，太子即未来的肃宗皇帝和太孙即未来的代宗皇帝都在场。

玄宗问高力士：“这神像有什么奇异的？”

高力士把当年武则天的话重复了一遍。玄宗好奇，当即大喊一声，神像似乎很惧怕，颤动不已，最后竟倒于地上。玄宗大笑。高力士急忙拜倒祝贺。随后，玄宗叫太子对着那神像喊一嗓子。

太子喊完，神像只是微震了一下。太子很沮丧。

玄宗又叫太孙喊一声，太孙大叫一声，神像也摇动了很长时间。

玄宗摸摸太孙的脑袋：“还是我的孙子像我啊！”

太子就更郁闷了。后来的结果是：玄宗皇帝在位近五十年，肃宗在位只有六年，而代宗在位十九年。

初唐有神像，用金而制，传云：周隋间有术士熔范而成之。天后朝，因命置于宫中，扃其殿宇甚严。玄宗尝幸其殿，启而观焉。时肃宗在中宫，代宗尚稚，俱侍上。上问内臣力士曰：“此神像何所异，亦有说乎？”力士曰：“此前代所制，可以占王者在位之几何年耳。其法当厉声而叱之，苟年甚永，则其像摇震亦久。不然，一撼而止。”上即严叱之，其像若有惧，摇震移时，仆于地。上喜笑曰：“诚如说，我为天子几何时？”力士因再拜贺。上即命太子叱之，其像微震。又命皇孙叱之，亦动摇久之。上曰：“吾孙似我。”其后玄帝在位五十载，肃宗在位凡六年，代宗在位十九年，尽契其占也。（《宣室志》）

说说这三个皇帝吧。

有人认为，玄宗的一生无需多说。真的是这样吗？不一定吧，比如，他到底是怎么死的？

按正史记载，后来作为太上皇的唐玄宗，是病死的，也就是正常死亡。但是，晚唐苏鹗所著《杜阳杂编》中有一则记载：“玄宗为太上皇，在兴庆宫居。久雨初晴，幸勤政楼。楼下市人及街中往来者，喜且泫然曰：‘不期今日再得见太平天子。’传呼万岁，声动天地。”

专权巨宦李辅国见此情景十分恼怒，先把玄宗迁往西内宫，也就形同软禁了，随后又将其身边贴身侍奉的高力士流放南方。

《杜阳杂编》作者为唐僖宗时的苏鹗，此君十次参加科举考试未中，到僖宗光启年间第十一次参加考试，终得进士。前推十年，苏鹗在老家陕西武功杜阳川读书之余，完成了该笔记，内容怪诞神奇，但亦夹带秘史。

关于玄宗死亡真相，注意《杜阳杂编》里的这一句：“时肃宗大渐，辅国专朝，意西内之复有变故也。”这句话的深意当是：玄宗皇帝最终不是病死，而是被李辅国害死的，所谓“意西内之复有变故也”。这里说的“变故”只能是弑君之变故。只是这条记载没引起后人的注意。如果玄宗真的是为李辅国所弑，那么唐朝被宦官杀害的皇帝就增加到了四人之多。

至于玄宗的儿子肃宗，我们以前说过了，他的点儿很背：做了很多年的太子，这本身就很令人郁闷了；后来，总算因“安史之乱”而登上帝位，可是到死时叛乱还没平息；而生时，又被宦官李辅国和妻子张皇后专权。后来，李、张在立太子问题上发生矛盾，张皇后欲谋杀太子李豫（后来的代宗皇帝），但被宦官程元振得知，密报李辅国。辅国先下手，张皇后见事败露，一头逃进肃宗养病的寝宫，辅国随之持剑闯入，从肃宗身边把张皇后拉出去砍了，肃宗本人因受到惊吓，竟于当天死去了。

那么，代宗呢，一个隐蔽的铁腕皇帝！说他隐蔽，是因为后人忽略了他的手段。

李辅国拥立代宗继位后，对新皇帝说：“大家但内里坐，外事听老奴处置。”意思是，外面的事就都交给我了，你就别管了。但没想到，这代宗不是个善茬儿，一面封李辅国为司空兼中书令（相当于宰相。宦官得到宰相实职，中国历史上只此一例），一面不动声色地开始收拾他，先是分权给另一名宦官程元振，随后一点点将李辅国罢免。没多久，长安士民就得到一个消息：辅国为盗贼所刺杀！当然，那是代宗派人干的。

李辅国恣横无君，上切齿久矣。因寝梦登楼，见高力士领兵数百铁骑，以戟刺辅国首，流血洒地，前后歌呼，自北而去。遣谒者问其故，力士曰：“明皇之令也。”上觉亦不敢言，辅国寻为盗所杀。上异之，方以梦话于左右。先是肃宗赐辅国香玉辟邪二，各高一尺五寸，奇巧殆非人间所有。其玉之香，可闻于数百步，虽鏁之于金函石匮，终不能掩其气。或以衣裾误拂，则芬馥经年。纵澣濯数四，亦不消歇。辅国常置于座侧。一日方巾栉，而辟邪忽一大笑，一悲号。辅国惊愕失据，而輾然者不已，悲号者更涕泗交下。辅国恶其怪，碎之如粉，以投厕中，其后常闻冤痛之声。其辅国所居里巷，酷烈弥月犹在，盖舂之为粉而愈香故也。不周岁而辅国死焉。初碎辟邪，辅国嬖奴慕容宫人，知异常物，隐屑二合。而鱼朝恩不恶辅国之祸，以钱三十万买之。及朝恩将伏诛，其香化为白蝶，竟天而去。当时议者以奇香异宝，非人臣之所蓄也。辅国家藏珍玩，皆非人世所识。夏则于堂中设迎凉之草，其色类碧，而干似苦竹，叶细如杉。虽若乾枯，未尝雕落。盛暑束之牕户间，而凉风自至。凤首木高一尺，雕刻鸾凤之状，形似枯槁，毛羽脱落不甚尽。虽严凝之时，置诸高堂大厦之中，而和煦之气如二三月，故别名为常春木。纵烈火焚之，终不燋黑焉。凉草凤木或出于薛王宅。《十洲记》事，“火林有不焚之木”，殆非此类者耶？（《杜阳杂编》）

上面的逸闻说的是，在李辅国专权的时代，代宗皇帝做了个梦，梦见祖父玄宗派高力士手持方戟，带领数百人，杀了李辅国。醒后发现李辅国真的被杀了，代宗对外宣称是盗贼所杀，只把这个梦告诉了自己的亲信。

李辅国活着时，尤其喜欢收藏古董，“辅国家藏珍玩，皆非人世所识”。其中，有一种异草，色碧绿，茎如竹，叶如杉，样子虽似干枯，但却不凋零。盛夏时，放在厅堂门户间，凉风自至。又有凤首木，别名常春木，高一尺，被雕成鸾凤状，严冬时置于室内，气温犹如暖春。据说，这两种宝贝都是玄宗在位时薛王的秘藏，后被李辅国搜罗到自己家。这足以说明李辅国当时的权势之大了。

代宗的父亲肃宗知李辅国喜欢珍玩，就赐给他两个散发着清香的白玉辟邪（一种瑞兽）。有一天，那两只辟邪一只哭、一只笑，辅国惊愕，就让一个姓慕容的手下将其砸碎，捣成齑粉，扔进厕所。没过一年，李辅国就死于非命。

取代李辅国的程元振，总领长安禁军，“在辅国右，凶决又过之”，从不把平“安史之乱”的众多功勋将领放在眼里，外面的很多大将都非常惧怕他，有的在惊惧之下自杀了。但是，对代宗来说，程元振的专权程度似乎没那么严重，所以尽管后来大臣不断弹劾，但代宗只是将其罢官。可这程元振不死心，穿了女人的衣服秘密潜回长安，想再见代宗一面，看看还有没有转机。结果被发现，于是给流放到南方去了，刚走到湖北江陵就被仇家刺死。这一次，确实不关代宗的事。

第三专权的宦官是鱼朝恩，跋扈不亚于李辅国，宰臣们都很畏惧他，稍有事没向他报告，老鱼就气不打一处来，口头禅是：“天下事，哪有不由我做主的？”

话传到代宗皇帝那里，自然心里愤愤。

鱼朝恩之子叫鱼令徽，虽然只有十四五岁，但已被赐绿服（按唐

制，五品以下官着绿）。但有一天，鱼令徽跟官职在其上的黄门侍郎争路时，被碰伤了胳膊，立即回报鱼朝恩。后者大怒，找到代宗，为儿子讨三品官以上才有资格扎的金腰带。他越过五品官穿的绯红色官服，直接要三品官着的紫色官服。皇帝还没说话，鱼朝恩就叫人把紫服拿上来了。代宗皇帝很尴尬，只好强颜欢笑，说："好好好，你家孩子穿紫服，其实也挺合适的。"

鱼朝恩专权使气，公卿不敢仰视。宰臣或决政事，不预谋者，则睚眦曰："天下之事，岂不由我乎？"于是帝恶之。而朝恩幼子令徽，年十四五，始给事于内殿。帝以朝恩故，遂特赐绿。未浃旬月，同列黄门位居令徽上者，因叙立于殿前，恐其后至，遂争路以进。无何，误触令徽臂。乃驰归，告朝恩，以班次居下，为同列所欺。朝恩怒，翌日，于帝前奏曰："臣幼男令徽，位居众僚之下，愿陛下特赐金章，以超其等。"不言其绯而便求紫。帝犹未语，而朝恩已令所司，捧紫衣而至。令徽即谢于殿前。帝虽知不可，强谓朝恩曰："卿男著章服，大宜称也。"鱼氏在朝动无畏惮，他皆仿此。其同列黄门，寻逐于岭表。及朝恩被杀，天下无不快焉。（《杜阳杂编》）

接下来，代宗就要解决鱼朝恩的问题了。

此时，宰相元载看出了代宗的心思，于是秘请诛杀鱼朝恩，代宗默许。随后，元载买通了鱼朝恩的左右，去其臂膀。当年寒食节，代宗宴请大臣，结束时，叫鱼朝恩留下议事。四目相对，代宗说了一句话："鱼大人之跋扈，不亚于李辅国啊。"

一句话把鱼朝恩吓坏了，知道事情不妙，但已经晚了，左右一拥而上，顷刻间被绞杀。值得一提的是，当初，李辅国叫手下慕容将作怪的白玉辟邪捣碎，而那慕容知辟邪为宝物，就私自留了两盒白玉辟

邪的粉末。后来，此事被鱼朝恩得知，于是花三十万钱买下，很快祸亦及身。当然，这只是一种传说。

观察代宗执政的年代，虽身边有巨宦，但这些巨宦的命运，无不掌握在皇帝手心。如果说“安史之乱”结束了从李世民即位后开始的盛唐时代，而肃宗岁月只是一个过渡，那么代宗即位后，则开启了中唐时代幽深的大幕。总的来说，他是一位把帝国带入中年的皇帝。

回到黄金神像。

它建造于北周，它是隋唐之渊薮。

在这里，不妨回顾一下唐帝国的皇家血脉。按《独异志》记载：“后周独孤信三女为后，各生周、隋、唐一朝天子，长生周武帝，次生隋炀帝，次生唐高祖。”

从东汉末年到唐朝末年是世家贵族的时代，期间东晋灭亡后到了南北朝时期，南方的贵族政治出现衰落，而北方意外地崛起了“武川系”，使中国的贵族政治又绵延了下来。

“武川系”又被称为“武川军事集团”或“关陇军事集团”。

当时，北魏政府为预防柔然人的进攻，在首都山西平城以北拉了一道防线，设立了沃野、怀朔、武川、抚冥、柔玄、怀荒六镇（治所在今天的内蒙古和河北）。镇上的士兵和居民以鲜卑人为主，这些鲜卑人的血统都非常纯正，有着很高的部族地位。但正像我们知道的那样，后来北魏出现了个孝文帝，他把首都从平城迁到洛阳，进行了汉化改革。在这一过程中，守卫边疆六镇的鲜卑兵和鲜卑居民感觉被忽略了，被遗忘了，一下子成了下等人，加上对艰苦生活条件的不满，于是就集体怒了，发起了著名的六镇起义。

历史告诉我们，每次大变乱中都会走出一些强势人物。这次也不例外，出了宇文泰和他的兄弟独孤信。这两名武川人以小兵的身份参

加了六镇起义，失败后归属到成功镇压了“六镇暴动”的青年枭雄尔朱荣部下，随后迅速成长起来。

后来，陕西、甘肃一带的关中地区爆发变乱，宇文泰随军入关镇压，在征战中脱颖而出，成为“武川军团”的新领袖。此时，独孤信在荆州为将。宇文泰荡平关中，盘踞长安时，尔朱荣已死，部下高欢继续掌权，遥控北魏政府。永熙三年（公元534年），北魏孝武帝出逃至长安，北魏分裂为东魏和西魏。独孤信听到消息后，单枪匹马地跟随着这位皇帝也奔向了关中。

在关中，独孤信成了宇文泰最主要的助手之一，因军功显赫，与元欣、赵贵、于谨、李弼、李虎、侯莫陈崇等人被西魏皇帝封为柱国大将军，又称“八柱国家”。这里的李虎，就是唐高祖李渊之祖父。每名柱国大将军之下，又管辖两名将军，独孤信手下二将军之一叫杨忠，他就是后来的隋文帝杨坚之父。

宇文泰死后，世子宇文觉建北周，独孤信以开国元老身份被封为太师。皇帝宇文觉很年轻，大权为宇文泰之侄宇文护所掌握，他打压诸元老，逼迫独孤信自杀。独孤信死了，但他的三个女儿却为家族带来了他永远也无法想象的辉煌，因为她们分别嫁给了宇文泰之子周明帝宇文毓（这里称“长生周武帝”不确切，因为周武帝宇文邕是宇文毓的弟弟）、杨坚（后来的隋文帝）和李昞（生唐高祖李渊）。也就是说，中古时代的隋唐两大帝国，血脉尽出自独孤信……

断头复生记

脖子几乎被砍断后，人还能不能活？

要是身首异处了，人一定会死吗？假如将其缝合上呢？发生在唐代宗大历元年（公元766年）的故事告诉我们：一切皆有可能。

故事的主人公是唐朝大将周智光的部下邵进。

周智光在唐朝中期以勇健著称，善骑射，屡有战功，受到当时在军中监军的权宦鱼朝恩的赏识，在很短的时间内以小兵身份升至华州刺史，又任同、华二州节度使和潼关防御使。

周智光虽善战，但性格张狂，傲慢跋扈。

有一年，吐蕃、回纥、党项联合入侵唐朝，朝廷派周智光出战，大胜西域强兵，一路追杀至鄜州。当时，周与另一位朝臣杜冕有间隙，战至鄜州时，趁机杀死了该州刺史张麟，并活埋了杜冕家眷近百口。由于周智光手握重兵，又能打，所以代宗皇帝也不敢采取什么行动，只有安抚杜冕，由坊州刺史改任其为梁州刺史，以躲避周智光。

此后，周智光更为骄纵，把与自己不睦的朝臣都列入刺杀目标，遂有御史中丞孙庞充被刺事件发生。与此同时，他占据华州，专门打劫各地州郡向朝廷进奉的货物，袭击商人，豪夺金银，使得很多本应途经同州赴京赶考的书生都绕道而行。周智光听后非常恼怒，伏兵劫

杀更甚。

本故事中，周智光收纳亡命，大掠周边，也知道自己成了朝廷眼里的钉子。为侦察朝廷的态度，派部下邵进潜入都城打探动向。很快，邵进回来了，告诉周智光：“长安方面对您没疑心，更没行动！”

周智光不信，认为部下是在隐瞒朝廷的态度，一怒之下喝令斩杀邵进。人头落地后，站在一边的周智兴的属下崔颙进言：“朝廷羸弱，将军勇武，防御番兵，全为依仗，不敢对您采取措施，也是常情，为何将邵进杀了呢？”

周智光虽凶狂，但不浑，细一想，有道理，就很是后悔，急忙叫人将尸首送赴邵家，意欲重葬。

随后，奇怪的事发生了。

邵妻看到丈夫的尸首后，悲痛至极。痛哭之余，这位妻子做了古代史上最雷人的一次外科手术：她叫人取来针线，将丈夫的脑袋和脖子缝在一起，抹上某种特殊的药膏，过了没多长时间，邵进竟睁开眼睛。

唐大历元年，周智光为华州刺史，劫剥行侣，旋欲谋反。遣吏邵进，潜往京，伺朝廷御伐之意。进归，告曰：“朝廷无疑公之心。”光怒，以其叶朝廷而绐于己，遽命斩之。既而甚悔，速遣送其首付妻儿。妻即以针纫颈，俄顷复活，以药傅之。然犹惧智光，使人告光曰：“进本蒲人，今欲归葬。”光亦赗赙之。既至蒲，浃旬，其疮平愈，乃改姓他游。后三十年，崔颙为宋州牧，晨衙，有一人投刺，曰：“敕吏。”颙召见，讯其由。进曰：“明公昔为周智光从事。”因叙其本末。颙乃省悟，与缣帛。揖之而去。（《独异志》）

我们实在无法知道邵进的妻子使用了什么技术和草药让她的丈夫复活。类似的故事，在《广异记》中还有一则：

肃宗至德初年的一个晚上，有王穆将军在南阳一带与安史叛军作战，败而奔逃，被追上，颈部中敌人一剑，掉落马下。当时王穆的脖子几乎被砍断，按原书记载，只有喉管还连着。在昏过去一顿饭的工夫后，他竟奇迹般醒来，发现自己的脑袋垂在肚子上。

随后，出现了更令人震撼的场面：他用双手将自己的脑袋托起，放回脖子上，但由于几乎被砍断，所以刚一放回，脑袋又耷拉下来，让他一下子又昏死过去。又过了一顿饭的工夫，他再次苏醒过来，把脑袋再托到脖子上。

这一次，他想了个办法，将头发散开，系在两边的臂膀上，固定住脑袋。固定好以后，他费尽力气，扶着自己的战马，一点点站起身来，正欲上马，由于动作过大，左边系臂膀的头发松开了，脑袋又一次垂至怀中。

可怜的王穆再次昏死过去。又过了很长时间，他再次醒来，已是后半夜。王穆又一次把脑袋系好，于心中默念：要是马能卧下来就好了。那通人性的战马就真的卧在了地上，让王穆去骑。王穆很感动，跨上马后，马慢慢地站起来，带着主人回奔到大营。

一路上，王穆的手一直在扶着自己的脑袋。

按记载，王穆这伤养了二百多天才好，但脖子上留下了一圈疤痕，而且头的位置稍微有些偏了。如果说这个故事让我们对近乎断颈后的人体机能产生了兴趣的话，那么邵进的故事就实在令人诧异了。不管怎么说，在这个充满奇幻色彩的故事中，他复活了，此后邵进害怕周智光发现自己没死，担心再遭不测，就叫妻子派人告诉周：“邵进本是蒲州人，今欲还乡安葬。”

归还蒲州后，没多久，邵进脖子上的伤口就彻底平复了。在后来的日子里，他改名换姓，漫游各地。

再说周智光，当时仇家甚多，其中包括陕州节度使皇甫温。

有一天，皇甫温军中的监军宦官张志斌来华州，周智光轻待无礼，张志斌很不高兴。交谈中，谈到了唐朝大将仆固怀恩。

仆固怀恩出自铁勒族，在当时属于比周智光更勇猛的战将，在镇压安史之乱中，为郭子仪的部下，无往不胜。大乱平息后，朝廷疑其有异志，仆固怀恩遂反攻长安，但在永泰元年（公元765年）秋的进军中猝死。

张志斌说："安史乱平，但时局艰难，我等应同心协力，可不要像仆固怀恩那样不听朝廷命令。"

周智光冷笑："仆固怀恩岂有反状？即使他违命不到长安朝见，也是因你等鼠辈作威作福，让他心存疑虑。我本不想反，但听了你这番话，那就为你而反了吧！"说罢，叫人立马把张志斌人头砍下，剁其肉令他的随从吃下。

尽管妄杀朝廷命官，但长安的代宗皇帝依旧不敢对周智光下手，而是加以宽抚，升任其为尚书左仆射。"安史之乱"以后，中唐的情况就是这样，骄兵悍将，无惧长安。

直到大历二年，代宗才痛下决心，解决周智光的问题。

代宗秘密召见郭子仪的女婿工部侍郎赵纵，叫他传诏给郭子仪，捕杀周智光。郭子仪的镇地在河中府（今山西永济）。若传诏于郭，须过同州（今陕西大荔）、华州（今陕西华县），这正是周光智的地盘。

赵纵小心行事，将秘信写于帛上，置于蜡丸中，遣家童间道而

行，这才送至郭子仪军中。这一年，战神郭子仪已七十岁了。平息完“安史之乱”后，他又于两年前平息了仆固怀恩的反叛，此时正在军中休养。

接到密诏后，他随即起兵。对周智光来说，这仗没法打了。还未交战，他就被部下刺杀，献首级于郭子仪军中。

却说时光流转，三十年后，即唐德宗贞元十二年（公元796年），当年周智光军中的属下崔颢，已为官宋州，一日晨升衙，手下禀报，有一人投递名片，说是故旧。崔颢好奇，名片上的姓名，并不熟悉。于是召见。来人已是白发，落座后相视良久，缓缓道：“明公曾在华州刺史周智光手下，当年为我鸣不平……”

往事浮现，崔颢乃悟，来人正是自己以前的同僚邵进啊。

崔颢唏嘘良久，这是现实，又似梦境，其人当年已死，而今却活生生地坐于眼前。

无须多问，崔颢大宴故人，互相诉说三十年的遭遇，知邵进这些年一直漫游各地，做了自由自在的行脚之人。及至宴罢，崔颢想挽留邵进，后者婉拒，没办法，只好赠之以丝绢，以表情谊，邵进不受，拜别而去。

死亡游轮

贞元年间，李师古于一日闲暇，宴请幕僚及宾客，宾客中有一位术士甲，善占卜，做预言。在席间，李师古好奇地问：“先生果真善预言未来？”

术士甲笑：“略知一二。”

李师古说：“那你看看在座之人，在未来几天内会遇到什么事。”说罢，指向他的部下皇甫弼、贾直言等人。

术士甲道：“十日内，这几个人均遇重祸！”

众人皆惊。

术士甲又指着李师道的一个部下王生说：“此君之祸更重，且与马有关。”

尽管人们都很惊诧，但毕竟以为是席间之谈，所以没过几天就将此事忘记了。

这一天，李师古的另一个部下魏某装修庭院，凿地为池，注入流水；又将挖出的土堆积起来，足有十数丈高，并在上面修建了亭子。

建成之日，魏某的同事皇甫弼、贾直言、王生等人前来祝贺。魏

某于高亭上设宴相待。高亭上，极目远望，神清气爽，众人极乐。后来，大家都喝多了，灾难也来了。

高亭下所积之土突然坍塌！

众人都从上面掉下来，大多骨折。这些人里，正有那个王生，他的脑袋碰到了地上的角马木（即长钉），钉子穿脑而过，致其当场死去。

术士甲预言得很准。

但下面的故事中，预言师不止一个，可以说人人都是预言师。为什么这样说？因为只要那位卢姓主人公一出现，大家不用猜，就知道会发生什么样的事。

主人公是个叫卢婴的书生，他客居扬州。

此人风神文采，冠盖淮南，人称卢三郎。如果仅仅如此，也没什么好奇的。说的是，卢婴“妨人”：他出现在哪儿，哪儿就有灾祸发生。比如去某人家做客，过不了多长时间，主人家的孩子或落井淹死，或被火烧伤。最初，人们还以为是巧合，但累以时日，发现并非如此，所以大家都躲着卢婴。

当时，一位叫元伯和的人在扬州任兵曹参军，负责该地区的军事和缉拿事宜。上任伊始，他就听说这里有个叫卢婴的人，慕其才，召见了他。当然，最主要的还在于，元伯和不怎么相信卢婴有妨人的功能。

这天中午，元伯和在厅堂设宴，属下、宾客皆至，由于卢婴也在座，所以大家都很紧张。不过，知道底细的人并不担心，因为他们知道：卢婴虽妨人，但只妨主人，也就是说有危险的是元伯和。

与其说这是一次宴会，不如说大家都在等待着异事发生。

宴会进行到最后，元伯和笑：“都说卢婴为异人，我看也和普通人一样啊。我家有没有孩子落井？”

“没有。”属下回答。

“我家有没小孩被烧伤？”元伯和继续问。

“没有。”属下再答。

元伯和对在座众人说：“你们认为卢婴奇异，灾祸之事均灵验，是因为你们命软，抵不过他。我怎么就没事？”说罢，元伯和将杯中酒一饮而尽。

正在这时候，元伯和的属下飞奔入内，称一队士兵包围了元府。

淮南有居客卢婴者，气质文学，俱为郡中绝，人悉以“卢三郎”呼之。但甚奇蹇，若在群聚中，主人必有横祸，或小儿堕井，幼女入火，既久有验。人皆捐之。时元伯和为郡守，始至，爱其材气，特开中堂设宴，众客咸集。食毕，伯和戏问左右曰：“小儿堕井乎！”曰：“否。”“小女入火乎！”曰：“否。”伯和谓坐客曰：“众君不胜故也。”顷之合饮，群客相目，惴惴然。是日，军吏围宅，擒伯和，弃市。时节度使陈少游甚异之，复见其才貌，谓曰：“此人一举，非摩天不尽其才。”即厚与金帛宠荐之。行至潼关，西望烟尘，有东驰者曰：“朱泚作乱，上幸奉天县矣。”（《独异志》）

结果是：元伯和被逮捕，随后处死于街市。这不是军士哗变。灾祸的源头在遥远的长安。

唐代宗大历十二年（公元777年），当朝宰相元载因贪污受贿，

被代宗皇帝下令抄家，判处死刑。熟悉唐史的人知道，元载是中唐重要人物，为人圆滑而有心计，先后协助代宗皇帝解决了两个著名的宦官鱼朝恩与程元振。

两个巨宦死后，作为宰相的元载成了朝中首要人物，结党营私，贪财无度，甚至明目张胆地接受贿赂。

代宗本来就以疑心重著称，面对权力和欲望日益膨胀的元载，他决定出手了。他不但处死了元载，而且抄其全家，直系亲属多受牵连。而元伯和，正是元载的长子。斩杀了元载后，代宗飞令传檄扬州，叫人逮捕元伯和，并就地处死。

不说元家之事，只说卢婴。像他这样的人，谁敢留在身边？

此时，陈少游任淮南节度使，主政扬州，听说卢婴之事，甚为好奇，冒险接见了他。见面后，即被卢婴的谈吐与博识征服，对手下说：“我当为朝廷举荐此人，非最高官位不能发挥他的才能。”

就这样，陈少游向朝廷推荐了卢婴，又叫人护送他去长安。此时唐德宗已即位，时为建中四年（公元783年）。

当卢婴一行人西至潼关时，远望长安方向烽火连绵，问东奔路人，答：“长安出现大事变！途经长安去镇压藩镇之乱的甘肃泾原士兵因不满朝廷的待遇，突然发动暴乱，皇帝已逃往奉天县了！”

周围的人都望着卢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如果卢婴仅仅是妨人，那么前推几十年，玄宗开元五年（公元717年）发生在长安郊外的风景胜地曲江的事件，预示的就是一种宿命了。

讲述下面的事件前，先看看开元五年还发生了些什么事：

这一年，长安周围的关中地区收成不佳，正月时，太庙又突然坍塌一角，玄宗很不高兴，将先帝牌位移于太极殿，并为此辍朝五日；

未几，他去洛阳出巡，并宣布大赦天下；

同时，他寻访开唐功臣的子孙，无爵位者，一律晋封；

夏六月，杜甫的老家河南巩县暴雨不止，这一年，诗人五岁；

七月中，陇右节度使郭知运攻击吐蕃，战而胜之；

秋九月，朝廷宣布恢复旧制，改名称浪漫的紫微省为中书省，黄门省为门下省；

到了十一月，契丹首领松漠郡王李失活来朝，娶永乐公主而归……

这样的记载放在波涛汹涌的史书中，当算得上是比较平淡了。但在这一年春，负责监视天象的司天监工作人员的秘密报告，让这一年的历史显得不那么平常了。

这天早上，玄宗刚起床，突接司天监秘奏，称昨夜观测天象，见群星异常。

玄宗惊问：“具体会发生什么灾难？”

司天监工作人员朝前走了几步……

皇帝听后，愀然色变。不说皇帝为什么惊讶，只说开元五年，有名新科进士，叫李蒙，与他同期金榜题名的还有另外三十七人。在以科举取士的唐朝，中了进士，就等于步入了官场，走上了仕途，这三十八人正是大唐精英所在。而李蒙，不但中得进士，还成为一名公主的女婿。

玄宗在得到司天监密报后，悄悄接见了李蒙的岳母，即那位公主："最近如果有什么盛大聚会，尤其是新科进士组织的，千万不要叫你家女婿去。"

公主问因由，皇帝缄默。此乃天机，作为皇帝，他也无权泄露。

唐朝时，进士考试，在每年一月，二月公布成绩，到三月初三，皇帝会在郊外的曲江边设宴招待新科进士。这期间，进士们也会自己组织一些宴游活动，以示庆祝。这就是唐朝著名的"曲江宴"。宴罢后，他们会在慈恩寺大雁塔上刻下自己的名字，然后登上彩船，泛游美丽的曲江。对很多唐朝人来说，一生中最欢乐最得意的时光莫过于此。

就在司天监密报天象时，开元五年的新科进士们正在筹划着一次曲江聚会。

聚会之日，人声鼎沸，曲乐飘飘。此时，李蒙正被他的公主岳母关在昭国坊寓所中。昭国坊为长安著名街区，不少显贵之士在此购房。后来，诗人白居易、韦应物等人也都在此居住过。前者有诗《昭国闲居》："贫闲日高起，门巷昼寂寂。时暑放朝参，天阴少人客。槐花满田地，仅绝人行迹。独在一床眠，清凉风雨夕。勿嫌坊曲远，近即多牵役。勿嫌禄俸薄，厚即多忧责。平生尚恬旷，老大宜安适。何以养吾真，官闲居处僻。"

公主一再嘱咐李蒙最近不要参加宴游。后者当然不明白为什么，问题在于公主也不明白，她只是在执行皇帝的嘱托。但现在，李蒙听到从曲江边传来的乐声后，不免心神摇荡，心想：管不了许多了，这大好春色，自己作为新科进士，如何能自闭庭中？于是他找了个机会，翻越出了院子，穿过昭国里的坊门，直奔曲江。

来到曲江边，李蒙见其他进士都已上了船，船上歌妓美女，吹拉弹唱，好不热闹。

大家望见李蒙后，一起喊他的名字。李蒙更是激动，飞步掠过明媚的花树，一路狂奔。可以想象，他一边跑着，一边大约还喊着“等等我”之类的话。开船前，他终于跳了上去。他很兴奋，终于赶上了。

没错，他拼命赶上的，是一艘即将沉没的死亡游轮。

怎么沉没的呢？这一年春天，江水暴涨。李蒙上船后，即兴写了篇《曲江游宴序》，文辞特别美，其他进士都欲先看，为此发生争抢，导致船体倾斜，最终覆于美丽的曲江。

一船皆死的都是新科进士，除了李蒙外，还包括裴士南、梁褒、李捎云等人。可以说这是当年最大的事件，让唐朝的人才库损失惨重。

时光奇遇

唐人李亢所著《独异志》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

东晋太元八年（公元383年），淝水之战前夕，有一队人马悄悄行进在通往洛涧的山路上。

这队人马有一千五百人（檀道鸾的《续晋阳秋》中说有三千人），带队者是王蓬，当时任参军之职，一个玄学论者。他奉命支援著名的北府兵前锋刘牢之将军。后者正在淝水附近的洛涧与前秦苻坚的先头部队激战。

由于行军中出现了某些令人匪夷所思的事情，王蓬带着士兵赶到洛涧时，那里的战斗已经结束。

他们在临近洛涧的一个叫冶溪的地方，整整耽误了三天。

关于行军耽搁的原因，在后来的野史笔记中有过一些记载，但说法各异。其中，李亢《独异志》的记载最奇怪：“时淝水接战，晋参军王蓬率北府兵趋洛涧，援牢之。至冶溪，有偃旗潜行山道，蓬以弩箭攻之。哗，有器鸣，火焰出，声震于野。北府兵有中火焰者，遂仆地，血流不止……”

看来，在抵达洛涧前，王蓬的军队已经和敌人相遇。

按李亢记载，王蓬遇到的只是一小股从前线溃败下来的军队，而且他没有道出这支小股部队来自何处。

现在，可以大致推测一下当时的情况：

由于前方战事吃紧，而且淝水一战关系到东晋王朝的生存，所以王蓬下令叫士兵星夜兼程，直趋洛涧。是日行至冶溪，洛涧在望，天色已晚，前军点燃火把。就在这时，一队形迹可疑的军队突然出现在不远处的山道上。

当时，有可能发生了这样的对话。

助手：“参军大人！怎么回事？不会是秦军来袭吧？”

王蓬：“慌什么？”

助手：“他们好像朝我们这边过来啦。”

王蓬：“熄灭火把，弓箭手准备。”

随后，王蓬率领士兵埋伏于山路旁。当那一队人马进入包围圈后，王蓬下令乱箭齐发。

这是一次真正的伏击。

随后的情形，如《独异志》描述：“寇多中箭，仆于马下。”显然，作者认为王蓬遇见的是前秦的军队。王蓬此时大伤脑筋，因为按记载，当那队人马缓过气来时，使用了一种奇怪的火器，叫王蓬的士兵伤亡不少。

在这种情况下，他的助手灵机一动：“何不用火攻？”

王蓬马上采取了这个建议。

他的士兵掷枯枝于山道上，然后以硫硝裹布，火箭攻之。由于地形有利，山风乍起，加之夜色掩护，很快，王蓬的军队又占了上风。很快，被夹在山道上的那支小股部队就投降了。但这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独异志》中的这几句话：“……初，日色昏昧。后火起，观敌旌旗已残，上书‘常胜军’三字。其弃盔者，皆黄发，鹰鼻陷目，一如羯人。”

根据上面的描述，经过反复探究，我们只能做出这样的推断：

东晋北府兵参军王蓬在冶溪遇到的小股部队，是由英国人戈登率领的洋枪队（又称“常胜军”）。

先不要惊讶。

据许文佑先生的《天平战纪》记载，1864年3月底，戈登所率领的洋枪队在江阴华墅被太平天国后期猛将康王汪海洋击败，八百人被歼，戈登率剩下的二百多人渡江而退，欲转赴合肥，“至定远炉桥遭袭击，戈登仓皇逃逸。后转赴苏州，重募士兵，会合李鸿章，攻击常州太平军护王陈坤书部”。

此处的炉桥就是东晋时的冶溪。不过，一向以著述严谨著称的许文佑先生在这里含糊其词，并没有说明戈登是被谁所袭。

王蓬为什么与戈登在冶溪相遇？没有人能够做出解释。但当时的情形不难想象。

由于士兵多中箭伤，加之一路溃败下来，身体十分疲惫，尽管有毛瑟枪在手，但在火攻的面前，戈登的士兵很快放弃了抵抗。王蓬率领他的北府兵军士包围了上来。他们重新点燃了火把。借着光亮，王蓬和他的士兵清晰地看到了一张张奇异、惊恐的面容。

这时候，清凉的山风徐徐吹过，王蓬和戈登以及他们的士兵在历史的深处感到一阵巨大的眩晕。

由冶溪到洛涧不出半天路程，作为严肃史书的《续晋阳秋》中记载：“越三日，蓬始抵洛涧。”到达战场时，北府兵名将刘牢之已经胜出，为自己在历史上写下浓重的一笔。王蓬晚到了三天，在遇到戈登之后的三天，发生了什么？王蓬和戈登是否有过交谈？又聊了些什么？在那三天里，他的上千名士兵去了哪儿？我们不得而知，《独异志》也没做进一步记载。

《独异志》的作者是赵郡李亢（依据《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但《崇文总目》称作者叫李元，《四库全书》作李冗）。此人曾任慈州别驾，做官闲暇时，著有志怪笔记《独异志》，该书内容荒杂离奇，时间跨度从上古三皇五帝时代一直到作者生活的唐朝，其中六朝背景的奇闻逸事占了相当比例，随便摘一条：“东晋大将军赵固所乘马暴卒，将军悲惋。客至，吏不敢通。郭璞造门语曰：‘余能活此马。’将军遽召见。璞令三十人悉持长竿，东行三十里，遇丘陵社林，即散击，俄顷擒一兽如猿。持归至马前，兽以鼻吸马，马起跃如。今以猕猴置马厩，此其义也。”

自序中，李亢这样写道：“《独异志》者，记世事之独异也。自开辟以来迄于今世之经籍，耳目可见闻，神仙鬼怪，并所摭录。然有纪载所繁者，俱不量虚薄，构成三卷。愿传博达，所贵解颜耳。”从这个角度来说，作者当然相信他笔下的王蓬的故事也是“独异”的。不过，需要指明的是，《独异志》中的这条记载不是李亢的原创，而是摘录于东晋时期王嘉的《拾遗记》。

《拾遗记》与同时代的《搜神记》一样，多记叙荒诞不经、道听途说之事。作者王嘉（？—390年），字子年，陇西安阳人，是位职业方士，史称其“滑稽好笑语”，“能言未然之事，辞如谶记”。王嘉手下有几百名弟子，也许在某一天，他感到了厌倦，于是撇下弟子，一个人跑到了终南山。不过，他的弟子很是执著，几百人又找上门来。没办法，王嘉又一次跑路，到了一个叫倒兽山（今陕西临潼新丰镇南）的地方。

在淝水之战前夕，前秦苻坚听到王嘉的传说，觉得这个人很怪，就召他到长安。于是我们的王子年又溜了。直到淝水之战的转年，也就是东晋太元九年（公元384年），在一个大雪茫茫的日子，王嘉总算来到长安。这时候，苻坚已在淝水惨败。由于王嘉“能言未然之事”，所以当时长安的王公大臣都找他预测未来，看看他们前秦还能残喘几年。

再后来，羌族建立后秦，首领姚苌入长安，得到了王嘉。姚苌和前秦的新领袖苻登争斗不息，互有胜负，就问王嘉：“我能不能杀掉苻登夺得天下？”

王嘉答：“略得之。”

姚苌大怒：“能得就说能得，何略之有？！”于是抽刀杀了王嘉。

王嘉就这样莫名其妙地死了，但他写的《拾遗记》却流传了下来，经南北朝梁朝萧绮的编辑，合为十卷本，流行于后世。

无论如何，对于前后相隔千年的两个时代的人的骤然相遇，我们没话可说。

在这个世界上，真的存在时光隧道之类的东西吗？当然，对上面的记载，也可以不去相信。可是，如果说《拾遗记》和《独异志》具有志怪色彩的话，那么檀道鸾《续晋阳秋》中的记载又如何解释？

《续晋阳秋》是东晋孙盛《晋阳秋》的续书，专门记东晋的历史。作者檀道鸾，字万安，山东金乡人，曾在南北朝刘宋朝廷做国子博士，后任永嘉太守。全书早已经失传，只留有部分轶文夹杂于各种类书中，比如南朝人注释的《世说新语》和北宋大型类书《太平御览》。经过搜集，现在存世的，有八十多条，分别对东晋八十多个人物进行了记载（后人辑为一卷，收入宛委山堂本《说郛》、《古今说部丛书》），其中就包括我们的王蓬：

王蓬，太原晋阳人，永嘉时，中原板荡，随先祖过江。有清谈之名。时晋室多难，入北府。苻坚淝水投鞭，蓬率军趋洛涧，误军机，牢之已胜。为会稽内史，清简无为，曾语左右，‘王子敬言：从山阴道上行，山川自相映发，使人应接不暇。若秋冬之际，尤难为怀。’吾今观之，当信斯言！后死于桓玄之乱。

一句“蓬率军趋洛涧，误军机，牢之已胜”，再次令我们陷入遐想。

最后，对上面出现的一些词语做个解释。

洛涧，又名洛河，今名窑河，为安徽淮南东淮河支流。东晋太元八年（公元383年），淝水之战的前哨战洛涧奔袭战即发生于此。

前秦苻坚遣梁成率五万人屯洛涧，谢玄遣刘牢之以精卒五千拒之。时秦军势强，晋参军刘袭、诸葛求欲静等援军，再图攻之。牢之不许，趁夜渡水，斩梁成及其弟梁云等秦将，又分兵断其归津，秦步骑奔溃，争赴淮水，抛尸一万五千具。秦晋洛涧之战，晋广陵相刘牢之兵贵神速，不待援军，以五千之卒大败前秦五万之众，为晋军取得淝水之战的胜利奠定了基础。（《晋书・刘牢之传》）

冶溪即现在的炉桥，在安徽定远，江淮分水岭北侧。镇西有东汉时所建五孔桥，跨洛涧古道，是古时曹魏以来寿州通往滁州、和州等地的唯一水上天桥。

戈登呢，生于1833年，毕业于英国军官学校，1860年参加英法联军，进攻天津和北京。1862年到上海冒险。1863年，接任洋枪队“常胜军”统领一职，与太平军互有胜负。1864年5月，配合清军攻陷常州，被清政府任命为提督，不久赏穿黄马褂。同年11月，返回英国，后任非洲苏丹总督。1885年1月，戈登被苏丹人民起义军击毙于喀土穆。

《唐朝诡事录3》即将出版，精彩预告：

长途赴京的两名县尉，意外被阴间使者邀请去参加一场深宫夜宴，观看皇帝的“升仙”仪式，场面阴沉而恐怖 ，却不知道目击的是大唐天子被宦官谋杀的场面；在帝国的志怪地图上，板桥这个地方为什么频频发生诡异的事件？能识破各种鬼怪的上古秘籍《白泽图》究竟是什么时候失传的？京城长安的凶宅到底上演过什么样的惊悚秘闻？人的耳朵里真的会存在谜一样的幻境吗？发生在海州的袭杀五百名倭使的唐朝第一案的真相是什么？ 来自遥远的唐朝的故事穿越时光的樊篱，再次悄悄地落在你的枕边……

敬请期待《唐朝诡事录3》。